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7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82,25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87,75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6.6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916

## 聯席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66港元，而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94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請參閱「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經本行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94港元至6.66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jx-bank.com](http://www.jx-bank.com) 刊登。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承銷一承銷安排及費用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或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6月13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sup>(3)</sup> .....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香港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sup>(6)</sup> 及 本行網站 <a href="http://www.jx-bank.com">http://www.jx-bank.com</a> <sup>(6)</sup>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者： 英文網站 <a href="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a> ； 中文網站 <a href="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a> )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H股股票或將其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sup>(7)</sup> .....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sup>(8)(9)</sup> .....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8年6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如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內任何內容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取得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申請人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合資格派人領取，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須在領取時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九時正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取得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

## 目 錄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本行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3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6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2
公司資料 .....	90
行業概覽 .....	92
監督與監管 .....	102
歷史及發展 .....	123
業務 .....	137
風險管理 .....	224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27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2
主要股東 .....	303
股本 .....	304
資產與負債 .....	307
財務信息 .....	358

---

## 目 錄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27
基石投資者 .....	428
承銷 .....	433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4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V-1
附錄六 — 稅務及外匯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本行是中國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於2017年，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計，本行在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22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2017年底的人民幣存款餘額計，本行在江西省所有銀行及南昌市所有銀行中分別位列第六名及第一名。

本集團已在江西省建立廣泛的業務網絡，在廣州和蘇州設立的分行提供了強大支持。該業務網絡的戰略佈局使本集團得以在中國近幾年發展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江西省佔據強勢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有效滲入經濟發達的珠三角及長三角經濟區。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與江西省及中國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成功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江西省內眾多優質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覆蓋廣泛。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近20個市、區或縣政府以及逾100家大型企業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從而獲得參與該等地區大型項目的優先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發展迅猛。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十億元增長7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十億元。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2.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4.8百萬元。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優勢包括：

- 作為江西省唯一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顯著受益於江西省近年來領先全國的快速經濟增長。此外，通過在珠三角和長三角經濟區作出高瞻遠矚的戰略佈局，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形成了良好的資源互補和協調發展的優勢。
- 本集團依託對區域經濟特點的深入理解，拓展綜合性公司銀行業務。其亦把握發展契機，為小微企業提供具備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
- 本集團研究不同場景中客戶的偏好及習慣，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和業務網絡覆蓋廣度，貫徹服務向「由客獲利」轉型的理念，成功取得零售銀行市場領先地位。
- 本集團採取積極與審慎並重的態度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成功搭建了新的經濟發展引擎並擴大了收入來源。



- 本集團實行「科技領先」戰略，不斷投資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以提升競爭力，從而成為市場中的領跑銀行。
-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在不斷拓展業務的同時，穩健提高資產質量。
- 本集團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並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培養和考核體制，建立了「創無止境，心有未來」的企業文化，為確立和持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有關本集團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頁「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立足江西省、推進江西省與珠三角及長三角之間的經濟合作，成為一家協同高效、管理規範、特色鮮明、公眾認可的全國一流的城市商業銀行集團。本集團尋求通過以下戰略實現該願景：

- 把握江西省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並積極拓展廣州和蘇州的業務，從而能夠不斷優化既有業務優勢。
- 大力提升線上金融產品及服務，加強科技創新能力，提升銀行經營效率。
- 進一步完善零售銀行渠道建設，推進「大零售銀行」業務理念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
- 繼續發展特色小微金融業務，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優勢。
- 大力拓展投行及資產管理業務，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 進一步深化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 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體系，吸引、培育高素質人才。

有關本集團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7頁「業務－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 過往財務信息摘要

閣下應將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摘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資產與負債」以及「財務信息」章節所載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一併閱覽。下文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概 要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55.7	12,786.0	15,393.7
利息支出.....	(3,914.6)	(4,959.8)	(7,912.6)
利息淨收入.....	6,241.1	7,826.2	7,48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3.1	1,017.7	1,64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4)	(56.0)	(15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7.7	961.7	1,490.7
交易淨收益／(虧損).....	49.5	(61.1)	(110.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0.1	234.4	572.9
其他營業收入 <sup>(1)</sup> .....	53.9	23.2	17.6
營業收入.....	6,892.3	8,984.4	9,452.3
營業支出.....	(2,399.1)	(2,957.6)	(3,147.4)
營業利潤.....	4,493.2	6,026.8	6,304.9
資產減值損失.....	(3,515.9)	(3,614.5)	(2,57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7)	1.2	12.0
稅前利潤.....	965.6	2,413.5	3,741.1
所得稅.....	(192.8)	(735.6)	(826.3)
年內淨利潤.....	<b>772.8</b>	<b>1,677.9</b>	<b>2,914.8</b>

附註：

(1) 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收益及其他。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2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具體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1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7頁「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5頁「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及本招股章程第386頁「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本行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頁「業務－金融租賃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269.3	61.9%	5,137.4	57.2%	5,142.5	54.4%
零售銀行業務.....	1,377.7	20.0%	1,356.3	15.1%	1,806.9	19.1%
金融市場業務 <sup>(1)</sup> .....	1,241.1	18.0%	2,551.1	28.4%	2,577.5	27.3%
其他 <sup>(2)</sup> .....	4.2	0.1%	(60.4)	(0.7)%	(74.6)	(0.8)%
合計.....	<b>6,892.3</b>	<b>100.0%</b>	<b>8,984.4</b>	<b>100.0%</b>	<b>9,452.3</b>	<b>100.0%</b>

## 概 要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資產管理、債券承銷及分銷以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2)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或支出，如(a)內部利息支出淨額，該等利息支出淨額產生自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分部的內部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或支出；及(c)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包括租賃收入、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損益、政府補助及捐款）。於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用於採購物業及設備（如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物業）的內部資金產生的內部利息支出淨額。

在投資業務經營方面，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業務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9,682.5百萬元、人民幣157,3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429.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總資產的37.6%、50.1%及50.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結餘明細。有關本集團投資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8頁「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投資業務」一節。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25,580.8	32.1%	28,122.3	17.9%	37,178.4	19.7%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31,256.0	39.2%	41,911.4	26.6%	67,380.9	35.8%
資產管理計劃	20,162.0	25.3%	54,244.8	34.5%	65,109.5	34.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 理財產品	1,512.5	1.9%	5,810.0	3.7%	4,020.3	2.2%
投資基金及其他 <sup>(1)</sup>	1,171.2	1.5%	27,243.5	17.3%	14,740.6	7.7%
小計	54,101.7	67.9%	129,209.7	82.1%	151,251.3	80.3%
合計	<b>79,682.5</b>	<b>100.0%</b>	<b>157,332.0</b>	<b>100.0%</b>	<b>188,429.7</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利息收入明細及各自的平均回報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標準化投資產品	804.3	23.3%	3.8%	1,045.9	19.1%	3.9%	1,516.8	20.3%	4.6%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2,652.0	76.7%	6.0%	4,424.1	80.9%	4.8%	5,960.9	79.7%	4.3%
合計	<b>3,456.3</b>	<b>100.0%</b>	<b>5.3%</b>	<b>5,470.0</b>	<b>100.0%</b>	<b>4.6%</b>	<b>7,477.7</b>	<b>100.0%</b>	<b>4.3%</b>

附註：

- (1) 按(i)期內本集團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 概 要

### 發放貸款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本集團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5,116.3	6.0%	10,697.8	9.9%	17,232.3	13.3%
保證貸款 <sup>(1)</sup>	38,885.4	45.4%	46,547.1	43.1%	50,492.5	39.0%
抵押貸款 <sup>(2)</sup>	36,902.4	43.1%	41,604.1	38.5%	53,214.9	41.2%
質押貸款 <sup>(2)</sup>	4,737.7	5.5%	9,134.2	8.5%	8,402.0	6.5%
<b>發放貸款總額</b>	<b>85,641.8</b>	<b>100.0%</b>	<b>107,983.2</b>	<b>100.0%</b>	<b>129,341.7</b>	<b>100.0%</b>

附註：

- (1) 指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總額。
- (2) 指各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質押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抵質押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抵質押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7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頁「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司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sup>(1)</sup>	3,970.5	6.2%	5,287.5	6.8%	6,336.4	7.7%
小型企業 <sup>(1)</sup>	44,728.2	70.4%	52,830.8	67.6%	59,087.4	72.0%
中型企業 <sup>(1)</sup>	9,306.0	14.6%	9,618.2	12.3%	6,741.5	8.2%
大型企業 <sup>(1)</sup>	4,293.4	6.8%	9,155.7	11.7%	7,629.8	9.3%
其他 <sup>(2)</sup>	1,240.6	2.0%	1,264.1	1.6%	2,313.9	2.8%
<b>公司貸款總額</b>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僱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請參閱「釋義」一節。
-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醫院及學校）提供的貸款。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頁「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集團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頁「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 概 要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0,390.6	32.0%	21,182.0	27.0%	19,320.7	23.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30.8	5.6%	10,112.3	12.9%	14,806.3	18.0%
製造業.....	8,391.8	13.2%	11,304.3	14.5%	9,761.7	11.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80.8	6.9%	7,567.1	9.7%	9,574.7	11.7%
房地產業.....	8,989.9	14.1%	7,026.7	9.0%	7,893.7	9.6%
建築業.....	8,752.0	13.8%	8,986.0	11.5%	7,795.1	9.5%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456.4	2.3%	1,817.1	2.3%	1,787.1	2.2%
住宿及餐飲業.....	1,557.9	2.5%	1,614.6	2.1%	1,754.4	2.1%
教育業.....	1,382.7	2.2%	1,614.1	2.1%	1,424.2	1.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574.5	0.9%	1,142.4	1.5%	1,401.3	1.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業與供應業.....	778.4	1.2%	1,266.3	1.6%	1,369.3	1.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54.8	0.7%	696.1	0.9%	1,262.0	1.5%
農、林、牧、漁業.....	1,333.1	2.1%	1,411.0	1.8%	1,188.6	1.5%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145.6	0.2%	969.7	1.2%	1,039.0	1.3%
其他 <sup>(1)</sup> .....	1,419.4	2.3%	1,446.6	1.9%	1,730.9	2.1%
<b>公司貸款總額.....</b>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以下行業：(i)金融業；(ii)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iii)採礦業；(iv)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及(v)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1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集團向房地產業發放公司貸款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2頁「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10,955.4	57.6%	15,147.2	57.4%	25,562.8	58.1%
個人經營性貸款.....	5,740.4	30.2%	5,215.3	19.8%	6,009.0	13.6%
個人消費貸款.....	1,934.2	10.2%	4,314.8	16.4%	9,212.2	20.9%
信用卡餘額.....	373.4	2.0%	1,701.4	6.4%	3,242.2	7.4%
<b>個人貸款總額.....</b>	<b>19,003.4</b>	<b>100.0%</b>	<b>26,378.7</b>	<b>100.0%</b>	<b>44,026.2</b>	<b>100.0%</b>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5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2,253.4	38.9%	104,153.6	33.2%	124,769.4	33.8%
投資淨額	79,682.5	37.6%	157,332.0	50.1%	188,429.7	50.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84.0	12.8%	34,820.5	11.1%	40,039.2	1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16.8	3.2%	4,625.0	1.5%	1,818.2	0.5%
拆出資金	-	-	-	-	500.0	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93.5	4.8%	5,658.0	1.8%	6,180.1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1	0.1%	117.2	-	129.3	-
遞延稅項資產	826.0	0.4%	1,146.6	0.4%	1,522.6	0.4%
其他資產 <sup>(1)</sup>	2,263.4	1.1%	3,367.2	1.1%	3,973.9	1.1%
物業及設備	2,413.1	1.1%	2,520.7	0.8%	2,642.9	0.7%
<b>總資產</b>	<b>211,448.8</b>	<b>100.0%</b>	<b>313,740.8</b>	<b>100.0%</b>	<b>370,005.3</b>	<b>100.0%</b>
<b>負債</b>						
吸收存款	144,038.1	75.1%	191,137.8	65.3%	243,837.4	7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55.4	6.9%	30,829.3	10.5%	29,820.0	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	0.3%	6,000.0	2.1%	4,022.3	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0.0	0.1%	6,480.0	2.2%	8,450.0	2.5%
拆入資金	149.2	0.1%	77.7	-	1,350.0	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705.6	6.6%	8,432.6	2.9%	6,689.1	1.9%
應繳所得稅	0.2	-	432.7	0.2%	495.5	0.1%
已發行債券	17,362.2	9.1%	43,786.6	15.0%	43,473.8	12.5%
其他負債 <sup>(2)</sup>	3,534.9	1.8%	5,391.8	1.8%	8,595.1	2.5%
<b>總負債</b>	<b>191,645.6</b>	<b>100.0%</b>	<b>292,568.5</b>	<b>100.0%</b>	<b>346,733.2</b>	<b>100.0%</b>
<b>總權益</b>	<b>19,803.2</b>	<b>100.0%</b>	<b>21,172.3</b>	<b>100.0%</b>	<b>23,272.1</b>	<b>100.0%</b>
<b>總負債及權益</b>	<b>211,448.8</b>	<b>100.0%</b>	<b>313,740.8</b>	<b>100.0%</b>	<b>370,005.3</b>	<b>100.0%</b>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7頁「資產與負債」。

附註：

-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結算暫記賬、長期遞延費用、無形資產、抵債資產、購買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投資性房地產、待抵扣進項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納稅款、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票據。

###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sup>	0.42%	0.64%	0.85%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5.03%	8.19%	13.12%
淨利差 <sup>(3)</sup>	3.43%	2.85%	2.19%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3.69%	3.05%	2.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7.95%	10.70%	15.77%
成本收入比率 <sup>(5)</sup>	27.81%	29.75%	32.18%



## 概 要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於其（尤其是完成吸收合併後）持續擴展及升級業務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2頁「財務信息－節選財務信息」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規定計算的有關若干監管指標信息。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sup> . . . . .	≥7.5%	12.64%	10.87%	9.43%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 . . . .	≥8.5%	12.64%	10.87%	9.43%
資本充足率 <sup>(3)</sup> . . . . .	≥10.5%	14.24%	11.94%	12.8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 . . .	-	9.37%	6.75%	6.29%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4)</sup> . . . . .	≤5%	1.81%	1.68%	1.64%
撥備覆蓋率 <sup>(5)</sup> . . . . .	≥150%	218.93%	210.94%	215.17%
撥貸比 <sup>(6)</sup> . . . . .	≥2.5%	3.96%	3.55%	3.54%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7)</sup> . . . . .	≤75%	59.46%	56.49%	53.04%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集團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已廢止。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4%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於2015年年末吸收合併後）令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快速增加，增速超過本集團補充資本的速度。本集團於2017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補充其資本，因此，其資本充足率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88%，遠高於10.5%的監管標準，但在同行中處於相對較低水平。相對較低的資本比率主要反映業務擴張令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快速增加，增速超過本集團補充資本的速度這一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其債券發行的審慎策略，本集團決定不再發行更多債務工具以進一步增加其資本，使其能夠計及包括其內部能夠產生的資金、其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及總體市況在內的多項因素，在確保符合監管規定的同時能夠優化其財務成本及使資金達到最佳使用效果。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2頁「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上可能存在困難」及本招股章程第39頁「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其已發行的大量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風險」。

## 申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起直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止。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行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在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170,00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5,848,776,901股股份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

	按發售價5.94港元計	按發售價6.66港元計
市值 .....	34,742百萬港元	38,953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 <sup>(1)</sup> .....	人民幣4.82元 <sup>(2)</sup> (5.90港元)	人民幣4.93元 <sup>(2)</sup> (6.03港元)

### 附註：

- (1)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的金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在作出「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176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5日當日頒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i)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87,7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可用登記規定豁免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發售1,082,25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的H股，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H股，但不得同時進行二者。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就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遵守中國銀監會通知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據此，商業銀行須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相關條款」）：

- 股東如質押其股權須提前通知本行的董事會。此外，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
-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股東須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的信息；及

---

## 概 要

---

-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本行股權的50%，將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投票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

就遵守該通知而言，本行要求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就彼等質押本行股份而通知本行或事先向本行備案任何有關質押。有關投票限制(包括如何作出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0頁「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然而，該通知並無包括應施加何種限制或如何施加限制的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H股股東是否須就通知及時通知中國當局，概無詳細實施規則。

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納入相關條款，該等條款由股東於2014年4月18日採納，並經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於2014年10月10日核准。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本行因未能於2014年4月前將相關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乃由於以下原因：

- (a) 通知中並無載列中國商業銀行必須將相關條款納入其公司章程的具體時間；
- (b) 本行已修訂其公司章程以納入相關條款，該等條款由股東於2014年4月18日採納並經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於2014年10月10日核准；及
- (c) 通知並無規定會就未遵守上述規定作出任何處罰。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8頁「風險因素－本集團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本行現時並無固定派息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財政年度或之後，本行股東並無批准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政策。

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上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行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達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息；及(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此外，於2018年3月26日，本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的決議案並向2017年12月31日在冊的全體現有股東宣派了總額為人民幣467.9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2日動用內部資金悉數派付該等股息。本行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找到有關股東後派付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省高速公路」）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0.0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江西省高速公路將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6.03%（或約15.5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有關本行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3頁「主要股東」。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6.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5.94港元至6.66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7,157.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240.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強化其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有關本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427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自2017年12月31日起持續增長。本集團董事已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近年來，為控制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運營及公司治理有關的風險，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一系列有關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管規定。例如，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禁止銀行等金融機構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恰當分類標的資產、改善信息披露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此外，於2018年1月，中國銀監會印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對商業銀行股東的監督指引。有關中國銀行業最新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2頁「監督與監管」。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持續擴張其業務，從而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05.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8,522.2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金融投資增加，反映本集團於在持續加強其傳統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運營的同時優化資金用途以取得更高投資收益方面所作出的成功努力。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73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4,02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令已發行債券、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上述有關資產總值及總負債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變動亦由於本集團根據其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若干金融資產所作重新分類及減值。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從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748.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672.4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淨收入與交易淨收益均增加。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從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565.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令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增加。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交易淨收益從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而導致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變動被確認為交易淨收益。

上述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信息乃摘錄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乃經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本行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i)倘本集團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日後的實際損失；(iii)本集團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iv)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v)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本集團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vii)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策有所變更，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iii)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ix)與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x)本集團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及(xi)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集團、其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本行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頁「風險因素」。

###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相當於約213.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2017年12月31日後，上市開支人民幣18.6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收入報表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吸收合併」	指	本行根據《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黃色及綠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17年9月15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於2018年1月22日批准且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統稱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

釋 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監事會，詳情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保監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華中」	指	涵蓋中國六個省份（包括山西省、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的地區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	指	中國銀保監會或中國銀監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近期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銀監會合併而成立中國銀保監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將中小企業按16個行業根據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值等標準，結合行業特點劃分為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



---

## 釋 義

---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金融技術」	指	金融業的任何技術創新、新應用、程序、產品或業務模式，包括金融知識與教育、零售銀行、投資，甚至比特幣等加密貨幣的創新

---

## 釋 義

---

「外資銀行機構」	指	外資及合資銀行的代表辦事處及分支機構以及外資銀行於本地設立的附屬公司
「GDP」	指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	指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其30.0%的股本權益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87,750,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香港承銷商於2018年6月12日所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承銷－香港承銷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於2011年6月18日由《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取代

---

## 釋 義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82,250,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
「江西金融租賃」	指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江西省政府」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
「江西省國資委」	指	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指	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吸收合併後解散及撤銷註冊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	指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其30.0%的股本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釋 義

---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400.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指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2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下的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	指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其28.18%的股本權益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	指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其30.0%的股本權益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

## 釋 義

---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本淨額」	指	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減去相應的資本扣減，以上各項均按照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新常態」	指	該詞指中國經濟已進入不同於以往所展現高速增長模式的新階段。新經濟階段的特點為更加可持續發展，以中至高速度增長，而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指本集團投資的由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而相關資產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行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或「珠三角地區」	指	廣東省地區，主要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肇慶、江門、中山及東莞等9個城市
「POS機」	指	銷售終端，於商店或任何產生交易地點設置的結賬終端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職能部門，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之一

---

## 釋 義

---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本行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本行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就全球發售通過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現更名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	指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其20%的股本權益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小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3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下的企業為小型或微型企業，其中從業人員2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人民幣3百萬元或以上的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按其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資產總值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就工業企業而言，從業人員1,000人以下或營業收入人民幣400百萬元以下的為中小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標準化投資產品」	指	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標準化投資產品指本集團投資的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的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SWIFT」	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的統稱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TM」	指	遠程視頻櫃員機 (Video Teller Machine的縮寫)，通過遠程視頻方式來辦理若干櫃檯業務的機電一體化設備，用戶能夠藉此與銀行後台客服人員進行對話溝通來辦理業務
「微眾銀行」	指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首批民營商業銀行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 釋 義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微型客戶」指本集團的小微企業客戶及私營企業業主客戶。

為便於參考，在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否定形式與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集團或本集團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與達成此等戰略的方案；
- 江西省或中國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任何有關變動；
- 利率、外匯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有關中國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動；
- 本集團現有的風險管理體制及完善相關體制的的能力；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本集團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市場競爭力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除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本行無意因新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本節的警告性陳述限制。

閣下投資H股之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閣下亦應特別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體系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情況有所不同。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體系以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641.8百萬元、人民幣107,9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41.7百萬元。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1%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8%，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在1.6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及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提升。概不保證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於日後不會增加。

本集團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的增長及質量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能否保持或提升資產的增長及質量或會受到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中國與江西省的經濟放緩、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爆發災難或發生重大事故等。以上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客戶、交易對手或本集團業務的最終融資方的業務、運營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也可能無法變現貸款的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尤其是，倘本集團資產質量有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及核銷金額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467.6百萬元、人民幣2,8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6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一直有效地緩解受各種超過其控制範圍因素影響的與發放貸款和墊款有關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提供新產品吸引新客戶、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或拓寬銷售渠道。另外，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需要大量管理及營運資源，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保留及吸引合資格人士以支持其資產增長。任何上述因素的出現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日後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47.6百萬元、人民幣1,8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0百萬元；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減值損失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3,388.4百萬元、人民幣3,829.6百萬元及人民幣4,572.3百萬元；本集團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218.93%、210.94%及215.17%，而本集團計提的撥備佔貸款總額的比率則分別為3.96%、3.55%及3.54%。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467.6百萬元、人民幣2,8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6百萬元，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本集團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釐定。詳情請亦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變動」一節。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廣泛的標準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進行投資，其亦面臨固有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對該等投資減值損失計提撥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具體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達人民幣151,251.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8,026.3百萬元屬無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無擔保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達人民幣26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投資業務－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一節。

減值損失準備金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彼等對相關因素（如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交易對手或相關融資方、任何抵押物的變現價值及本集團客戶的擔保人履行彼等義務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評估而釐定。具體而言，為符合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一直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釐定減值損失時，管理層須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即在確認減值準備前，無須再發生損失事件，造成任何貸款或投資的既定金額的撥備（如適用）預期加速及可能產生更大金額的撥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須根據其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用資料對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臨界點作出穩健估計，而上述各項均很難作出判斷。該等因素中的多項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鑒於本集團所作估計較為主觀，故該等估計本身存在局限性。概不保證本集團所作評估及預期始終準確，亦不保證有關金額一定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日後可能產生的全部實際損失，而倘出現該等損失，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向若干行業、借款人及地區信貸投放集中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分別佔發放貸款總額的74.2%、72.4%及6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客戶所在行業的前兩名通常為批發及零售業以及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本集團向其提供的貸款



---

## 風險因素

---

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23.5%及18.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批發及零售業的不良貸款佔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75.2%，而本集團於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並未錄得任何不良貸款。批發及零售業的不良貸款率高度集中，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該等行業的公司貸款客戶多為小微企業，與大型企業及其他行業企業相比更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的影響。

本集團貸款高度集中行業如有任何衰退情況或本集團在相關行業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有貸款質量及本集團發放新貸款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發放予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達人民幣9,110.0百萬元，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28.9%，均分類為正常貸款。截至同日，向本集團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為人民幣26,073.0百萬元，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82.5%。倘任何該等貸款的質量變差或成為不良貸款，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可能嚴重變差，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在江西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均源自於江西省的營業網點。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仍位於江西省。因此，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江西省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就客戶及地理分佈而言，本集團面臨發放貸款集中於江西省的風險。江西省經濟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或江西地區的本集團客戶或該等客戶向其提供擔保的各方出現財務狀況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抵押品或擔保未必足值或未必能全額變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41.2%、6.5%及39.0%分別以抵押品、質押及保證作抵押。抵押本集團發放貸款的抵質押品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房屋、機器及設備、股本證券、債券、大額存單及其他資產。本集團貸款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各種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響中國的宏觀經濟因素）而波動及下跌。例如，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導致房地產市場低迷，繼而導致用於抵押本集團貸款的房地產資產價值降至低於該等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餘額的水平。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抵押品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抵押品被證明不足以償還相關貸款，本集團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抵質押品，且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額外抵押品，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抵押品。若本集團的抵押品價值下跌或本集團無法取得額外抵質押品，本集團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撥備，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中國，通過變賣或其他方式變現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耗時，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無法完全變現，亦可能難以執行涉及有關抵押品的申索。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其他索償權利可能會高於或優於本集團對貸款抵押品的索償權利。上述所有因素均可對本集團及時變現貸款抵押品價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甚或使本集團根本無法變現貸款抵押品的價值。

本集團保證貸款的擔保一般無抵押品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另外，部分擔保由有關借款人的聯屬人士提供，故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悉數償還保證貸款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其擔保責任的能力而令本集團面對額外風險。此外，本集團還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擔保在價值上無效或不執行該項擔保的風險。因此，本集團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集團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的資產或擔保人未能及時充分履行擔保責任，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用貸款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13.3%。本集團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悉數償還貸款。由於本集團對無抵押或質押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故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衰退或影響該行業的國家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相關的風險，尤其是向房地產業發放的公司貸款、個人房屋貸款和以房地產作抵押的其他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14.1%、9.0%及9.6%。截至同日，房屋按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57.6%、57.4%及58.1%。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政策，包括對個人住房轉讓徵收增值稅（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該等措施可能使本集團對房地產業客戶的貸款增長放緩，並對本集團房地產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該等措施亦可能減少中國住房按揭貸款需求。此外，中國房地產價格的任何重大或持續下降或會對本集團提供予房地產業客戶的公司貸款及住房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長期下滑，作為本集團貸款抵押品的房地產價值或會下降，以致不足以償還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這繼而可能在借款人違約時致使本集團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金及利息。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有關風險，惟並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有效或足以保障本集團不受前述不利情況影響。

本集團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微企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76.6%、74.4%及79.7%。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小微企業可能缺乏應對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所需的財務資源、管理資源或其他資源，故小微企業一般較容易受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本集團評估有關小微企業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資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微型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95%、1.74%及3.94%，本集團小型企業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13%、1.90%及2.13%。本集團的不良貸款或會因小微企業客戶受經濟放緩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而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府政策有所變更，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集團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指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部門和機構通過財政撥款或注入土地、股權等資產而設立，負責就政府投資項目進行融資，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經濟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一般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於基礎設施或工業區建設、改造老城區或開發公益性項目，並以相關項目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地方財政預算向本集團還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為人民幣2.5十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約3.0%及佔本行總資產的0.7%。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除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外，亦通過使用自有資金或發行保本或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於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本集團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餘額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7.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致力於根據其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減少其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敞口。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除法律和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主要依靠財政預算撥款的部門、組織和機構均不得運用財政性收入或國有資產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此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投資的眾多項目主要為公共利益而進行，不一定具備商業上的可行性，故經營該等項目產生的現金流未必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償還貸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而基於政府的流動資金、預算優先次序及其他因素，其未必經常能取得政府的財務支持。



---

## 風險因素

---

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政策的不利變動、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轉差、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外部因素，均可能會削弱相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還能力，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2010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連同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文件，指示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其有關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本集團已主動為應對該等監管指示而採取措施，控制本集團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風險敞口，包括就本集團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實施信用風險限制、就貸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加強本集團授信及信貸監督機制並建立風險警示系統。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所採取的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違約有關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或會對本集團佔用及使用若干自有及／或租自第三方的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77,850.8平方米的260項物業。在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28,499.9平方米（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6.0%）的34項物業存在法律瑕疵，包括未辦理房地產權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證明。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本集團目前正在糾正該等物業的法律瑕疵。然而，本集團未必能全部取得該等產權證書，因此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本集團的任何經營場所因受影響的物業而被迫搬遷，則於該等物業開展的業務或會中斷，且或會因搬遷產生額外費用及損失收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承租總建築面積約167,457.2平方米的296項物業，主要用作營業網點或辦公室。在該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為67,489.2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3%）的100項物業的出租人未取得租賃物業房屋所有權人就有關轉租事項提供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批准。因此，該等租賃的有效性在法律上或會受到質疑。同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就該等物業中的147項租賃辦理備案登記。本集團未辦理租賃物業的租賃合同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責令本集團在指定限期內辦理租賃合同登記，且本集團或會因逾期作出該等登記備案而遭受主管部門對每份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於租約到期後按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續約，甚至不能續約。倘任何租約因第三方對租賃合同有效性提出異議或本集團未辦理相關租賃合同登記備案而終止，或本集團未能於租約到期後續約，則本集團或須搬遷受影響的分支行、產生額外費用、損失收入及遭主管部門罰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

## 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於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達人民幣54,101.7百萬元、人民幣129,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51.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總資產的25.6%、41.2%及40.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所得利息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652.0百萬元、人民幣4,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6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1%、34.6%及38.7%。有關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投資業務－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種風險管理措施，但仍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可充分保護本集團免於面臨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有關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該等資產投資採納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例如，由於相關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或最終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有關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本金還款及回報。此外，本集團未必能依賴最終借款人提供的保證及抵押品或變現抵押品的價值，原因為該等保證及抵押品乃提供予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而非本集團。再者，倘本集團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約定回報率無法實現或投資本金無法償還，本集團主要倚賴發行人減少本集團的損失並行使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的權利向發行人收回損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或其擔保人並無直接追索權。另外，由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故流動性有限。因此，本集團於相關投資到期前出售該等投資或變現相關投資的價值的能力受到限制。所有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目前中國的監管部門並無禁止商業銀行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但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改變不會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集團）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此外，涉及該等類型投資的不利監管發展可能會引致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債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類債券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金融市場－投資業務－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本集團於債券的投資收益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利率、匯率、整體市場及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譽、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其他市場和經濟狀況。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及所產生的收益降低，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資組合中的很大一部分為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券投資總額結餘分別達到人民幣25,580.8百萬元、人民幣28,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78.4百萬元。該等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降低，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由於破產、財政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作出償還，且該情形由於經濟增長放緩而加劇；(ii)缺乏流動性；(iii)通貨膨脹；(iv)當前或預期市場利率提高或其他經濟狀況；及(v)相關政府政策變化。若本集團投資的任何債券的價值大幅降低，則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本集團擴大了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理財產品的規模及種類。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總額分別達人民幣71,427.6百萬元、人民幣89,079.5百萬元及人民幣96,940.3百萬元。

本集團理財產品募集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理財產品募集的資金投資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分別達人民幣4,312.7百萬元、人民幣8,316.6百萬元及人民幣8,702.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同日理財產品總額的11.1%、15.8%及24.8%。

本集團支付其向客戶發行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募集款項購買的金融投資產品的表現。就保本理財產品而言，倘相關產品的表現與預期不符，本集團或須利用本身資金償還本金及投資回報，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就非保本理財產品而言，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不承擔投資者投資該等產品所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若投資者因該等理財產品蒙受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遭受業務及客戶存款流失。此外，若投資者就風險披露不充分或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本集團須承擔責任，則本集團或須承擔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損失。



---

## 風險因素

---

此外，就本集團的若干理財產品而言，有關產品的期限與各自相關資產期限存在不匹配的情況。該期限不匹配令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且可能要求本集團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理財產品、處置相關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解決融資缺口。中國監管機構已頒發監管政策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利用理財產品所籌集資金投資於金融機構提供的債務工具的金額。另外，中國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更嚴格的監管或會導致本集團所持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發生上述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

**本集團面臨與中國監管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法規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為防範金融業發生系統性風險，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規則及法規。具體而言，為（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金融市場槓桿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與資產價格上漲和監管套利有關的風險，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禁止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就有關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適當分類標的資產、改善信息披露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其他規定**」）。有關4月27日指導意見內容的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4月27日指導意見所載限制，尤其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不再允許提供相關資產管理產品，這可能會導致對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市場需求減少。過去經常使用本金及投資回報擔保購買理財產品的客戶可能會選擇購買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而本行可能不能或未獲許可提供該等產品，這會損害本行吸引或挽留客戶的能力。此外，為確保遵守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本行可能需就調整相關業務的經營及管理措施增加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於近期方才頒佈，尚需作出進一步闡釋。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可能就闡釋4月27日指導意見公佈標準更嚴格的實施細則，或頒佈新法律或規則以取代4月27日指導意見，而本行為遵守有關限制可能須付出更大代價。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面臨與應收款項類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在管理其金融市場業務時，本行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與信託計劃，該等投資錄作應收款項類投資。與本集團拓展金融市場業務的業務策略一致，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淨值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8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15.4百萬元。與本集團其他金融產品類似，應收款項類投資面臨信用風險，尤其是當相關融資方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相關投資的有關交易對手還款時。儘管本集團就其金融市場業務採取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但概不保證其始終能夠成功識別或有效預防與有關交易對手或相關融資方的信譽有關的風險，該等交易對手或融資方的業務表現受到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7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作出進一步減值損失。上述因素的出現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其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吸收存款是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本集團依賴吸收存款的增長擴展貸款業務，同時滿足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吸收存款減少會削弱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繼而削弱本集團發放新貸款以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吸收存款總額（其中大部分為公司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44,038.1百萬元、人民幣191,13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37.4百萬元。然而，有許多因素影響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增長，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例如經濟及政治環境、其他投資產品的供應量和客戶儲蓄偏好的改變等。具體而言，在信貸趨緊的情況下，較高的融資成本及難以籌集資金可能導致公司存款提款增加及削弱公司存放存款的意願及能力，本行可能無法吸收或維持充足的公司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負債和資產的到期日並不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的78.9%於一年內到期。截至同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43.2%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的吸收存款增長將能維持在足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的速度。

---

## 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未能保持其吸收存款增長率，或其很大部分客戶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不續存，則本集團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或須從其他來源尋求資金，但本集團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合理的條款獲得相關資金。倘本集團無法按合理條款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其已發行的大量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於往績記錄期，為符合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及／或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行發行大量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的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為人民幣999.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993.6百萬元。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及「財務信息－債務－已發行債券－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本集團面臨與其已發行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利息成本以及償還該等債券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已發行債券所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3.2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百萬元。同期，本集團償還已發行債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50.0百萬元、人民幣37,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7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發行的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面值合共為人民幣6.0十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償還有關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利息及本金日後不會對其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發行更多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以符合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由於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隨其業務增長而增加，本集團可能須獲得額外資本以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這或會受限於諸多因素，例如其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資金籌集活動的總體市況等。概不保證本集團始終能夠以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充足資金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支持並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本集團或須通過發行債券獲取額外資本。概不保證本集團進一步增發債券不會對本集團及時作出償還或為資本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短期貸款比例一直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集團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通則》，短期貸款指期限在1年以內（含1年）的貸款。本集團的未收回貸款餘額總額中的短期貸款所佔比例保持相對較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公司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7.7%、39.0%及28.7%，當中短期公司貸款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

---

## 風險因素

---

64.2%、53.8%及45.3%。於往績記錄期，短期貸款是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本集團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將有持續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尤其是在競爭加劇或客戶可以較低利率獲得資金時。本集團短期貸款佔比相對較高可能會對本集團利息收入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構成不利影響。

另外，短期貸款高度集中意味著如果中國經濟或本集團主要貸款投向的中國經濟特定行業出現衰退，該等貸款的還款可能更易受影響且可能導致違約率上升。利息收入不穩定及貸款違約率上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大部分商業銀行類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90.6%、87.1%及79.1%。

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易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調整所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多次調整基準利率。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或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化對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的影響程度可能不同於對本集團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故可能使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率收窄，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減少，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不包括住房貸款利率），並允許金融機構純粹基於商業考慮設定貸款利率。此外，於2014年11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允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中國已分別於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將利率進一步升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保持人民幣活期存款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不再對商業銀行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標誌著利率管制進一步放寬，金融市場主體目前可按照市場原則自主確定金融產品定價。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原因在於中國商業銀行尋求以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發放貸款及吸收存款，從而可能收窄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益率，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能迅速實現業務多元化、調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組合結構以及改變定價以便有效應對利率進一步市場化。



---

## 風險因素

---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的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銀行破產時，各存款人最高可獲償付人民幣500,000元。本集團須根據存款保險制度支付保費，而這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尚不明確《存款保險條例》會否對中國銀行業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進行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活動。本集團自該等活動產生的收入可能因（其中包括）利率和外幣匯率變化等因素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導致本集團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下降，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集團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本集團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餘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8.6%、0.4%及1.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業務通知》」），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50%。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本集團已遵守《同業業務通知》。受上述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的限制，本集團未必能一直自同業市場取得充足短期資金，且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限制同業業務和同業融入資金。因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未必足以令本集團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令本集團免受各類風險影響。自從本集團的吸收合併，本集團引入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推出信息系統為中央資料庫提供支持，並改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提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然而，由於該等系統、政策及程序需持續不斷進行測試及維護，無法保證該等現有系統足以令本集團抵禦各種風險。此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受限於本集團掌握的資料、工具或技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章節「一本集團業務的高效運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

## 風險因素

---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升級整體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但由於系統的固有局限，本集團未必可充分或有效識別或降低所有市場環境的風險或抵禦各類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及技術未必有效，且本集團或無法及時充分管控風險，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上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制定的資本充足率規定。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規定，本集團在《資本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應維持在不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或會進一步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更改計算監管資本或資本充足率的方法，或本集團可能須遵守其他新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本集團可能因該等資本要求而面臨合規及資本成本增加。此外，資本充足率要求會限制銀行利用資本通過槓桿效應實現貸款規模增長的能力，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其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倘於未來任何時間，本集團未能滿足該等資本充足率要求，中國銀保監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例如限制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活動、限制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資產增長、限制本集團開展新業務的申請或限制其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滿足現有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因其財務狀況或資產質量惡化（例如不良貸款水平上升及盈利能力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所需額外資本超過內部能夠產生或在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本集團或需通過其他方法尋求額外資本。然而，本集團未必能或根本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所需額外資本。本集團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諸多因素限制，包括其現行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及監管機構批准、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資活動的總體市況和中國境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概不保證本集團始終能夠通過發行債券或其他方式及時籌集充足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符合資本充足率要求。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面臨與其已發行的大量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了若干貸款資產，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出售或轉讓有關資產，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向中國不同的資產管理公司出售了若干不良資產，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十億元（均為不良貸款）。該等資產管理公司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此外，本集團已根據其流動性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不時轉讓貸款及／或資產，並可在日後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擇繼續轉讓。倘貸款及資產未進行有



---

## 風險因素

---

關出售及轉讓，則本集團現時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倘未進行有關出售及轉讓，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不良貸款額及不良貸款率均將更高。未來，本集團或不能以類似規模或類似條款出售或轉讓其資產或貸款。投資者在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有關資產出售及轉讓。

**本集團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受益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為促進江西省經濟發展而採取的有利政策及倡議，如《關於印發江西省2016年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工作要點的通知》及《關於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的若干意見》。江西省享有多項國家及地方政府優惠政策及策略。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及策略規劃有助於促進江西省的經濟增長，且預期本集團的業務會繼續受惠於該等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措施和地方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維持促進江西省發展的有利政策。任何該等政策的終止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國家或地方政府已頒佈或將頒佈的任何關於限制地方政府的當地經濟發展支出限額的新政策，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本集團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本集團將面臨多種風險，且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拓展其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業務。**

自本行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範圍，並會於日後繼續實施擴展計劃。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利息收入。利息淨收入歷來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90.6%、87.1%及79.1%。作為本集團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如直銷銀行平台、信用卡及金融市場業務。隨著本集團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面臨新的及可能更具挑戰的市場和操作風險。尤其是，就若干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並非相關產品的主要發行人或借款人，而是以相關產品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或提供其他服務，如監控相關金融產品的質量及及時要求行使貸款人或投資者的權利。該等產品亦涉及與相關資產的有關發行人或擁有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關的固有風險，而其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受到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或有關第三方有無完全遵守法律法規。就該等產品而言，本集團概不對相關產品直接產生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然而，本集團仍可能會遭客戶投訴、出現負面新聞報導及可能被提起訴訟，而這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無法提供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其他非利息收入產品及服務，則可能仍須繼續高度依賴利息收入，亦可能面臨來自同行業對利息收入更激烈的競爭及利率市場化措施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壓力。請參閱「一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接手越來越多的銀行價值鏈，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或甚至支票及儲蓄。因此，本集團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方面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請亦參閱「一 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一節。

此外，倘本集團銷售及推廣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未能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或未遵守相關銀行業監管法規，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制裁，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

### 本集團面臨投資帶有證券化安排的結構實體的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管理其金融市場業務過程中持有若干結構實體的權益。具體而言，本集團持有一家信託公司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權益，標的資產為本集團轉讓予該信託公司的貸款組合。該結構實體於2016年到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零及零。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將該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立類似安排或投資其他類型結構實體（其相關資產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以改善流動性或優化投資回報。該證券化安排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包括相關融資方的現金流量、相關貸款組合的有關信用風險集中情況以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倘相關融資方未能及時還款，本集團於有關結構實體的權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倘本集團控制結構實體，則本集團需將相關結構實體綜合入賬。倘將相關結構實體綜合入賬，本集團於計提撥備及釐定其資本充足率要求時將需考慮有關相關貸款產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一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需獲政府批准以在江西省以外擴展業務，且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成功獲得該等批准。即使本集團獲准在江西省以外設立分行及支行，本集團可能面臨因擴大其產品、服務及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而產生的風險，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在與該等地區的本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計劃於江西省以外區域設立分行及支行，本集團需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此外，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無中國銀保監會特別批准，城市商業銀行不得於其所在地以外設立分行及支行。即使本集團成功獲准於江西省以外設立分行及支行，本集團亦無法知悉本地業務環境、風險管理工具及合資格人士，以在與該等區域或地區現存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本集團無法擴大或無法成功擴大經營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的增長率及業務擴張可能會受到影響，而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及其他糾紛，一般與本集團試圖自借款人收回債務或客戶或其他人士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有關。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本集團亦可能被政府機關質詢、調查、提起訴訟或進入行政程序。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牽涉的訴訟或糾紛與貸款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不同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本集團或會遭遇涉及盜用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其企業名稱或服務品牌名稱的糾紛，或涉及盜用、未經授權而使用或註冊其商標的糾紛。無法保證本集團所牽涉的任何訴訟判決／仲裁裁決對本集團有利，或已駁回的訴訟不會被相關方提出異議並提起新的訴訟、申請上訴或再審，亦無法保證任何現有或潛在調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日後面對的任何法律糾紛不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就訴訟申索作出的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程序」。

**本集團未必能察覺並防止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且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其他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令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第三方申索、監管行動或聲譽受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一直足以有效防止包括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在內的所有欺詐及不當行為，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全面察覺或阻止該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處理不當或挪盜買入返售票據、受賄或挪盜用公款或未能及時付款。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總能成功防止或減少或及時發現僱員或第三方針對本集團

---

## 風險因素

---

採取的不當行為，如欺詐、盜竊、竊取客戶資料或非法活動等，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一定風險，導致本集團面臨負面報導、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倘上述任何一項發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但未必能招聘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能否保持增長及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取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主要人員的銀行業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其銷售及營銷能力。本集團任何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在招聘及留聘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時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原因是其他銀行亦在競逐爭聘同一批合資格僱員，而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未必較競爭對手具競爭力。具體而言，於2018年1月，本行當時的行政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當時的副行政兼執行董事童先生分別出於個人原因及退休而從其各自職位離職。有關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保證本集團主要人員日後不會離職或本集團始終能招聘或留聘合資格僱員，或招聘的競爭不會導致本集團的僱傭成本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招聘或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高效運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及升級改良。**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高效運行。具體而言，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支持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各分行與其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信網絡的正常運作，每個方面均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運作及備份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科技」。然而，倘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因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信網絡或互聯網故障、軟件缺陷、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設備供應商未能提供適當的系統維護或爆發災難或事故）而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嚴重干擾。具體而言，近年由於愈來愈多公營及民營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惟其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而可能嚴重損害其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暫停，或客戶數據被盜，而這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進一步投訴或提出訴訟。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減低有關網絡攻擊的相關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防護措施一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損害。有關本集團相關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



---

## 風險因素

---

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任何因非法獲取本集團信息或進入系統、數據遺失或損壞或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故障而造成的安全入侵事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信息科技系統的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金融產品及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應對與該等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不斷變化的技術挑戰。倘未能及時有效開發、改良或升級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全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多項監管規定，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如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規定包括批准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支行、稅務及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定價。該等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監督及抽查，並有權根據其調查結果施加罰款或提出整改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上述監管規定，致使產生約人民幣1.8百萬元（包括於吸收合併前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的罰款總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因該等未遵守監管規定而受到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遵守一切適用法規，或本集團日後不會因不合規而遭受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本集團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未必能及時察覺甚至根本無法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可能令本集團聲譽受損及面臨其他法律或監管責任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適用中國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採用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及大額交易。鑒於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複雜程度，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徹底杜絕他人利用本集團從事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可能性。倘本集團未能全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此外，倘客戶利用與本集團的交易進行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反洗錢法規」。

本集團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若干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擔保函、信用證、經營性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有關安排並未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反映，但構成或有資產或者或有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7,367.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表外承諾」。本集團面臨與若干該等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信用風險，須為本行客戶未能履約的情況撥備資金。倘本集團無法向客戶收回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有若干無法聯繫及登記的股東，可能導致潛在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9,521名現有股東中，尚有611名因本行無法聯繫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確認其股東身份。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合共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0.22%。

無法保證本行將成功聯繫並準確記錄本行股份的全部持有人或享有本行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本行已將全部現有股東（包括該等未確認身份股東）持有的股份託管予江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預期存在上述未確認身份的股東(i)不會對本行的股本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不會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股東不會就股權提出任何爭議，例如其股份（包括H股）遭稀釋的爭議。任何有關爭議或異議均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的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本集團於日後或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可能因質押本行股份而須面對投票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1月發出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股權質押管理通知》」），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明，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本行股權的50%，將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投票權進行「限制」（「投票限制」）。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並未就應施加何種限制或應如何施加該等限制提供說明或指引。

為遵守《股權質押管理通知》，本行於公司章程中加入投票限制的細則，而公司章程於2014年4月18日舉行的本行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14年10月10日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然而，《股權質押管理通知》缺乏說明及指引以及權威性詮釋，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根據《股權質押管



理通知》，股東出質本行股權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而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有關本行監管及記錄股份質押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及「公司章程概要－股份轉讓－股份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有關股東未能完成通知或備案的法律後果，尚未有明確實施細則、詮釋或指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當局不會頒佈更嚴格的規則及法規以限制或禁止於股份質押前未能完成有關通知或備案的股東進行股份質押。此外，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本行以該監管機構視為適合的方式對本行股東（包括本行H股持有人）施加投票限制，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涉及暫停相關股東的投票權。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會因有關本集團、其高級管理層或中國銀行業整體的負面媒體報道（即使該等負面報道並不準確、無事實根據或並不重大）而受到不利影響。**

商業信譽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的銀行業持續受到多家新聞媒體的廣泛關注及批判。近年來，媒體廣泛報導了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程度、償債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於吸收合併前，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及本行各自作為獨立法律實體，或曾就其各自的業務營運、僱員不合規、行政處罰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受到媒體的負面報導。尤其是，有負面新聞報道聲稱本行所產生的虧損乃由於未能妥善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上述負面媒體報道不論是否準確或適用或即使具重大誤導性，均將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本集團客戶信心。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均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522.6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4%。本集團通過對（其中包括）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尤其是，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對未來盈利作出準確預測，歸因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59,606.1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證券。關於本集團可供出售資產以及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分佈情況」。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於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證券引起公允價值變動期間，本集團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按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確認來自重新計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49.5百萬元、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人民幣84.0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相關收益由重新計量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引起。未來期間反映當時現行市況的資產估值，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從而將引起本集團可呈報股東權益、每股賬面值及利潤減少。此外，本集團就出售該等資產而最終變現的價值可能低於其當前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公允價值錄得負值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公允價值按財務估值模型予以釐定，則該等價值可能不準確或會發生變動，因為該等模型使用的數據可能無法獲取或可能因市況變動無法獲取，尤其對於非流動資產以及經濟不穩定的時期而言。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須作出假設、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難以作出可靠的假設且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集團的估計不一致。任何由此引致的減值或撇減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於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各類假設釐定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可能會隨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而出現波動。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款項或轉移債務所支付的款項。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制定了公允價值層級制度，該等制度優先考慮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用以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基於可觀察價格及輸入數據釐定其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169.8百萬元、人民幣35,0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62.4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52.8%、46.9%及43.6%。分類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為要求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具體而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8,192.0百萬元、人民幣39,6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21.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同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的47.2%、53.1%及56.4%以及約佔本集團截至同日總資產的3.9%、

12.6%及9.2%。2016年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拓展其金融市場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增加對信用記錄良好的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以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2017年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較2016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減少，這主要反映本集團通過將更多資金分配至具有更高收益的其他投資而對投資策略作出調整。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分類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工具按交易價格進行初步估值，這被認為是公允價值的最佳初步估計方法。為釐定公允價值，本集團倚賴管理層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變動）後作出的判斷。該等因素的大部分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因而本集團或會無法持續控制該等因素。此外，判斷及估計屬客觀過程受到固有限制。概不保證有關判斷及估計能夠始終準確無誤，於該情況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訂立IT服務的外包協議，而該等安排遇到任何困難均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客戶流失及收入損失或本集團服務中斷。

本集團已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以提供與其業務運營有關的技術服務。倘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符合本集團預期標準的服務或無法持續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會中斷，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另外的供應商替代相關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線或會終止。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始終能及時找到適合的新服務供應商，或將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找到適合的新服務供應商。倘發生有關事件，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在其所有主要業務領域均面臨中外商業銀行的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其他城市商業銀行。2013年7月1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入股金融機構及設立私人銀行等。《指導意見》亦為日益增加的民間資本參與中國金融行業提供了政策指引。本集團日後可能因此面臨來自私人銀行的競爭。隨著中國政府對市場准入的放鬆，中國銀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

---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與競爭對手在大致相同的貸款、存款和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客戶方面競爭。此類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降低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減少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影響本集團的貸款或存款組合及其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增長和加劇對招攬高級管理人才及合資格專業人員的競爭。

除面臨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競爭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形式投資選擇的競爭。近年來，由於新金融產品的出現、資本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客戶需求的多樣化等原因，中國的金融脫媒現象有所增加。金融脫媒涉及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轉出用作直接投資。本集團的存款客戶或會將存放於本集團的資金轉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集團可用於貸款業務的最重要資金來源吸收存款減少，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此外，由於資本市場的發展，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例如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債務或股本證券發行）的競爭。倘本集團大量客戶選擇通過其他融資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息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公司銀行客戶融資需求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機構亦面對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平台）帶來的新挑戰。網上理財產品吸引了大量零售銀行客戶。隨著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及財付通）越來越受歡迎，銀行利潤受到挑戰。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中國客戶目前在網上為大量商品及服務付款。雖然部分網上交易以銀行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但第三方支付解決方案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表明互聯網公司正在中國的支付系統中佔據日漸重要的地位。與其他商業銀行一樣，本集團亦面對其他類型互聯網金融的競爭。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成功應對有關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應對中國銀行業競爭環境的改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

隨著互聯網技術的不斷發展及進一步滲透，傳統銀行正面臨著電子銀行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兩者都在持續變化）日益嚴峻的挑戰。一方面，越來越多的客戶更喜歡通過電腦或手機設備等互聯網渠道而不是親臨實體銀行網點獲得銀行服務，這給傳統銀行在保證牢固的技術設備及強勁系統以處理多屏及全天候服務上帶來了巨大的挑戰，即使是在繁忙時段，客戶對提高便利、高效及安全的服務需求也越來越高。另一方面，傳統銀行面臨來自非銀行機構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非銀行機構（包括科技巨擘、大型零售商、提供同業金融產品的實體以及提供結算服務的線上或移動商業平台）



已開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例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或甚至支票及儲蓄服務。依託技術能力、客戶交易行為數據庫及／或不同監管制度方面的競爭力，該等企業積極推出技術及業務模型創新服務，接手越來越多的銀行價值鏈，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具體而言，其成功地向傳統銀行因技術能力及風險管理政策限制而未能服務或服務不周的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許多科技巨擘及大型零售商設法在取得批准後成立自己的銀行機構，對現有傳統銀行構成更為直接及全方位的競爭。請亦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力－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競爭及機遇」一節。

許多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具有更強的技術能力，於客戶識別及交易行為方面擁有更大更多元化的數據庫，獲得大量潛在客戶的渠道亦更便捷，籌集資金的能力更強，且於消費者中具有更高的品牌認可度。此外，概無法保證政府不會發佈鼓勵互聯網金融發展的有利法律、法規或政策，設立甚至更有利的監管體制以便相關非銀行企業發展或進一步融入銀行價值鏈的其他領域（對傳統銀行金融機構的創收或盈利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概無法保證傳統銀行金機構可得到充足技術資源、足夠數量的資深專家、必要的市場知識或渠道，以成功地提升其電子銀行業務能力或應對互聯網金融發展帶來的挑戰。此外，這方面的業務發展及轉型需要大量資金及管理層投入，這或會進一步對傳統銀行機構（包括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法規（如影響本集團所經營的特定業務領域或本集團可收取手續費的特定業務的政策、法律法規）變動和其他政府政策變動的直接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審計署、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部分該等監管機構定期及專項檢查、審查及調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遵守法律、法規及指引的情況，並有權施加處罰、罰款或整改措施。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施加監管規定。中國銀保監會作為最主要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銀行業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和風險管理。具體而言，自2017年底起，為了與降低中國金融市場潛在風險的有關政策保持一致，中國銀保監會（包括其前身中國銀監會）已頒佈一系列規章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各項業務經營（包括委託貸款及銀行

與信託公司之間的合作)的監督與限制。該等規章制度包括《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及《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該等規章制度可防止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逃避監管限制而向受限制行業或企業(如房地產業)、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重度污染、高能耗或產能過剩的行業提供融資。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撥備覆蓋率監管要求為120%至150%，商業銀行設定具體比率時可考慮有關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處置不良貸款主動性及資產質量等多個因素。根據本行諮詢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的結果，適用於本行的特定撥備覆蓋率為150%。

近期，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法規以減緩及防範中國銀行業的信用風險集中情況，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分別於2018年4月24日及2018年5月22日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4月24日辦法**」)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聯合授信試行辦法**」)。

4月24日辦法綜合並加強了先前對中國商業銀行客戶集中風險及商業銀行對同業客戶的風險暴露進行分散處理的監管要求，並設置了銀行可向單一客戶及集團客戶發放的信貸融資上限。4月24日辦法將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4月24日辦法原則上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於2018年12月31日後滿足風險敞口規定，但亦就不同合規要求設置了過渡期(介乎一至三年)。

聯合授信試行辦法針對的是與不同銀行向單一借款人授出信貸融資有關的風險，目的在於鼓勵銀行分散信貸融資組合，抑制客戶多頭融資、過度融資的問題。倘借款人的未償還信貸融資滿足若干要求，該辦法要求不同銀行組建聯合授信委員會管理對有關借款人的授信，藉此該等銀行可共同進行信貸審批、授信或發放操作、監督所得款項用途及採取其他必要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根據聯合授信試行辦法，對在三家以上銀行有信貸融資餘額，且信貸融資餘額合計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借款人，銀行應組建委員會。對在三家以上銀行有信貸融資餘額，且信貸融資餘額合計在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之間的借款人，銀行可自願組建委員會。具體而言，聯合授信試行辦法要求各地銀監局於2018年6月30日前選擇一定數量的試點企業啟動試點工作方案，逐步完善該機制，以便在後期向全國推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等新頒佈的規章制度發佈詳細的實施規則，且本行亦無自相關監管機構收到任何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通知。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慣例不會對本行獲得或完善其向大型企業(包括在不同的相競爭的銀行中擁有信貸融資的優質借款人)授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相關限制，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向受影響的借款人推廣其貸款或金融市場產品及服務，且其可能無法找到足夠數目的替代客戶或產品以及時實現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甚或根本



無法實現投資回報。此外，概不保證地方監管機構不會發出更為嚴格的實施標準或程序，令本行產生更多成本或耗費更多管理資源。出現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銀行業監管政策、法律法規或有關詮釋日後或會改變，而本集團未必能及時甚或根本無法適應該等變動。未遵守新政策、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或本集團的業務受限制，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銀行歷來一直是且將來可能仍會是企業的主要境內融資渠道及儲蓄的首選。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家庭收入增加等因素，本集團預期中國銀行業會繼續保持增長。

儘管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大幅增長，但不確定中國銀行業能否保持目前的增長水平。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發展及趨勢，均可能對中國銀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引致的新增風險，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行業目前不存在系統性風險。中國經濟近期出現增長放緩的現象，令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有所增加。倘本集團不能適應該等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的變化及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拆借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通過銀行間市場短期拆借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因此，本集團不時在銀行間市場拆借短期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8.6%、0.4%及1.9%。中國銀行間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的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已經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可能會出現市場利率劇烈波動。無法保證SHIBOR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經過不尋常波動後將能在短期內回復至正常水平。SHIBOR反映出的利率變化可能對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銀行間市場利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同業業務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亦參閱「一本集團部分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借款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同業市場的利率波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 風險因素

---

此外，市場利率的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例如，市場利率大幅上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固定收益債券的公允價值大幅下降，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受在中國可取得的信息質量和範圍所影響。**

雖然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金融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但中國全國性的信用信息數據庫整體尚未發展成熟，無法提供若干信用申請人的完整信用信息。在缺乏完整、準確及可靠信息的情況下，直至全國性公司及個人借款人完整信用信息數據庫全面實施並有效運作前，本集團將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可得的信息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但這些信息資源未必能有效評估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此外，中國慣常貸款合同不一定包含如其他國家或地區般的相同類型財務及其他契諾，或會使本集團無法及時有效地監察本集團客戶信用情況的變動。因此，本集團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或會受限，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諸多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批准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中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須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倘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而增持股權至5%以上，該股東或會遭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處罰，包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以本行的股份作為抵押品。於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印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該文件解釋了明確銀行主要股東的辦法，並就中國銀行股東與其各自銀行的交易、於其各自銀行的投資等方面作出限制。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再者，根據《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的股份為本身或他人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倘股東從本行取得的未償還貸款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其所持本行股份淨值（產生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則不得抵押本行的股份。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未償還借款到期時還款，則應當限制該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本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投票權。未來，中國政府所施加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規定有關持股限制的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的財務會計及報告準則以及相關詮釋會不時變動。該等變動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本集團記錄及報告其經營業績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從而導致先前呈報的財務業績出現重大變化。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外，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同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初步估計調整總額（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即：(i)就減值規定減少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ii)就分類及計量規定（減值除外）減少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iii)就遞延稅項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進一步完善尚未長時間投入實施的規則及制度，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和「財務信息－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其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者不同的信用損失模型，該模型無需發生損失事件即可確認減值準備。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就若干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加作出判斷，倘出現，本集團須就標的資產於使用年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而非就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作出撥備。因此，預計該機制未來或會引致加速確認損失，而這或會進一步限制本集團提供新貸款產品或進行投資的能力。此外，由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產生負面影響，倘貸款產品或投資有任何潛在惡化，本集團仍可能須以更頻繁的方式籌集更多資本以支持業務擴張。有關事件的發生或會給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集團亦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2月21日發佈《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於2017年1月6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7]2號），並於2017年6月30日發佈《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上政策可能對金融企業的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增值稅造成重大影響。基於本集團的資產有一定比例的金融投資，並且管理大量理財產品，因此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營改增的實施時間尚短，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且該等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因此，新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集團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因而營改增政策的實施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及撥備計提政策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若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所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設立「五類12級」貸款分類制度。五類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此外，本集團在貸款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將其信貸資產進一步劃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及「損失類」1級），並將「次級類」及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釐定和確認撥備。對於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本集團逐筆進行評估。對於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本集團個人貸款，本集團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組合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雖然本集團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本集團所採用的貸款分類標準在若干方面可能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不同。有關本集團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因此，按照本集團的貸款分類和撥備計提政策釐定的本集團貸款分類和減值損失撥備，可能與本集團在該等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所呈報的不同。



適用中國法規對本集團可能投資的產品施加若干限制，而本集團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有限。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投資受到諸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的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近年來，由於監管制度及市況改變，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推出市場。然而，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產品仍然受到嚴格限制。中國的商業銀行（包括本行）豐富投資組合的能力受限可能限制本集團尋求最佳回報的能力。

###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所有業務、資產、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收益均來自其在中國的營運，故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產業。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引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促進企業實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頒佈產業政策，對經濟及產業的監管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仍然保留較大控制權。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所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分別為7.4%、6.9%及6.7%。

本集團無法預測其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判例的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法律法規處理經濟事務，如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結構及治理、商務、



稅務和貿易，目的是形成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演進，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的公司章程規定，除有關股東界定或股東名冊的爭議外，H股持有人與本行、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解決。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包括CIETAC）所作的裁決可於香港按照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但須符合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能成功在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強制執行在香港所作對H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集團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行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可能無法向本行或其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宜的法律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互相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唯一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付款）及2019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改上述《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制度。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及政府間協議，本集團及其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規劃經營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其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關於貨幣兌換的相關法律法規，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其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集團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本集團的外幣支付義務。例如，本集團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本行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求，本集團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這將限制本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能力。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本行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規定財政及外匯政策的變動等。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修改了已施行十年的將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鉤的政策，根據新政策，將實行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決定的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2012年及2014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

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0%；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或會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改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0.4%的資產及0.3%的負債以外幣計值。然而，隨著本集團外幣業務可能擴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的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本行H股的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有不利影響。因可供本集團以合理成本對沖匯率風險的工具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集團外幣資產的匯率風險。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對本集團客戶（尤其對以出口產品或以相關業務為重要收入來源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減損該等客戶對本集團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現時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方可將大額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H股持有人或須就本行支付的股息及處置本行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境內居民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適用規定，一般而言，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相關中國現行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降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有關如何對H股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收益進行徵稅的實施細則。

---

## 風險因素

---

關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解釋及實行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或其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投資本行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請參閱「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編製財務報表時除應遵守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外，亦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行特定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示稅後利潤金額的較少者為準。本行於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損失、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以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因此，本行（包括於錄得會計利潤期間）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股息。任何於特定年度未獲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可供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中國銀行業若干其他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派付股息及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易受傳染病、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導致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亦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嚴重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對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活動亦可能造成本集團僱員傷亡、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本集團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引致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得本集團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和全球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包括本集團市場份額的信息，均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及各個政府機關和部門（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信息或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可比性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本集團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集團從該等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合理謹慎。然而，由於方法上可能存在缺陷，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理由，該等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提供的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作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在過去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其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本行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預期本行H股的初步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議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H股的市價。此外，本行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可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由證券及行業分析師所編製而尚未發表的研究本行的報告或其降低對本行H股的評級。如果本行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對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行日後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本行新股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本行H股的市價下跌。本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對本行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本行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行於未來發售時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受到稀釋。本行所發行的新股本或與股本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內資股大量轉換成H股可能嚴重損害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

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惟如此轉換之H股的轉換及買賣須根據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且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各個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制定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則、規定及程序。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倘大量內資股轉換成H股，則H股的供應量可能大增，或會對本行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行H股發售價高於本行每股有形淨資產，閣下的權益將會於買入時立即受到稀釋。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當時本行已有股東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淨資產。因此，全球發售中本行H股的買家將面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H股6.03港元的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被即時稀釋，該每股有形淨資產不考慮除全球發售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本行有形淨資產的任何變動（假設本行H股發售價為每股6.66港元，即本行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已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和發售開支）。如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行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本行H股買家的權益將受到進一步稀釋。

本行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本行日後或會分派的股息金額。

本行過往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不能反映本行的未來表現或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本行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均將由本行董事會提議，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會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由於本行H股定價與買賣間可能相隔多個營業日，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本行H股開始買賣前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本行H股發售價在定價日釐定。然而，本行的H股須於交收後（預期為定價日後的多個營業日）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行H股。因此，在股份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的間隔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導致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本行H股股價在本行H股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行發佈的信息，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本行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而非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信息。

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本行並無授權於任何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刊載聲稱與本行有關的任何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毋須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就本行全球發售作出的其他正式公告中的信息。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本行已分別於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5月7日取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交的申請及全球發售發出的批准函。授出有關批文時，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7,75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82,250,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H股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H股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可能協議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倘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該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須受到限制，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尤其是，H股尚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批准部門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

H股預期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概無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16。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由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將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承諾。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現本集團違反上市規則或不時作出的有利於香港聯交所的該等其他承諾，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a)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議，而本行亦與各股東協議，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b) 持有人與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行（為其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索賠，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

申請認購H股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行於中國的總行。

在香港買賣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行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行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

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行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表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i)人民幣與港元以人民幣0.817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於2018年6月5日的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ii)人民幣與美元以人民幣6.4157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於2018年6月5日的外匯交易現行中間匯率；及(iii)美元與港元以7.845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即聯邦儲備銀行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列於2018年6月1日有效的中午買入匯率。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稅務及外匯」。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若干本行附屬公司）及類似文件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本行已申請下列豁免，以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駐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行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行的總行、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本行所有的重大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居於香港。因此，本行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外，本行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屬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條件是須作出以下安排，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通訊：

- (i)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行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曉明先生（本行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為中國普通居民）及魏偉峰博士（「魏博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香港普通居民）。儘管陳曉明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簽。因此，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香港聯交所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 (ii)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並及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已向本行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本行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行的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及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可隨時全面接觸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 香港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行的兩名授權代表或本行的合規顧問或直接或由董事進行安排。本行將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行兩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行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行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行已委任徐繼紅先生（「徐先生」）及魏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徐先生自2006年9月及2008年4月起分別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副行長，具備有關本行業務運營、企業文化的廣博知識，且在董事會及本行的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徐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儘管本行認為，就徐先生過去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而言，彼對於本行及董事會了解透徹，惟其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行已委任魏博士（彼為香港居民，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質及相關經驗）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魏博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所起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已制定以下安排：

- (i) 魏博士（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徐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徐先生能夠履行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魏博士擁有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徐先生及本行提供意見；
- (ii) 本行承諾，倘魏博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提出申請；
- (iii) 徐先生（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2018年5月30日至上市日期後滿三年期間內得到魏博士協助，這應足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v) 本行將確保徐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徐先生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v) 魏博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行運營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徐先生溝通。魏博士將與徐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徐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徐先生及魏博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徐先生及魏博士將會獲得本行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前提是魏博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向徐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倘魏博士終止為徐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最初三年期屆滿前，本行將會重新評估徐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當本行決定毋須再向徐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徐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魏博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然後香港聯交所將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授出任何進一步豁免。



## 有關香港財務信息披露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應用指引的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

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4.10條，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財務信息應載有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的具體事項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無法符合的財務披露要求對本行的有意投資者無實質影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行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具體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99. . . . .	分類資料	<p>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備案。</p>	<p>對本行而言，所有發放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記錄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b)中國銀保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和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p>	不適用
102. . . .	<p>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p>	<p>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風險，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p>	不適用	不適用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具體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16M...	認可機構以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附註：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相關條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行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披露資本結構、資本基礎(尤其是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例、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此等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上述兩個監管制度下的披露規定的差異微小且是非實質性的。如本行擬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和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披露規定，則本行認為，本行須作出額外冗餘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規定要求及存置的相若資料。因此，本行在此方面擬遵照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法規披露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相若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別，本招股章程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有鑒於此，聯席保薦人同意本行觀點。

基於上述觀點，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條的規定，故本行將不會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惟條件為本行須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可以替代的披露。

## 與公眾持股量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一般指在任何時間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為發行人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十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最初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v)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v)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在香港發售（須事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

本行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行已發行股本的25%。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下列較高者：(i) 20%；及(ii)緊隨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H股的百分比；
- (ii) 目前預計，本行於上市後的市值將會超過10十億港元；
- (iii) 有關H股的數目及其分配情況可使市場在上市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較低的情況下仍然正常運作；
- (iv) 本行將在本招股章程中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v) 本行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及
- (vi) 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

##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總需求量達到若干訂明的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7.5%。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使用如下所列之替換回補機制：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7,75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0,4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2%；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5,5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1,0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聯席代表可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前段所述，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有關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關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第10.03(1)條及第10.03(2)條規定，僅於以下條件得以達成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任何證券（該等證券正由新申請人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代表新申請人進行銷售）：(1)不得按優惠條件向彼等提呈發售證券，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及(2)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持股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預計景德鎮市焦化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焦化」）將以承配人投資者身份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德鎮焦化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景德鎮開門子陶瓷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景德鎮開門子」）及景德鎮市昌江賓館有限責任公司（「昌江賓館」）共持有15,462,432股內資股，約佔本行目前已發行股本的0.33%。

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述的同意，准許向景德鎮焦化（作為承配人投資者）分配H股以供認購，及允許本行向其配售國際發售項下H股：

1. 於聯交所上市前，景德鎮焦化擁有本行5%以下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德鎮焦化於本行約0.33%的當前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景德鎮焦化並非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德鎮焦化持有本行1.0%以下的已發行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景德鎮焦化將持有本行10%以下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景德鎮焦化不會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3. 景德鎮焦化並無權力委任本行董事，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其他特權。
4. 向景德鎮焦化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由於景德鎮焦化並非本行關連人士，景德鎮焦化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不會影響最低2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景德鎮焦化將持有的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 本行已向聯交所確認，並無亦不會因景德鎮焦化與本行之間的關係而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6. 根據本行上文的確認、與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情況，聯席保薦人（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理由認為景德鎮焦化（作為承配人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於全球發售分配中因其與本行的關係已受到或將受到任何優惠待遇。

分配詳情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前後在本行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包括分配予景德鎮焦化的證券名稱及數目，以及景德鎮焦化接納的發售股份及／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陳曉明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中央廣場 B區5棟3002室	中國
羅焱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天秀路 萬科西山庭院 14-2-402室	中國
徐繼紅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銘雅瑞士風華 C0512C2	中國
<b>非執行董事</b>		
闕泳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怡園路 名門世家一期 32棟1單元1101室	中國
李占榮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縣 東新鄉 博苑象湖茗居 12號樓1單元301室	中國
劉桑林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縣 東新鄉 芳湖路166號 博苑象湖茗居 6棟5單元102室	中國
鄧建新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蘇圃路241號 601室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昱女士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安石路9號 撫河明珠 3棟3單元1702室	中國
曾智斌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區 湖濱東路 香溢花城3區 1202室	中國
唐先卿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八一大道599號 央央春天 5棟1單元2201室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蕊女士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雙港東大街169號 江西財經大學西區 18棟附樓	中國
郭田勇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院南路39號 教工集體宿舍	中國
張旺霞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常青園南里 一區31號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顯榮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 衛理道18號 君頤峰 6座21樓C室	中國
王芸女士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桃苑大街166號 7棟3單元606室	中國
<b>監事</b>		
劉福林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子安路36號 東樓 2002室	中國
史忠良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596號 江西財經大學 青山園校區教師公寓 3棟1單元302室	中國
李丹林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安立路7號 紫禦華府 9棟601室	中國
SHI Jing先生	13 Le Hunte Street Deakin ACT 2600 Australia	澳大利亞
黃鎮萍先生	中國江西省 萍鄉市 昌萍街2號 1棟3單元201室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周敏輝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萬科四季花城北區 30棟C501室	中國
陳出新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康王廟巷51號 1棟1單元202室	中國
陶玉蘭女士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青山湖區 洪都北大道299號 金域名都 9棟402號	中國
陳新祥先生	中國江西省 景德鎮市 珠山區 新村中路6號 2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07-3212室

副經辦人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字樓2511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7樓2705-06室

本行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層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07-3212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網址	<b>www.jx-bank.com</b>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徐繼紅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銘雅瑞士風華 C0512C2  魏偉峰博士 (FCIS、FCS(PE)、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陳曉明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中央廣場 B區5棟3002室  魏偉峰博士 (FCIS、FCS(PE)、CPA、FCCA)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董事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陳曉明先生 (主任委員) 闕泳先生 郭田勇先生 唐先卿先生

**審計委員會**

張蕊女士 (主任委員)

李占榮先生

陳昱女士

郭田勇先生

黃顯榮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郭田勇先生 (主任委員)

陳昱女士

鄧建新先生

張蕊女士

王芸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曾智斌先生 (主任委員)

李占榮先生

劉桑林先生

鄧建新先生

張旺霞女士

黃顯榮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張旺霞女士 (主任委員)

曾智斌先生

郭田勇先生

張蕊女士

王芸女士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闕泳先生 (主任委員)

劉桑林先生

唐先卿先生

王芸女士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劉桑林先生

陳昱女士

張蕊女士

王芸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本節包含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由本行部分摘錄及取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相關數據，以及源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公認會計準則或會計標準編製之數據的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該等準則的若干重要方面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此外，各類官方或公開資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未必與國內外第三方編撰的資料一致。

本行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行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與否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相關資料。本行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概覽

### 中國經濟

自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濟迅速增長，按GDP計，中國自2010年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12年至2017年，中國GDP由人民幣54.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中國國民經濟的可持續增長同時帶來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2012年至2017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4,565元增至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的GDP、人均GDP、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長率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2年至 2017年)
GDP (人民幣十億元) .....	54,037	59,524	64,397	68,905	74,359	82,712	8.9%
人均GDP (人民幣元) .....	40,007	43,852	47,203	50,251	53,935	59,660	8.3%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	24,565	26,467	28,844	31,195	33,616	36,396	8.2%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	37,469	44,629	51,202	56,200	60,647	64,124	11.3%
貨物進出口總額 (十億美元) .....	3,867	4,159	4,302	3,953	3,68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隨著中國經濟由旨在實現GDP高增長轉型為優化及升級經濟結構，中國經濟目前已進入「新常態」階段。中國努力開拓及培育經濟增長的驅動力，如國內消費升級、行業轉型及農村經濟發展。此外，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城鎮化率分別為56.1%、57.4%及58.5%，保持相對快速發展，這亦加快了經濟發展的轉型。

根據《十三五規劃綱要》，中國將進一步深化經濟改革，努力推進經濟及社會的發展。《十三五規劃綱要》重申了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該政策致力於建設覆蓋中亞及西亞的「絲綢之路經濟帶」。此外，《十三五規劃綱要》還提出推行金融行業供給側改革，包括發展金融技術、綠色金融、普惠型農村金融及特惠型扶貧金融等。預計中國的銀行業將繼續受惠於目前的經濟趨勢。

江西省經濟

江西省位於中國中部地區，該地區包括六個省份，連接中國內陸及沿海地區。在鼓勵經濟發展的有利政策下，中國中部地區經濟近年來快速發展，2016年GDP達到人民幣15.9萬億元。

江西省憑藉其戰略性地理位置，成為中國的主要樞紐及重要市場，於2016年，全省GDP達人民幣1,850十億元。江西省是連接中國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的交通樞紐，也是承接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產業轉移的重要樞紐。江西省自然資源豐富，產業門類齊全，電子信息、裝備製造、汽車及食品加工產業優勢突出。江西省的經濟已受益於並將繼續受益於下列國家戰略規劃及政策的實施：

- 「一帶一路」倡議。2013年9月，中國提出建設「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構想（統稱「一帶一路」倡議）。該戰略強調中國注重歐亞大陸各國之間的連接及合作。江西省積極主動服務「一帶一路」倡議，並持續探索經濟發展機會。2016年4月，江西省政府頒佈《關於印發江西省2016年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工作要點的通知》，旨在為江西省對外開放奠定穩固基礎。
- 「贛江新區」。2016年6月，國務院同意設立江西省贛江新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未來將以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為引領，把贛江新區建設成為「長江經濟帶」國家戰略的重要支點。贛江新區著力推動發展、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及改善民生。
- 《關於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環鄱陽湖區經濟圈自2009年起設立，而2012年國務院印發的意見已將江西省定位為中國中部地區重要的製造業及生態產業中心；並針對贛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規劃以及公共服務進一步設定了發展目標。該等政策有效提升了江西全省不同地區各種經濟形態的金融需求。

下表載列江西省2011年至2016年的GDP、三大主要產業的增值、固定資產投資及進出口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1年至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另有指明及百分比除外)						
GDP (人民幣十億元).....	1,170	1,295	1,441	1,571	1,672	1,850	9.6%
人均GDP (人民幣元).....	26,150	28,800	31,930	34,674	36,724	40,400	9.1%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元)...	17,495	19,860	22,120	24,309	26,500	28,673	10.4%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875	1,038	1,243	1,468	1,699	1,938	17.2%
貨物進出口總額 (十億美元).....	31	33	37	43	43	40	5.0%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 中國銀行業

#### 概覽

主要受中國宏觀經濟穩定增長的影響，中國銀行業過去十年保持穩定發展。自2012年至2017年，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存款總額分別以13.3%及1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及外幣貸款及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2年至 2017年)
人民幣及外幣銀行貸款(人民幣十億元)....	67,287	76,633	86,787	99,346	112,055	125,607	13.3%
人民幣及外幣銀行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94,310	107,059	117,373	139,775	155,525	169,273	12.4%
外幣銀行貸款(十億美元).....	684	777	835	830	786	838	4.2%
外幣銀行存款(十億美元).....	406	439	573	627	712	791	14.2%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2年至 2017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133,622	151,355	172,336	199,345	232,253	252,404	13.6%
負債.....	124,952	141,183	160,022	184,140	214,823	232,870	13.3%
股東權益.....	8,670	10,172	12,314	15,205	17,430	19,534	17.6%
淨利潤.....	1,239	1,418	1,555	1,593	1,649	1,748	7.1%
不良貸款率.....	1.00%	1.00%	1.20%	1.70%	1.74%	1.74%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過去十年，大型商業銀行、許多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若干城市商業銀行通過私募配售、公開發售以及採取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模式等資本市場實踐，改善其資本基礎、資產質量並提高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類型劃分的中國銀行業的若干資料。

機構數目	資產總值		股東應佔總權益		稅後利潤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金額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機構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大型商業銀行.....	5	86,598	37.29%	6,672	38.28%	879	42.40%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43,473	18.72%	2,676	15.35%	353	17.05%
城市商業銀行.....	134	28,238	12.16%	1,834	10.52%	224	10.83%
農村合作金融機構 <sup>(1)</sup> .....	2,279	28,654	12.34%	2,023	11.60%	234	11.29%
外資銀行.....	39	2,929	1.26%	372	2.13%	13	0.62%
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sup>(2)</sup> .....	1,929	42,362	18.24%	3,853	22.11%	370	17.28%
合計.....	<b>4,398</b>	<b>232,253</b>	<b>100.0%</b>	<b>17,431</b>	<b>100.0%</b>	<b>2,073</b>	<b>100.0%</b>



##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 (1) 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村商業銀行及農村合作銀行。
- (2) 包括政策性銀行、私人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包括村鎮銀行、農村金融公司及農村資金互助社）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德住房儲蓄銀行、信託公司、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

###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並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6年年報，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34家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向積極維護區域金融穩定、促進市場競爭、提升金融服務便利及緩解小微企業資金壓力。根據中國銀監會統計，城市商業銀行資產總值佔中國銀行業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9.2%（或人民幣12,347十億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6%（或人民幣31,722十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增幅高於其他類型的商業銀行。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規例開始發展多元化業務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憑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與當地客戶的關係，城市商業銀行一般能夠良好地把握地區機遇及市場趨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2年至 2017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	12,347	15,178	18,084	22,680	28,238	31,722	20.8%
負債 .....	11,540	14,180	16,837	21,132	26,404	29,534	20.7%
股東權益 .....	808	997	1,247	1,548	1,834	2,188	22.0%
稅後利潤 .....	137	164	186	199	2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良貸款率 .....	0.80%	0.90%	1.20%	1.40%	1.48%	1.52%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 江西省銀行業

隨著江西省經濟的增長，江西省的銀行業取得高速增長。根據江西省統計局編製的江西統計年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省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3.6十億元及人民幣2,590.0十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1%及18.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江西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的總結餘及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2年至 2017年)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存款總額 .....	1,683.9	1,958.3	2,175.5	2,504.3	2,910.5	3,253.6	14.1%
貸款總額 .....	1,108.0	1,311.2	1,569.7	1,856.1	2,184.7	2,590.0	18.5%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

## 競爭格局

作為根植江西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主要與在江西省開展業務的其他商業銀行機構競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吸收存款總額、發放貸款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13,740.8百萬元、人民幣191,137.8百萬元、人民幣107,98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172.3百萬元。2016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677.9百萬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產總值、吸收存款總額、發放貸款總額及股東總權益計，本行於總行設在江西省的所有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江西省其他三家城市商業銀行的主要業績指標對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網點總數	資產總值	股東 總權益	營業收入	淨利潤	存款總額	貸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網點數目除外)						
本行 <sup>(1)</sup> .....	255	313,740.8	21,172.3	8,984.4	1,677.9	191,137.8	107,983.2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	234	225,262.6	13,598.3	5,039.4	1,559.1	145,616.1	79,505.4
贛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	114	106,823.0	6,402.3	2,416.9	733.9	76,669.7	40,826.8
上饒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	118	85,525.3	5,421.7	2,390.1	629.9	56,130.2	27,530.2
合計 .....	721	681,351.6	46,594.7	18,830.7	4,600.7	469,553.9	255,845.5

(1) 財務數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2) 財務數據來自有關銀行2016年年報。

## 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力

### 利率市場化不斷加深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商業銀行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近年來，作為政府努力改革金融體制以支持平穩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轉向存貸利率市場化的舉措。

2013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最低利率（不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利率）。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撤銷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上限。《存款保險條例》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為順利建立中國存款保險制度鋪平了道路，從而推進利率機制市場化。

儘管持續利率市場化可促使銀行更靈活地決定貸款及存款利率，該計劃的整體影響仍不確定。利率市場化或會加劇中國銀行業的定價競爭，降低淨利息收益率及盈利能力，並影響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 加強監管及監督機制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若干監管措施以加強對銀行業的監管和監督。該等措施包括：

- **加強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督。**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於2012年6月頒佈的《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巴塞爾協議III所規定的資本充足率，並於過渡期內達致階段性目標。
- **加強風險管理。**為應對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對商業銀行頒佈了風險管理指導意見。該等指導意見包括貸款分類、風險評級制度及授信審批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從2016年起採用「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要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針對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債券投資、同業業務、理財業務、房地產領域、地方政府債務以及互聯網金融相關風險在內的多種風險加強控制。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著手將表外理財產品業務納入MPA體系中，並督促金融機構加強對表外業務相關風險的控制。
- **加強對信貸業務的監管。**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頒佈了有關向房地產等若干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以及理財產品和銀行同業產品等產品的法規。
- **改善企業管治。**中國銀保監會鼓勵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現代化的企業管治架構，如包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會，以及監事會。此外，中國銀保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設立內部獨立審計機構。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亦於2017年頒佈法規，從強化監管制度建設、遏制風險源頭、強化非現場和現場監管、強化信息披露監管、強化監管處罰和強化責任追究等方面提升監管有效性、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及促進銀行業安全穩健運行。

此外，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禁止銀行等金融機構就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投資回報向投資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非擔保規定**」）。此外，4月27日指導意見要求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按淨值管理產品、監管資金池、降低期限錯配風險、限制產品的負債比率、根據資產性質恰當分類標的資產、改善信息披露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管理，以及消除多層嵌套（「**其他規定**」）。自實施非擔保規定及其他規定以來，銀行所提供的產品類型受到限制，對理財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下降。為確保符合非擔保及其他規定，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開支以調整相關業務的運營及管理措施。

### 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競爭及機遇

由於客戶主要基於服務的便捷性、高效性及安全性作出決定，尤其是當相互競爭的備選銀行或機構所提供的價格及利息相似時，故銀行服務的固有性質極易因互聯網技術而轉型。近年來，全球的銀行均大量投資於採用先進電子銀行設備及技術，以提高其線下營業部的成本效率及業務網絡的有效覆蓋，實現多屏及全天候的移動及在線銀行服務以及提高數據分析能力以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然而，由於互聯網技術的進一步滲透，覆蓋了越來越多人口及行業，傳統銀行面臨來自非銀行機構日益激烈的競爭，該等非銀行機構（包括科技巨擘、大型零售商、提供同業金融產品的實體以及提供結算服務的線上或移動商業平台）已開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例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或甚至支票及儲蓄服務。依託技術能力、客戶交易行為數據庫及／或不同監管制度方面的競爭力，該等企業積極推出技術及業務模式創新服務，接手越來越多的銀行價值鏈，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具體而言，其成功地向傳統銀行因技術能力及風險管理政策限制而未能服務或服務不周的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因此，該等新進入者已於提升服務期望及創造銀行與其客戶間的距離方面與傳統銀行成功競爭，使傳統銀行在很多情況下局限於後台工具的角色，進一步令傳統銀行在獲取費用及以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競爭更加激烈。

此外，許多科技巨擘及大型零售商設法在取得批准後成立自己的銀行機構，對現有傳統銀行構成更為直接及全方位的競爭。憑藉其服務網絡的廣闊範圍及深入滲透，該等新銀行可在短期內迅速增長，並快速建立針對現有傳統銀行的強大競爭優勢。

為更好地應對不斷發展的商業及金融行業格局帶來的該等挑戰，許多傳統銀行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滲透其客戶的商業生活，以在金融交易前後（而非僅在交易中）扮演更重大的角色。憑藉客戶基礎及交易數據（包括傳統銀行因銀行業高度監管性質或其長期服務關係、其提供全面銀行服務的能力、對銀行及金融業監管發展方面的知識及遠見而可能特別接觸或涵蓋的數據），許多傳統銀行已成功開發出創新工具及服務，切入客戶於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不同交易場景，並提升客戶選擇銀行服務的頻率及意願。因此，許多銀行努力將其業務重心平穩地轉型為以服務為基礎的模式，與互聯網理念的非常核心價值之一一致。此外，傳統銀行積極主動地與科技巨擘、線上商業集團及大型零售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共享客戶資源及金融能力，從而尋求達到快速提升技術能力及獲得大量潛在客戶的目標。

### 城市商業銀行在中國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有別於大型商業銀行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一般僅獲准於若干地區內提供銀行業務。受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政策引導，城市商業銀行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小、快、靈」的特點，著力向小微企業及當地城鄉居民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



近年來，若干城市商業銀行已啟動重組、引進戰略投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等計劃，以增強其資本基礎。此外，部分城市商業銀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開始發展多元化業務模式，如成立消費金融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

### 對小微企業提供銀行服務的重要性日益加強

中國大量小微企業在經濟增長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為更好地促進小微企業的發展並滿足其融資需求，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已採取措施鼓勵金融機構向彼等提供創新金融產品及信貸服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 **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及更優質的服務。**鼓勵商業銀行擴大分銷網絡及通過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擴大業務規模，此舉會瞄準更多小微企業，也將進而帶動商業銀行提升服務質量；
- **更低的準備金率。**自2014年6月14日起，為增加商業銀行的流動資金，鼓勵其向小微企業發放信貸，中國人民銀行對滿足特定經營要求且向農業或小微企業借款人貸款量佔比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額外降低0.5%；及
- **量身定制的產品。**中國銀監會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投入更多精力設計專門符合小微企業融資需求的量身定制的金融產品，例如，調整符合小微企業現金流量的產品的到期日。

2016年1月，國務院頒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鼓勵大型銀行加快設立小微企業的專門機構，支持商業銀行登記及發行小微企業債券以增加融資來源。憑藉商業銀行的重視及有利政府政策的堅定支持，預計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將在中國整體銀行業務中變得日益重要。

### 個人金融需求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國民人均收入於過去三十年來不斷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24,565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36,39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國民消費水平不斷提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國內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鄉居民的人民幣存款總額、中國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及其佔國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12年至 201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33,616	36,396	8.2%
城鄉居民的人民幣存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39,955	44,760	48,526	54,607	59,775	64,377	10.0%
國內個人人民幣貸款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6,131	19,850	23,141	27,021	33,361	40,505	20.2%
佔國內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25.7%	27.7%	28.4%	28.8%	31.3%	33.7%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及中國人民銀行



由於國民個人財富不斷積累以及城鄉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中國客戶一直在尋找更加多元化的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該趨勢已成為中國商業銀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在此趨勢下，中國商業銀行向越來越多的中高端客戶提供個性化及定制化產品及服務，例如，理財產品、資產管理服務及私人銀行服務，以滿足彼等的多元化理財需求。

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與興業銀行聯合發佈的《2016年中國私人財富報告》，2015年至2020年高淨值人士可供投資的金融資產預計將以15%的年平均增長率增長，明顯高於同期中國預計GDP增長率6.5%。隨著富人群體不斷擴大及對理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中國銀行業中商業銀行提供的個人金融業務將繼續增長。

### 投貸聯動的發展為商業銀行帶來更多機會

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限制，商業銀行通常不得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作出任何股權投資。然而，隨著企業股權融資近年來變得日益普及且重要，商業銀行存款及貸款服務的傳統業務模式不再能夠滿足公司銀行客戶的多種融資需求。

2016年4月，中國銀監會、科技部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大創新力度開展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6)14號)，允許部分商業銀行率先進行科創企業投貸聯動試點，即商業銀行通過信貸投放、其下設的具有投資功能的附屬公司通過股權融資的方式，實現對科創企業的投資。

預計商業銀行將受益於該創新投資模式，通過此模式，彼等能夠共享科創企業成長的利益，同時與公司共同發展。此外，通過與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公司合作，商業銀行能夠更為有效地識別及控制風險。整體而言，該創新投資模式將為商業銀行提供更廣泛的投資渠道及更大的投資靈活性，進而將改善其傳統業務經營，並促使彼等在金融市場變得更具競爭優勢。

###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近年經歷了重大改革，包括資產支持證券、企業債券及私募債券的改革，以及開啟滬港通、深港通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該等發展可能對中國各銀行的核心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債務資本市場的擴張可能令公司能夠通過發行債券以更低成本借款，卻可能影響銀行的貸款業務。

同時，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令商業銀行能夠將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擴展產品及服務供應。例如，商業銀行可向客戶提供額外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銀行、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回報率更高的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及同業存款)。這可能促使商業銀行拓展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

### 本行的業務驅動力

經考慮上述中國銀行業的趨勢，本行認為其業務已受並預期會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驅動：

- **中國及江西省經濟的增長。**本行的業務擴張受其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影響，而市場需求受中國（尤其是本行建立業務網絡的地區）整體經濟環境驅動。近年來，儘管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產業進行重組，經濟進入「新常態」，然而，本集團的業務中心江西省經濟卻快速發展，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政府有利的支持性措施及政策。此外，珠三角地區及長三角地區經濟持續增長，對本行廣州及蘇州分行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了積極影響。本行認為，該等地區（特別是江西省）的經濟在不久的將來會持續增長，預期將使本行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請亦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風險因素－倘本集團不能有效保持資產及整體業務的質量及增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章節。
- **市場對金融市場業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為應對中國利率市場化不斷加深及利差收窄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開展金融市場業務，以有效降低對傳統銀行業的依賴，優化資產配置，提升盈利能力。儘管中國監管機構實施各項規章制度以管制銀行參與金融市場產品及服務（特別是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開發，然而，預計金融市場業務將持續成為本行業務運營的關鍵組成部分。本行計劃在擴張業務時採取審慎方式，實現有效控制風險與優化盈利能力的平衡。
- **產品創新與服務改進。**本行認為，先進的技術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是產品及服務創新的驅動力，亦是其業務發展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投資開發利用技術以改進產品設計，提高服務質量，並與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能力和創新金融業務模式的大型企業合作，推出各類產品及服務，本行因而提升了客戶的忠誠度及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一節。本行預計將在該方面持續投入，以提升市場地位，推動業務持續增長。

### 概覽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主要監管機構

#### 中國銀保監會

#####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業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營業機構的運營。

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及電子數據系統，約談銀行工作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要求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數據。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權利的行使、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開設新的營業機構。在極端情況下，若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保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保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營業執照。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據此，中國人民銀行將牽頭聯席會議，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部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及其下屬派出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 行業准入要求

####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

按照現行監管規定，在一般情況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中國銀保監會不會批准成立城市商業銀行的申請。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要求；《中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其中城市商業銀行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須全數繳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其從業人員須為熟悉銀行業務的

合資格人士；必須建立健全有效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以及其他設施必須滿足業務活動所需；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的任何重大變更均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行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機構；修訂公司章程；合併或分立；解散和破產。

###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備案後可經營外匯結售匯業務。

### 分支機構的設立

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內設立分行須經中國銀保監會相關地方派出機構批准並獲發金融許可證。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分行或支行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關於中小商業銀行分支機構市場准入政策的調整意見（試行）》規定了城市商業銀行在法人住所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設立營業機構的「三步走」原則，即先省內、後省外，先本經濟區域、後跨經濟區域，最後向全國輻射。

###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 貸款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就貸款及信貸頒佈若干法律法規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及指引部分摘錄如下：

- 2004年8月30日，《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頒佈。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商業銀行不得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發放土地儲備貸款，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房地產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 2009年7月18日，《項目融資業務指引》頒佈。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及／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利。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賬戶存放融資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等金融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達到市場准入要求、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 2010年2月12日，《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頒佈。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亦須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及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或用途。
- 2010年2月12日，《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頒佈。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借款合同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 2010年6月4日，《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頒佈。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淨資本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此時商業銀行須採取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 2010年7月23日，《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頒佈，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並應依法加強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管理，健全貸款發放與償還的管理。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對控制信用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與借款人進行約定，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頒佈，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向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居民家庭以及未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發放住房貸款。將貸款購買首套商業個人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及以上，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要求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 2012年2月24日，《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發佈，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信貸業務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設立相關風險敞口管理制度。銀行亦須明確聲明支持綠色信貸，針對受限制行業與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執行靈活的差異化授信政策，實施風險管理系統。
- 2012年9月17日，《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頒佈。該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商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
- 2013年4月9日，《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頒佈，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5月11日轉發並於當日起實施的《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地方各級政府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對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還款能力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2014年9月29日，《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頒佈，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 2015年2月10日，《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最新修訂版頒佈。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此外，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 2015年3月30日，《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頒佈，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

-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頒佈，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頒佈，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中國銀保監會亦頒佈相應指引與措施控制關聯方貸款相關風險。請參閱「—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 關聯交易」。

### 委託貸款業務

2018年1月5日，《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頒發，明確(i)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按照權責利匹配原則提供服務，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貸款決策，不得提供各種形式擔保；(ii)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其他債務性資金和無法證明來源的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iii)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及(iv)要求商業銀行將委託貸款業務與自營業務嚴格區分，加強風險隔離和業務管理。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委託貸款業務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

###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各自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 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業務：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受託人。

2013年4月2日，《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頒佈，規定若商業銀行具備(i)最近3個財政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ii)基金託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定條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低於該部門員工人數的1/2；擬從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內部稽核監控等業務的執業人員不少於8人，

並具有基金從業資格，其中，核算、監督等核心業務崗位人員應當具備2年以上託管業務從業經驗；(i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聯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將資產管理業務定義為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接受投資者委託，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金融服務。且主要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 資產管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或外幣形式的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資金信託，證券公司、證券公司附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附屬公司、期貨公司、期貨公司附屬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等；(ii) 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於存款、債券等債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權益類產品投資於股票、未上市企業股權等權益類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於80%，混合類產品投資於債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資產且任一資產的投資比例未達到前三類產品標準；(iii) 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者分為不特定社會公眾和合格投資者兩大類，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相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投資於單只資產管理產品不低於一定金額且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組織；(iv) 金融機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具備與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管理體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問責機制健全；(v) 金融機構運用受託資金進行投資，應當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制定科學合理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vi) 金融機構代理銷售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應當符合金融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資質條件。未經金融監督管理部門許可，任何非金融機構和個人不得代理銷售資產管理產品。

###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則。2010年11月1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頒佈，該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向當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2016年4月25日，中國保監會頒佈《中國保監會關於銀行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行政許可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銀行類機構取得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後，其分支機構可憑法人機構的授權開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 理財業務

2005年9月24日，《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頒佈，規定商業銀行開展個人理財業務實行審批制和報告制，商業銀行開展保證收益型理財計劃、為開展個人理財業務而設計的具有保證收益性質的新的投資性產品及其他若干需經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批准的個人理財產品業務均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的批准。開展其他無須審批的個人理財業務活動也須向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除境內理財業務外，2006年4月17日，《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頒佈，允許已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接受境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規定的金融產品。

2013年3月25日，《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頒發，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目標物）的對應，並在任何時點將理財資金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餘額控制在不超過(i)其理財產品餘額的35%；或(ii)其上一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的4%（以較低者為準）。

### 票據業務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兌、匯兌、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兌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兌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等金融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 該通知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賣出回購）等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業務實質歸為不同類型，並針對不同類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 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兌匯票、債券、央票及可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且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
-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淨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總負債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 銀信業務

2010年8月5日，《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頒發，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i)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ii)信託公司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此外，商業銀行應嚴格按照要求將表外資產在2010年及2011年轉入表內，並按照150%的撥備覆蓋率要求計提撥備，同時大型銀行應按照11.5%、中小銀行按照10%的資本充足率要求計提資本。



2011年1月13日，《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頒發，要求商業銀行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並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對未轉入表內的銀信合作信託貸款，要求按照10.5%的比例計提風險資本。

2017年11月22日，《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頒佈，要求商業銀行(i)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度監管要求；(ii)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iii)在銀信通道業務，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iv)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v)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26日，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頒佈，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頒佈，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須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商業銀行還應當充分向客戶披露信用卡使用相關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並事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批准。

###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頒佈，該通知明確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



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頒佈，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 互聯網金融

2015年7月14日，《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頒佈，為推進金融改革創新及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而提供以下指引：(i)鼓勵創新，支持互聯網金融穩步發展；(ii)分類指導，明確互聯網金融監管責任；及(iii)健全制度，規範互聯網金融市場秩序。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範圍，確定人民幣的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但新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等金融監管部門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但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20%。自2015年3月1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自行設定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進一步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30%。自2015年5月11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存款利率上限調整至中國人民銀行相關基準利率的150%。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放開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動上限不變。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自2011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分別11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及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 監督與監管

(年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或以下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一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住房公積金貸款	
						五年或以下	五年以上
2014年11月22日 .....	5.60	5.60	6.00	6.00	6.15	3.75	4.25
2015年3月1日 .....	5.35	5.35	5.75	5.75	5.90	3.50	4.00
2015年5月11日 .....	5.10	5.10	5.50	5.50	5.65	3.25	3.75
2015年6月28日 .....	4.85	4.85	5.25	5.25	5.40	3.00	3.50
2015年8月26日 .....	4.60	4.60	5.00	5.00	5.15	2.75	3.25
2015年10月24日 .....	4.35	4.35	4.75	4.75	4.90	2.75	3.25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年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2014年11月22日 .....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不適用 <sup>(1)</sup>
2015年3月1日 .....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不適用
2015年5月11日 .....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不適用
2015年6月28日 .....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不適用
2015年8月26日 .....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不適用
2015年10月24日 .....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不適用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1) 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公佈人民幣五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目前獲允許協商及釐定外幣貸款及存款的利率。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4年2月14日，《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頒佈，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以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商業銀行如要提高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價格及設立新的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提撥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存至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作為存款準備金，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將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總額的12.5%。下表載列2014年以來本行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調整日期	法定存款準備金率
2014年6月16日 .....	18.0%
2015年2月5日 .....	17.5%
2015年4月20日 .....	16.5%
2015年6月28日 .....	16.5%
2015年9月6日 .....	16.0%
2015年10月24日 .....	15.5%
2016年3月1日 .....	15.0%
2017年2月27日 .....	13.5%
2018年4月17日 .....	12.5%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04年2月23日，《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頒佈，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核心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4%。2013年1月1日之前，本行須遵守《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2012年6月7日，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借鑒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 監督與監管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充足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end{aligned}$$

附註：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損失準備以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對應資本扣減項：	指商業銀行在計算各級資本充足率時應相應扣減的項目。
風險加權資產：	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制定該等系統重要性銀行標準，亦無頒佈相關名單。

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 達標期限

《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

## 監督與監管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於2012年11月30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亦須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銀行應達到如下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附註：本行屬於上表中的「其他銀行」。

此外，過渡期內，如果監管部門要求商業銀行設立逆週期資本緩衝要求或監管部門對單家銀行提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監管部門將同時明確達標時限，商業銀行應在規定時限內達標。

### 發行資本工具補充資本

####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頒佈，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次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但先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若經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批准，次級債券可納入其附屬資本中。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負責監管發債資格及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 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2015年12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關於發行綠色金融債券有關事宜的公告》，該公告規定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應用於支持綠色產業，綠色產業項目範圍可以參考《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發行人應當在招股章程承諾的時限內將募集資金用於綠色產業項目，募集資金閒置期間，發行人可以將募集資金投資於非金融企業發行的綠色債券以及具備良好信用等級和市場流動性的貨幣市場工具。

### 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 . . .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li><li>•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li><li>•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li></ul>

## 監督與監管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保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 . . .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 <li>•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會談；</li> <li>• 下發監管意見書，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li> <li>•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li> </ul>
第三類 . . . .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 <li>•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li> <li>•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li> <li>•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li> <li>•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開支；及</li> <li>•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li> </ul>
第四類 . . . . .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li> <li>•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li> <li>•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li> <li>•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li> <li>• 強制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li> <li>•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li> <li>•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li> <li>•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他必要措施。</li> </ul>

附註：(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屬於上述表格中的第一類銀行。

###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補充風險資本充足率要求的效果，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於2015年1月30日修訂《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槓桿率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合併報表。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text{調整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上述措施外，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及其派出機構亦可以對商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槓桿率管理辦法亦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管理辦法實施之日即2015年4月1日起達到該管理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以前達到該管理辦法的最低監管要求。本行為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本行的槓桿率已符合不低於4%的監管要求。



###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I (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 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 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測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

2008年的金融危機暴露了金融監管體系的缺陷，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因此著手推進全球金融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強銀行業的監管、監督及風險管理。在這一背景下，巴塞爾協議III得以起草並在2010年11月舉行的G20首爾峰會上獲准通過。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i)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ii)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iii)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頒佈《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 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特種準備由商業銀行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殊風險因素、風險損失概率及歷史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比例。

根據2011年7月27日頒佈、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其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

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 中國銀保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頒佈，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

####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稅前扣除，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

####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金融企業一般法定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定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頒佈的《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起試行。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規定比率以及本行以非合併基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或截至同日止年度或半年度的比率情況。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例	≥25	52.09	59.17	48.39	
		核心負債比例	≥60	60.14	52.02	61.25	
信用風險		流動性缺口率	≥-10	5.65	25.20	24.19	
		不良資產率	≤4	0.97	0.78	0.82	
		單一集團客戶 授信集中度	不良貸款率	≤5	1.84	1.80	1.78
				≤15	7.66	10.01	14.7
市場風險		單一客戶貸款 集中度	≤10	4.74	9.15	6.61	
		全部關聯度	≤50	0.47	2.45	9.04	
		累計外匯敞口 頭寸比例	≤20	0.18	0.20	0.19	

## 監督與監管

指標類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35	27.74	29.77	32.09
	資產利潤率		≥0.6	0.42	0.62	0.85
準備金充足程度	資本利潤率		≥11	5.15	7.99	13.12
	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		≥100	376.27	388.94	451.67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貸款準備充足率	≥100	217.73	205.65	206.99
			≥10.5	13.81	11.90	12.94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2.21	10.86	9.4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12.21	10.86	9.40

此外，《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截至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年末，本行的核心負債比例分別為60.14%、52.02%及61.25%，此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對核心負債比例的規定。主要由於本行2016年資產負債規模快速增長及利率市場化環境下令本行從銀行同業市場所得資金（視為非核心負債）佔本行總負債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因此，本行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引發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

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核心負債比例作出明確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根據2014年1月17日頒佈、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9月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核心負債比例不再作為監管指標。因此，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未能滿足核心負債比例不會導致本行直接面臨任何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年末，本行的資產利潤率分別為0.42%、0.62%及0.85%，其中2015年資產利潤率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主要由於2015年吸收合併致使稅後淨利潤與平均資產總額的變動幅度不一致，且平均資產總額過度增加。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資產利潤率作出明確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

截至2015年、2016年以及2017年年末，本行的資本利潤率分別為5.15%、7.99%及13.12%，其中2015年及2016年資本利潤率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主要由於2015年吸收合併致使稅後淨利潤與平均淨資產的變動幅度不一致，且平均淨資產過度增加。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就未遵守當中所載資本利潤率作出明確處罰。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

###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 公司治理

《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系統並具備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就監事會人員構成而言，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

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 內部控制

根據200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2日修訂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商業銀行應當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部控制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業務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中國商業銀行亦應當指定專門部門作為內控管理職能部門，牽頭內部控制體系的統籌規劃、組織落實和檢查評估。商業銀行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審計內部控制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提供整改指引。

2013年7月19日，《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頒佈，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須通過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及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履行監管職責。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頒佈，該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先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據此，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監管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頒佈，該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 風險管理

中國銀保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體系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



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中國銀保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亦發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與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撥備有關的比率規定，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規定，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 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

2017年3月28日，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發佈《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45號）、《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46號），2017年4月6日，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7]53號）。該等文件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7年4月，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先後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4號）、《關於集中開展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銀監發[2017]5號）、《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7]6號）等文件，2018年1月，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进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的通知》（銀監發[2018]4號）。該等文件對銀行風險控制、業務管理、分類調控、經營穩定、服務水平提升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 監管評級體系

2014年6月19日，《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頒佈，該指引要求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當年新設的商業銀行、但農村商業銀行除外）均須接受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根據監管評級體系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狀況、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等方面均為商業銀行監管評級要素。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衡量商業銀行風險程度、實施監管規劃和合理配置監管資源及衡量商業銀行市場准入資格的主要依據。

###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於201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5日修訂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境外金



融機構投資入股申請由所在地銀監局受理並決定。城市商業銀行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後10日內向所在地銀監局報告。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符合若干條件的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批准後可向中國的商業銀行投資或持有其股份。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銀行按照外資銀行實施監督管理。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上市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上市銀行仍按照中資銀行實施監督管理。

### 關於銀行股權管理的規定

2018年1月5日，《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頒佈，該文件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對以往法律法規中對商業銀行股權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了整合和強化，規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原則。主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自身的關聯方進行管理；(ii)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架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iii)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同一投資者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iv)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且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該商業銀行股份；(v)商業銀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vi)商業銀行應當建立股權託管制度，將股權在符合要求的託管機構進行集中託管。託管的具體要求由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另行規定；(vii)商業銀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及(viii)明確規定股東違規的情形，並規定監管部門可採取限制股東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等措施。

###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商業銀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特定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在此等情況下，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

的新股東進入。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該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投票權進行限制。

此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保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實行若干限制。例如，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抵押品。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任何商業銀行的股東如欲將其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事前告知該行董事會；以及(ii)商業銀行的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2013年11月14日，《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通知》」)頒佈，該通知規定除前述《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i)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架構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ii)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促使本行的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合規；及(ii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所持本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投票權進行限制。

《通知》規定，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的，中國監管部門可要求其制定整改計劃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投票限制條文且經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核准後於本次H股上市之日開始生效。

###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2月28日對該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等金融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

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相關各項交易的數據，以及保存個人交易記錄及文件。

2014年12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定期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 資金使用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除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者向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及企業投資。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1)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2)票據承兌與貼現；(3)銀行同業存款；(4)買賣政府債券；(5)買賣金融機構債券；(6)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7)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根據相關規定投資於境內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1.關於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

本行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5月7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本行的歷史

#### 概覽

本行是一家總行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城市商業銀行，於1998年2月18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銀行名稱為「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的前身為4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前信用合作社」）。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本行由前信用合作社的前股東及12名新投資者<sup>1</sup>（「新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建立之時，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272,300元。本行於2008年8月更名為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本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並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在公司銀行業務條線，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在零售銀行業務條線，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在金融市場業務條線，本行的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與分銷、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及信貸資產證券化。

#### 本行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本行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998年2月..... 本行正式以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

2010年8月..... 本行將業務延伸至江西省外，本行首家非本地分行廣州分行正式開業。

2011年6月..... 本行蘇州分行正式開業，實現「一體兩翼」戰略。

2012年9月..... 本行資產總值突破人民幣100十億元。

2012年12月..... 本行小企業信貸中心開業，發行人民幣5十億元小微貸款專項債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

#### 附註：

(1) 該12名新投資者為南昌市財政局、南昌市西湖區財政局、南昌市東湖區財政局、南昌市郊區財政局、南昌市青雲譜區財政局、江西長運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煙草公司南昌分公司、江西省通達審計師事務所、江西洪客隆有限責任公司、江西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柴油機廠及南昌市洪城大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歷史及發展

---

2015年1月..... 本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為全國首批共27家獲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開辦資格的商業銀行之一。

2015年10月..... 本行主導發起「江西振興發展基金」。

本行被中國銀監會授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稱號。

2015年11月..... 江西金融租賃正式開業。

2015年12月..... 本行正式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資產總值突破人民幣200十億元。

2016年7月..... 本行為國內發行人民幣8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的第一家「非試點」銀行。

2016年9月..... 本行成功承辦2016年城商行年會並成為中國銀行業協會城商行工作委員會常委單位。

2016年12月..... 本行資產總值突破人民幣300十億元。

2017年9月..... 本行成為2017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列第335位。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本行主體信用評級提升至AAA級。

2017年10月.....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本行主體信用評級提升至AAA級。

### 註冊資本變動

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272,300元，由前信用合作社的前股東以前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sup>1</sup>及新投資者以現金注資。

---

#### 附註：

- (1) 由於15家前信用合作社的淨資產低於其註冊資本，其前股東於本行的持股比例乃根據適用法規基於有關前信用合作社的註冊資本計算。上述15家前信用合作社淨資產的差額已根據2002年本行削減註冊股本糾正。



---

## 歷史及發展

---

經多次註冊資本變動及新股東引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78,776,901元。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概述如下：

2002年至2004年 . . . . . 根據本行於2002年10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由於股權清理，本行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46,447,800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批准的提案，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i)江蘇興澄集團有限公司認購50百萬股股份；(ii)德隆國際戰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40百萬股股份；及(iii)南昌市財政局認購30百萬股股份。上述股份認購的對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乃參照本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經上述變動後，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2,824,500元。

2006年 . . . . . 由於江鈴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20家其他公司及機構股東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參照本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認購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1,301,500元。

2007年 . . . . . 由於本行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參照本行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向本行當時的僱員配發及發行180,766,000股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82,067,500元。

2008年 . . . . . 由於七名當時的現有股東及23名新股東以每股股份人民幣1.30元的對價（參照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認購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82,067,500元。

2013年 . . . . . 由於七名當時的現有股東及六名新股東以每股股份人民幣3.10元的對價（參照本行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淨資產釐定）認購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782,067,500元。

2015年 . . . . . 由於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1,709,401元。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吸收合併」。

於2015年11月，江西省高速公路、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控股」）、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及江西省財政廳（「新股東」）以每股股份人民幣4.35元的對價（參照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分別認購935百萬股股份、280百萬股股份、180百萬股股份、180百萬股股份及50百萬股股份。新股東注資於2015年12月完成。由於新股東認購股份，本行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625,000,000元。於上述股份認購中，本行並無授予新股東任何並非全體股東均享有的特權。

經上述變動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78,776,901元。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雖然上述本行的股本變動有若干瑕疵，但由於本行已(i)完成內部決策制定程序；(ii)獲得中國相關主管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iii)完成驗資手續；(iv)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的登記手續；及(v)取得江西省政府的確認，表明本行的成立及股本變動基本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本行上述股本變動中存在的瑕疵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並無亦不會對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重大吸收合併

於2015年2月9日，江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江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江西銀行組建工作第一次聯席會議暨組建動員會議紀要的通知》（贛府廳字[2015]13號），通知提議組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由本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於2015年9月22日，江西省政府發佈《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批准了分別在本行及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組建方案。於2015年9月25日，本行與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訂立併購協議，據此，本行向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股東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的對價（「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申請認購股份的各股東就其於吸收合併前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持有的每2.62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股份。該對價基準乃經參考本行及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估值釐定。於2015年12月3日，中國銀監會通過發佈《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銀監覆[2015]658號) 批准吸收合併。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就吸收合併完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的驗資手續及登記手續，且本行已就吸收合併自銀行監管部門獲得批准或確認。

### 過往重大不良資產置換

根據南昌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發佈的《印發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置換工作領導小組擴大會議紀要的通知》(「《通知》」) 及《印發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置換工作協調會議紀要的通知》，本行與根據《通知》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南昌洪銀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2月31日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書》，並分別於2005年1月及2007年12月訂立兩份補充協議以對該協議作出補充。本行以人民幣1,919,354,461.82元及若干土地使用權為對價(經參照土地使用權估值釐定)向南昌洪銀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轉讓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84,354,461.82元的不良資產及相關權益。不良資產置換於2007年12月完成。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不良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了若干貸款資產，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出售或轉讓有關資產，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 本行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僅有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西金融租賃，其於2015年11月24日在中國江西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十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金融租賃由本行擁有75.74%的權益，而江西金融租賃餘下24.26%的已發行股本由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市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聯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中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鈴汽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10.40%、4.46%、4.46%、3.47%及1.49%。由於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江西金融租賃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江西金融租賃的上述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江西金融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經濟諮詢。

## 歷史及發展

### 本行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主要發起人發起成立五家村鎮銀行，該等村鎮銀行的詳情載於下表：

村鎮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行持股 比例 <sup>(1)</sup> (%)	主要業務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	2010年 9月30日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220,000,000	28.18	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業務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者為準。(就須依法審批的項目而言，僅在獲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 銀行.....	2011年 7月22日	中國 吉林省 四平市	30,000,000	20	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業務範圍以批准文件所列者為準。(就須依法審批的項目而言，僅在獲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歷史及發展

村鎮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行持股 比例 <sup>(1)</sup> (%)	主要業務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	2011年 12月20日	中國 江西省 撫州市	50,000,000	3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就須依法審批的項目而言，僅在獲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	2012年 6月15日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50,000,000	3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及經銀行業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憑有效金融許可證經營）。



## 歷史及發展

村鎮銀行	成立日期	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行持股 比例 <sup>(1)</sup> (%)	主要業務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	2013年 12月30日	中國 江西省 撫州市	50,000,000	30	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經銀行業監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

附註：

(1) 餘下已發行股本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發行債券

#### 發行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1年12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十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80%。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底贖回該等債券。於2016年12月30日，本行行使贖回權贖回合共人民幣1.0十億元的次級債券。

於2017年6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底贖回該等債券。

於2017年9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底贖回該等債券。

### 發行金融債券

於2013年5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64%。

於2013年5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十億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

於2016年7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5十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1%。

於2016年7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十億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70%。

於2016年8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十億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0%。

於2016年8月，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十億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8%。

### 發行同業存單

於2015年，本行發行若干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92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2.80%至5.20%之間。

於2016年，本行發行若干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31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2.55%至5.49%之間。

於2017年，本行發行若干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3,23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3.85%至5.40%之間。

有關本行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資本來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 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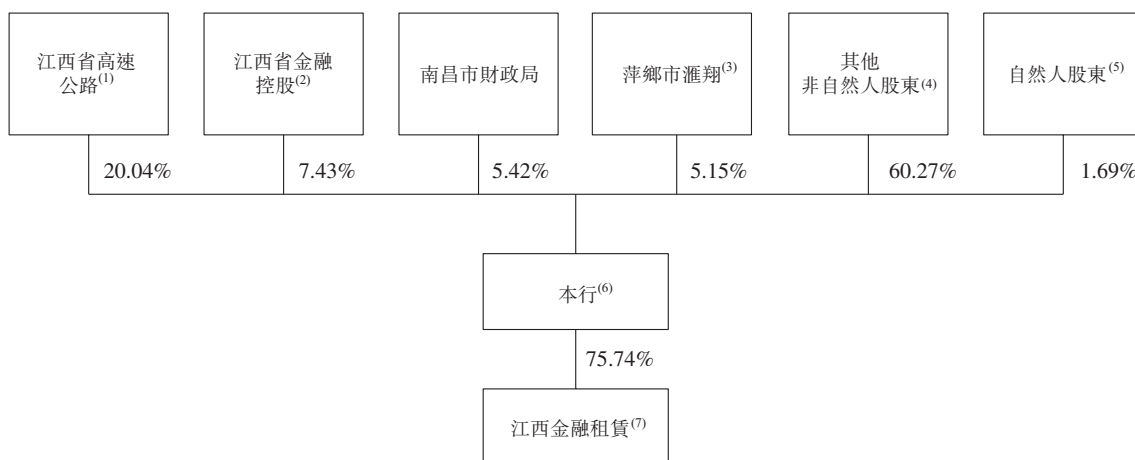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315名非自然人股東及9,206名自然人股東，全屬內資股股東，分別持有合共約98.31%及1.69%的股份。其中，四名股東直接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即江西省高速公路、江西省金融控股、南昌市財政局及萍鄉市滙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萍鄉市滙翔」），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20.04%、7.43%、5.42%及5.15%。經審慎及周詳的查詢後，據本行所深知，江西省高速公路、江西省金融控股、南昌市財政局及萍鄉市滙翔彼此互相獨立。有關上述四名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持安排中概無牽涉已確認股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核實分別持有約0.18%及0.04%股份的76名非自然人股東及535名自然人股東的股權。該等任何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進行公司活動（如召開股東大會、宣派股息及進行本次上市）的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緊接全球發售前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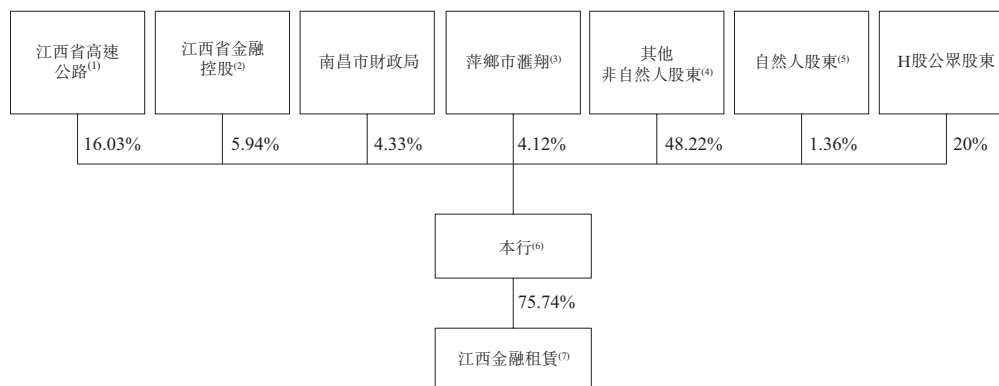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是單一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交通廳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融資、建設、經營及管理。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是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則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江西省金融控股是江西省地方金融機構的投資者和金融資產的管理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省金融控股持有的38.02%股份已質押。江西省金融控股未履行對相關債權人的責任將觸發強制執行該股份質押。

## 歷史及發展

- (3) 萍鄉市滙翔是國有股東之一。由萍鄉市匯豐投資有限公司、江西振興發展匯翔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萍鄉市新區建築安裝總公司分別持有45.57%、40.97%、9.32%及4.14%的權益。萍鄉市滙翔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鄉地區的綜合發展。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1名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約60.27%股份。該等非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206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約1.69%股份。該等自然人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名股東持有的844,543,758股股份（相當於約18.05%股份）已質押，而13名股東持有的54,822,680股股份（相當於1.17%股份）已被若干司法機構凍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及《最高人民法院、國家工商總局〈關於加強信息合作規範執行與協助執行的通知〉》，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經司法機關凍結的股份未經相關法院許可不得轉讓，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不得質押或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且不得就有關股份向相關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述股份凍結對本行的股權架構及持續經營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上市構成任何實質性法律障礙。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金融租賃餘下24.26%已發行股本由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昌市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聯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鈴汽車集團公司分別持有10.40%、4.46%、4.46%、3.47%及1.49%。由於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的主要股東，故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江西金融租賃的上述所有其他股東均為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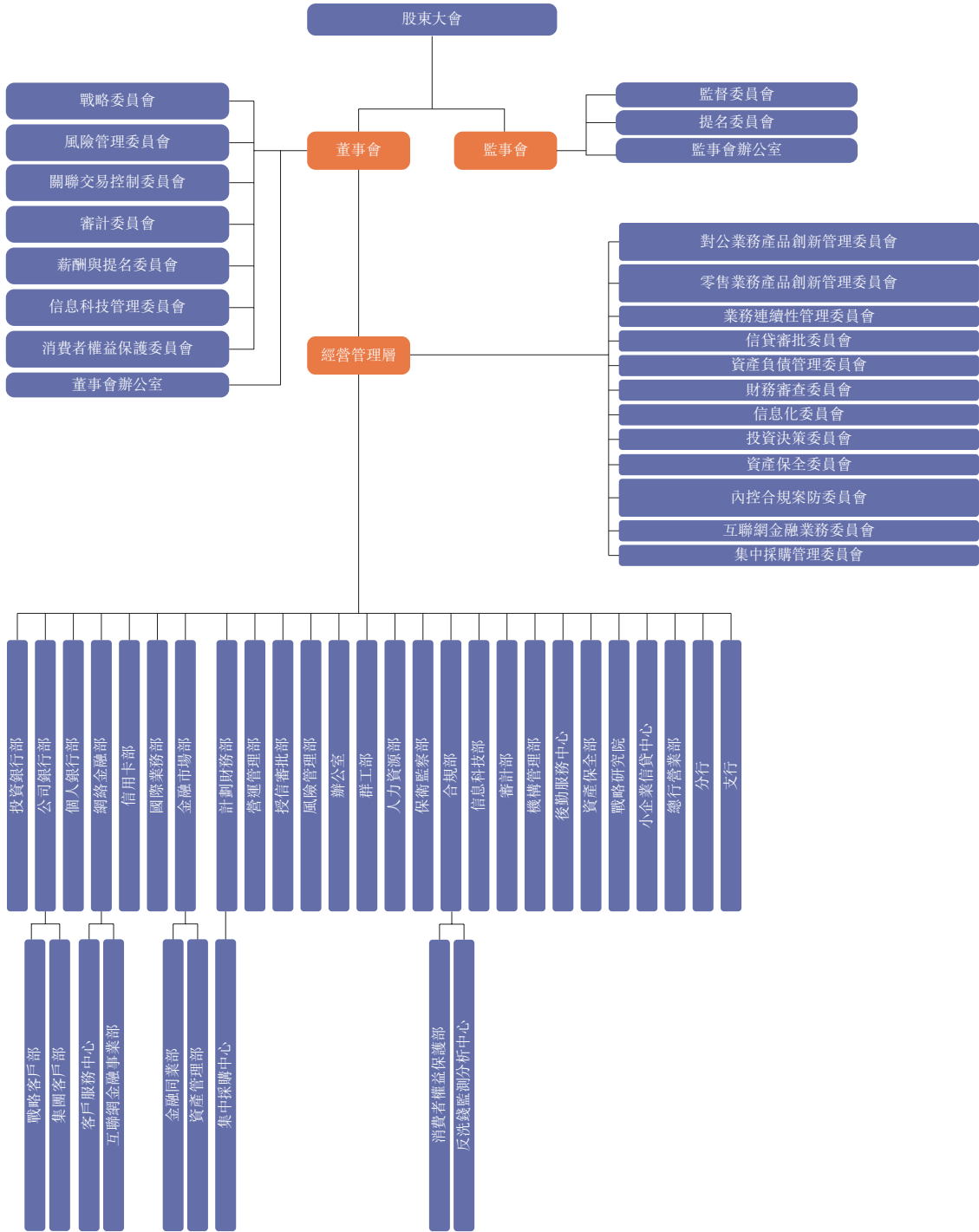


附註：

(1)至(7)請參閱上文第132及133頁的相應附註。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已建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由來自不同背景及具有資歷的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決定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確定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執行，制訂資本補充方案、上市方案及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若干職權授予其專門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職能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 監事會

監事會對本行的股東大會負責，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事會通過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檢查及出席重要會議，了解本行的運營及管理並提出監督意見，並不時就有關意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向監事會報告。

### 高級管理層

本行高級管理層擁有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運營。本行行長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作決策且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四名副行長與本行行長合作，並履行彼等各自的管理責任。

### 運營改革

為滿足本行發展及行業監管的要求，本行不斷尋求管理及運營的提升，並在包括公司治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在內的各領域實施了改革及改進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及「風險管理」。

### 黨組織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章程》，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及紀律檢查委員會（統稱「**黨組織**」），在本行發揮政治核心作用。黨組織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黨風廉政建設；
- 確保實施中國及中國共產黨的政策及策略；
- 支持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彼等各自的義務與職責；
- 支持本行的職工代表大會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職責；
- 通過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參與本行重大事務的決策程序；
- 加強黨組織建設；
- 引導思想政治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設；及
- 領導本行的工會、共青團及其他群眾組織。

## 概覽

本行是中國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於2017年，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計，本行在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22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2017年底的人民幣存款餘額計，本行在江西省所有銀行及南昌市所有銀行中分別位列第六名及第一名。

本集團已在江西省建立廣泛的業務網絡，在廣州和蘇州設立的分行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支持。該業務網絡的戰略佈局使本集團得以在江西省佔據強勢的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有效滲入珠三角及長三角經濟區。經過多年努力，本集團與江西省及中國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成功建立並鞏固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江西省內眾多優質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覆蓋廣泛。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近20個市、區或縣政府以及逾100家大型企業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從而獲得參與該等地區大型項目的優先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發展迅猛。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十億元增長7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十億元。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52.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4.8百萬元。

本行因表現出色獲得高度認可，並在過去幾年獲得許多傑出獎項。本行於往績記錄期榮獲的若干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 2017年，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
- 2016年及2017年，本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年度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
- 2017年，本行榮獲中國銀聯頒發的「2016年銀聯信用卡推廣新銳獎」、「2016年銀聯信用卡業務飛躍獎」及「2016年銀聯雲閃付推廣先鋒獎」；
- 2017年，本行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2016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債券業務進步獎」；

- 2017年，本行於由金融時報社、中國金融新聞網、中國金融家雜誌、上海金融報社共同主辦的「首屆中國金融品牌高峰論壇」中榮獲「2016年度卓越影響力金融品牌獎」；
- 2016年，本行於由《銀行家》、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銀行家研究中心及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暨「2016中國金融創新獎」頒獎典禮中榮獲「最佳金融創新獎」；
- 2015年，本行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城市商業銀行獎」；及
- 2015年，本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2015年區域性商業銀行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作為江西省唯一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顯著受益於江西省近年來領先全國的快速經濟增長。此外，通過在珠三角和長三角經濟區作出高瞻遠矚的戰略佈局，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形成了良好的資源互補和協調發展的優勢。

受益於戰略地理位置和相關優惠政策，江西省成為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最快的省份之一，且預期於不久的未來將保持高速發展勢頭。本行是江西省唯一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擁有有利的市場地位和強大影響力，有效把握江西省高速發展帶來的金融業機遇，成功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建立了後發優勢。本行持續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於2017年，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集團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並且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22名。本集團的總資產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十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7十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十億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2017年底的人民幣存款餘額計，本行在江西省內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六，在南昌市所有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近年來，隨著中國越來越重視外需與內需的均衡發展，江西省自2012年以來受益於其地理位置優勢和中國各項優惠政策，獲得高速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6年江西省GDP達到人民幣1,850十億元。江西省地處中部地區及長江經濟帶的戰略地理位置，在中國發達地區如珠三角、長三角及中國北部及西部的內陸地區發揮著貨物、產品及服務引導的重要功能。受益於中國「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八縱八橫」

高速鐵路網規劃，以及「一帶一路」倡議，江西省得以充分把握機會發展和升級自身經濟，因此，其成為國內產業轉移基地和產品供應的重要基地、內需消費的市場主體和重要的物流中轉樞紐。此外，江西省更是直接受益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有利政策，形成了有力的發展潛力。例如，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支持贛南等原中央蘇區振興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為江西省，特別是贛南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發展規劃以及公共服務指明了明確的發展目標。2016年6月，國務院批准成立江西贛江新區，成為中國中部地區第二個國家級新區、全國首批五個「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之一及「長江經濟帶」國家戰略的重要支點。此外，江西省的《十三五規劃綱要》也提出大力推動銀行等金融企業發展的戰略規劃，為江西省金融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

於2015年12月，根據江西省政府和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本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作為江西省唯一的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與中國各級政府、江西省領先的企事業單位建立和保持良好的關係，擁有優先把握江西省經濟發展優勢及機遇的能力。例如，2016年，本集團成為全國首批發行綠色債券的銀行之一，也是江西省首家發行綠色債券的銀行，從而成功地確立了向環保節能、污染防治、生態保護、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項目等綠色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的領先地位。本行於2017年分別獲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和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的AAA信用評級。同期僅有另外23家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得該信用評級。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成立了江西金融租賃，提供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等服務，與本集團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形成了良好的協同效應。江西金融租賃於2016年9月獲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主體長期信用等級。

鑒於本集團的全面網點覆蓋網絡，本集團就江西省內資金配置有效優化方面建立了強大的競爭力，並迅速抓住地區經濟發展帶來的業務機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營業網點278個，參股5家村鎮銀行，實現了對江西省全省11個設區市全覆蓋，縣區網點覆蓋率達87.0%。此外，本集團貫徹「一體兩翼」的省外跨區佈局戰略，把握寶貴機遇，在珠三角及長三角分別設立了廣州分行及蘇州分行。此佈局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滲入相關當地市場，更好地服務客戶的跨省金融需求。因而在江西省外建立了自己的品牌認知度和打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來自江西省以外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14.1百萬元、人民幣731.5百萬元及人民幣696.2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江西省以外的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11,537.1百萬元、人民幣16,761.3百萬元和人民幣20,170.2百萬元。



本集團依託對區域經濟特點的深入理解，拓展綜合性公司銀行業務。其亦把握發展契機，為小微企業提供具備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

本行作為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秉承作「江西省自己的銀行」的理念，不斷深化與中國政府、不同層次或規模的企業和事業單位的合作，深入滲透江西省各地的經濟發展重大項目，公司銀行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規模達到人民幣78.2十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3.1%；公司存款達到人民幣145.4十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38.3%，均超出江西省銀行業同期平均增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和公司存款分別達到人民幣82.1十億元及人民幣184.1十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江西省內11個市、23個區、76個縣的重大項目提供了金融服務。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江西省近20個市、區或縣級政府，以及逾100家企業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協議，本集團可以優先參與相關各方的各項經濟發展項目，向其提供金融服務和與其進行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積極探索創新模式，向在市政建設、養老產業、旅遊產業、文化產業、新能源產業等擁有良好發展潛力的行業內經營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也通過與江西省內區、縣政府合作，提供財政和社保類賬戶服務，並積極參與政府主導的醫改、車改、棚改及園區金融等各類業務，深化本集團與地方經濟的深入互動。

本集團通過探索業務創新和拓展，針對中國日益重視實體經濟的政策導向（尤其是直接影響江西省未來發展的政策），成功推出了多項公司銀行產品和服務。例如，2014年，本集團通過與中國政府合作，推出「財園信貸通」，推動地方經濟發展。該產品精確服務位於主要發展區域的優質企業，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定位及發展大量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公司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園信貸通」自推出起的累計投放額為人民幣8.0十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7十億元。此外，本集團把握江西省發展環保經濟的有利政策，積極發展針對相關產業體系中客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亦注重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不斷投資改善公司銀行業務不同條線的產品組合和服務質量。通過提供融資租賃及投行等服務，有效提高了本集團盈利水平和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取得了江西省首個金融租賃牌照，並於2015年11月成立江西金融租賃。自此，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高速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金融租賃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275.1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金融租賃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330.4百萬元。

本集團通過研究國內外先進經驗，率先在中國搭建了專業高效的小微企業產品開發及金融服務架構。本集團不斷引進先進科技，重視創新投入，積極開展服務轉型，成功地持續保持了市場領先地位，屢獲大獎。早在2012年，本集團通過與國際知名的商業學院合作，構建了可以充分面對未來市場挑戰的小微企業銀行業組織架構及業務理念。於2015年，本集團小企業信貸中心被中國銀監會評為「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2017年，本集團與江西省的稅務機關合作推出「稅e融」。在這一產品下，本集團向保存著良好納稅記錄的合格小微企業提供審批程序快捷、取款還款方便且最高額達到人民幣1.0百萬元的無擔保貸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微企業貸款和墊款分別達到人民幣58.1十億元和人民幣65.4十億元，增幅達12.6%。

本集團研究不同場景中客戶的偏好及習慣，提高技術創新能力和業務網絡覆蓋廣度，貫徹服務向「由客獲利」轉型的理念，成功取得零售銀行市場領先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發展迅速，在客戶基礎、渠道、產品組合和創新方面擁有優勢。本集團的個人貸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十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十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十億元。本集團的個人存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十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十億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十億元。本集團零售銀行客戶總數從2015年底的2.6百萬名增至2016年底的3.1百萬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百萬名。

**客戶基礎。**本集團利用公司銀行業務的協同效應，不斷夯實零售銀行業務的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3,900多家企業提供社保代發和工資代發服務，服務人數分別達到約141.9千人和225.3千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社保代發和工資代發服務的企業事業單位進一步增至約4,300家。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創新產品和服務模式，深入把握江西省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市場機遇。例如，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鼓勵發展江西省服務業人才的優惠政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在江西省成立首個「人才服務銀行」，使獲得知名獎項或榮譽的人才能夠得到精準、及時及優質的金融服務，滿足其創業和消費金融需求。此舉一方面使本集團能獲取大量高素質零售銀行客戶，另一方面也通過服務江西省發展和產業升級促進了零售銀行業務與公司銀行業務的協同效應。

**渠道。**本集團建立了基本覆蓋江西省全境並深入滲透各地的服務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營業網點278個，參股五家村鎮銀行，實現了對江西省全省11個設區市、63個縣全覆蓋，縣區覆蓋率約為87.0%。特別是，本集團深入研究零售客群區域化金融需求，針對具備戰略意義的社區設立支行或其他營業網點，推進小區金融服務。社區支行通過管理模式和營銷模式的創新，提供錯時經營及／或延時服務，為社區具體提供了惠民的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社區支行77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社區支行開戶的客戶的金融資產餘額達人民幣6.8十億元，而截至同日，77家社區支行已發放個人貸款達人民幣2.7十億元。根據業務理念由「由貸獲利」向「由客獲利」轉型的策略，且為應對經濟發展帶來的家庭消費升級，使客戶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偏好發生大幅改變，本集團投資推動個人消費銀行產品及服務創新，並以創新能力成功獲得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中，個人消費貸款佔比分別達到10.2%、16.4%和20.9%。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貸款中非住房類貸款比例分別達到42.4%、42.6%和41.9%。

**產品創新。**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不斷拓展零售銀行牌照，並憑藉強大的金融技術實力，不斷開發各類支付和金融需求場景的產品。2015年2月，本集團獲得信用卡發卡資格，成為江西省首家獲得開展信用卡業務資質的城市商業銀行。此外，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零售銀行便捷金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依託雄厚的金融科技能力，推出了「手機秒貸」、「金e融」手機APP、Ola Pay手機支付等系列產品和服務，成功地突破了線下網點服務限制，使得消費者可以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獲得本集團的零售銀行產品與服務。此外，本集團也通過與醫院合作推出的「銀醫通」產品，提供便捷的醫藥支付相關服務，在提高患者購買醫療服務體驗的同時，提高了本集團零售銀行產品的市場認可。本集團推出的「財富交通卡」產品，在提供全面的零售銀行服務功能之外，也實現了客戶查詢本人交通違章信息及線上便捷繳納交通罰款的功能。近年來，本集團針對不同零售客群定制差異化服務，從而提高了服務質量和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採取積極與審慎並重的態度發展金融市場業務，成功搭建了新的經濟發展引擎並擴大了收入來源。**

本集團穩健地拓展金融市場業務，把握市場機遇，不斷提高盈利水平，成功應對中國利率市場化和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帶來的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資產突破人民幣174.0十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增長7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資產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2.4十億元。

本集團通過投資產品及服務創新管理金融市場業務，並已多次領先市場同業獲得金融業務從業資質。例如，本集團於2014年率先發行江西省內第一期同業存單。於2015年，本集團成為全國首批獲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資格的27家城市商業銀行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業存單餘額達到人民幣27.5十億元。

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債券承銷業務。於2016年10月，本集團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類會員資格。於2016年全年，本集團作為承銷商完成的債券項目達到67個，累計承銷金額達人民幣14.2十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銷商完成的債券項目達到741筆，累計承銷金額達人民幣121.3十億元。

本集團注重開發符合監管要求、規範運作、風險可控且具有良好回報率的項目，經過多年努力，在信託、資產管理、理財業務上均形成了優勢市場地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3十億元、人民幣41.9十億元及人民幣67.4十億元。此外，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於2016年和2017年，本集團共發行理財產品642期和751期，發行量合計分別達到人民幣89.1十億元和人民幣96.9十億元。特別是，本集團依託專業的管理服務團隊及服務能力，樹立了以「優盛理財」品牌系列產品，以產品創新為突破，以嚴格風控為底線，獲得了廣大投資者的認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發行的理財產品募集資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1.4十億元、人民幣89.1十億元及人民幣96.9十億元。於2017年7月，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了一份評估報告，本集團憑藉「優盛理財」優秀的品牌理念被授予「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等多個獎項。

**本集團實行「科技領先」戰略，不斷投資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以提升競爭力，從而成為市場中的領跑銀行。**

本集團重視運用先進信息技術和金融科技，不斷推出符合市場需求、滿足客戶偏好同時在業務模式或技術運用上帶有創新性的產品與服務，從而在多個領域中獲得「市場先行者」的美譽。

本集團重視建設先進的信息科技架構，這對確保集中管理的效率及不同業務線的創新能力至關重要。通過構建覆蓋全集團的信息技術平台，完成「雲計算」的技術的設置運用，設立並不斷拓展數據庫，以及定期更新大數據分析模型，本集團有力地提高了業務各個條線的穩定、效率及安全。本集團推出了包括「人臉識別」在內的生物特徵識別技術，向客戶提供更加方便和安全的存取款服務。這些服務增強了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為進一步確保其運營的安全性與穩定性，設立了同城異地備份系統。



本集團通過內部團隊開發及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已成功推出多項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從而滿足了不同客戶的需求。例如，就機構客戶而言，本集團針對企業客戶，提供企業手機銀行和結算服務，使客戶可以隨時通過互聯網即時完成賬戶管理並獲得包括轉賬匯款及投資等在內的多項服務。對於零售客戶，通過在各個分支行設立先進的技術設備，本集團的客戶可以通過便捷的人機互動設備完成包括電子簽名、投資理財及轉賬匯款等在內的賬戶管理服務，從而提高了客戶的使用體驗。與此同時，本集團可以通過大數據分析便捷地獲取和判斷造訪客戶的潛在金融服務需求，據此，相關員工可提供有針對性的建議和服務，進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網點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針對客戶對便捷迅速的金融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創新產品，旨在滿足市場對快速便捷金融服務的需求。2015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了自行開發的「金e融」手機APP。通過這一移動互聯網APP，安卓和iOS系統的手機用戶可以便捷地獲得貸款和存款、投資等功能。「金e融」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榮獲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頒發的「年度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於2015年榮獲「2015年區域性商業銀行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於2016年由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及新浪聯合主辦的中國金融品牌「紫荊花獎」評選中榮獲「最具成長性金融品牌」；以及榮獲由中國金融認證中心聯合七十餘家商業銀行主辦的第四屆金融品牌峰會頒發的「2016年金融業社會化營銷大賽最佳傳播獎」等多項獎項。此外，本集團開發的「Ola Pay」產品是國內首個基於HCE技術實現手機銀行閃付公交、地鐵的手機支付產品。2016年，本集團已就Ola Pay向國家專利局提交了一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專利申請正在受理過程中。該產品在《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產品中心、銀行家研究中心、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共同主辦的中國金融創新論壇上，獲「2016年中國最佳金融創新獎」和中國移動支付產業聯盟頒發的「最佳金融科技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完成了Apple Pay、華為Pay及HCE移動支付等網絡支付系統與本集團系統的對接。為表彰本集團在銀聯產品上的開發、推廣成效，2016年本集團獲得中國銀聯頒發的「2016年度銀聯雲閃付推廣先鋒獎」。此外，本行於2017年5月推出「手機秒貸」。在這款產品下，本集團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技術，對用戶通過移動端發起的貸款申請進行分析。本集團可以迅速完成對相關申請人的信用評級分析，並根據相關結果確定相關貸款的額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有超過447.4千名「手機秒貸」註冊用戶。有關本集團其他零售銀行業務產品的詳情，請亦參閱「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零售銀行」分節。



本集團也積極與國內先進的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進行產品和技術合作。例如，本集團與最大的互聯網科技公司之一開展業務合作，便利地獲得大量的潛在客戶，並獲取最新的技術及市場趨勢，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自身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大量互聯網金融公司簽署了合作協議，提供包括資金存管，支付結算等服務。根據《網貸之家》雜誌的統計，以合作存管機構數量計，本集團在中國向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服務方面位居前列。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0月成立了江西銀行互聯網金融事業部，為進一步專業化提高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在不斷拓展業務的同時，穩健提高資產質量。**

本集團建立了垂直的全面綜合風控體系。依託先進的風險控制技術，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高效的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可以有效地完成與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監控、預警、防範和處置。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在往績記錄期內不斷提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1%、1.68%和1.64%，本集團撥備覆蓋率分別達到218.93%、210.94%和215.17%。

本集團以董事會為領導，通過高級管理層、各個部門以及各個分支行高效協作，形成了有效控制各類風險的前台、中台、後台的「三道防線」。針對信用風險，本集團建立內部評級體系，將評級結果有效運用於制定政策、授信評估、額度控制、貸後管理等方面。此外，本集團積極提高貸款質量，並優先發展優質客戶，資產組合質量穩步提升。為有效緩解市場風險，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和業務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風險管理的內部授權。由此，本集團可及時管理與利率及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針對操作風險，本集團注重業務團隊和風險管理團隊的高效溝通和合作，通過完善相關制度，提高監督檢查流程，形成了有效防範相關風險的能力和應急處置辦法。針對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構建了針對不同評級客戶的實時監測和匯報機制，結合對市場動態分析，及時進行預判並及時相對應地作出資產配置調整，有效降低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也重視對聲譽風險的預警和處理，建立了有針對性的專家團隊和具體機制以減緩有關風險。

本集團注重針對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和更新，投資於先進的風險管理技術的應用，以及對專業化、高素質風險管理人員的培養和保留。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執行細則以平衡風險和收益。具體而言，本集團投資運用先進技術以提高風險監控和防範的效率。例如，本集團採用了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建模技術，編製申請人的初步信用評級結果，為管理團隊高效甄別分析其他相關風險提供參考。另外，本

集團通過覆蓋全集團的綜合信息技術平台，實現對風險的實時監控，並可及時收到風險預警。該系統亦有助於本集團提升風險管理的效率以及分析及處置不良資產。由此，本集團得以穩步提升其管理效率。2017年12月，本集團對「人臉識別技術在商業銀行的應用與創新」的成功研究經中國銀監會評定榮獲第四類成果獎。本集團也已建立了一支高效專業的風險管理團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業務條線擁有全職員工337人。為表彰本集團出色的風險把控能力，本集團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評為「2016年度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先進單位」。

本集團形成了良好的合規和風險控制文化。本集團凝練出六個主要要求，對員工形成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意識尤為重要，本集團將之稱為「三個千萬，三個用心」。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章節。

本集團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並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培養和考核體制，建立了「創無止境，心有未來」的企業文化，為確立和持續提高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擁有一支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的領導層，成功引領銀行的戰略決策，領導本行完成體制改革，整合本行合併後的業務和管理體制，建立了本行的市場領先地位。本行董事長，陳曉明先生，具有約30年銀行業經驗，長期在國有大型銀行擔任領導職務，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和高級經濟師職稱。陳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12年3月一直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對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江西省的經濟發展擁有堅實透徹的理解。陳先生於2017年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並於2016年獲選舉為中國共產黨江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羅焱先生（本行行長）在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就職於多家大型國有銀行及一家城市商業銀行。

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本行發展之根本，深化「以人為本」理念，培養、激勵與吸引高素質人才，建立了一支具備專業素質和良好執行力的員工團隊。此外，為適應本集團戰略發展和業務擴張所帶來的人才需要，本集團致力於搜尋及招聘潛在人才。總行自2017年初起開始招聘優秀應屆畢業生作為「管理培訓生」。通過這一制度性培訓方案，盡早發掘、聘用、培養優秀金融人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4,648人，其中30歲及以下員工佔56.3%，擁有本科學歷或以上的員工佔85.5%。優秀的僱員年齡分佈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維

持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對市場變化的觸覺，並靈活適應市場的變化，抓住市場機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的人力資源與業績考核體系，及時向員工反饋工作評估，並建立了有競爭力的薪酬及業績激勵體系，將責任與報酬掛鉤，有效提高了本集團對優質人才的吸引和培養能力。此外，本集團重視員工培養，通過全方位優化培訓體系，不斷助推內部員工實現自我提升與成長，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建立人才基礎。

##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本集團的願景是立足江西、有力推進江西省與珠三角、長三角經濟圈等經濟發達區域的區域協作，成為一家協同高效、管理規範、特色鮮明、公眾認可的全國一流的城市商業銀行。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具體的業務發展戰略措施如下：

把握江西省經濟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並積極拓展廣州和蘇州的業務，從而能夠進一步優化其既有優勢。

本集團將充分把握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進一步推動江西省經濟發展的利好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依託本集團的既有優勢，深化客戶關係，繼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依託對國家經濟發展方向的分析，致力於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支持國家和地方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例如，江西省贛江新區被定位為全國首批五個「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發揮作為全國首批發行綠色債券銀行機構之一的優勢，深入發展綠色經濟業務和優質客戶。此外，順應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的鼓勵贛南等原中央蘇區經濟振興發展，以及強調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政策，本集團計劃憑藉對地域經濟的深入了解，積極開發優質產品和挖掘客戶，加強對重點受惠地域的滲透，充分把握相關市場機遇。同時，本集團針對「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金融服務和產品需求，依託本集團優勢，積極拓展國際貿易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發揮現有的跨區域經營網點聯動的優勢，執行「一體兩翼」戰略，緊密契合珠三角經濟圈和長三角經濟圈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在廣州分行和蘇州分行進行品牌建設工作，同時為進出口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全面的國際業務和外貿業務；本集團的金融租賃公司積極開發金融租賃產品與銀行基礎客群產品互補，為客戶提供綜合的金融服務。

大力提升線上金融產品及服務，加強科技創新能力，提升銀行經營效率。

採取審慎策略，進一步發展其包括直銷銀行在內的互聯網金融業務，繼續整合存、貸、代理、投融資、資金存管等線上金融服務，並提升線上投融資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輕資產運營模式，發揮平台優勢提升經營效率，豐富產品和服務類型。此外，本集團將積極與客戶資源豐富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開展戰略合作，批量化挖掘潛在中高端客戶資源，多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繼續投入先進技術的開發、運用與升級。本集團計劃不斷提升雲計算、大數據平台等技術的更新換代，提高系統的風險防範能力與業務處理效率，為本集團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客戶繼續開發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奠定堅實技術保障。

**進一步完善零售銀行渠道建設，推進「大零售銀行」業務理念轉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計劃持續進行業務轉型，踐行普惠金融，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研發緊密服務零售客戶日常生活金融需求的差異化產品和服務。在業務網點建設方面，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底實現線下網點對江西省所有縣級城市的全面覆蓋。此外，本集團也將根據江西省內不同區域經濟結構特點和成長潛力，特別是針對現有網點密集的南昌及周邊城市，進行戰略性優化網點規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互聯網終端、移動終端等線上服務，著力發展直銷銀行。通過線上線下的緊密結合，來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和體驗，應對未來挑戰。

在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上，本集團將藉助地區脈絡、品牌及服務的優勢，強化公司銀行業務對零售銀行業務的協同作用，強化業已存在的針對公司客戶員工的工資、社保等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和增強優質儲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強化金融科技應用，持續優化線上消費信貸產品，加強與互聯網平台的合作，採取將產品植入線上消費場景的方式，拓展線上客戶，在不斷完善非現場風控體系的基礎上，實現信貸業務的快速擴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開發理財業務等針對個人零售客戶不同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通過提供優質定制服務來提高高端客戶的忠誠度。



**繼續發展特色小微金融業務，鞏固公司銀行業務優勢。**

本集團計劃繼續改善小微企業的銀行服務，不斷提升服務的精細化和專業化程度，充分利用金融科技創新，為小微企業提供具有特色的差異化服務和產品。在營業網點建設上，本集團計劃以現有小企業信貸中心周邊區域為核心，不斷拓展網點覆蓋。此外，將根據江西經濟的發展趨勢，包括綠色產業發展和重點產業轉移所帶來的機遇，不斷優化為優質小微企業和「三農」客戶量身定做的產品。本集團也將深入研究客戶需求和產業結構升級轉型所帶來的機遇，繼續深化與江西地方政府、下屬企業事業單位及省內的大中型企業，特別是符合江西省未來發展方向的重點產業，例如現代農業、現代服務業、現代製造業的合作，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提供有針對性的金融解決方案，增強客戶黏性。

**大力拓展投行及資產管理業務，優化業務收入結構。**

本集團將在可滿足動態資本管理及流動性管理需要的基礎上，計劃持續大力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和投行業務，以更好地應對中國金融改革深化以及人民幣匯率、利率市場化步伐加快帶來的挑戰。本集團計劃拓展業務渠道、加大業務創新，加速推進公司業務投行化轉型。繼續探索投貸聯動業務模式，進一步規範產業基金業務發展，加強與大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的合作，開拓創新投行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提高研發能力，增強人才建設，持續增強同業合作，通過不斷開發新的產品和服務來拓寬收入來源。特別是，本集團將提升主動投資能力，不斷提升資產管理業務收益率。此外，本集團也將計劃提高投行業務的競爭力，深入研究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集團公司及優質國企的需求，提高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合作，在監管合規的前提下，不斷開展包括參與開發基金產品，投貸聯動服務等創新型產品，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

**進一步深化和提升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水平，不斷提高公司治理，持續保持優良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計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能力管理，根據業務發展，持續調整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風險管理歸口部門及分支機構的相關職責，以便更好地實現風險控制和盈利的平衡。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資產質量提升，在貸前、貸中、貸後等各個階段，提高風險識別、管理和控制的能力，持續投



資改進、升級、運用高科技工具和技術來提升風險識別、計量水平，引入大數據分析技術，並結合內部評級工具，實現了風險參數的量化工作，致力有效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同時，本集團也將不斷加強業務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及不良資產管理。本集團將不斷強化以「三個千萬，三個用心」為內控合規文化理念，確保業務的穩定發展。

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體系，吸引、培育高素質人才。

本集團繼續堅持「人才興行，人才強行」的理念，完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不斷優化人才配置結構，以達致更好調動和激發人才潛能的目標。持續改進薪酬績效體系，維持透明且高效的人力資源考核框架，增強績效考評、獎懲制度。通過實施差異化的薪酬策略與方案，不斷強調績效導向理念，以能夠招聘及留任合適的人才。本集團也計劃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化水平和他們具體崗位的相應能力，同時加強企業文化灌輸，增強員工對於本集團的歸屬感。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包括通過本行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金融租賃公司」分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4,269.3	61.9%	5,137.4	57.2%	5,142.5	54.4%
零售銀行業務	1,377.7	20.0%	1,356.3	15.1%	1,806.9	19.1%
金融市場業務 <sup>(1)</sup>	1,241.1	18.0%	2,551.1	28.4%	2,577.5	27.3%
其他 <sup>(2)</sup>	4.2	0.1%	(60.4)	(0.7)%	(74.6)	(0.8)%
合計	<b>6,892.3</b>	<b>100.0%</b>	<b>8,984.4</b>	<b>100.0%</b>	<b>9,452.3</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理財、債券承銷及分銷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 (2)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或支出，如(a)內部利息支出淨額，該等利息支出淨額產生自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分部的內部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或支出；及(c)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包括租賃收入、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損益、政府補助及捐款）。於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用於採購物業及設備（如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物業）的內部資金產生的內部利息支出淨額。

## 公司銀行業務

### 概覽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求，主要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投資銀行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特色產品和服務，以提高其於公司銀行業務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此等產品和服務各自面向本集團認為具有強大業務潛力和良好信用的特定公司客戶群體。特別是，本集團在「金動力」品牌名稱下為不同類型的客戶及企業開發了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客戶的具體需求為其量身定制不同類型的流動資金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條款，以及包括供應鏈金融、貿易融資及現金管理服务在內的不同交易銀行服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參與中國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舉措。例如，本集團過去曾推出不同金融產品，例如「財團信貸通」及「惠農信貸通」，該等產品主要面向在中國政府指定工業園區成立的企業及政府扶持的農業企業，及「電商信貸通」，該等產品主要面向電子商務行業的企業。詳情請參閱「業務－小微企業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於2015年11月建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主要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金融租賃公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4,269.3百萬元、人民幣5,1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14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61.9%、57.2%及54.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552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2,109.0百萬元；本集團有58,099名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84,085.8百萬元。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3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5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109.0百萬元。本集團公司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09.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6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085.8百萬元。

本集團積極參與地方政府推出的重大項目，以更好地發掘利用江西省各個地區市場活躍的基礎設施項目並鞏固與地方政府建立及維持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為一系列由地方政府主導的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及升級、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發展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等綜合服務。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簽署了137份戰略客戶協議，涉及25個市、16個區及14個縣。具體而言，於該等協議中有與遍佈江西省15個市、七個區及三個直轄縣以及廣州市、蘇州市等地的多個大型企業及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公司客戶基礎」。

### 公司貸款

本集團大部分公司貸款客戶為在江西省註冊成立或主要經營業務在江西省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公司貸款一直是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絕大部分公司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3,538.7百萬元、人民幣78,156.3百萬元及人民幣82,109.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74.2%、72.4%及63.5%。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各種貸款產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貸款以滿足其在日常經營中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固定資產貸款以滿足其對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基建項目、樓宇建築、土地開發及其他項目）的融資需求。此外，融資租賃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的經營，該公司於2015年11月成立。有關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金融租賃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44,470.3	70.0%	49,162.6	62.9%	45,054.4	54.9%
固定資產貸款	16,716.9	26.3%	21,564.6	27.6%	25,885.3	31.5%
融資租賃	1,659.3	2.6%	6,958.1	8.9%	9,711.2	11.8%
其他 <sup>(1)</sup>	692.2	1.1%	471.0	0.6%	1,458.1	1.8%
公司貸款總額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承兌匯票墊款及銀團貸款。

## 業 務

### 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按貸款期限計，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包括短期貸款和墊款以及中長期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 <sup>(1)</sup> . . . . .	40,808.4	64.2%	42,077.1	53.8%	37,160.9	45.3%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 . . . .	22,730.3	35.8%	36,079.2	46.2%	44,948.1	54.7%
公司貸款總額 . . . . .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短期貸款和墊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短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0,808.4百萬元、人民幣42,077.1百萬元及人民幣37,160.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64.2%、53.8%及45.3%。

### 中長期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中長期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以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中長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2,730.3百萬元、人民幣36,07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948.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35.8%、46.2%及54.7%。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向各種類別及規模的貸款客戶提供不同貸款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涉及的行業廣泛，主要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房地產業、建築業以及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有關本集團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司客戶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sup>(1)</sup> . . . . .	3,970.5	6.2%	5,287.5	6.8%	6,336.4	7.7%
小型企業 <sup>(1)</sup> . . . . .	44,728.2	70.4%	52,830.8	67.6%	59,087.4	72.0%
中型企業 <sup>(1)</sup> . . . . .	9,306.0	14.6%	9,618.2	12.3%	6,741.5	8.2%
大型企業 <sup>(1)</sup> . . . . .	4,293.4	6.8%	9,155.7	11.7%	7,629.8	9.3%
其他 <sup>(2)</sup> . . . . .	1,240.6	2.0%	1,264.1	1.6%	2,313.9	2.8%
<b>公司貸款總額</b> . . . . .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以僱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為基準分類為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請參閱「釋義」。
- (2) 主要包括向事業單位（如醫院及學校）提供的貸款。

### 大中型企業貸款

大中型企業為本集團的重要客戶。本集團提供全方位貸款產品，以幫助彼等滿足其融資需求，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有關本集團大中型企業客戶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公司客戶基礎」分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中型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599.4百萬元、人民幣18,7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1.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21.4%、24.0%及17.5%。

### 小微企業貸款

為更好地服務於本集團小微企業客戶及發展金融服務品牌，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提供專業、量身訂制及高效的融資解決方案及服務，以符合客戶的融資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小微企業貸款客戶從事的行業廣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698.7百萬元、人民幣58,118.3百萬元及人民幣65,423.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76.6%、74.4%及79.7%。

憑藉對江西省地方經濟的深入了解及市場趨勢的洞察，以及把握江西省人民政府所頒佈的促進小微企業發展的優惠政策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多項具有創新特色的產品及服務，獲得相關市場好評。



- 「財園信貸通」。本集團向符合資格的位於江西省工業園區的中小微企業推出此系列貸款產品。本集團在江西省政府與相關工業園區管委會共同建立的專項風險金的基礎上，向符合資格的中小微企業發放流動資金貸款。
- 「稅e融」。本集團於2017年通過與江西省的稅務機關合作推出「稅e融」，為保持良好納稅記錄的合資格小微企業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本集團在信貸審批時審核申請人就貸款申請提供的歷史納稅記錄及文件以釐定貸款額度，而借款人可線上提款及還款，這大大提高了成本效益。

此外，本集團加大工作力度開發不同種類的定制型貸款產品，每一類產品均針對於特定行業經營的客戶，包括(i)「惠農信貸通」貸款產品，符合要求的農業企業可憑藉江西省各級政府提供的增信措施獲得資金；及(ii)「電商信貸通」貸款產品，電子商務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通過工業園區提供的增信措施借得最高達人民幣5.0百萬元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 票據貼現

在票據貼現服務中，本集團通過購買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商業承兌匯票，並向公司客戶收取一筆貼現費用來提供短期融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3,099.7百萬元、人民幣3,448.2百萬元及人民幣3,206.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3.6%、3.2%及2.5%。

### 公司存款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定期及活期存款。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的人民幣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等。本集團提供不同利率及期限條款的存款產品以滿足各類目標客群需求。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52,551.4	50.0%	81,574.3	56.1%	113,707.6	61.8%
定期存款.....	52,558.4	50.0%	63,789.7	43.9%	70,378.2	38.2%
公司存款總額.....	<b>105,109.8</b>	<b>100.0%</b>	<b>145,364.0</b>	<b>100.0%</b>	<b>184,085.8</b>	<b>100.0%</b>

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客戶主要包括財政及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集團已推出不同類型的特色產品或服務，以促進公司存款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存款客戶數量分別為42,375名、48,954名及58,099名，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5,109.8百萬元、人民幣145,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085.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的73.0%、76.0%及75.5%。

### 交易銀行

在開展交易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供應鏈金融服務、貿易金融服務及結算服務。本集團認為這些服務是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使本集團得以憑藉廣泛的地域覆蓋、先進的技術能力及與戰略客戶的長期關係抓住江西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 現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提供綜合現金管理服務，以協助其管理現金流量，包括賬戶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動性管理、票據管理及投融資服務。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可幫助公司客戶削減財務成本、增加資本收益、優化資產與負債結構以及實現流動性與盈利能力的平衡。本集團為大型企業、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2名現金管理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管理服務總交易量達人民幣654百萬元。

### 供應鏈金融

本集團亦向核心企業客戶中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提供供應鏈金融，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已形成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和服務體系，以更好地滿足其各種融資需求，包括應收賬款類融資（如國內保理及應收賬款質押）、應付賬款類融資及預付款類融資等。

### 貿易金融

本集團向從事國內、外貿易的客戶提供貿易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為出口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為進口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為國內貿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及為跨境交易設計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貿易金融服務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工程、紡織、電子設備製造、礦產資源、光伏能源及其他行業。

### 結算服務

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及國際結算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全球逾130家銀行建立代理關係，並獲得SWIFT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會員身份。

- **國內結算**。本集團的國內結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通過匯票、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電匯等進行的結算。
- **國際結算**。本集團於2004年1月取得銀行國際業務經營資質，並於2004年5月開始向公司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出口跟單託收、進口信用證、出口信用證及跨境人民幣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合計899名公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國際結算交易量達人民幣20,986.3百萬元。

### 「企業結算卡」

為提高公司客戶支付和結算賬戶使用的便捷性，於2016年，本集團針對公司客戶（包括企業及機構）推出了「企業結算卡」。該產品與公司客戶的銀行結算賬戶掛鉤，具有賬戶查詢、轉賬匯款、現金存取、消費理財等多項金融功能。截至2017年12月31日，「企業結算卡」已開設賬戶總數達到5,889戶，其中有2,411戶為2017年新開設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交易量達人民幣961.8百萬元。

### 投資銀行

除傳統的貸款和存款業務外，本集團還為公司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穩步擴大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組合，致力招聘及培訓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服務主要包括財務顧問及諮詢。

### 財務顧問及諮詢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主要指為優質公司客戶提供企業重組、併購、資產證券化以及融資等方面的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在產品創新及客戶開發方面具有戰略價值的項目。通過項目營銷、中介選擇、方案設計、監管溝通、發行銷售等全方位諮詢服務，本集團設法幫助客戶提高資金利用率。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其公司客戶提供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公司理財服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銀團貸款服務。

### 公司理財服務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按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提供具有靈活期限和收益率的差異化理財產品。本集團的公司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浮動收益保本及非保本產品。自2007年起，本集團開始以「優盛理財」品牌發行公司理財產品。該產品系列有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公司客戶的理財產品總銷量分別為人民幣23,788百萬元、人民幣13,5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9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售予公司客戶的理財產品結餘為人民幣2,76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優盛理財」系列公司理財產品的預期收益率為3.0%至5.4%。

### 擔保服務

本集團以投標保函、履約保函、預付款保函及其他融資和非融資保函形式為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擔保服務。

### 委託貸款

本集團根據貸款用途、金額、期限及利率代公司客戶向借款人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為公司客戶監督貸款的使用並協助收回貸款。有關客戶（即委託人）承擔貸款的違約風險，而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金額收取代理費。

### 公司客戶基礎

本集團的公司客戶主要來自(i)批發及零售業；(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製造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房地產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予該等行業客戶的貸款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23.5%、18.0%、11.9%、11.7%及9.6%。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公司貸款－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552名公司貸款客戶及58,099名公司存款客戶。

本集團致力與優質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尤其是財政及政府機關或於對地方經濟具有戰略意義的行業經營的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在總行設立集團客戶部及戰略客戶部以加強本集團與機構客戶（包括地方政府、政府機關以及公立醫院及大、中院校等事業單位）的戰略合作。

本集團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會對其視為「關鍵戰略客戶」的客戶提供收費、抵押、利率及信貸融資規模方面的相應優惠支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與江西省、廣州及蘇州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優先向該等企業提供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債券承銷、供應鏈金融、貿易金

融、融資租賃服務、電子銀行及結算在內的銀行服務。近年來，與國家鼓勵江西等革命老區經濟發展的戰略相一致，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以把握相關地方市場對於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長契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江西省的2個市政府、4個區政府及12個直管縣政府以及廣州市越秀區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使本集團全面參與地方政府主導的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及升級），可提供專業金融諮詢、公司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電子銀行服務及開展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該類戰略合作可使本集團接觸到更廣泛的客群。

除與大型公司銀行客戶的強強合作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眾多中小微企業客戶，通過向其提供個性化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金融需求，以擴大本集團的公司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本集團專注發展及改善與聚集於不同行業或於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行業運營的企業的關係，以更好地把握中國政府頒佈的利好政策所帶來的商機。

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發行了首批綠色債券，成為全國首批獲批發行該項創新性金融產品的中國銀行之一。於2016年，本集團發行了4期綠色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百萬元，期限介於三至五年，票面年利率介乎3.2%至3.7%。本集團利用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向節能、污染防治、自然資源保護與循環利用、清潔交通、清潔能源及生態及環境保護等綠色項目發放公司貸款。本集團認為，發行綠色債券的資質表明中國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向環保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良好認可。通過參與發行綠色債券，本集團在具有重大發展潛力及具有強大政策支持的環保行業加強市場滲透，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及促進未來可持續性發展，以迎合中國產業升級改造的主流趨勢。

近年來，本集團與投資基金或其他資本市場實體密切合作，不斷推出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有效尋求及把握市場對於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包括旨在服務上市企業資本需求的貸款產品「上市貸」及旨在服務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投資實體所投資企業的貸款產品「投聯易貸」。本集團專注向從事與國家戰略相符且具有良好增長潛力行業的企業（例如新能源、電子工業、旅遊及基礎設施建設企業）投放該等貸款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多種因素（包括潛在借款人的業務性質、其發展戰略及借款人自機構投資者已獲得或預計將會獲得的投資等）確定相關貸款金額及期限。本集團認為，通過推出該等產品，能夠從相關實體得到優質潛在借款人的有價值的資料，從而有效提高客戶收購成本效率，並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零售銀行業務

## 概覽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77.7百萬元、人民幣1,3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6.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0.0%、15.1%及19.1%。為進一步提高零售銀行業務表現，本集團就零售客戶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進行深入分析，並加強技術創新能力及擴大網絡覆蓋，以確保能於線上及線下便利提供其零售銀行服務。

## 個人貸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個人貸款產品，包括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003.4百萬元、人民幣26,37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26.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22.2%、24.4%及34.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10,955.4	57.6%	15,147.2	57.4%	25,562.8	58.1%
個人經營性貸款.....	5,740.4	30.2%	5,215.3	19.8%	6,009.0	13.6%
個人消費貸款.....	1,934.2	10.2%	4,314.8	16.4%	9,212.2	20.9%
信用卡結餘.....	373.4	2.0%	1,701.4	6.4%	3,242.2	7.4%
<b>個人貸款總額.....</b>	<b>19,003.4</b>	<b>100.0%</b>	<b>26,378.7</b>	<b>100.0%</b>	<b>44,026.2</b>	<b>100.0%</b>

## 住房按揭貸款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住房按揭貸款，供其購置新房和二手房。住房按揭貸款以借款人購置的相關不動產作抵押，最長期限為30年。一般而言，住房按揭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房屋購買價或評估價的8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955.4百萬元、人民幣15,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2.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57.6%、57.4%及58.1%。

### 個人經營性貸款

本集團向私營企業主或個體工商戶及其他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經營性貸款，以滿足其業務經營需要，包括開業、補充流動資金、租賃付款及購買設施。本集團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可通過多種方式擔保，還款期限長達5年。

本集團於2012年10月推出「金手指」系列貸款產品，其為定制產品，目的是抓住零售客戶及小微企業主對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本系列貸款產品的授信額度一般最高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且期限最多為36個月。為管理該系列貸款產品，本集團提供高效的信貸審查及現場核查以確保快速發放貸款所得款項，並使符合資格借款人在無須提供抵押物的情況下獲得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系列貸款產品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十億元、人民幣3.4十億元及人民幣4.6十億元。2015年，《銀行家》(一家中國雜誌) 授予「金手指」系列貸款產品「零售業務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以嘉獎本集團在設計及營銷本系列產品方面的突出成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740.4百萬元、人民幣5,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09.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30.2%、19.8%及13.6%。

### 個人消費貸款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消費貸款，以滿足其個人和家庭消費需求，如家居裝修、教育、旅遊以及購買自用車等耐用消費品。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源自於本集團強大的技術實力，有助於本集團客戶便捷、安全地享受服務，這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夠高效、準確篩選和分析申請人的信用記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消費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934.2百萬元、人民幣4,314.8百萬元及人民幣9,212.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10.2%、16.4%及20.9%。

為迎接零售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有效把握市場對具備方便獲取特徵的產品的需求，本集團對利用先進技術開發和交付個人消費貸款產品進行投資。例如，當審核收到的申請時，本集團利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快速審核和分析本集團從公開渠道及第三方專有數據庫收集的大量數據(包括行政處罰記錄、涉及申請人的訴訟和納稅記錄)，來快速識別合資格候選人，以便進入下一步的現場訪談與文件安排。

個人消費貸款的旗艦產品包括：

- 本集團於2017年5月推出「手機秒貸」，手機用戶可通過本集團開發的移動應用程序申請為期最長24個月、最高人民幣0.3百萬元的個人消費貸款。本集團利用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技術對相關申請人開展信用分析，並根據本集團內

部積累或來源於外部機構的大量資料釐定相關貸款的額度和其他規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有超過447.4千名「手機秒貸」註冊用戶，「手機秒貸」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 於2016年4月，本集團推出「金領貸」，該產品為個人消費貸款產品，主要針對在中國政府、公共機構（如公立醫院和學校）、省市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的僱員。該產品的申請一般最快於一天內獲審批。該貸款的最高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期限長達十年。
- 為其零售客戶提供便利的零售銀行服務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提升其產品及服務的滲透率。本集團已與中國知名的在線平台簽訂各種合作協議以擴展其服務，包括通過其他平台提款或支付等。例如，2016年，本集團與微眾銀行合作參與和推出「微粒貸」產品，零售銀行客戶可高效申請最高人民幣0.3百萬元的個人消費貸款。本集團認為，與微眾銀行合作能幫助本集團於微信用戶中便利地發掘大量的潛在客戶，並獲取零售銀行業最新的技術及市場趨勢，據此，本集團可提升其自身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個人汽車貸款以購置自用汽車。通常而言，個人汽車貸款金額不會超過汽車購買價的70%。

#### 信用卡結餘

本集團向其信用卡用戶提供支付、轉賬、結算及現金存取以及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用卡餘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73.4百萬元、人民幣1,701.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2.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2.0%、6.4%及7.4%。

#### 個人存款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多種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按存期劃分的本集團個人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10,138.7	26.0%	13,632.3	29.8%	20,862.1	34.9%
定期存款.....	28,789.6	74.0%	32,141.5	70.2%	38,889.5	65.1%
個人存款總額.....	<b>38,928.3</b>	<b>100.0%</b>	<b>45,773.8</b>	<b>100.0%</b>	<b>59,751.6</b>	<b>100.0%</b>

本集團個人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五年。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通過引入提供優惠利率及便捷支取選項的多種產品吸引個人存款。例如，2015年7月，本集團獲得大額存單發行資格。於2016年4月，本集團正式推出個人大額存單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大額存單存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567.7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總額分別達到人民幣38,928.3百萬元、人民幣45,77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751.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同日吸收存款總額的27.0%、24.0%及24.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客戶總數分別為1.4百萬名、1.7百萬名及2.1百萬名。

### 銀行卡服務

#### 借記卡

本集團向在本集團開立存款賬戶的零售銀行客戶發行各類借記卡。本集團以「金瑞卡」及「財富卡」品牌名稱發行借記卡，藉以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現金存取、轉賬匯款、薪酬支付服務、其他相關費用繳付和理財產品購買。

目前，本集團的借記卡分為四類，即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及鑽石卡，各類借記卡可讓相應客群獲得不同類別的服務。例如，本集團的「財富卡」金卡持有人在精選業務中可享受特別折扣及獲得優惠服務。本集團相信，通過提供差別化服務套餐，本集團能提升服務質量、客戶忠誠度及本集團收益。

作為中國銀聯成員，本集團的借記卡獲中國及全世界的中國銀聯網絡的接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借記卡總數為2.5百萬張、3.1百萬張及3.6百萬張。

#### 信用卡

2015年2月，本集團獲得信用卡發行資格，成為江西省首家獲得開展信用卡業務資質的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包括參加本集團優惠活動的商戶所提供的餐飲、娛樂、旅遊及交通出行等給予打折。本集團向其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支付、轉賬、結算、現金存／取及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發行銀聯卡及Visa卡，本行根據信用卡申請人的信用級別將信用卡按級別分為普卡、金卡及白金卡三種類型，以向不同的目標客群提供不同的服務。每一類信用卡持卡人均可獲得及享有為該類信用卡量身制定的特定服務及權益。本集團的銀聯信用卡具有「閃付」功能，它的特點是藉助近距離無線通訊支付技術進行小額快捷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信用卡約0.3百萬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卡餘額為人民幣3,242.2百萬元。

本集團的信用卡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年費、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信用卡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

2017年，中國銀聯授予本行「2016年銀聯信用卡推廣新銳獎」及「2016年銀聯信用卡業務飛躍獎」，以嘉獎本集團信用卡業務方面的成就及優質服務。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對於本集團的零售銀行客戶，本集團提供不同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代銷基金、代銷保險、薪酬支付及付款服務以及結算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2.1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8百萬元。

### **個人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其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個人理財產品。例如，本集團推出了「優盛理財」，其包含六大子分類理財產品系列，各子分類產品乃針對某一特定群體零售銀行客戶，即(i)為高淨值客戶定制的非保本型產品「創利」系列；(ii)為追求更高回報的客戶定制的非保本型產品「創贏」系列；(iii)為偏好謹慎保守投資戰略的客戶定制的保本型產品「創鑫」系列；(iv)本集團根據不同客群在地理位置、職業及交易偏好方面的具體要求而為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非保本型產品「尊享」系列；(v)為擬認購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個人理財產品的客戶定制的保本型或非保本型產品「私享」系列；及(vi)為有資金流動性需求的客戶定制的保本型及非保本型開放式理財產品「利多盈」系列。此外，在促銷個人理財產品時，本集團採用為客戶提供現場服務，延長現場服務時間或為擬認購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個人理財產品的客戶提供定制化管理理財服務等靈活營銷方式。本集團認為，通過為目標客群提供便利的渠道，本集團充分利用其競爭力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提高產品市場認可度。

該等個人理財產品全部具有不同特徵，包括了帶有保證收益及浮動收益的保本產品以及帶有浮動收益、不同認購起點、產品期限及預期收益率的非保本產品。為提高相關產品的可獲得性，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本集團櫃檯、手機銀行客戶端、微信銀行、安裝於本集團營業網點的交互設備及個人網上銀行網站）交付個人理財產品。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鞏固服務團隊，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個人理財業務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零售銀行客戶的理財產品銷量分別為人民幣28,716.9百萬元、人民幣37,497.3百萬元及人民幣60,615.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1,789名個人理財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理財產品的預計收益率介乎3.0%至5.4%。

2017年7月，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2016年中國銀行業理財業務發展報告》。根據該報告，本集團的「優盛理財」在參與評選的包括國有大型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商行、農商行、農信社和外資銀行在內的228家銀行機構中，獲得「最佳城商行獎」、「最佳綜合理財能力獎」、「最佳社會貢獻獎」、「最佳合規獎」、「最佳收益獎」和「最佳創新獎」六大獎項。本集團計劃通過推出更多個人理財產品進一步多元化其產品組合，以迎合潛在客戶的需求。

### *POS收單業務*

本集團與特約商戶簽訂了POS結算合作協議，據此，在特約商戶與持卡人達成交易後，本集團為特約商戶提供結算服務。本集團還需承擔商戶的准入審批、風險管理、商戶培訓、日常巡檢等各種職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658家參與商戶及5,825台POS機，主要包括批發及零售業、汽車服務業及餐飲業。

### *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代理服務主要包括代銷基金及代銷保險。

*代銷基金*。本集團於2013年12月獲得開展基金銷售業務的資格。本集團的客戶可在本集團櫃檯或通過本集團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客戶端認購、購買和贖回基金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總行及支行合共有450名合資格基金銷售人員。本集團與十家中國國內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並作為代理分銷了超過100款基金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分銷基金產品的總額為人民幣3,474.6百萬元。本集團所銷售基金產品包括貨幣基金、債券基金、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等，面向風險承受能力強、對投資收益率有高預期及有大額投資基金的客戶群體。本集團積極提升客戶認購基金產品的體驗以提高其競爭力。例如，本集團推出「Ola寶」產品，在經相關客戶適當授權後認購優質貨幣基金產品，通過這種方式，本集團可為相關客戶帶來令人滿意的投資回報及便利的投資體驗。

**代銷保險。**本集團通過與中國領先保險公司合作作為代理代銷保險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十家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作為代理提供多種不同類別的保險產品，包括房屋保險、責任保險、人壽保險、汽車保險及意外保險等。

### 代發工資及支付服務

本集團的代發工資及支付服務主要包括代發工資服務及支付服務。

**代發工資服務。**本集團為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包括公立醫院及學校）以及公司（尤其是大型集團公司）提供向僱員支付薪酬的代理服務。僱員通過其在本集團的個人銀行賬戶收到薪金，這已成為本集團零售銀行客戶的重要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400.9千名個人代發工資服務客戶。此外，本集團亦為南昌市的社會保障提供代理服務。

**支付服務。**為方便本集團客戶繳付日常生活開支，本集團推出了綜合結賬服務，包括繳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代繳公共事業費用，如水費、電費、煤氣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及社保。上述費用可通過本集團的個人網上銀行網站、手機銀行客戶端、自助區、微信銀行及電話銀行全天候支付。

### 結算服務

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包括轉賬及匯款、收款以及外匯業務。

### 零售銀行客戶基礎

憑藉公司與零售銀行業務之間的聯動以及本集團的批量獲客能力，本集團建立了廣泛且穩定的零售銀行客戶基礎。為精簡架構以更好地服務於零售銀行客戶，本集團已於2012年在總行設立小企業信貸中心，而在部分分行設立的小微金融分部則提供支持。中國銀監會為表揚本集團小企業信貸中心的傑出表現（尤其對小微企業主的服務），於2015年授予本集團「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優秀團隊」稱號。

另外，依賴本集團廣闊的業務網絡（包括靠近社區的支行）、與其他非銀行企業的合作以及依賴本集團的電子銀行系統（比如網上銀行平台「金e融」），本集團得以拓展客戶基礎並於其支行或線上向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提供零售銀行服務。有關本集團電子銀行及「金e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電子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5百萬名「金e融」註冊用戶。

本集團根據零售銀行客戶的資產將其分為5類，即普通級、金級、白金級、鑽石級及私人銀行客戶。本集團為各類客戶提供專為其設計的差異化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亦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基礎。例如，本集團已與中國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並向該等互聯網金融平台上的註冊用戶（須為在本行開立獨立資金存管賬戶的借款人或投資者）提供資金存管、支付、結算及清算服務。

從戰略上看，本集團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通過向金融產品和服務中持續引入最新信息技術來努力擴大客戶基礎。由於本集團越來越多的產品及服務已實現在線化，本集團將那些對新技術敏感且相對樂於利用金融技術的年輕人視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客群。另外，持續吸引中高端客戶流對本集團盤活交叉銷售和發展本集團整體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針對包括公務員、收入穩定的大型企業員工、私營企業主、專業人士和其他高收入人士在內的中高端個人客戶建立和開發一套個性化的客戶服務體系，向其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例如理財產品、積分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專門滿足其金融需要。

### 金融市場業務

#### 概覽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債券承銷及分銷及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受益於經營金融市場業務，這令本集團能(i)降低本集團對提供存款、貸款及匯款服務的傳統模式的依賴性；(ii)在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的同時，對資產分配作出調整以實現盈利；及(iii)有效應對傳統信貸業務面臨的挑戰，如利率市場化及利差不斷縮小。有關本集團關於其金融市場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取得重大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41.1百萬元、人民幣2,5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幅增加其所持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以達致更高流動性及降低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亦根據市況豐富其投資並優化其投資組合。本集團相信金融市場業務大幅增長與本集團多元化投資策略及整體行業趨勢一致。

#### 貨幣市場交易

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借；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本集團的交易實力及表現在銀行業獲得好評。為表彰本行在銀行間本幣市場的卓越表現，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17年授予本行「2016年度活躍交易商」稱號。

### 同業存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16.8百萬元、人民幣4,6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2百萬元，而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則分別為人民幣13,155.4百萬元、人民幣30,8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20.0百萬元。

### 同業拆借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拆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0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拆出資金則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093.5百萬元、人民幣5,65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80.1百萬元，而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則分別為人民幣12,705.6百萬元、人民幣8,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9.1百萬元。

### 投資業務

在投資業務經營方面，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投資業務顯著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9.7十億元、人民幣157.3十億元及人民幣188.4十億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總資產的37.6%、50.1%及50.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25,580.8	32.1%	28,122.3	17.9%	37,178.4	19.7%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信託計劃 .....	31,256.0	39.2%	41,911.4	26.6%	67,380.9	35.8%
資產管理計劃 .....	20,162.0	25.3%	54,244.8	34.5%	65,109.5	34.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						
發行的理財產品 .....	1,512.5	1.9%	5,810.0	3.7%	4,020.3	2.2%
投資基金及其他 <sup>(1)</sup> .....	1,171.2	1.5%	27,243.5	17.3%	14,740.6	7.7%
小計 .....	54,101.7	67.9%	129,209.7	82.1%	151,251.3	80.3%
合計 .....	<b>79,682.5</b>	<b>100.0%</b>	<b>157,332.0</b>	<b>100.0%</b>	<b>188,429.7</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總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佔總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佔總資產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佔總資產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	25,580.8	32.1%	129.2%	12.0%	28,122.3	17.9%	132.8%	8.9%	37,178.4	19.7%	159.8%	10.0%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54,101.7	67.9%	273.2%	25.6%	129,209.7	82.1%	610.3%	41.2%	151,251.3	80.3%	649.9%	40.9%
合計 .....	<b>79,682.5</b>	<b>100.0%</b>	<b>402.4%</b>	<b>37.6%</b>	<b>157,332.0</b>	<b>100.0%</b>	<b>743.1%</b>	<b>50.1%</b>	<b>188,429.7</b>	<b>100.0%</b>	<b>809.7%</b>	<b>50.9%</b>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sup>(1)</sup>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7.4	112.2	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8.9	649.8	1,409.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90.2	637.2	97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609.8	4,070.8	5,015.3
小計 .....	<b>3,456.3</b>	<b>5,470.0</b>	<b>7,477.7</b>
交易淨收益 / (虧損) .....	49.5	(61.1)	(110.0)
金融投資淨收益 .....	0.1	234.4	572.9
合計 .....	<b>3,505.9</b>	<b>5,643.3</b>	<b>7,940.6</b>

附註：

(1) 指來自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毋須扣除任何利息開支)。



##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各自的平均回報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平均回報 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標準化投資產品 . . . . .	804.3	23.3%	3.8%	1,045.9	19.1%	3.9%	1,516.8	20.3%	4.6%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 . . . .	2,652.0	76.7%	6.0%	4,424.1	80.9%	4.8%	5,960.9	79.7%	4.3%
合計 . . . . .	<b>3,456.3</b>	<b>100.0%</b>	<b>5.3%</b>	<b>5,470.0</b>	<b>100.0%</b>	<b>4.6%</b>	<b>7,477.7</b>	<b>100.0%</b>	<b>4.3%</b>

附註：

(1) 按(i)期內本集團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投資業務總收入的76.7%、80.9%及79.7%，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於標準化投資產品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3.8%、3.9%及4.6%，而同期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6.0%、4.8%及4.3%。本集團投資的平均回報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市場流動性相對較寬鬆，這導致市場中尋求投資收益的資金供應增加，從而相對加強了融資方的議價能力；及(ii)市場競爭加劇，由於在利率市場化後，中國商業銀行採取了更積極的方法利用更具吸引力的利率獲得貸款及存款，這加劇了市場競爭，因此本行須於管理其投資業務時努力通過提供更低的利率來吸引融資方。

### 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

本集團的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中國政府、中國的銀行以及其他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債券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5,687.6	22.2%	10,071.0	35.8%	12,839.4	34.5%
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6,676.4	65.2%	15,649.5	55.7%	23,261.0	62.6%
其他中國企業發行 的債券.....	3,216.8	12.6%	2,401.8	8.5%	1,078.0	2.9%
<b>債券投資總額.....</b>	<b>25,580.8</b>	<b>100.0%</b>	<b>28,122.3</b>	<b>100.0%</b>	<b>37,178.4</b>	<b>100.0%</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投資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5,580.8百萬元、人民幣28,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7,178.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4.3百萬元、人民幣1,0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16.8百萬元。

在投資債券時，本集團利用多種分析工具，對市場上資產價格的不利變動及基準利率的不利變動等市場風險進行情景分析，制定相應的應急預案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投資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940.6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或影響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政策有所變更，本集團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主要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4,101.7百萬元、人民幣129,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51.3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總資產的25.6%、41.2%及40.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2.0百萬元、人民幣4,4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6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利息收入總額的26.1%、34.6%及38.7%。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業績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投資」。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利息收入及回報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金額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金額	平均 回報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託計劃.....	2,115.5	7.1% <sup>(2)</sup>	2,469.7	6.8% <sup>(2)</sup>	3,101.4	5.7% <sup>(2)</sup>
資產管理計劃.....	412.2	3.6%	1,744.6	4.7%	2,751.0	4.6%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24.3	6.3% <sup>(3)</sup>	209.8	5.7% <sup>(3)</sup>	108.5	2.2% <sup>(3)</sup>
投資基金及其他.....	-	-	-	-	-	-
<b>合計.....</b>	<b>2,652.0</b>	<b>6.0%</b>	<b>4,424.1</b>	<b>4.8%</b>	<b>5,960.9</b>	<b>4.3%</b>

附註：

- (1) 按(i)期內本集團相關資產的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本集團於2017年對信託計劃投資的平均回報率與於2015年及2016年相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 (3) 本集團於2017年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平均回報率與於2015年及2016年相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本集團2015年的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投資的平均回報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2015年市場流動性偏緊導致市場利率相對較高。

有關本集團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分類（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之平均收益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標的資產劃分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基金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 . . .	1,459.8	29,841.0	–	–	31,300.8	20.6%
銀行存款 . . . . .	–	1,042.8	–	–	1,042.8	0.7%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 . . . .	61,099.6	32,304.4	–	–	93,404.0	61.8%
理財產品 . . . . .	–	–	4,020.3	–	4,020.3	2.7%
資產池／資金池 <sup>(1)</sup> . . . . .	4,821.5	1,309.8	–	14,730.3	20,861.6	13.8%
銀行承兌匯票 . . . . .	–	611.5	–	–	611.5	0.4%
其他 . . . . .	–	–	–	10.3	10.3	–
<b>合計 . . . . .</b>	<b>67,380.9</b>	<b>65,109.5</b>	<b>4,020.3</b>	<b>14,740.6</b>	<b>151,251.3</b>	<b>100.0%</b>

附註：

(1) 指由證券公司和信託公司等公司全權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債券回購、銀行存款及同業投資。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本集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以抵押品作保證<sup>(1)</sup></b>						
以土地或物業作按揭 . . . . .	20,151.3	37.3%	9,443.5	7.3%	5,797.4	3.7%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756.2	1.4%	399.3	0.3%	740.1	0.5%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1,767.5	3.3%	2,685.2	2.1%	6,858.8	4.5%
以存單質押 . . . . .	987.9	1.8%	1,328.1	1.0%	2,026.6	1.3%
以應收款項質押 . . . . .	378.3	0.7%	1,040.8	0.8%	1,314.5	0.9%
以黃金質押 . . . . .	-	-	-	-	295.2	0.2%
<b>小計 . . . . .</b>	<b>24,041.2</b>	<b>44.5%</b>	<b>14,896.9</b>	<b>11.5%</b>	<b>17,032.6</b>	<b>11.1%</b>
<b>以擔保作保證</b>						
非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sup>(1)</sup> . . . . .	7,240.5	13.4%	10,455.7	8.1%	45,545.9	30.1%
上市公司第三方擔保 . . . . .	-	-	-	-	418.4	0.3%
個人第三方保證 . . . . .	554.2	1.0%	245.6	0.2%	228.1	0.2%
<b>小計 . . . . .</b>	<b>7,794.7</b>	<b>14.4%</b>	<b>10,701.3</b>	<b>8.3%</b>	<b>46,192.4</b>	<b>30.6%</b>
<b>無抵押<sup>(2)</sup></b>						
證券公司 . . . . .	6,128.8	11.3%	31,893.8	24.7%	28,609.0	18.9%
資產管理公司 . . . . .	0.0	0.0%	1,786.1	1.4%	984.3	0.7%
基金公司 . . . . .	213.3	0.4%	36,952.5	28.6%	20,828.0	13.8%
信託公司 . . . . .	7,316.4	13.5%	6,629.1	5.1%	9,221.7	6.1%
銀行 . . . . .	8,607.3	15.9%	26,350.0	20.4%	28,383.3	18.8%
<b>小計 . . . . .</b>	<b>22,265.8</b>	<b>41.1%</b>	<b>103,611.5</b>	<b>80.2%</b>	<b>88,026.3</b>	<b>58.3%</b>
<b>合計 . . . . .</b>	<b>54,101.7</b>	<b>100.0%</b>	<b>129,209.7</b>	<b>100.0%</b>	<b>151,251.3</b>	<b>100.0%</b>

附註：

- (1) 同時以抵押及第三方保證作保證的資產分類為按揭；同時以質押及第三方保證作保證的資產分類為質押；同時以公司及個人第三方保證作保證的資產分類為公司保證。
- (2)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無抵押投資主要包括於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及銀行的投資。各類投資乃基於相關投資所涉及交易對手的性質呈列。就該三類投資而言，標的資產分別主要包括(i)債券等證券產品；(ii)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及(iii)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在選擇投資對象時，會謹慎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譽以及標的資產的性質及流動性等多項因素。具體而言，在管理其於往績記錄期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時，本集團主要投資由信譽卓著且風險管理及信用評級的往績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發行的產品（所投資標的資產（如債券）具備良好的流動性）；由中國政府發行的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以及由中國的銀行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及存單。有關本集團對其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風險管理詳情，請亦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一節。根據與相關產品投資有關的現行市場慣例，本集團無需該等投資以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



## 業 務

根據其會計政策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作出減值損失撥備，並就此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作出的減值損失撥備為人民幣267.8百萬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撥備屬充足。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的貸款及投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日後的實際損失」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及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 金融機構 發行的 理財產品 <sup>(1)</sup>	投資基金 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以抵押品作保證</b>						
以土地或物業作按揭 . . . . .	5,797.4	—	—	—	5,797.4	3.7%
以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740.1	—	—	—	740.1	0.5%
以非上市公司股權質押 . . . . .	2,774.5	4,084.3	—	—	6,858.8	4.5%
以存單質押 . . . . .	983.8	1,042.8	—	—	2,026.6	1.3%
以應收款項質押 . . . . .	1,314.5	—	—	—	1,314.5	0.9%
以黃金質押 . . . . .	295.2	—	—	—	295.2	0.2%
<b>小計 . . . . .</b>	<b>11,905.5</b>	<b>5,127.1</b>	<b>—</b>	<b>—</b>	<b>17,032.6</b>	<b>11.1%</b>
<b>以擔保作保證</b>						
非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 . . . .	21,364.5	24,181.4	—	—	45,545.9	30.1%
上市公司第三方保證 . . . . .	418.4	—	—	—	418.4	0.3%
個人第三方保證 . . . . .	167.3	60.8	—	—	228.1	0.2%
<b>小計 . . . . .</b>	<b>21,950.2</b>	<b>24,242.2</b>	<b>—</b>	<b>—</b>	<b>46,192.4</b>	<b>30.6%</b>
<b>無抵押</b>						
證券公司 . . . . .	—	28,609.0	—	—	28,609.0	18.9%
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984.3	—	—	984.3	0.7%
基金公司 . . . . .	—	6,097.7	—	14,730.3	20,828.0	13.8%
信託公司 . . . . .	9,221.7	—	—	—	9,221.7	6.1%
銀行 <sup>(1)</sup> . . . . .	24,303.5	49.2	4,020.3	10.3	28,383.3	18.8%
<b>小計 . . . . .</b>	<b>33,525.2</b>	<b>35,740.2</b>	<b>4,020.3</b>	<b>14,740.6</b>	<b>88,026.3</b>	<b>58.3%</b>
<b>合計 . . . . .</b>	<b>67,380.9</b>	<b>65,109.5</b>	<b>4,020.3</b>	<b>14,740.6</b>	<b>151,251.3</b>	<b>100.0%</b>

附註：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由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本理財產品及非保本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3,308.9百萬元及人民幣711.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無抵押投資的風險管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的金融市場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	3,733.5	885.1	4,618.6	3.6%
房地產業 .....	7,425.6	3,287.0	10,712.6	8.1%
批發及零售業 .....	420.2	-	420.2	0.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2,521.6	3,945.1	6,466.7	4.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18,816.2	22,599.4	41,415.6	31.3%
建築業 .....	553.2	-	553.2	0.4%
金融業 .....	32,172.2	33,873.0	66,045.2	49.9%
農、林、牧、漁業 .....	295.2	295.2	590.4	0.4%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	-	141.1	141.1	0.1%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	637.7	-	637.7	0.5%
教育業 .....	188.2	-	188.2	0.1%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617.3	83.6	700.9	0.5%
合計 .....	<b>67,380.9</b>	<b>65,109.5</b>	<b>132,490.4</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信託計劃項下五大融資方。

	行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	3.2%
借款人B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00.0	2.9%
借款人C .....	房地產業	824.0	2.6%
借款人D .....	房地產業	550.0	1.8%
借款人E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0	1.6%
合計 .....		<b>3,774.0</b>	<b>12.1%</b>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F .....	1,000.0	2.4%
借款人A .....	1,000.0	2.4%
借款人G .....	900.0	2.1%
借款人H .....	700.0	1.7%
借款人I .....	600.0	1.4%
合計 .....	<b>4,200</b>	<b>10.0%</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J .....	1,979.0	2.9%
借款人K .....	1,600.0	2.4%
借款人L .....	1,500.0	2.2%
借款人M .....	1,400.0	2.1%
借款人A .....	1,000.0	1.5%
合計 .....	<b>7,479.0</b>	<b>11.1%</b>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項下五大融資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A.....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00.0	7.4%
借款人AB.....	製造業 500.0	2.5%
借款人AC.....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0	2.5%
借款人AD.....	房地產業 340.0	1.7%
借款人A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0.0	1.2%
合計 .....	<b>3,090.0</b>	<b>15.3%</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00.0	3.7%
借款人AG.....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00.0	2.8%
借款人A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00.0	1.8%
借款人A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48.8	1.8%
借款人AJ.....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75.0	1.2%
合計 .....	<b>6,123.8</b>	<b>11.3%</b>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資產管理計劃 投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K.....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65.0	4.2%
借款人AL.....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25.0	4.0%
借款人AM.....	產地產業	2,340.0	3.6%
借款人AN.....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100.0	3.2%
借款人AO.....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000.0	3.1%
合計.....		<b>11,830.0</b>	<b>18.1%</b>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集團關於各類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合計	佔總額 百分比
		資產管理 計劃	發行的 理財產品	投資基金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3個月內到期.....	8,195.4	1,924.9	3,308.9	14,730.3	28,159.5	18.7%
3個月至1年內到期.....	9,590.1	3,885.4	711.4	-	14,186.9	9.4%
1年至5年內到期.....	39,729.4	39,595.7	-	-	79,325.1	52.4%
5年後到期.....	9,212.2	19,703.5	-	-	28,915.7	19.1%
無期限.....	-	-	-	10.3	10.3	0.0%
小計.....	<b>66,727.1</b>	<b>65,109.5</b>	<b>4,020.3</b>	<b>14,740.6</b>	<b>150,597.5</b>	<b>99.6%</b>
已逾期.....	653.8	-	-	-	653.8	0.4%
合計.....	<b>67,380.9</b>	<b>65,109.5</b>	<b>4,020.3</b>	<b>14,740.6</b>	<b>151,251.3</b>	<b>100.0%</b>

本集團採取前瞻性措施改善及維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流動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中約有28.1%的剩餘期限少於一年。為進一步緩解本集團有關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以在本集團預期出售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無法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提供充足流動資金時應對該極端情況。根據資金頭寸情況管理應急方案，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流動性風險並就管理層的審查作出定期流動資金評估。在出現潛在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根據相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資金來源可靠及充足，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組合，包括控制或暫停發展若干新的資產業務，如債券投資、票據



貼現、貸款發放、拆出資金以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等，並出售若干資產，以確保流動資金支持充足。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總額的0.4%已出現本金及／或利息逾期，主要是由於近年來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或有關企業經營困難，導致經營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業、製造業、文化、體育及娛樂業等）的相關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的有關最終借款人出現經營困難。本集團已採取相應措施減低上述逾期投資相關風險，包括處置相關抵押資產、要求即時付款及提起必要訴訟。

本集團定期評估關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則釐定減值損失的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於上述資產的逾期投資作出人民幣483.5百萬元的減值損失撥備。由於上述資產的逾期投資均以擔保或抵押品作保證，且符合本集團定期評估所有逾期投資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作出的撥備足以彌補本集團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逾期投資之估計虧損。

本集團擬審慎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措施擴大本集團有關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業務，以可控風險取得穩定回報。有關本集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亦參閱「監督與監管－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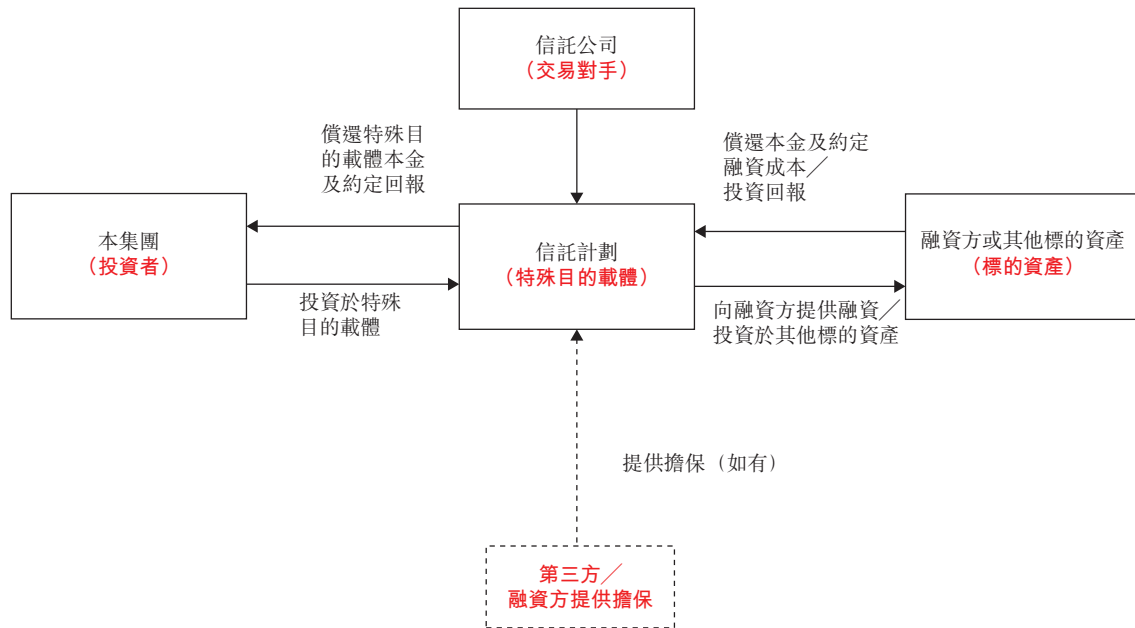
#### 信託計劃

通過投資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本集團委託信託公司管理本集團的資金，信託公司則作為受託人向融資方提供融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256.0百萬元、人民幣41,911.4百萬元及人民幣67,380.9百萬元。

## 業 務

融資方對信託公司承擔的責任，以融資方或第三方將其財產向信託公司作出抵押或質押擔保，或由相關第三方向信託公司提供不可撤銷的共同及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融資方將信託公司提供的資金用於業務經營，並根據信託條款償還本金及約定回報。下圖列示本集團投資於信託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標的資產計本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 . . . .	2,117.7	6.8%	-	-	1,459.8	2.1%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 . . . .	25,829.7	82.6%	38,279.1	91.3%	61,099.6	90.7%
理財產品 . . . . .	-	-	50.0	0.1%	-	-
資產池 / 資金池 . . . . .	3,308.6	10.6%	3,582.3	8.6%	4,821.5	7.2%
<b>合計 . . . . .</b>	<b>31,256.0</b>	<b>100.0%</b>	<b>41,911.4</b>	<b>100.0%</b>	<b>67,380.9</b>	<b>100.0%</b>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信託計劃的所有交易對手均已獲發牌照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其信託業務。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各年，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的五大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的大型國有或私營企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五大交易對手管理的信託計劃投資分別佔本集團信託計劃總投資的86.7%、80.9%及67.3%。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五大信託公司交易對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A.....	國有	8,609.4	A	14,390.9	46.0%
公司BB.....	國有	2,189.7	B	5,939.4	19.0%
公司BC.....	國有及私營	4,709.8	A	2,622.5	8.4%
公司BD.....	國有及私營	20,521.8	A	2,490.5	8.0%
公司BE.....	金融機構控股	10,967.9	B	1,659.7	5.3%
合計 .....				<b>27,103.0</b>	<b>86.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A.....	國有	8,713.9	A	14,390.2	34.3%
公司BF.....	國有	2,407.8	B	6,405.2	15.3%
公司BG.....	國有	14,671.6	A	5,661.6	13.5%
公司BH.....	金融機構控股	10,733.2	B	4,722.6	11.3%
公司BI.....	金融機構控股	130,331.1	A	2,741.3	6.5%
合計 .....				<b>33,920.9</b>	<b>80.9%</b>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7年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信託計劃 投資百分比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BA.....	國有	11,840.2	A	25,474.8	37.8%
公司BJ.....	國有	14,014.3	A	7,121.3	10.6%
公司BK.....	國有	13,033.0	B	5,850.6	8.7%
公司BG.....	國有	13,851.4	A	3,828.5	5.7%
公司BD.....	國有及私營	10,996.4	A	3,007.9	4.5%
合計.....				<b>45,283.1</b>	<b>67.3%</b>

附註：

- (1) 資料來源：並非所有公司的年報均按合併基準編製。
- (2) 於2016年的監管評級／信用評級。
- (3) 該數據不可供公眾查閱。

本集團致力改善風險控制措施，採取各種措施降低與信託計劃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嚴格核實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歷史及業務往績記錄、持續關注擔保人的還款能力、研究可能影響信託產品行業趨勢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密切監測市場利率波動以選擇適當產品。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通常要求融資方或第三方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的本金及預期收益可以得到償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託計劃投資下所發放的資金中，約32.6%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保證擔保，約8.6%以房產及土地作抵押，約9.0%以公司股份、應收賬款、存單及黃金作質押，約49.8%無擔保。於管理本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時，本集團僅接受業權及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房產及土地、上市及未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單作為抵押品。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及釐定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通常要求抵押率（即融資額對抵押品價值）針對房產及土地不超過60%，對於存單則不超過90%，對於債券按債券類別介乎70%至90%，而對於股份質押則按股份類別介乎40%至60%。本集團將審查各擔保人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信用質量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其有能力履行擔保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的相關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有的財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的固有財產或者成為固有財產的一部分。因此，受託公司從擔保人所獲得的擔保金不能用於償還信託公司自身的債務。即便信託公司自身出現財務困難，也不會影響設置在信託資產上的擔保權利和本集團所投資的信託受益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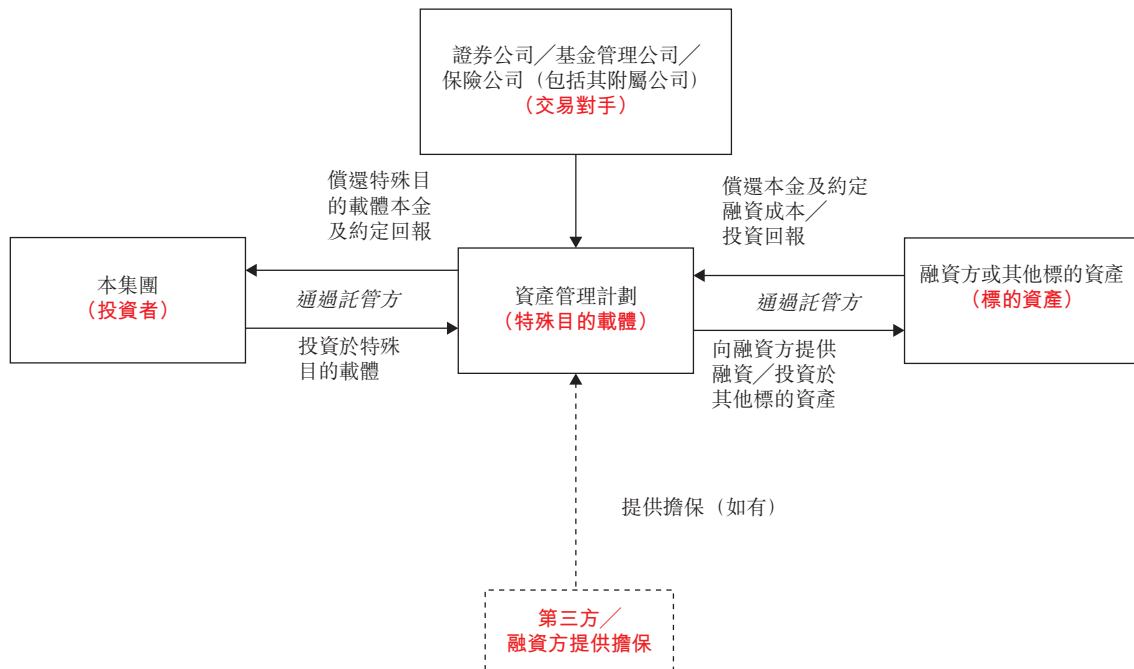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投資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與優質資產管理公司或聲譽良好的證券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合同，該等公司則通過本集團在第三方託管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將本集團的資金投資於特定產品，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債權資產和債券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0,162.0百萬元、人民幣54,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65,109.5百萬元。

本集團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通常載列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及執行情序等主要條款。此外，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通常須向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提供詳細書面投資指示，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期限及利率。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如因未能執行本集團的投資指示或違反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承擔其管理本集團委託資金所導致的損失。託管銀行將承擔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或本集團因託管銀行未能根據資產管理合同履行託管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並無就其發起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任何擔保。

下圖列示本集團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 業 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與本集團合作的資產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的資產質量、監管合規及聲譽損害，以及時更新本集團的合作公司名單，進而降低與有關合作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全部交易對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均合資格開展其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交易對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總額的65.5%、52.0%及59.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五大資產管理計劃交易對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A.....	金融機構控股	193.1	不適用 <sup>(2)</sup>	5,790.8	28.7%
公司CB.....	私營	13,076.4	A	2,530.8	12.6%
公司CC.....	國有	2,990.3	AA	1,916.0	9.5%
公司CD.....	上市公司	332,508.8	AA	1,481.9	7.4%
公司CE.....	金融機構控股	1,421.7	不適用 <sup>(2)</sup>	1,481.6	7.3%
合計 .....			<b>13,201.1</b>	<b>65.5%</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1)</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B.....	私營	12,225.4	BBB	7,255.6	13.4%
公司CD.....	上市公司	263,148.0	AA	6,485.8	12.0%
公司CF.....	國有	43,386.7	A	4,902.4	9.0%
公司CG.....	上市公司	152,335.5	C	4,827.3	8.9%
公司CH.....	私營	14,890.5	BB	4,726.9	8.7%
合計 .....			<b>28,198.0</b>	<b>52.0%</b>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7年			佔資產管理 計劃投資 百分比	
	12月31日 總資產 <sup>(3)</sup>	監管評級/ 信用評級 <sup>(2)</sup>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CD.....	上市公司	281,570.1	AA	14,598.3	22.4%
公司CI.....	國有	12,914.9	CCC	8,629.3	13.3%
公司CB.....	私營	15,198.9	BB	5,844.4	9.0%
公司CJ.....	國有	15,401.3	BBB	4,902.7	7.5%
公司CH.....	私營	22,436.2	B	4,882.4	7.5%
合計.....				<b>38,857.1</b>	<b>59.7%</b>

附註：

- (1) 資料來源：並非所有公司的年報均按合併基準編製。
- (2) 資料來源：並無可供公眾查閱及可靠的監管評級或信用評級。
- (3) 該數據不可供公眾查閱。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標的資產計本集團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	1,669.2	8.2%	35,740.6	65.9%	29,841.0	45.9%
銀行存款.....	1,003.1	5.0%	1,010.4	1.8%	1,042.8	1.6%
固定收益債權資產.....	13,865.6	68.8%	13,024.1	24.0%	32,304.4	49.6%
理財產品.....	1,293.8	6.4%	685.6	1.3%	-	-
資產池/資金池.....	-	-	2,802.6	5.2%	1,309.8	2.0%
銀行承兌匯票.....	2,330.3	11.6%	981.5	1.8%	611.5	0.9%
合計.....	<b>20,162.0</b>	<b>100.0%</b>	<b>54,244.8</b>	<b>100.0%</b>	<b>65,109.5</b>	<b>1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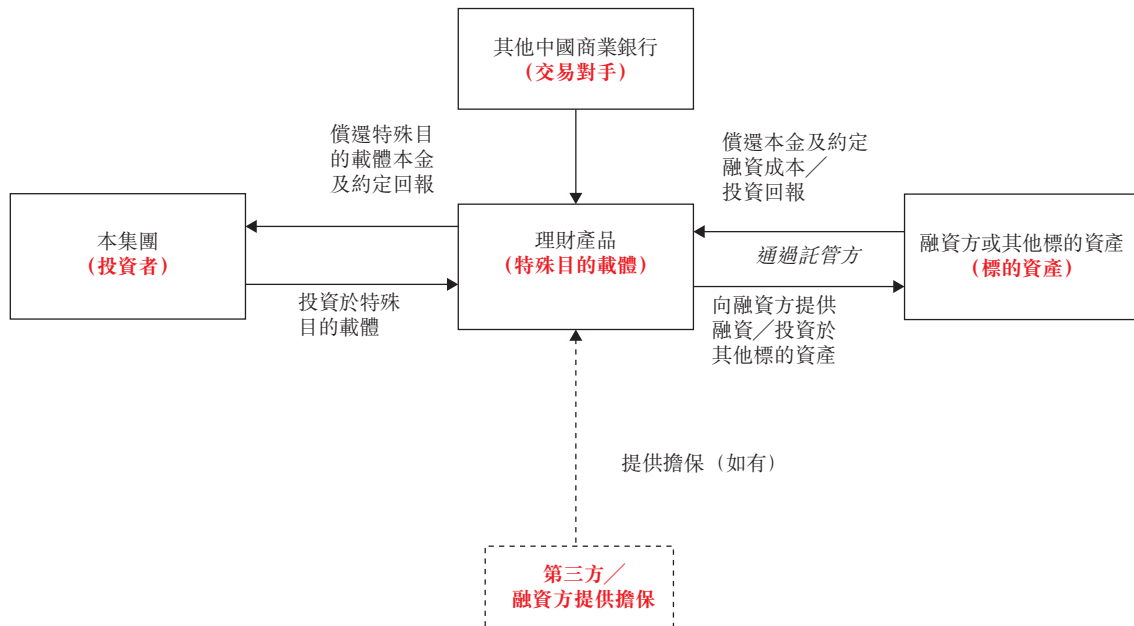
與本集團於信託計劃投資相似，本集團在管理於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方面僅接受業權及所有權清晰、合法及有效的抵押品。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及釐定抵押品的價值。有關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審批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集團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合共五項由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銀行（作為理財產品的發行人及管理人）可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債券或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相關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包括(i)固定或浮動投資收益的保本產品；及(ii)投資收益浮動且取決於各產品組合投資的非保本產品。

根據本集團與發行理財產品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一般須向發行該等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付款。商業銀行一般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產品到期後償還本金及投資收益。此外，發行相關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有權收取佣金及／或管理費。根據相關協議，倘出現協議所列若干事件，包括整體經濟情況、法規或政策有重大不利變動，發行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可酌情提前終止部分或全部協議。

下圖列示本集團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



##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發行理財產品的五大交易對手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總額的86.7%、83.5%及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五大交易對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金額	佔理財產品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1)</sup>	信用評級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A	城市商業銀行	238,196.6	AA+	311.9	20.6%
銀行DB	城市商業銀行	183,142.1	AA+	300.0	19.8%
銀行DC	城市商業銀行	205,573.9	AA	300.0	19.8%
銀行DD	城市商業銀行	113,027.7	AA	300.0	19.8%
銀行DE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68,155.7	AAA	100.6	6.7%
合計				<b>1,312.5</b>	<b>86.7%</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性質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金額	佔理財產品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1)</sup>	信用評級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F	中國政策性銀行	14,340,500.0	Aa3	2,026.6	34.9%
銀行DG	城市商業銀行	186,610.2	AA+	1,001.2	17.2%
銀行DH	城市商業銀行	137,732.5	AA	801.2	13.8%
銀行DI	大型商業銀行	20,963,705.0	AAA	517.5	8.9%
銀行DJ	城市商業銀行	202,756.6	AA+	506.2	8.7%
合計				<b>4,852.7</b>	<b>83.5%</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sup>(4)</sup>					
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金額	佔理財產品 投資百分比
		總資產 <sup>(3)</sup>	信用評級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DF	中國政策性銀行	不適用	A1	3,308.9	82.3%
銀行DK	城市商業銀行	204,497.9	AA+	506.2	12.6%
銀行DG	城市商業銀行	211,660.9	AA+	205.2	5.1%
合計				<b>4,020.3</b>	<b>100.0%</b>

附註：

-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並非所有公司的年報均按合併基準編製。
- (2) 資料來源：並無可供公眾查閱及可靠的監管評級或信用評級。
- (3) 該數據不可供公眾查閱。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中擁有三名交易對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12.5百萬元、人民幣5,8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20.3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 投資基金及其他

在本條業務線下，本集團主要投資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本集團可能不時在適當情況下直接投資債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投資基金及其他的投資達人民幣14,740.6百萬元。

本集團投資的所有投資基金均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管理，並具備發售投資基金所需的資質以及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和穩健的業績表現。

為管理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i)該等投資在本行總行集中管理，各分行均無權對相關投資業務進行審批；(ii)本集團須於進行任何投資前全面了解基金管理人的營運情況、過往表現、投資範圍及策略；(iii)投資計劃須提交有權審批的委員會作最終審批；及(iv)本集團與基金管理公司定期溝通，並根據其經營規模和狀況重新分配或重新安排本集團的投資。

### 資產管理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同業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將自有關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多項金融產品以獲取利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達人民幣71,427.6百萬元、人民幣89,079.5百萬元及人民幣96,940.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每期規模劃分於所示期間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累計總額明細。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行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發行期數	所得 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期數除外)					
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	19	18,403.8	8	5,902.4	35	19,252.5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0百萬元 .....	158	33,682.5	256	68,498.7	296	62,476.3
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64	12,460.9	113	9,053.5	132	9,221.1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過 人民幣50百萬元 .....	230	6,364.6	191	5,363.4	219	5,629.5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88	515.8	74	261.5	69	360.9
合計 .....	<b>659</b>	<b>71,427.6</b>	<b>642</b>	<b>89,079.5</b>	<b>751</b>	<b>96,940.3</b>

於設計本集團理財產品時，本集團研究市場中不同目標客戶群的特定需求並對本集團產品規格進行相應調整。在根據客戶風險承受能力降低風險的同時，本集團尋求通過市場預測及於投資管理過程中綜合採用各種投資策略及技巧為客戶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亦強調使客戶能夠在本集團分銷網絡及線上平台方便獲取該等產品。於2007年，本集團開始以「步步為贏」、「祥瑞」、「步步為贏債券」及「優盛理財」品牌向零售銀行客戶及公司客戶發行一系列理財產品（包含保本及非保本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 公司銀行業務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產品及服務 — 公司理財服務」及「— 零售銀行 —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 個人理財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保本及非保本產品計本集團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保本產品 .....	11,824.5	16.6%	8,677.9	9.7%	9,127.1	9.4%
非保本產品 .....	59,603.1	83.4%	80,401.6	90.3%	87,813.2	90.6%
合計 .....	<b>71,427.6</b>	<b>100.0%</b>	<b>89,079.5</b>	<b>100.0%</b>	<b>96,940.3</b>	<b>100.0%</b>

## 業 務

遵照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集團對各項理財產品均進行分別建賬、獨立管理。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將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極低風險、2級指低風險、3級指中等風險、4級指較高風險，以及5級指高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掛鉤，僅發行1級、2級、3級及4級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發行任何5級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發行的按不同風險級別劃分的理財產品詳情。

風險級別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1級.....	11,824.5	16.6%	8,677.9	9.7%	9,127.1	9.4%
2級.....	52,912.2	74.1%	72,730.0	81.7%	74,054.6	76.4%
3級.....	6,668.9	9.3%	7,671.6	8.6%	13,758.6	14.2%
4級.....	22.0	—	—	—	—	—
合計.....	<b>71,427.6</b>	<b>100.0%</b>	<b>89,079.5</b>	<b>100.0%</b>	<b>96,940.3</b>	<b>100.0%</b>

本集團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主要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投資類型劃分的理財產品未到期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標準化投資產品....	29,761.7	76.2%	39,123.7	74.4%	21,828.5	62.3%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4,312.7	11.1%	8,316.6	15.8%	8,702.6	24.8%
其他 <sup>(1)</sup> .....	4,964.5	12.7%	5,151.7	9.8%	4,509.4	12.9%
合計.....	<b>39,038.9</b>	<b>100.0%</b>	<b>52,592.0</b>	<b>100.0%</b>	<b>35,040.5</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基金及資產支持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全部運營正常，能夠按期履約進行本息兌付，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債券承銷及分銷

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致力於發展債券承銷及分銷業務，為本行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本行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自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獲得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資格。此外，本集團於2016年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債券業務進步獎」，於2016年8月榮獲中國進出口銀行頒發的「2015年度金融債承銷團最佳新團員獎」。

於2016年全年，本集團作為承銷商完成的債券項目達到67個，累計承銷金額人民幣14.2十億元。於2017年，本集團作為承銷商完成的債券融資達到741筆，累計承銷金額人民幣121.3十億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由本集團承銷及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2.5十億元、人民幣23.9十億元及人民幣170.4十億元。

### 票據轉貼現和再貼現

本集團通過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轉貼現或向中國人民銀行再貼現商業票據的業務，獲得流動資金和利差收入。本集團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服務。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開展票據再貼現業務。

### 信貸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亦向其公司客戶提供信貸資產證券化服務。本集團是首批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發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27家商業銀行之一。信貸資產證券化是本集團發起的結構性金融產品，通過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委託給受託人，而受託人向機構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證券化信貸資產的現金流量用於支付資產支持證券的回報。本集團已於2014年成功發行第一期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項目。於2015年，本行榮獲《當代金融家》頒發的「最佳資產證券化新業務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金額達人民幣1.6十億元。

### 金融租賃公司

本集團已於2015年11月成立江西金融租賃以主要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該公司是江西省成立的首家金融租賃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其75.74%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金融租賃已自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獲得AA+長期企業評級。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經營性租賃及租金收入過戶。該公司面向全國廣泛的行業提供服務，例如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及製造業。本集團管理江西金融租賃的方式很大程度上與其擴張融資租賃市場的方式一致。本集團認為，融資租賃業務受益於與本集團強大的公司銀行業務的協同效應，可以促進集團內的交叉銷售機會。本集團可通過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增強其市場領先地位，提高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審核並批准了江西金融租賃的年度預算和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一致的風險管理措施。該金融租賃公司須定期向本行董事會作報告，討論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風險管理的重要方面。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與江西金融租賃有關的風險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客戶平均租賃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租賃資產餘額在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以上的有45名企業客戶，佔全部企業客戶數的68.2%。截至同日，按租賃資產餘額計算，平均每筆租賃項目餘額達人民幣101.9百萬元，以資產餘額計，租賃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3.77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金融租賃確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西金融租賃資產總值達人民幣11,594.2百萬元。

### 村鎮銀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南昌大豐村鎮銀行的28.2%股本權益、南豐桔都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的20%股本權益、廣昌南銀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以及進賢瑞豐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該等銀行為其各自村鎮的當地客戶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村鎮銀行均未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村鎮銀行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村鎮銀行須維持獨立自主的運營。雖然本行並未直接參與村鎮銀行的日常運營，但本行會對其決策程序（對發展有重大影響）進行全面監督並提供戰略指導。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覆蓋村鎮銀行的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當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時能夠及時且高效地向總行報告。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

各村鎮銀行已建立自身的反洗錢系統及程序，以嚴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規則及法規。五家村鎮銀行（各自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各自負責根據自身知識及客戶數據自行開展反洗錢分析、識別及監控可疑交易以及保存大額交易記錄。

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各村鎮銀行奉行自主營運模式，但本行在其實施反洗錢政策方面提供支持、指導及定期培訓並於必要時實施監督。

### 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於2015年12月，根據江西省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贛府字[2015] 85號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銀監覆[2015] 658號《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本行（前稱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以人民幣1.3十億元的對價，通過收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方式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並隨後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吸收合併完成後，本行成為唯一一家江西省直接管理的城市商業銀行，極大地提升了其市場認可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通過合併，本集團計劃提升其在整個江西省的市場滲透率及覆蓋率，並在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方面增強競爭力。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大吸收合併」及附錄一的附註42。

### 定價

為遵守中國的適用監管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機制。本集團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金成本、管理成本、風險敞口及預期收益率。本集團亦評估整體市場情況及競爭對手同類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和基準價格由本集團總部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與釐定。本集團的業務部門根據本集團總部計劃財務部授予的相關權限釐定其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價格。

### 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對若干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貸款）的定價進行監督。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放開了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的下限（個人住房貸款利率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商業磋商決定貸款利率。在住房按揭貸款利率方面，根據國務院所發佈的通知，自2008年10月27日起，本集團可以收取的最低個人住房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的70.0%。自2010年4月17日起，本集團就第二套住房的個人住房貸款可以設定的最低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在進行定價時，本集團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信用評級、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貸款期限、貸款擬定用途及當前市況等因素。本集團亦考慮資金成本、稅收成本、管理成本及預期回報率。

### 存款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人民幣計值存款利率的上限。本集團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向主要公司客戶提供存款協議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已放寬對同業存款利率的管制，而本集團主要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市場利率釐定有關利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的存款定價政策進行核查和監督。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方面，本集團的服務收費遵守政府價格指導或參考市況，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規定的基本人民幣結算業務等。本集團根據市場及成本等因素調整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該等因素包括不斷改變的市況、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以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等。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

### 營銷

本集團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方式管理營銷並已建立專業高效的營銷團隊。本行總行負責制訂本行的整體業務規劃與策略、執行全行營銷方案與指引以及監督分行及支行對有關規劃與策略的實施情況。分行及支行一般在各自的區域進行營銷活動，並收集有價值的客戶反饋為制訂未來規劃提供參考。為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行於其營銷活動中高度重視團隊合作及跨部門協作。

就公司銀行業務而言，本集團致力於與核心企業及機構客戶建立及保持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為提高針對戰略客戶的營銷活動效率，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設立專營部門及採納創新營銷措施等。

憑藉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的穩固關係及為進一步發掘利用江西省各地活躍的經濟活動，本集團專注於識別及把握來自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商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與2個地市政府、4個區政府和12個省級直轄縣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通過相關安排，本集團能夠全面參與地方政府主導的金融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產業重組及升級、推動農業現代化、改革及創新農村金融服務以及發展小微企業），尤其是提供專業金融諮詢及進行綜合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該戰略合作可使本集團接觸到更廣泛的客群及贏得本地經濟帶來的更加多元化的商機。

憑藉本集團與財政及當地政府機關的良好穩定關係，本集團已與彼等形成戰略合作，據此，本集團已接觸大量具有良好市場地位或潛在增長潛力的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其上下游企業。

在零售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構建了多層次客戶服務體系，包括分行、社區網點及網上渠道等，同時推動專業團隊合作及跨部門協作。同時還不斷增強本集團收集及分析個人客戶信用記錄、其消費行為模式以及市場趨勢的能力，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設計或調整各種銀行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個人客戶的特定投資需要或為其日常生活和公共交通提供更多便利服務，從而能夠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分銷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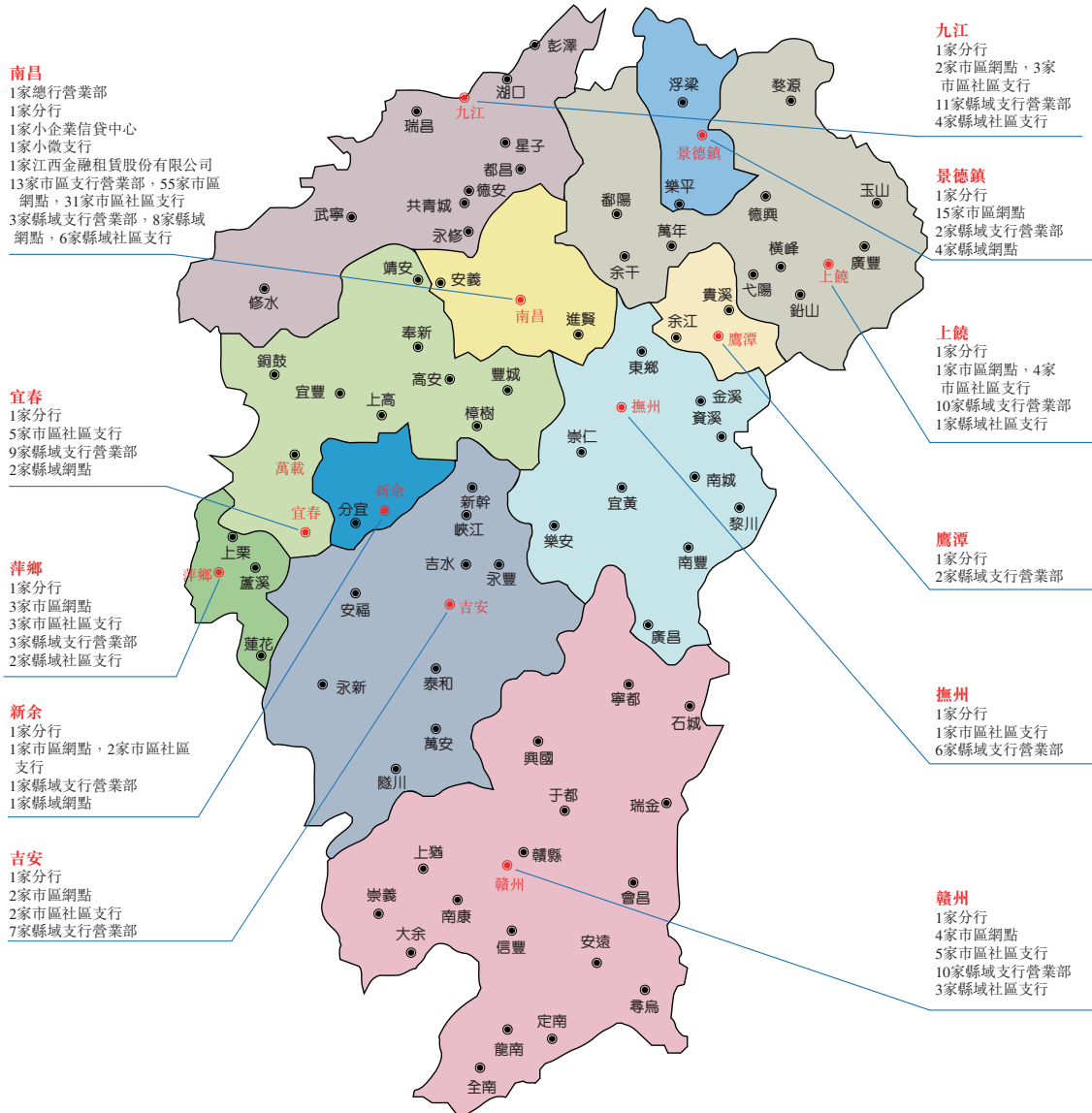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廣泛的分銷渠道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分行網絡及電子銀行渠道。

### 分行及支行網絡

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分行及支行網絡，旨在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拓展新的市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包括廣州及蘇州）、1家小企業信貸中心、262家支行（包括167家市區支行以及95家縣域支行）及1家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共278個營業網點，覆蓋江西省11個設區市及63個縣，於江西省的縣區覆蓋率約為87.0%。

## 業 務

下圖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江西省的營業網點分佈情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營業網點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 百分比
<b>江西省</b>						
南昌	105	46.67%	117	45.70%	121	43.53%
萍鄉	10	4.44%	12	4.69%	12	4.32%
九江	16	7.11%	20	7.81%	21	7.55%
贛州	19	8.44%	20	7.81%	23	8.27%
宜春	14	6.22%	16	6.25%	17	6.12%
新余	6	2.67%	6	2.34%	6	2.16%
上饒	11	4.89%	14	5.47%	17	6.12%
吉安	6	2.67%	10	3.91%	12	4.32%
撫州	1	0.44%	3	1.17%	8	2.88%
鷹潭	1	0.44%	1	0.39%	3	1.08%
景德鎮	23	10.22%	22	8.59%	22	7.91%
小計	<u>212</u>	<u>94.23%</u>	<u>240</u>	<u>94.1%</u>	<u>262</u>	<u>94.30%</u>
<b>江西省以外</b>						
廣州	10	4.44%	11	4.30%	11	3.96%
蘇州	3	1.33%	4	1.56%	5	1.80%
小計	<u>13</u>	<u>5.77%</u>	<u>15</u>	<u>5.86%</u>	<u>16</u>	<u>5.76%</u>
合計	<u><b>225</b></u>	<u><b>100.00%</b></u>	<u><b>256</b></u>	<u><b>100.00%</b></u>	<u><b>278</b></u>	<u><b>100.00%</b></u>

本集團相信分行網絡在發展本集團品牌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本集團持續新設分行及支行增加覆蓋區域，並遷移當前市場中的現有營業網點，通過改善本集團在當前地區的滲透情況，同時擴張進入新地域，從而優化分銷網絡覆蓋情況、精簡業務結構及擴大客戶基礎。於2016年，本行新設31家支行，遷址6家支行。於2017年，本行設立22家支行並遷址1家支行。為發展業務，形成結構良好的渠道系統，本集團將會繼續優化分銷網絡。

### 電子銀行

本集團於2008年開始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目前，本集團的電子渠道通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自助銀行及微信銀行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立電子渠道提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安全有效服務的能力。近年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能力及利用強大互聯網業務的企業優勢，本集團已與互聯網公司及中國銀聯建立合作關係，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並將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緊密相連。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共有約332.9千名、599.0千名及849.6千名網上銀行客戶以及截至同日，分別有約169.4千名、336.6千名及508.8千名手機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921.1千名網上銀行客戶及約568.9千名手機銀行客戶。通過本集團電子銀行處理的公司客戶交易及零售銀行客戶交

易分別從2015年的17.9百萬筆及38.5百萬筆增至2016年的37.4百萬筆及64.1百萬筆，並進一步分別增長92.5%及65.2%至2017年的72.0百萬筆及105.9百萬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集團電子銀行處理的公司客戶交易及零售銀行客戶交易分別為21.4百萬筆及37.7百萬筆。

### 網上銀行

本集團的網上銀行平台通過本行網站(<http://www.jx-bank.com>)向公司銀行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為公司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交易明細查詢、行內及他行轉賬、轉賬及匯款等多項服務。本集團為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賬戶查詢及管理、交易明細查詢、行內及他行轉賬及代繳費等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約332.9千名、599.0千名及849.6千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截至同日分別約23.0千名、27.2千名及33.7千名公司客戶以及截至同日分別約309.9千名、571.7千名及815.9千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921.1千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約35.3千名公司客戶及885.7千名零售銀行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本集團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分別合共為40.7百萬筆、67.8百萬筆及118.8百萬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網上銀行平台的總交易額達人民幣1,136.6十億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集團網上銀行平台處理的交易合共為37.8百萬筆，總交易額為人民幣351.8十億元。

### 手機銀行

本集團於2014年7月推出手機銀行服務。通過手機銀行客戶端，本集團提供廣泛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個人理財產品購買、申請個人貸款及繳付公共事業費用（如燃氣費、電話費及有線電視費）。近年來，為應對通過傳統電話通訊服務進行安全的在線交易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短信(SMS)通知服務，據此向客戶發送有關銀行賬戶交易、賬戶安全驗證、貸款償付提醒、付費及風險警示的短信通知。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自2015年10月以來推出「金e融」平台。該網上金融平台為註冊用戶提供投融資及資金存管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計擁有10.5百萬名「金e融」註冊用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平台的總交易量達人民幣34.9十億元，截至2017年，平台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1十億元。「金e融」憑藉其面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的獨特服務獲得榮譽獎項。本集團於2016年和2017年均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頒發的「年度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和「2015



年區域性商業銀行互聯網金融業務創新獎」及「2016年金融業社會化營銷大賽最佳傳播獎」、中文雜誌《銀行家》於2016年頒發的「最佳金融創新獎」。此外，在2017年「聯暢未來」科技金融行業峰會上，本集團獲多家網貸平台和數萬名投資者票選為「最佳銀行存管體驗獎」。在中國金融認證中心發起的「金栗子獎」評選中，本集團亦榮獲「極具吸引力」獎。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機銀行用戶分別達約169.4千名、336.6千名及508.8千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本集團手機銀行處理的交易分別約為13.8百萬筆、31.8百萬筆及57.3百萬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銀行的總交易量為人民幣107.8十億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手機銀行用戶達約568.9千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本集團手機銀行處理的交易約為20.9百萬筆，總交易量為人民幣34.8十億元。

### 電話銀行

本集團於2007年推出電話銀行服務。本集團通過24小時全國客戶服務熱線向零售及公司客戶提供電話銀行服務，包括自動語音服務及人工服務。本集團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及管理、卡丟失或被盜緊急申報、轉賬及受理客戶投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約2.0百萬名、2.5百萬名及3.0百萬名電話銀行客戶（截至同日，分別包括2.0百萬名、2.4百萬名及2.9百萬名零售銀行客戶以及39.3千名、47.3千名及58.8千名公司客戶）。截至同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24名、29名及46名客戶服務人員。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3.1百萬名電話銀行客戶（包括3.0百萬名零售銀行客戶及61.0千名公司客戶），亦擁有合共46名客戶服務人員。

### 自助銀行

本集團的自助銀行設施包括ATM、存取款一體機、查詢機、VTM以及自助發卡機。該等設施可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的自助銀行設施設置在本行營業網點所在區域，而本集團通過該等設施提供的服務包括餘額查詢、提存現金、轉賬、公用事業繳費、理財產品購買及其他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687台、839台、1,004台及1,007台自助銀行設施。

此外，本集團積極在自助銀行設施上更新以及使用創新應用技術，以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體驗。例如，本集團在ATM上推出了人臉識別系統以及推出「智能櫃檯」。「智能櫃檯」可提供類似於傳統銀行櫃檯的功能，惟其僅能在觸屏系統上操作而非面向銀行櫃面人員操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5台安裝有人臉識別系統的ATM。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56台、201台、224台及234台「智能櫃檯」。

## 微信銀行

本集團針對零售銀行客戶推出手機微信公眾平台，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金融服務渠道。通過關注本集團微信公眾號並簽約本集團微信銀行服務，本集團客戶可獲得新產品及／或服務介紹、推廣、附近網點定位、賬戶查詢、理財產品購買、繳費以及其他相關銀行服務。微信亦已成為本集團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一個重要渠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微信公眾號訂閱量分別達到近236.8千人、398.6千人、630.2千人及656.1千人。

## 信息科技

### 概覽

本集團認為，信息科技能力對本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銀行業中建立並保持競爭優勢及未來增長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本集團建立了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綜合信息科技系統，覆蓋了整個集團的主要職能，包括產品分銷及服務渠道、客戶服務、產品服務及日常管理及運營。本集團在運用先進技術上進行投入，以保證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的靈活性、可擴展性和安全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在提升客戶服務及加強交易安全方面取得了突破性成果。例如，本集團在其分支機構營業廳設立了「智能櫃檯」服務模式，通過安裝先進的設施及採用先進技術，本集團能夠讓客戶通過與觸屏系統互動從而很容易地瀏覽豐富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大幅提升了服務效率，將僱員從日常工作中解脫出來，以專注於提供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運用生物識別技術（包括指紋技術和人臉識別技術）提升客戶體驗、業務經營效率和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目前，當瀏覽各種產品或服務（如在ATM及CRS提取現金或通過手機App申請個人貸款）時，本集團客戶均能享受臉部識別技術所帶來的便利服務。

此外，本集團在其他產品和服務注入的金融技術已改變傳統的付款方式，這有助本集團為零售客戶實現無現金模式。此外，本集團已在其營銷平台使用新興的移動銀行及微信銀行，app用戶及訂戶可輕易獲得本集團產品創新及銀行服務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一分銷網絡」及「一營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信息科技及有關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

### 信息科技管理與團隊

本集團遵照行業最佳實踐和嚴格的監管要求，建立信息科技系統。目前，本集團設立了應用開發、質量測試、運行管理、信息安全、需求與項目管理以及綜合管理中心等20個職能單位，在本集團總部信息科技部監督下協同工作，覆蓋了本集團信息科技的所有核心職能。

此外，本集團已就信息科技管理建立全面的實施規則、程序及法規，涉及結構建立及需求管理、質量測試、緊急情況及風險。另外，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支持工具及平台以確保本行能以標準有效的方式管理信息科技相關工作。

### 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將信息科技風險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管控。本集團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以及惡意代碼保護等多項技術維護本集團信息系統的安全，涵蓋網絡安全、應用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本集團將不斷升級該等技術，以加強本集團的信息安全管理。另外，本集團對僱員進行定期的信息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信息安全意識，提升對本集團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實施。

本集團注重採取各類先進技術手段保障信息科技系統和業務運營的安全，以應對由網絡技術進步帶來的涉及銀行經營的各類風險。為加強本集團經營的可靠性，本行已建立同城災難恢復備份中心，用於總行之外的災難恢復，並成立異地災難恢復備份中心，以在本行主要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或故障的情況下支持業務持續性。本行已完成「兩地三中心」的災難恢復系統。有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 競爭

中國銀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主要與江西省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進行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本集團亦面臨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的競爭。銀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資產質量、分銷網絡及客戶基礎、品牌知名度及範圍以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定價。

本集團與外資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日後或會加劇。尤其是如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多項限制被取消，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於江西省及華中銀行市場中相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部分現有競爭優勢。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與外資金融機構存在更多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另外，本集團面臨來自非銀行機構的競爭，該等非銀行機構（包括科技巨擘、大型零售商、提供同業金融產品的實體以及提供結算服務的線上或移動商業平台）已開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例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或甚至支票及儲蓄服務。許多科技巨擘及大型零售商甚至設法在取得批准後成立自己的銀行機構，對現有傳統銀行構成更為直接及全方位的競爭。請亦參閱「行業概覽－行業趨勢及業務驅動力－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挑戰、競爭及機遇」及「風險因素－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章節。

為更好地應對上述挑戰，本行採取積極措施以(i)持續提升其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能力並確保客戶可全天候從不同互聯網終端或移動裝置獲得穩定、便捷、高效及安全的銀行服務；及(ii)進一步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滲透客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種交易場景並改善客戶選擇本行服務的頻率及意願。具體而言，本行已相應推出各類產品，如「手機秒貸」、「金e融」手機APP、Ola Pay手機支付等系列產品和服務、「銀醫通」產品及「財富交通卡」。該等產品及服務彰顯了本行進一步滲入其客戶商業生活並在金融交易之時及交易前後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的願景。有關本行擴張及實現手機銀行服務及技術發展的詳情，請亦參閱「一分銷網絡－電子銀行」一節。此外，本行認為，高效的風險管理能力對確保從競爭中（尤其是在互聯網金融時代）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本行持續加大對提升其對綜合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投入以持續提升其信用風險分析及貸後管理的效率及有效性。此外，本行主動與具有強大技術背景或於提供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的銀行或非銀行實體合作，以有效提高技術能力及獲得潛在客戶。例如，於2016年，本集團與微眾銀行合作參與並推出「微粒貸」產品，通過該產品零售銀行客戶可有效申請最高人民幣0.3百萬元的個人消費貸款。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貫徹向「由客獲利」業務模式轉型的業務發展戰略以提升其競爭力。

## 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648名僱員，均位於中國，其中包括640名總行僱員、3,945名分行及支行僱員以及63名江西金融租賃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公司銀行.....	557	12.0%
零售銀行.....	741	15.9%
金融市場.....	61	1.3%
財務及會計.....	257	5.5%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與合規.....	366	7.9%
信息科技.....	107	2.3%
管理.....	716	15.4%
櫃面人員.....	1,127	24.2%
其他.....	716	15.4%
合計.....	<b>4,64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619	56.3%
31至40歲.....	948	20.4%
41至50歲.....	987	21.2%
50歲以上.....	94	2.0%
合計.....	<b>4,648</b>	<b>100.0%</b>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教育水平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碩士學位及以上.....	590	12.7%
學士學位.....	3,382	72.8%
專科學位.....	576	12.4%
其他.....	100	2.2%
合計.....	<b>4,648</b>	<b>100.0%</b>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貢獻，故本行一直投入大量資源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戰略提供針對不同級別及階段僱員的各種培訓計劃。例如，本行為高級管理層團隊設計海外研修計劃及「頭腦風暴」系列講座，提供以全球及國內宏觀經濟及管理技能培訓為主題的培訓課程，令彼等能夠將具有實用價值的前沿管理技巧用於本行內部日常管理。除此之外，本集團的全面培訓系統還包括管理能力提升計劃，該計劃針對本行所有支行的管理團隊及行長，提供以內部管理及團隊建設為主題的培訓課程；全面系統的崗前培訓計劃，該計劃針對新招募的管理培訓生及應屆畢業生，提供以銀行及會計知識為主題的理論及實踐培訓課程，幫助彼等為本行的日常工作作準備；以及培養計劃及素質技能提升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培養有為員工。

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本集團僱員的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項與本集團管理層緊密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且本行認為，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聘用700多名獨立合同工。這些獨立合同工並非本集團的員工，一般擔任非主要職位。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獨立合同工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勞動合同關係，獨立合同工與相關人力資源機構訂立勞動合同。本集團並不負責為該等合同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但本集團向該等機構支付約定的工資及其他相關付款，而人力資源機構轉而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金並向政府機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相關付款。根據中國法律，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向獨立合同工支付薪酬，本集團可能因獨立合同工被要求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物業

本行的總行位於中國南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於中國擁有26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50.8平方米的物業及2處總面積約為22,672.0平方米未開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此外，本集團已訂約購置95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6,600.8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置尚未完成；本集團亦於中國承租29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67,457.2平方米的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金融租賃無任何物業。

## 自有物業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6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77,850.8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本集團經營及辦公之用：

1. 就其中的22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49,351.0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4.0%），本集團已辦理了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和通過出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合法擁有該等房屋的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有權根據適用法律佔有、使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出售該等房屋。

2. 就其中的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595.0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0%），本集團已辦理了房屋所有權證和通過劃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相關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獲得確認，確認本集團有權佔有及使用有關物業，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由於本集團已經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礙；(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等相關規定，本集團在依法通過出讓、租賃方式取得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之前，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房屋將受到一定限制；及(iii)如果該等房屋無法繼續使用，本集團認為其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就其中的25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576.3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本集團已完成房屋使用權登記並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就該等房屋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權屬登記。

就位於景德鎮市的24處房屋而言，本集團已取得不動產登記中心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有權根據房地產權證記載的內容佔有、使用上述房屋及其佔用範圍內的土地，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於上述25處房屋而言，

(i)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佔有、使用該等房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ii)在上述房屋完成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權屬登記之前，本集團不能自由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iii)如因土地使用權的原因導致該等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被拍賣或處置，則該土地上本集團的房屋也應一併被拍賣或處置。在此情形下，本集團可能喪失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但有權取得被拍賣或處置該等房屋的變現價款；及(iv)如果由於該等土地使用權屬原因導致需要搬遷時，本集團認為其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就其中的2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142.6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8%），本集團已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登記並取得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就這2處房屋而言，本集團已獲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尚待辦理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登記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在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過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礙。
5. 就其中的1處建築面積約為489.6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3%，且本集團於吸收合併後並無將其作為寫字樓），本行已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且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記載權利人為景德鎮市城市信用社（作為吸收合併的部分被本行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有關物業須拆遷（作為地方政府規劃的部分），本行尚未將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轉移至本行名下並申辦房地產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為該處房屋的所有權人，有權佔有、使用該處房屋；及本集團將房屋所有權證轉移至本行名下，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此外，鑒於本集團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就其中的2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534.5平方米的房屋（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9%），本集團已從房地產開發商購買兩處房屋，並於相關政府機構登記了該購房合同。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房地產開發商與承建單位目前存在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案件」），本集團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

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與房地產開發商訂立的購房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房地產開發商已同意，倘本集團未能於法律訴訟案件結束後的180天內辦理相關權證，其將賠償本集團的損失。此外，相關住房及土地機關部門已向本集團出具確認函，確認缺失相關權證並無嚴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對本行相關權利造成嚴重限制。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住房及土地機關部門為出具相關確認函的主管部門，因此，根據住房及土地機關部門的確認以及房地產開發商提供的彌償保證，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失相關權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取得相關權證前，本集團不得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

7. 就其中的1處建築面積約為161.8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1%），本集團因先前該房屋權利人不配合的歷史原因尚未就該處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及《房屋登記辦法》，本集團在依法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處房屋前需就該處房屋的房屋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取得權屬證明；但上述房屋權屬登記瑕疵情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的業權瑕疵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董事認為，上述有瑕疵的物業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必要，本集團相信能以其他類似物業取代有關物業，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未開發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出讓方式取得2處未開發土地總面積約為22,67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且已獲授房地產權證。就一幅總面積約17,347.0平方米的未開發土地而言，本集團計劃建造辦公樓宇，有關建設工程尚未開工。就餘下的一幅總面積約5,325.0平方米的未開發土地而言，本集團計劃於近期出售該幅未開發土地。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的規定，該等2處未開發土地被視為閒置土地。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就上述2處未開發土地辦理了土地使用權登記並取得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依法擁有對有關土地的佔有及使用權。此外，本集團亦已獲相關土地主管部門出具證明確認本集團可繼續佔用、使用該等土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租了296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67,457.2平方米的物業，主要用於營業及辦公，其中：

1. 本集團承租的16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7,319.0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2.1%），出租方已提供了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除上述者外，2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649.1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6%），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但提供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所承租房屋所有權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向承租人轉租或授權出租方向承租人出租的同意函。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租賃合同合法有效，對本集團及相應的出租方具有約束力。

2. 本集團承租的6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1,993.8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1%），出租方作為房屋所有權人未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除上述物業外，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494.0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5%），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雖已取得所承租房屋所有權人的轉租同意或授權，但未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前述承租物業共70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4,487.8平方米（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6%）。其中，3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6,805.4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0%）已由相應的出租方提供了說明及／或承諾函，確認其有權出租有關物業，且倘本集團因有關物業的產權瑕疵蒙受任何損失，其須對本集團進行彌償。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房屋所有權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的情形下，如房屋所有權人對該等房屋產權存在權利瑕疵，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提出異議的，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房屋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集團可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出租方出具的說明及／或承諾函向出租方索賠。如本集團不幸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集團認為其能夠在相應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本集團承租的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606.4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3%），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但未提供由房屋所有權人出具的關於轉租事項同意函。上述9處物業中兩處總建築面積約為3,391.1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已由相應的出租方出具了相關書面說明及／或承諾，確認如所承租房屋所有權人以未經其同意而轉租或其他相關事宜為由提起訴訟、仲裁導致無法履行租賃協議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失，其將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上述房屋所有權人認為該等房屋出租行為為無權出租，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房屋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影響，但本集團可在某些情況下根據出租方出具的書面說明及／或承諾向出租方索賠。如因上述事由導致本集團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集團認為其能夠在相應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本集團承租的21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2,395.0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3.4%），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未提供租賃物業房屋所有權證以及租賃物業房屋所有權人出具的關於轉租有關物業同意函。其中，5處總建築面積約為4,199.3平方米的物業（約佔本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已由相應的出租方提供了相關說明及／或承諾函，確認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權利，倘本集團因該等物業業權缺陷遭受任何損失，出租方將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方非房屋所有權人且未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屋所有權人出具的轉租同意函的情形下，如房屋所有權人對該等房屋產權存在權利瑕疵，第三方針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提出異議的，或者房屋所有權人認為該等房屋出租行為為無權出租的，本集團對該等租賃房屋的使用權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出租方出具的說明／承諾函向出租方索賠。倘因上述事由導致本集團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房屋，本集團認為其能夠在類似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且有關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承租的296處物業，其中的149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1,153.9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向當地政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或本集團已取得當地政府房屋管理部門的說明，確認其並未要求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就其承租的147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6,303.4平方米的物業而言，本集團尚未向當地政府房屋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就上述296處物業中8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4,682.1平方米的物業

而言，根據有關房屋租賃合同或有關出租人作出的承諾，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應由出租方辦理並承擔相關費用。因此，倘因出租人未履行義務（包括繳納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費用）而導致本集團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則本集團可向有關出租人索賠或通過扣減有關租金的方式抵銷其損失。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相關房屋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管理部門可要求相關房屋租賃合同各方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者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因此，本集團部分房屋租賃合同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存在被房屋管理部門處罰的可能。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根據租賃合同約定或出租方出具的說明／承諾函向出租方要求追償或直接折抵租金。此外，上述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承租的24處總建築面積約為5,947.8平方米的物業對應的房屋租賃合同已經到期。上述24處到期租賃物業中3處已由其四名出租方簽訂書面承諾，承諾該等房屋繼續租賃給本集團使用。其餘21處到期租約仍在與出租方協商續租事宜，尚未簽署任何新租約或續租文件。本集團將盡快辦理上述租賃合同續簽或簽署事宜，如需搬遷，本集團認為其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的經營場所。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租賃到期且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續租手續的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次發行上市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 訂約購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與房地產開發商訂立合約以購置9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600.8平方米），其中的5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0,620.0平方米的物業尚未竣工。其中的1處建築面積約為3,920.1平方米的住房，因房地產開發商已要求按目前市場價格重新計算房價且未按購房合同约定的期限將房屋交付予本集團，本行擬與房地產開發商解除購房合同。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行擬與房地產開發商解除購房合同的1處物業外，本行取得其餘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



## 物業估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個別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集團無需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根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中國運營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重要批文、登記或許可證。

## 知識產權

本行以「江西銀行」、「 江西銀行 JIANGXI BANK」、「

## 法律及行政訴訟

### 法律程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種申索和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65宗待決訴訟及仲裁個案中的原告或仲裁申請人，每宗申索本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的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17.9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五宗涉及債權轉讓、建設項目及票據轉貼現業務糾紛的訴訟或仲裁案件中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每宗申索本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申索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0.5百萬元。

本集團遵守貸款撥備政策，經過考慮相關因素後對訴訟作出充足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被訴訟作出的撥備達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信用審批程序及貸款發放後管理及審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任何目前及待決法律或仲裁程序（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作為被告及／或第三方牽涉的重大法律程序載列如下。

#### **銀行A與銀行B訴訟（「銀行A案件」）**

於2016年6月，銀行A就票據融資交易於銀行B所在省份的高級人民法院對銀行B提起訴訟。銀行A聲稱，於2015年，銀行B強行侵佔其86張銀行承兌匯票（「銀行A案件票據」），並要求其支付金額等於有關票據本金人民幣921.5百萬元與自2015年10月10日（有關票據的到期日）起產生的利息之和的損害賠償。

銀行B拒絕該指控及拒絕承認任何與銀行A案件票據有關的交易。銀行B稱其實際上於2015年自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本行於吸收合併期間收購）購買銀行A案件票據，且其並未採取任何非法行為佔有有關票據。

為查明案件事實，經銀行A於2016年8月申請，本行被法院追加為本案無獨立追索權的第三方。

銀行B於2017年5月收到一份有利判決，銀行A於最高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開庭審理此案。

據本集團就銀行A案件委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行認為，本行就銀行A案件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原因是根據當前可用相關證據(i)本行僅被追加為於銀行A案件的標的事項中無獨立追索權的第三方，而糾紛的重點是銀行A案件票據的合法業權是由銀行A（作為初審原告）還是銀行B（作為初審被告）擁有。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行就任何不利裁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很小；(ii)初審法院的判決乃經公平客觀審查及承認各方提供的證據後作出，因此，上訴法院撤銷初審法院判決的可能性很小；(iii)銀行A與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並無就銀行A案件票據訂立任何票據交易；及(iv)彼時，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已妥善履行與涉及訴訟的票據相關交易有關的所有法定義務及手續。

本行未參與訴訟程序的全球發售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i)爭議金額未超過本行按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會計師報告計的資產總值的5%，(ii)一審法院已駁回銀行A的訴訟請求，及(iii)根據本集團為訴訟所聘請的法律顧問的建議，本行認為，本行就銀行A案件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案不會對本次全球發售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因素，本行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銀行B對本行提出訴訟 (「銀行B案件」)

於2017年3月21日，銀行B於銀行B所在省份的高級人民法院對本行提出訴訟，要求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483.5百萬元的138張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B案件票據」) 的購款以及相關協議規定的損失賠償及相關訴訟費用及成本 (本金總額、損失賠償金及其他索賠金額統稱「索賠總額」)。

銀行B聲稱，其於2015年9月15日與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訂立票據轉貼現交易，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當時須在收到銀行B的付款後向銀行B交付銀行B案件票據。然而，據稱，景德鎮市商業銀行未能根據有關條款交付相關票據。本行認為銀行B案件牽涉欺詐交易且已即時向有關公安機關報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安機關仍在進行調查。另一方面，有關法院於此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糾紛已於2017年9月得到解決，但法院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庭審理此案件。

據銀行B案件中本集團聘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行認為，根據當前可用的相關證據，本行敗訴可能性較低，原因是，基於相關交易的實質及可提供的證據，(i)銀行B與另外一家銀行發起了涉及銀行B案件票據的交易。其後，數家其他銀行 (包括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參與了一系列涉及有關票據的交易；及(ii)訴訟雙方無意實際交付有關票據，因此，有關交易產生的任何不利後果應由發起交易方 (包括銀行B) 承擔。銀行B並無理據就轉貼現票據進行索賠，有關指控應當被法院駁回。

本行未參與訴訟程序的全球發售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以下事實：(i)根據本行聘請的訴訟律師的建議，本行認為根據當前可用的相關證據，本行敗訴可能性較低；(ii)爭議金額僅佔本行按其最近一期經審計會計師報告計的資產總值的一小部分；及(iii)本行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受到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分局關於該案的處罰，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本案不會對本次全球發售構成實質性法律障礙。

基於上述因素，本行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檢查及程序

本集團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保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多個監管機關及其各自的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監管機關就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檢查及審查。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因該等檢查及審查而遭受主要為罰款形式的若干行政處罰。該等處罰並無且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所持有的進行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批准、許可、授權或備案。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違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運營、風險管理、稅務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監管檢查或程序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檢查及審查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但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現一些不足，詳情載於下文。雖該等問題均未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但本集團亦已採取改善及整改措施以防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行政處罰

除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的行政處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受到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作出的各種行政處罰（一般為罰款形式）。在該等處罰中，有四起事件的罰款均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由中國銀監會或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的不同分支機構作出，即(i)本行因以存放同業名義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對該投資的資本計提不足，及返售銀行承兌匯票後立即回購同批匯票，違反審慎經營原則而遭受處罰，該事件發生於2017年6月，本行因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00元；(ii)某分行因發行具有不真實交易背景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而遭受處罰，該事件發生於2017年2月，該分行因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50,000元；(iii)本行因未能按照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開發一個項目而遭受處罰，該事件發生於2016年5月，本行因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95,619.72元；及(iv)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因其未能恰當核查銀行承兌匯票的貿易背景而遭受處罰，該事件發生於吸收合併前的2015年8月，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因而被處以罰款人民幣400,000元。該等四筆處罰合共產生罰款人民幣1,445,619.72元。除該四項處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多項行政處罰，罰款金額均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合計招致罰款人民幣355,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受到中國不同稅務機關實施的三起處罰案例，導致總額為人民幣10,331.95元的罰款，包括對其三家分行的罰款：(i)納稅申報不準確，該事件發生於2015年12月、2016年5月及2017年10月；及(ii)發票管理不當，該事件發生於2016年5月。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被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稅務機關）施加數項行政處罰，合計被處以罰款約人民幣1.8百萬元（包括於吸收合併前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人民幣0.4百萬元的罰款），該等罰款已悉數繳清。

除「－法律及行政訴訟－監管檢查及程序」、「－法律及行政訴訟－遵守核心指標」、「－法律及行政訴訟－反洗錢」及「－法律及行政訴訟－僱員違規事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重大行政處罰。

本行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步驟和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有清楚的解決辦法的問題，本行按照中國監管機構的整改意見及本行內部政策及時進行整改；
- 針對本行制度和程序有缺陷而引起的問題，本行完善有關制度及程序；
- 針對與本行制度執行不善有關的問題，本行對違規員工進行了責任追究，並發出內部警告和指示；
- 對於中國監管機構未檢查的分支機構，本行就中國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對本行的分支機構展開排查，以消除類似的經營風險和管理隱患；及
- 為防止此類問題再次發生，本行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新措施，以及改進本行內控制度。

具體而言，本行已實行並將繼續實行下列關鍵步驟及措施對中國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進行整改：

- 針對與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有關的不合規，本行已改進其內部政策以加強該方面的風險管理，安排定期及專項自查，並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為相關投資作出充足撥備；及
- 針對辦理銀行匯票業務的不合規，本行已終止違反審慎經營原則的銀行匯票交易，通過要求相關客戶補充相關合同及發票以供檢查，加強了貿易背景真實性核查，處罰責任人，以及優化內部政策，以進一步標準化銀行匯票業務操作程序。

針對中國監管機關發現的其他不足，本行已及時作出補救並就相關方面實施更嚴格的內部規定，包括糾正財務統計數據的錯誤、進行全面自檢防止收取金融服務費的不合規、為僱員提供額外的金融法律法規培訓，提高其合規意識。

通過上述整改措施，本行認為本行已採取適當措施整改識別到的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監管機關對本行整改行動的異議或實施進一步整改措施的任何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撤回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保持其合法地位或開展日常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批文、牌照或授權的任何情況。此外，本集團並未發現與監管機關發現的缺陷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因此，本集團認為，監管機構發現的上述缺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行的董事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並無個別或共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行在財務申報方面的內部控制情況。根據內部控制顧問識別出的結果及提出的意見，本行已就業務運營、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事宜做出改善，包括對存款業務流程、信貸業務管理流程及金融市場業務流程的控制。

鑒於(i)不合規事件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本行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彌補內部控制缺陷，故本行董事認為本行的內部控制措施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充分且有效。

### **監管檢查的結果**

中國監管機關進行的若干常規及專項檢查及審查已發現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在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反洗錢、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若干缺陷，其詳情載於下文。該等檢查及審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對發現的缺陷進行相關整改並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要求向有關監管機關提交整改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並無對整改報告所載及本集團所採用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異議，監管機關也未要求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整改措施。主要檢查及審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相應的整改措施概述於下文。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對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經營狀況進行定期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在彼等向本集團發出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集團相應的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集團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 最新提交時間
<b>信用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貸前調查不充分及不完整，包括未能核實若干貸款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及未能對客戶背景進行全面審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改善相關內部政策以加強對貸前調查的全面管理，並強化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包括(i)對相關交易及相關借款人資質開展更嚴格的盡職調查，(ii)要求及時向交易背景不真實的相關借款人追收貸款，及(iii)提高對員工貸前調查的培訓。</li> </ul>	2017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貸後管理不充分，包括未能對若干貸款產品作出準確分類，及未能及時追蹤及監督所得款項的使用以致貸款挪用時有發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加強貸後管理措施，包括(i)改善機制以密切監督借款人的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ii)加強貸款分類審查，及時調整有關檢查報告發現的貸款分類問題，以反映有關貸款的實際風險水平；(iii)完善內部規則及實施措施，確保及時追收貸款；及(iv)完善僱員培訓及加強對貸後管理的檢查頻率及力度。此外，本行完善了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貸款的早期風險識別預警體系，加強對企業借款人的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的監測分析。</li> </ul>	2018年5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用風險管理不充分，包括未能有效處置不良資產及信用風險指標未有較大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改善內部規則的實施以控制不良貸款，並進一步增加不良貸款的轉移及撥備。本行亦指派新的負責人管理分行的不良貸款，改善管理工作，並建立工作組定期對不良貸款進行全面檢查及追收。本行按月發佈貸款違約內部通報，對不良貸款較多的分支行現場召開專門督導會議以加強風險管控。另外，本行進一步加強有關不良貸款的績效評估並改善對分行不良貸款的管理與監督。</li> </ul>	2018年5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授予信用風險高的行業（例如房地產行業）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不充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行編製並改善各類有關信用風險評估及審批的內部規則及規定，以加強對產能過剩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管理，包括貸前信用評估、貸後管理、集中風險預防及緩解以及嚴格實施對相關借款人貸款的壓力測試及風險預警管理。特別是，本行進一步限制對縣域房地產項目的授信，對房地產行業現有貸款加強風險評估和調查，制定專門整改方案，加強對此類現有貸款的風險控制。</li> </ul>	2018年5月17日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集團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 最新提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江西金融租賃的租後管理有待進一步加強，尤其是對租賃資產的監督不足及對承租人業務與財務信息的調查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江西金融租賃通過制定一套有關租後管理的內部政策改善其租後管理，加強對租賃資產的監督，要求客戶提供相關合同及發票以供審核資金用途，對承租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開展更為頻繁及全面的現場檢查。</li> </ul>	2017年10月20日
<b>操作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待實施更加完善、有效的績效評估制度，具體而言，(i)實施標準化績效評估程序；及(ii)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要求主要高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應高於50%的規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制定有關績效評估的額外的內部規則，並就該等規則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適當備案；提高績效類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以確保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li> </ul>	2017年2月28日
<b>流動性風險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動性管理措施不足，包括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不完善，風險資產增長相對較快以及有關流動性管理標準和程序的內部規則不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完善相關政策並強化實施所要求的程序，以密切監控流動性風險及確保更加嚴格地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績效的監督，以便本行能及時監控並管理流動性情況。具體而言，本行完善了流動性應急預案和流動性限額管理實施細則，並定期安排流動性應急演練。</li> </ul>	2018年5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動性降低及不符合有關若干流動比率的監管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通過優化資產與負債組合進一步完善其流動性風險管理，並通過加大對具有較高流動性的資產（如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進行投資，提升流動比率；密切監控市場流動性狀況，通過管理不同業務線的發展及時調整資產與負債結構；進一步完善監督與監管流動性機制，確保嚴格遵守各項流動性監管指標。</li> </ul>	2017年1月25日
<b>金融市場業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理財業務的內部規定不充分，包括未就理財業務制定一套單獨的定價政策，未針對理財業務主管部門制定詳細的績效評估指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實施一套單獨針對理財業務定價政策的內部規定；針對理財業務主管部門制定詳細的評估標準和指標，從而完善績效評估體系。</li> </ul>	2017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對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目標進行充分的投資前盡職調查及投資後管理，及未適當實施有關理財業務的風險限額的內部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加強投資前盡職調查、對投資目標進行常規及專項檢查，並密切監控有關風險的變動。本行持續監控風險限額相關內部規定的實施，保存有關風險限額指標和季度報告的詳細記錄，並根據適用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有關理財業務風險監督的季度報告。</li> </ul>	2017年2月28日



## 業 務

主要問題及／或主要建議	本集團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 最新提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同業業務管理不充分，包括未能(i)及時更新交易對手名單；(ii)在轉移信用資產時遵守真實性原則；(iii)指定專營部門處理外幣同業業務；及(iv)對若干線下同業業務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改善有關同業業務的內部規則及政策，進一步加強其管理及簡化實施程序；停止檢查報告中發現的涉及信用資產欺詐性轉讓的若干交易；進一步簡化同業業務的業務操作程序並改善不同分行及部門的職責及責任分配，加強在此方面的風險管理工作。</li></ul>	2017年2月28日
<b>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不夠充分和完善，尤其是獨立董事人數不足，及在開發一項新的業務類型之前未制定具體的內部規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已委任新董事，並希望物色證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作為獨立董事人選；實施其他內部規定，明確不同內部控制部門的職責和責任；規範操作程序，就新型業務設立准入壁壘。</li></ul>	2017年2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律合規管理有待加強，包括未能適當監督和評估僱員績效，以建立更嚴格的合規文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加強法律合規管理，包括(i)加強僱員培訓和評估，以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及預防和控制風險的能力；(ii)對不合規事件的特定風險進行徹底檢查，密切監督相關檢查和整改的進展；(iii)優化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對員工行為設定更為詳細的要求和限制，從而預防及控制不合規事件。</li></ul>	2018年5月17日
<b>信息科技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信息科技管理系統有待完善，包括信息科技開發與維護的人力資源不足及未就軟件開發制定充分的政策和程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通過招聘更多合資格專家，加強對信息科技系統日常運行的監督，將制定軟件開發標準納入本行軟件開發中心的核心工作，及制定其他內部規定，以規範數據安全管理程序，從而加強信息科技管理。</li></ul>	2017年4月1日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及時就實施中國銀監會有關地方監管局，包括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所發出的檢查報告所載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收到任何通知，被要求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根據中國銀監會下轄有關地方監管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業務經營、公司治理、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方面並無重大缺陷。本集團亦相信上述意見及建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而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及完善經營管理能力及風險控制能力。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行不時對本行經營活動進行定期及專項檢查。基於該等檢查，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行向本行發出載有檢查結果及指導意見的檢查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地方分行在彼等向本行發出的報告中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及指導意見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最新提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洗錢內部控制管理系統不充分，尤其是對可疑交易的調查的有效性及報告質量有待改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修訂反洗錢內部規則，以明確界定高級管理層及分行的職責及責任，並進一步使業務運營程序標準化；根據反洗錢相關要求，修改開戶文件模板；加強僱員培訓，以提高其於反洗錢業務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分行報告質量進行季度抽查並對可疑交易典型案例發佈提示，以提高識別可疑交易的能力；於總行指定專門人員審閱分行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li> </ul>	2016年6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充分核查及備案開戶文件，且對同業結算賬戶的管理不充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改進信息科技系統，以提高客戶的個人信息管理及提高賬戶核查工作的效率及準確性；對同業結算賬戶管理開展全面審查；對同業業務實施額外內部規則，以提高有關的風險預警機制；明確界定同業結算賬戶的內部授權及批准程序；以及加強結算賬戶管理方面的員工培訓。</li> </ul>	2017年11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按照適用規則就國庫經收業務正確使用若干會計項目，且若干僱員未能嚴格遵守集中支付業務的退還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為僱員組織培訓及講座，以更加嚴格施行與國庫經收業務及集中支付業務有關的規則及政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要求，正確使用會計項目；指定特定員工負責審查交易文件，以確保國庫業務的準確性。</li> </ul>	2016年6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的外匯管理內部控制系統有待改進。此外，本行需要提高國際支付業務申報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行制定有關外匯業務的額外內部控制規則及計劃；加強與監管機構的交流並及時就日常運營中所發現的問題向監管機構作出報告；加強對日常統計數據的審閱及檢查，以提高有關事項的報告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加強有關外匯業務的法規的僱員培訓。</li> </ul>	2016年6月30日

本行及時就實施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所載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行關於本行執行其建議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被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基於上述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分行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辦事處已檢查本行的外匯業務，並下發檢查意見，提供檢查結果及相關建議。於往績記錄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辦事處發現的主要問題及提出的主要建議以及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問題及主要建議	本行的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報告的 最新提交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支付業務的申報有待改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員工培訓，以提高國際支付申報的準確性與及時性，進一步優化內部管理並開展該方面的自查自糾工作。</li> </ul>	2017年12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控制政策的完善度及執行情況有待改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引入問責制及優化操作程序提升內部控制政策、加強員工在執行外匯政策方面的培訓，並加強對貿易真實性及外匯收支一致性的審查。</li> </ul>	2017年3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能就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業務進行充分審查，包括未能在一名客戶的外匯登記申請文件中說明該客戶的境外資金來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員工在外匯業務政策法規方面的培訓、加強對交易的真實性及資金來源合法性的調查、進一步要求客戶提供盡職調查文件，並就此完善內部政策及操作指引。</li> </ul>	2016年9月17日

本行及時就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地方分局所發出檢查報告所載的監管建議遞交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地方分局關於本行執行其建議的任何進一步意見，亦無被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整改措施或遭受任何處罰。基於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地方分局發出的檢查報告，本行相信，本行在業務經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並無或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缺陷。

### 遵守核心指標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核心指標（試行）》所載的多項比率。有關本行於往績記錄期遵守《核心指標（試行）》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未因不遵守任何核心指標而受到任何處罰。

### 反洗錢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異常的洗錢事件或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本行反洗錢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

### 僱員違規事件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行董事及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 概覽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亦面臨信息科技風險、法律與合規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具有全面風險覆蓋的整合風險管理體系並投資於該體系的持續升級和優化。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架構」。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與指導原則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建立及升級以專業團隊為支撐的全面、獨立及高效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風險管理工作的效率，並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提升資產的整體質量。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中實行以下指導原則。

<b>合規</b>	嚴格根據相關中國機關頒佈或發佈的法律、法規、政策與指引開展業務，以保護公眾利益和本集團聲譽。
<b>審慎</b>	本集團採取謹慎和審慎的措施來識別、評估、監控以及管理與本集團內部的各個業務部門、各種產品以及各位員工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備有充足的資本與有效的措施來應對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業務與監管環境下不時遇到的各種風險。
<b>平衡</b>	本集團力求通過在分別負責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之間開展有效合作，從而實現風險與回報的平衡，以便本行能夠根據風險分析有效地分配資本，進而提高股東回報。
<b>全面</b>	風險管理應能夠有效地涵蓋本集團營運（包括各個業務部門、營運程序、部門、職位與員工）所涉及的所有類型風險。
<b>獨立</b>	負責風險管理的本集團部門獨立於其他部門，並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b>集中</b>	總部制定並下發風險管理規例與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體執行，並在各個層級集中監督和有效執行。



### 風險管理措施

近年來，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以達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

#### 信用風險管理

- 進一步改進信貸審查與批准政策，以增進有關低風險行業、產品與客戶的業務，以便本集團優化其資產的品質與組合。
- 實施集中化信貸審批管理措施，包括(i)設立信貸審批系統，妥善管理一般業務及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要求所有不同類型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如票據承兌、信用證）均須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經支行、分行或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視具體情況）審批；及(ii)設立覆蓋全集團的統一信貸審批系統。另外，本集團要求其聯營實體（包括本行持有股本權益的江西金融租賃和五家村鎮銀行）嚴格遵循本集團的信貸審查規則、規例和政策，以管理各借款人集團的授信總額度；(iii)按照法律法規分別審查有關借款人本身和整個借款人集團的集中性風險。在相關百分比臨近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限時，本行將發佈預警。
- 此外，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行業、客戶、產品、地域市場和抵押），本集團為不同的業務與產品設定及不時更新信貸上限。
- 通過(i)改進初步篩選工作，僅允許合資格的申請人或項目進入信貸審查的下一階段；(ii)重視對相關申請材料之真實性的審核（包括強化現場檢查與審核）；(iii)制定提高效率的各種信貸審查與批准程序；及(iv)從稅務、工商、執法以及信用監督機關或機構引入外部數據，從而提高信貸審批程序的質量與效率，最終增強本集團的信貸審查、批准和風險預防能力。
- 通過(i)與相關當地政府、中國執法機關以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擴寬收款渠道，以便本集團能夠取得所有必要信息和方式（包括相關債務人和擔保人的背景與資產）；(ii)提高收款效率、增強問責與激勵機制，並將收款結果設為相關支行與分行的績效評估工作的一項指標；及(iii)編製解決不良貸款的全面計劃（包括訴訟、拍賣和資產掉期），以改進不良貸款的收款與處置，從而優化收款與解決方案之效率。

### 市場風險管理

- 通過為特定職位安排合資格人員的方式優化團隊構成，提高市場風險（尤其是金融市場業務相關風險）的管理效率。
- 通過擴大壓力測試的覆蓋範圍以及進一步優化壓力測試假設情景的設計來改進壓力測試，並採取必要措施將外匯風險完全整合到市場風險的壓力測試中。
- 優化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通過密切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匹配情況，開展資金來源及使用分析，積極尋求高質量的資金來源（包括同業業務），以及審慎管理中長期資產的增長，從而保持資產與負債的平衡發展。
- 密切監控每日流動性狀態，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持倉限制。
- 優化本集團的多層流動性管理機制，包括(i)進一步提高流動性更佳資產的比重，以及(ii)對各類資產的流動性狀態開展例行測試來相應地改進資產組合。
- 從管理流動性風險以及開展全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的角度來對各類資產設置上限金額或百分比。

### 操作風險管理

- 通過制定應對操作風險的全面規則與程序，以及改進對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的監督，從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的架構。
- 在總行建立一支具備必要知識並擁有權限的專業團隊；進一步細分有關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責任；以及改進對員工的操作風險培訓。
- 通過進一步整合之前由各個營運部門單獨維護的多份數據庫來改進操作風險管理系統；以便本行能夠將相關風險管理職能整合到單一的監督與管理平台，從而提高效率。
- 強化對重大操作風險的慣常監督，尤其是本集團將(i)不時開展例行或專項檢查來應對特定類型的風險，並從速對違規事件實施懲罰；(ii)設計具體的檢查程序及／或模型來應對各個業務部門的特定風險；以及(iii)要求總行和各分行的各個部門開展例行檢查並及時報告。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 制定全面、準確以及用戶友好的信息科技系統，以確保本行能夠通過IT系統管理所有重要問題。
- 改進員工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培訓；編製應對主要類型之信息科技風險的應急計劃；強化對緊急IT中心的管理。
- 加強有關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工作。

### 聲譽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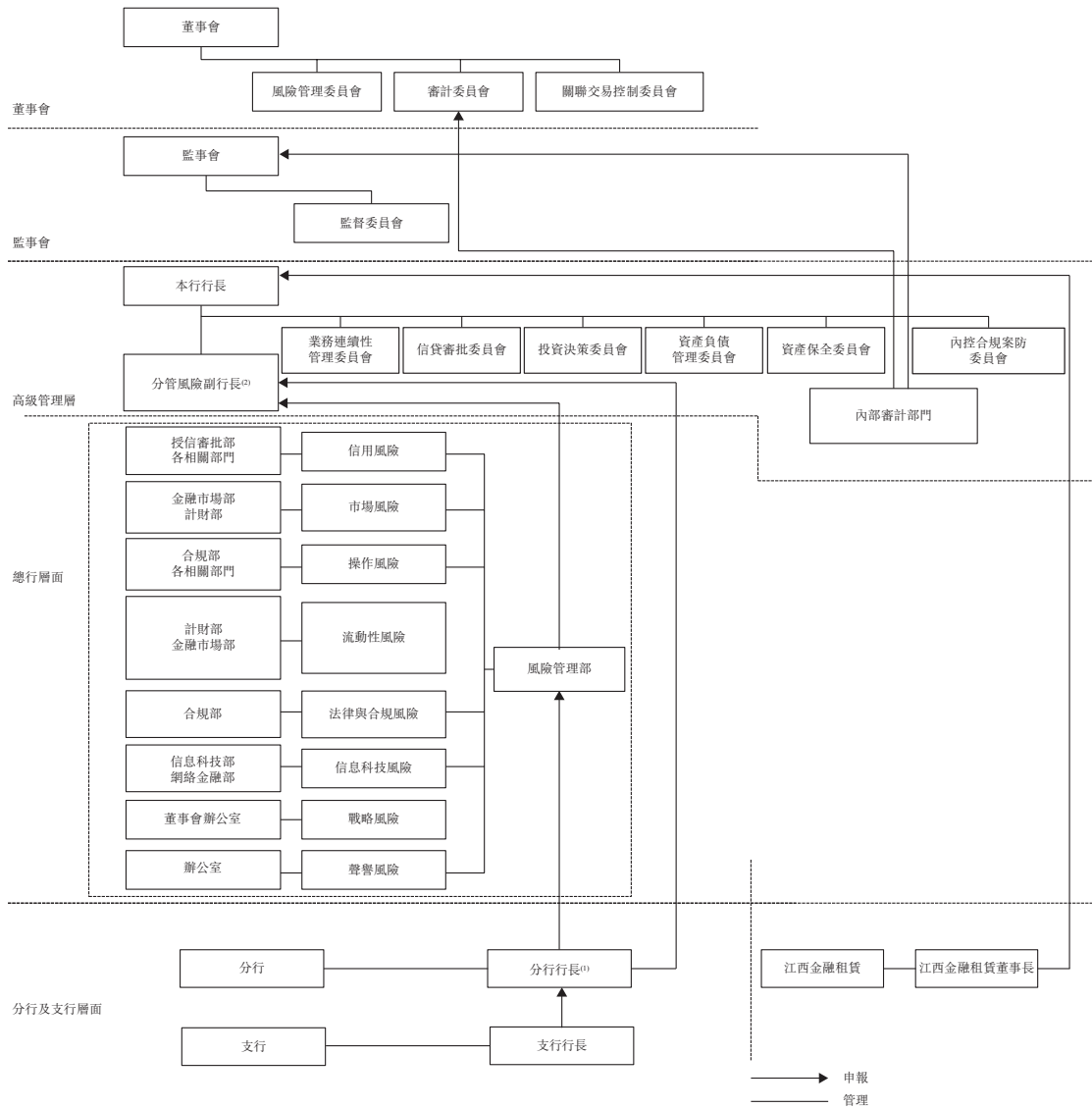
- 改進與專業第三方企業或機構的合作以制定詳細的規則與政策，以便本集團能更好地識別、監督和預防聲譽風險。
- 改進總行與分支行員工的聲譽風險管理培訓，並開展慣例測試。
- 密切監控有關本集團的媒體報道以從速做出回應；主動與主流媒體溝通以增進本行的正面形象；改進有關如何合理處理媒體報道的員工培訓（包括管理其個人社交平台上的信息）。

###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已根據業務部門建立覆蓋全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自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模式將風險管理責任按級劃分並明確規定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其監督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與總行風險管理有關的各其他部門、分支行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的作用。本集團明確規定了業務營運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匯報及溝通之具體程序，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安排的高效、有效協調。

# 風險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 (1) 本行的所有分行均成立風險管理部，履行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及資產保全部的義務與職責。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的副行長為徐繼紅先生。

###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風險管理的最終職責在於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職責包括(i)建立充足有效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本行審慎營運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ii)設定明確的風險承受水平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風險管理措施；(iii)監控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及(iv)審查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現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總行及分行管理團隊的支持下，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能。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本集團關於各類風險的總體管理；(ii)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iii)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iv)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由曾智斌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查本集團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表現；(ii)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工作；(iii)就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提供建議；(iv)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v)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v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其他職責；及(vii)履行本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由張蕊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i)管理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關聯方交易的批准機制與程序；(ii)確認本集團的關聯方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i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與審查本行關聯方交易；(iv)向董事會呈遞重大關聯方交易以供批准，並向股東大會呈遞超出董事會權限的關聯方交易以供批准；及(v)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由郭田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有關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組成與責任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委員會」以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的職責主要包括：(i)對本集團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ii)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綜合表現評估；(iii)檢查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iv)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進行檢查並督促進行必要整改，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完善內部控制體系；(v)指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職能；及(vi)履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有關監事會責任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 監督委員會

本行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監督檢查工作計劃，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向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實際需要建立審慎的業務經營理念、原則及發展戰略；(iii)監督及檢查本集團的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iv)履行本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監督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由李丹林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 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包括(i)執行及實施董事會的決策；(ii)制定系統性政策、程序及方法，並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iii)建立及完善內部組織架構，確保各項內部控制職責得到有效履行；(iv)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充分性及有效性；(v)實施監管機構有關內部控制的政策及要求；及(vi)定期或臨時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情況。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本行已設立六個有關風險管理的專門委員會，包括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資產保全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內控合規案防委員會。

###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負責(i)檢查有關全集團內業務連續性的策略及政策，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重要戰略；(ii)協調分配本行建設全集團內業務連續性工作所用的管理資源，監督負責部門相關工作的實施情況；(iii)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相關部門的表現；(iv)批准本集團運營中斷事件的應急計劃與程序，並說明緊急報告途徑；(v)對集團運營中斷事件作出決策及要求緊急處理，協調及監督緊急補救措施的實施；及(vi)向中國銀監會及其派遣機構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連續性的重大事件或緊急情況的報告。

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目前由18名成員組成，本行行長羅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i)對全行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的市場定位、總體政策及發展戰略進行分析；(ii)起草與標準及非標準化資產相關的投資業務政策及程序，覆蓋管理體系、審批權限、項目結構及創新業務模式；(iii)審批與標準投資資產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相關的項目可行性分析及投資計劃；及(iv)審查投資相關的突發事件的應對措施，並制定整體解決策略。

投資決策委員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由本行副行長程宗禮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信貸審批委員會

信貸審批委員會負責(i)審查與信貸審批相關的策略及重要管理政策；(ii)就重大授信項目做出決策；(iii)審查重大信用風險事項；(iv)在其授權範圍內審批各類信貸申請；及(v)根據法律、法規及信貸政策分析信貸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狀況。

視乎待批准信貸申請的數量及相關業務的複雜程度，在總行舉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會議分為七人會議或五人會議。七人會議將由本行副行長主持（但不需要投票），負責信貸審批工作，審計部的一名代表列席七人會議，相關會議的七名委員會成員包括(i)五名業務部門委員，即來自各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計劃財務部及公司銀行部的部門主管；及(ii)兩名專業委員。五人會議將由總行的授信審批部主管主持，相關會議的五名委員會成員包括(i)授信審批部主管；(ii)負責本行信貸審批工作的兩名高級成員；及(iii)兩名由授信審批部自具必要技能及經驗的合資格僱員隨機挑選的專業委員。高級成員和專業委員由本行授信審批部負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有二十九名合資格僱員供隨機挑選，以擔任信貸審批委員會會議專業委員。該等僱員乃根據彼等的學業成績、工作經驗、過往表現以及其同事及主管的評估結果從不同的部門中選出。本行一般要求合資格僱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及連續八年以上與信貸審批相關的工作經驗。合資格僱員名單中的每名僱員一般有三年期限擔任專業委員的候選人，且本行每年對相關僱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信貸審批委員會目前由本行副行長陳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資產保全委員會**

資產保全委員會主要負責：(i)根據本集團風險戰略，研究和審議不良資產管理的重大政策和問題；(ii)制定轉讓、重組及處置不良資產的管理措施；(iii)協助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及合規部處理有關不良資產管理的訴訟；及(iv)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資產保全委員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由本行副行長徐繼紅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制定本集團資產負債目標，管理全行本外幣、表內外資產負債總量與結構；(ii)根據宏觀經濟變化情況和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要求，及時編製、審查與調整全集團年度業務預算和財務預算；(iii)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資本充足率目標和資本規劃，管理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制定本集團資本補充計劃，審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i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資產負債本外幣、表內外流動性風險限額，和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細節，包括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匹配情況、各項大額主動負債計劃（不含資本性融資）、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辦法；充分了解並定期評估法人層面的流動性風險水準及其管理狀況，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總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v)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整體風險偏好，制定結構性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限額，制定本集團結構性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他內容，包括本集團利息淨收入情況、各種利率類比情景報告、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報告，銀行賬戶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情況；制定與調整內外部資金轉移定價規則，識別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應急事件，組織進行壓力測試、審議壓力測試報告；(vi)審查銀行賬戶項下新產品及新業務的利率風險；(vii)執行總行行長辦公會交辦的專項工作；及(viii)管理與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的其他事務。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十五名成員組成，由本行行長羅焱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內控合規案防委員會

內控合規案防委員會主要負責：(i)確保本集團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加強合規管理；(ii)切實防範案件風險，保證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的正常有序運行；(iii)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內控合規案防的執行情況以及相關部門的履職情況；及(iv)審議有關內控、合規以及案防議題事項。

內控合規案防委員會由五人組成，並由本行副行長陳勇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 總行風險管理相關部門

總行監督所有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本行已在總行設立下列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其相關領域的風險。這些部門的主要職責及責任載列如下。

#### 風險管理部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i)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規劃和統籌；(ii)擬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具體的衡量標準；(iii)協調不同部門，確立及優化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iv)牽頭及協調各部門，針對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業務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核保管理、放款管理、貸後管理、貸款風險分類管理、客戶信貸分類及檔案管理；及(v)牽頭及協調其他部門管理及處理不良資產，包括程序制定及不良資產轉讓、重組及處置。

#### 授信審批部

本行授信審批部負責(i)對有關不同業務線的授信審核及管理工作進行日常管理；(ii)開展行業調查、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及不同地區市場的經濟狀況，研究不同行業的信用風險並據此發佈定期報告；(iii)根據風險管理部發佈的授信審核規則與規定制定有關授信審批的實施方法與程序；(iv)履行信貸審批審委員會授權的職責和及時組織信貸審批會議；及(v)指導及監督各分支行的信用審批工作。

### 計劃財務部

本行計劃財務部負責(i)管理全行的流動性風險，包括識別、評估、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ii)建立及實施流動性風險監控及預警系統；(iii)就流動性風險開展壓力測試，並制定及執行應急計劃；(iv)協助風險管理部緩解及管理市場風險；及(v)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情況。

### 營運管理部

本行營運管理部負責(i)制定及編製與各業務條線的操作相關的規則及程序，並監督其實施情況；(ii)建立和完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和體系，優化後台會計程序及整合審批措施，以防範操作風險；(iii)牽頭與會計工作相關的全行操作風險管理事宜，包括管理授權流程、公司印章、財務文件、金庫檢查和銀行賬戶驗證；及(iv)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定的其他職責。

### 合規部

本行合規部負責(i)制定與內部控制、法律與合規、反洗錢、消費者保護及操作風險相關的政策，並建立涵蓋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所有業務條線的全面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體系；(ii)持續跟進及研究監管發展，並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部門提供合規建議；(iii)協助各部門簡化、鞏固及審核相關規則及實施辦法，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iv)編製合規管理程序及操作手冊，確保其業務活動符合適用法規規定及行業標準；(v)與監管機構溝通，跟進及研究監管要求及本行的整改結果；及(vi)定期向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其負責的相關風險。

### 金融市場部

本行金融市場部負責(i)協助風險管理部制定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規則、政策及運作流程；(ii)建立交易及信息管理系統，妥善管理不同金融市場業務，以便本行能夠有效預防、識別、評估及管理涉及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風險；(iii)協助風險管理部監督與金融市場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規則的實施情況，在任何業務超過本行設定的指標時及時報告；及(iv)協助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金融市場業務相關風險的管理情況。



### 資產保全部

本行資產保全部負責(i)管理、轉讓、重組及處置不良資產；(ii)協助風險管理部及合規部管理涉及不良資產管理的訴訟。

### 信息科技部

本行信息科技部負責(i)協調本集團的信息科技系統全行開發，包括與本行電子銀行業務有關的計算機程序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ii)維持本集團信息系統的穩定運行及處理信息系統突發事件；及(iii)優化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的功能及提升其安全性。

### 辦公室

辦公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公共關係及引導全行聲譽風險管理。

### 審計部

本行的審計部主要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及負責(i)制定審計流程、運作標準及其他內部審計機制；(ii)建立及持續優化審計工作的運作體系；(iii)對不同風險和相關風險管理開展綜合評估；(iv)實施年度審計工作計劃；(v)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不同部門開展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工作，並對其表現進行評估；(vi)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vii)監督整改工作；及(viii)對審計項目進行妥善存檔。

## 本行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架構

### 本行分行及支行的風險管理部

根據本集團通過有效監督機制建立覆蓋全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策略，本行已在總行直接監管的各支行和分行設立風險管理部，負責實施總行頒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於其他類型的支行，則由行長或（如適用）副行長負責風險管理工作，領導相關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並向本行內部的監督機構提交報告。

另外，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確保在本集團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及時有效地向總行報告，其中具體支行或分行須向(i)本行董事長、監事長或行長；及(ii)該支行及分行的行長和副行長以及相關部門一併作出報告。

本集團已就信貸審查及批准、信用評級、貸後管理及其他相關程序制定標準化操作手冊，並且本集團要求分行及支行遵循該等手冊。本集團不時更新手冊，並及時向本行的分行及支行分發。

###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各類型的銀行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及合規風險。本集團亦已利用若干信息科技系統去及時監察本集團的風險。

- 對於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信貸管理系統。在進行貸前調查時，本行規定所有僱員（不論是本行總行或分行及支行的僱員）均需將客戶及相關交易的詳細資料按本集團的標準營運流程及時記入本集團的信貸管理系統內。信貸管理系統管理信貸審批程序及僅容許經授權審批人在其相關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
- 就貸後管理方面，本集團要求員工對相關人士進行審查並記錄與財務表現、最近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有關的數據至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內。根據該等數據，總行能夠分析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及管理全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

信貸管理系統亦使本集團得以在發生任何觸發性事件時發出風險監控預警，並進行定期存檔，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對於市場風險管理，本集團審閱由其總賬系統生成的各類投資報表。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計財部及金融市場部使用該等報表進行缺口分析、週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計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此外，本行的金融市場部會審閱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主要活躍債務證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 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審閱由ALM平台生成的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及電子表格。例如，本行的計財部會每日審閱累計現金缺口表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頭寸限額。本集團及時分析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並監察所有流動性比例。
- 對於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本集團密切監測主要監管指標及最新法律法規發展，在本集團的內部網絡上刊登法律合規風險提示，以提醒本集團的員工防止和減少風險事件的發生。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有關。本集團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整個信貸業務流程各環節可能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審查及發放管理的標準化政策及程序。本集團通過實施垂直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建立五級12類貸款分類體系，提高利用信息科技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等措施，竭力提高整體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因此，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得以有效提高。

### 信貸政策指引

本集團致力於在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根據當地、國內及國際經濟形勢及監管環境的發展，為信用風險管理提供詳細指引，該指引包括整體信貸政策及針對不同行業、業務線、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具體指引。除定期年度審查及更新外，本集團亦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其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集團研究江西省、中國及其他主要國家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例如，根據對政府規劃的研究，本集團優先考慮在其發現具有良好增長潛力的城市發放信貸。與此同時，本集團採取審慎的信貸發放策略，限制所面臨的增長前景不利行業（如兩高一剩行業）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行業特定的企業信貸指引，將行業分為三個類別：「積極支持」、「適度支持」及「謹慎介入」。「積極支持」行業主要包括戰略性新興產業、文化及旅遊行業、醫療及教育行業，本行優先向這些行業分配信貸資源。就分類為「適度支持」的行業而言，本集團提供信貸支持並嚴密監察其整體貸款組合，此類行業主要包括電力行業、汽車製造行業、農副食品加工業、交通運輸、倉儲物流業、住宿餐飲行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謹慎介入」類別包括批發零售行業、房地產行業、建築行業、有色金屬行業及造紙行業有關的行業。

本集團已採納「名單制」經營管理政策及就該等行業量身定制的其他特定政策。本集團對房地產及高污染、高能耗以及產能過剩行業實行限額管控政策，對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實行增速控制。同時為有效控制集中度風險，本集團亦對信貸投向集中高的行業實行增速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房地產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及「－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根據當地情況，本集團在不同地理區域的信貸政策可能有所不同。

就小微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微貸而言，本集團亦已制定基於產品、客戶及行業的具體政策，且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以下流程圖說明本行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 貸前調查

#### 文件及現場貸前調查

公司銀行客戶在提交信貸申請後，本行啟動貸前調查過程。本行一般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證明文件，如其組織文件、業務證書及近期財務報表。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及估值報告；對於有擔保的貸款，本行亦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其擔保人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本行客戶經理將根據本行既定標準審核相關文件並核實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除文件調查外，作為本行貸前調查的一部分，本行亦要求現場盡職審查。為預防本行客戶經理的操作風險，本行採納「雙人調查」機制，該機制要求兩名客戶經理進行現場調查。兩名客戶經理走訪借款人的營業場所並檢查其生產設備、存貨、增值稅發票及公用事業消耗以核實其實際業務運營。

本行客戶經理仔細審查客戶的股權結構、信用記錄、運營狀況、合規狀況、行業發展、監管環境及財務狀況。本行客戶經理亦對客戶的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能力進行分析。根據對客戶情況的初步分析，本行客戶經理編製信貸調查報告。本行要求兩名客戶經理簽字確認該信貸調查報告及他們對信貸調查報告內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共同負責。

### 客戶信用評級

在收到令本行認可的一切必要文件及完成貸前調查後，本行客戶經理接受信貸申請並進行信用評級。信用評級為向公司銀行客戶授出信貸的前提條件。本行將公司客戶的評級分為16個類別，即AAA、AA+、AA、AA-、A+、A、A-、BBB+、BBB、BBB-、BB、B、CCC、CC、C及D。

本行的電子信用評級系統使用近20個評級模型，針對不同情況考慮各種財務與非財務指標（包括相關貸款申請人的行業、業務性質及規模）。

本行客戶經理將貸款申請人的相關財務及運營資料輸入該系統後，該系統將根據申請人的詳情應用該等評級模型之一併生成初步信用評級，本行信用評級人員以此作參考進行進一步分析。

參考系統生成的初步評級釐定最終信用類別時，本行對相關因素進行進一步審核，包括本行與相關申請人的歷史交易記錄、相關申請人的股東背景或政府支持以及將使用相關貸款的業務的業務前景。根據有關規定，初步評級的變動僅可由總行或分行的獲授權人員批准。具體而言，分行或支行行長可批准不超過一個等級的升級或降級，而總行授信審批主管可批准不超過兩個等級的升級或降級。信用評級的其他變動須由授信審批部主管批准。

於貸款發放後，本行一般每年再次評級與本行擁有信貸結餘的每名客戶。倘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或倘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本行將調整借款人的信用評級。

### 抵押品、質押物及擔保的評估

本集團大多數公司貸款以抵押品、質押物或第三方保證作保證。對於抵押貸款，本行已制定內部政策，載有可接受及不可接受抵押品的類型、委任評估機構的程序及各類抵押品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要求抵押人或質押人提供有關抵押品的詳細資



## 風險管理

料及證明文件，包括(i)抵押品的名稱、數量、質量及地址，(ii)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權證、估值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iii)公司抵押人或質押人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稅務證明及必要的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iv)個人抵押人或質押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v)有關抵押或質押的已簽署聲明。具體而言，本行設立強制性規定，要求兩名僱員交叉檢查以開展風險管理工作，並要求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相關僱員強制性地實地探訪中國相關部門，以核實及／或取得用於信用風險評估的原始盡職調查文件。

本集團通常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獨立釐定抵押品的價值及出具估值報告。例如，本行總行及分支行分別根據授權金額制定合作評估公司名單。所聘請的第三方評估機構須從合作評估公司名單中選擇。對於金額在分支行授信權限的業務，將由有關分支行聘請第三方評估公司編製評估結果。然而，有關分支行應提前將第三方評估公司候選名單提交總行備案。對於金額超過分支行授信權限的業務，本行要求總行風險管理部的抵押品評估組直接聘請合資格第三方評估公司編製評估結果。

本行要求本行風險管理部從本行的合資格評估機構名單中隨機選擇第三方評估機構。除非總行另行批准，本行不允許業務部門自行委任評估機構，否則該等不合資格評估機構出具的估值報告將不獲本行接受。

為設定不同類型抵押品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本行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有關貸款的信用風險、抵押品估值、抵押品折舊、抵押品的適用性及抵押品價格波動。本行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押品類型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b>抵押品</b>	
土地使用權.....	50-60%
普通住宅樓.....	65%
在建項目.....	40%
生產設備.....	40%
運輸設備.....	40%
<b>質押物</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銀行承兌匯票.....	100%
商業承兌匯票.....	80-100%
債券.....	70-90%
上市公司股份.....	40-60%
非上市公司股份.....	50%
應收款項.....	50-80%
貴金屬－黃金.....	80%

對於保證貸款，本行對擔保人背景進行全面分析以釐定擔保的能力及可靠性。本行一般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本行貸款負有連帶責任。對於個人擔保人，本行審查其提供擔保的資格、信貸歷史、還款能力、與貸款申請人的經濟聯繫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於實體擔保人，本行要求他們一般具有(i)令人信納的運營及財務狀況及符合本行標準的信用評級；(ii)乾淨的信用記錄；(iii)雄厚的資產狀況；及(iv)提供擔保的書面授權。本行要求擔保人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如獲得必要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及授權書，以確保擔保協議及其他配套協議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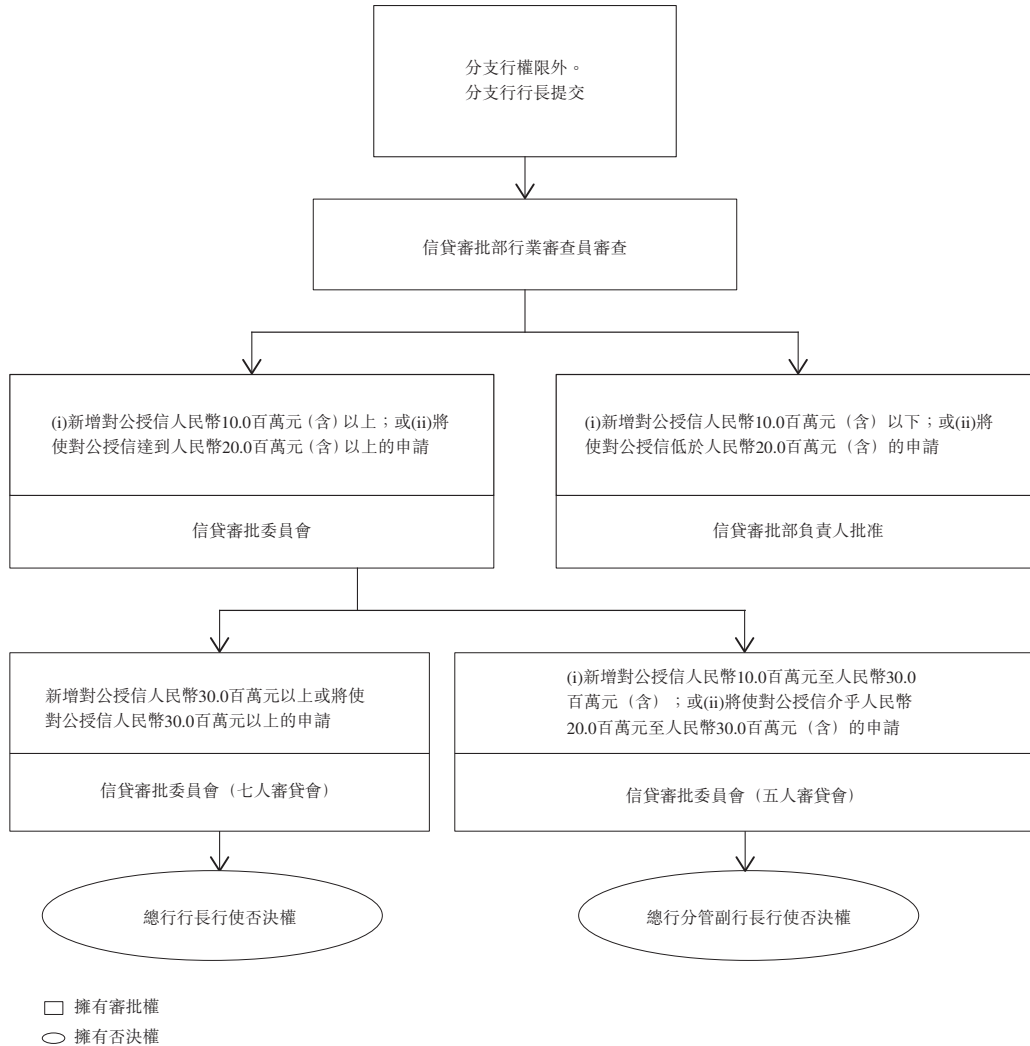
###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行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此外，為優化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平衡，本行考慮各種因素後不時調整信貸審批權限，包括部分分支行的地理位置以及相關抵押物性質及規格。

對於可由分行或支行批准的申請，相關分行或支行的行長即為最終審批人。該層級的信貸審查一般由相關客戶經理發起，通過將必要信息輸入本行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生成一份申請報告，以進行初步審查和評估。初步審查完成後，該申請須由另一名負責檢查的僱員進行審核，該僱員將決定是否可將該申請提交予有關分行或支行的行長進行最終審查。本行授予分行或支行行長針對此類申請的否決權。

對於金額超出分行或支行權限範圍的情況，申請須由相關分行或支行行長通過本行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予總行授信審批部的行業審查員進行審查。授信審批部的行業審查員開展的初步審查完成後，有關申請須基於所涉金額完成相關程序。下圖列明了具體流程。有關五人審貸會及七人審貸會地點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一節。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訂有統一標準以釐定信貸申請的風險水平。倘滿足下列所有三項條件，信貸申請被視為低風險：(i)擔保物為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貸款由本行銀行同業信貸名單上的知名銀行擔保；(ii)抵押品或擔保足以全數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及附加費）；及(iii)抵押品或擔保並無任何法律缺陷或政策風險。倘涉及下列任何一項，信貸申請被視為高風險：(i)根據相關政府法規須由總行批准的任何產品；(ii)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受嚴格監管任何行業或產品類型；(iii)具有複雜結構或冗長到期日的任何產品；或(iv)總行視為屬於高風險的其他產品。既不屬於低風險亦不屬於高風險類別的信貸申請被視為屬於一般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釐定風險水平時考慮上述因素，然後採用適當信貸審查及批准程序。本行審查及批准程序亦可能根據不同申請人的信貸歷史、業務運營、融資計劃、行業、抵押品類型及彼等申請的信貸金額而有所不同。

### 貸款發放管理

#### 貸款協議簽立

公司貸款申請經批核後，本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按照本行的標準格式訂立貸款協議及（如適用）抵押、質押或保證協議。與標準格式有偏差者須經本行合規部批准。

#### 先決條件核實

本行就公司貸款發放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公司貸款發放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本行客戶經理負責處理審批後事項，包括註冊抵押品及投購抵押品保險等。本行要求兩名人士獨立進行該等審批後事項的審核。本行的放款審核人員審核整套發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附屬協議、規定的評估報告、所需公司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合規性、合法性及完整性，以確保信貸審批中指明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落實。

#### 資金發放

僅於放款審核人員及經授權審批人批准後，本行的相關分行或支行其後方會根據本行的貸款發放程序開始貸款發放。

###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包括貸後檢查、風險監控及預警、臨期和催收管理及貸款分類。

#### 貸後檢查

本行於發放貸款後進行初步跟進檢查、常規檢查及專項檢查。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發放貸款後15日內進行初步跟進檢查以核查所得款項的用途並於本行信貸管理系統記錄相關資料。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每季度至少一次對擁有分類為正常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及每月至少一次對擁有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的貸款的客戶進行常規檢查。此外，本行亦或不時就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客戶進行專項檢查。

於常規貸後檢查中，本行核查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其證書、財務報表申報及時性、行業發展、股權架構、管理層變動、與其他銀行的貸款、重大財務糾紛及重大不合規事件；(ii)所得款項用途；(iii)經營狀況；(iv)財務狀況，包括財務報表、財務結構及財務比率；(v)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vi)項目進度（就

固定資產貸款而言)；(vii)於本行的結算量及存款水平；(viii)於其他銀行的信用狀況；(ix)擔保狀況，包括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協議的合法性；(x)抵押品的狀況，包括擔保物的所有權、估值及實際狀況；及(xi)行業發展，包括供求狀況變化、法律、法規及政策及負面新聞變更。

除現場檢查外，本行亦通過分析人民銀行信貸徵信系統、銀監會客戶信息報送系統及本行利用互聯網及媒體等第三方來源資料建立的自有風險預警管理系統的資料進行非現場監管。該等資源提供有關本行客戶信用評級或營運狀況的有用資料。倘本行發現任何問題，如客戶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挪用貸款所得款項或抵質押物貶值，本行將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借款人增加或替換抵質押物及加快還貸。

### 風險監控及預警

本行定期對貸款質量進行貸後審查，涵蓋多種不同性質的因素，包括財務指標、賬戶行為、相關行業的性質、法律合規、監管環境、信貸評級及擔保的充足性。一旦確定可能對借款人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本行將基於相關因素的嚴重程度立即採取措施，本行設定了四個風險指標等級，即A、B、C及D級，其中A級表示嚴重程度最高的事件。此外，本行制定了一個涵蓋全部貸款產品的兩級預警信號機制，在發現A級風險指標時發出紅色預警，在發現B、C或D級風險指標時發出黃色預警。

- 紅色預警指極為迫切或出現重大負面情況，包括借款人財務狀況、運營狀況、行業環境及信貸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很可能使得有關借款人拖欠還款，從而對本行資產造成重大損害。本行須立即採取損失控制措施，然後採取旨在處理此類危機的其他措施。
- 黃色預警指有關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監管環境、信貸評級或其他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對有關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行須及時對引起有關借款人此類風險和實際情況的潛在原因展開調查，以便採取適當措施。另外，本行將以下在管客戶歸入黃色預警情況：(i)具有足夠風險可標注若干風險指標但本行尚未決定發佈預警的客戶；及(ii)已解除預警但尚未度過觀察期的客戶。

倘本行業務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的僱員於現場調查或非現場分析資料時發現任何風險事件，彼等或會通過向部門主管報告及於本行的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啟動風險預警。



除非風險預警被發現為不準確，本行要求在解除風險預警前完全解決與該等風險預警有關的問題，否則將根據風險預警等級對相關業務採取限制性處理。本行已制定詳細程序，載列解除風險預警的申報及審批規定。

### 臨期和催收管理

本行客戶經理負責於貸款到期日前通過電話、信息或函件提醒借款人及時支付利息。於短期貸款及中長期貸款到期日前，本行要求業務發起部門分析每筆貸款情況，並作出相應的催收計劃。

就逾期貸款而言，本行要求客戶經理於到期日後三日內向違約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發送書面提醒，隨後每月發送至少一次提醒，直至悉數支付所有逾期本金及利息。倘本行並無收到任何收到書面提醒的確認，本行視具體情況採取上門催收、公證送達、訴訟等方式中斷訴訟時效。就有意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的客戶而言，本行要求該等客戶向會計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交申請。

###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的基礎上，將信貸資產劃分為五類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損失類」1級），且本行將「關注類」以下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在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能力、借款人記錄及意願、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貸款抵押品、貸款拖欠期及各方就償還貸款的法律責任。

本行的貸款12級分類體現了本行更為審慎、精細的貸後管理原則，可以讓本行更加清醒、準確地識別潛在的信用風險因素。本行的貸款12級分類有助於提升本行對問題貸款的關注程度和管理能力。

本行的電子系統基於業務部門員工輸入的數據就公司貸款進行初步分類，並將結果自動提交予合資格的經授權審批人進行最終分類認定。總行有權調整分類。

本行密切監控貸款質量，並可能根據常規檢查和臨時檢查結果對其公司貸款進行重新分類。五個層級的任何升級須提交予總行的風險管理部進行最終審批。總行風險管理部有權將「正常類」或「關注類」降級分類至不良貸款。各分行及支行有權根據本行的相關內部措施，將分類從「正常類」降級為「關注類」、從「次級類」降級為「可疑類」及從「可疑類」降級為「損失類」。

### 不良資產管理

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密切監督債務人資產及抵押品情況以防止欺詐性轉讓。根據不良資產結餘及相關項目的情況，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將各項不良資產分配至清收小組。清收小組至少由兩名僱員組成，須每月對有關交易對手進行至少一次催收。

根據債務人的具體情況，本行就該等不良資產制定量身定制的重組計劃或處置措施。本行設法通過多種方法（包括債務削減或豁免、債務重組、債權人權利轉讓、以物抵債及法律訴訟）收回不良資產。本行亦或按照相關規定核銷符合條件的不良資產。

- **債務削減或豁免。**倘債務人、其擔保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時以現金或優質資產償還債務，本行或會削減或豁免違約債務人償還本金、利息或罰款的責任。有關債務責任的削減或豁免須經資產保全委員會、行長或董事會批准。
- **債務重組。**根據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本行或會通過修改若干貸款年期（如延長還款期限）、削減或豁免利息、替換債務人及變更抵押物或擔保人來重組債務。倘債務由新的債務人承擔，本行通常要求新的債務人較現有債務人擁有更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更強的風險承受能力。為變更抵押物或擔保人，本行通常要求新的抵押物較現有抵押物擁有更好的變現能力，並要求新的擔保人較現有擔保人擁有更強還款能力。所有債務重組均須按照本行的信用審批程序首先經資產保全委員會批准，其後向經授權審批人、授信審批部或信貸審批委員會（視乎其授權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本行於債務重組時嚴格遵循該等程序並審慎控制新的授信。
- **債權人權利轉讓。**本行或會根據有關不良資產的協議向第三方轉讓部分或全部債權人權利。轉讓債權人權利前，本行須對債務人的營運、還款能力及抵押物情況進行盡職調查，並可利用符合資格規定的專業資產評估公司評估將轉讓資產的基準價。本行通常按照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定通過(i)招標、(ii)競價及(iii)公開拍賣等方式轉讓債權人的不良資產權利。
- **以物抵債。**倘債務人無法以現金支付到期債務，本行或會接受債務人以實物（如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抵債。
- **法律訴訟。**本行或會提起法律訴訟或仲裁，或申請扣押財產或強制執行裁決收回債務。
- **核銷。**本行亦或按照相關規定核銷符合條件的不良資產。

### 組合管理

本集團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行業及產能過剩行業等某些重點風險領域，制訂了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

####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管理辦法》，本集團通過限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信貸總額及採納以下措施，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授信：

- 本集團僅可向運營狀況良好的政府機構類客戶授出信貸。
- 本集團優先支持重大建設項目，如大規模基建項目及具有穩定需求、穩定現金流量、靈活定價機制及市場化高的公共服務類項目。
- 本集團的融資計劃中優先選擇有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的或由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對於依賴政府購買或政府支出的項目，本集團要求融資項目根據法律程序辦理擁有所有必需的審批手續，且要求政府在預算中安排相關資金。

本集團監督相關項目的情況及有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數據。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所有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率（按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計算），對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現金流量覆蓋狀況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佔地方政府融資 平台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sup>(5)</sup>
全覆蓋 <sup>(1)</sup> .....	100%
基本覆蓋 <sup>(2)</sup> .....	—
半覆蓋 <sup>(3)</sup> .....	—
無覆蓋 <sup>(4)</sup> .....	—
合計 .....	100%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100%或以上。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70%至100%。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30%至70%。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擁有充足現金流量償還其貸款本金及應付利息的30%以下。
- (5) 百分比按湊整數據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足以覆蓋全部本金及所產生的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沒有發放予省級實體，其中，77.69%發放予地級實體及22.31%發放予行政區劃級別更低的實體。該等貸款投向四個行業，分別佔本集團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的49.74%、35.29%、12.13%及2.8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3十億元、人民幣2.6十億元及人民幣2.5十億元，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餘額的5.3%、3.3%及3.9%，並佔本行總資產的1.6%、0.8%及0.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概無分類為不良貸款的情況。

###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就房地產行業的信用風險管理採納「客戶名單」管理方法，並僅向本行客戶名單內的房地產開發商授信。在為房地產客戶名單甄選客戶時，本行仔細審閱其履歷、經營資格、信貸評級、運營經驗、銷售業績及財務狀況。本行優先支持著名全國性或領先地區性房地產開發商，並審慎支持新的或小規模房地產開發商。本行亦考慮項目的區域位置及類型，並向不同客戶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

本行嚴格遵守《江西銀行房地產開發企業名單制管理辦法》及《江西銀行房地產開發貸款管理辦法》實施房地產信貸政策，據此，本行拒絕向縣級房地產項目、純商業性房地產開發項目或商業性房地產項目比重過高的綜合房地產開發項目發放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7,893.7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的9.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予房地產行業的貸款中0.17%分類為不良貸款。

###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江西省政府已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過剩行業發放貸款，並定期發佈產能過剩行業清單。根據該等政策，本集團致力減少該等行業的風險敞口，禁止向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市場准入條件的實體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貸款。

本集團就向產能過剩行業（如鋼鐵、煤炭行業）的貸款施加信貸限制，且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控制該等行業的貸款。本集團限制向該等行業的企業授出新貸款，除非該等企業為行業領導者、遵守國家產業政策、擁有明顯競爭優勢、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利用行業領先技術。

本集團密切監察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的情況。本集團要求於貸款到期時還款或在有關借款人違反契約或承諾時根據本集團的貸款協議要求提前還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產能過剩行業企業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0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5.9百萬元歸類為「正常類」。

### 信貸集中管理

本集團專注發展與戰略客戶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大部分為江西省的大型企業。為控制本集團信貸業務拓展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對其公司銀行客戶設置信貸限額。在計算貸款金額是否超出有關信貸限額範圍時，同一集團內下屬的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將予合併計算。本集團基於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的信貸政策調整該等信貸限額。

###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有關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管理及貸後管理。

#### 貸前調查

對於個人貸款申請，本集團將通過現場查驗或電話查詢對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核實借款人的真實身份、職業及信用狀況。本集團要求個人申請人提供其個人財務狀況資料（如地址證明、職業、收入來源、債務狀況及信用記錄），並具體說明貸款的計劃用途。本集團亦會根據通過內部渠道、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第三方信用評估機構收集的資料對申請的信用記錄進行調查。此外，對於個人貸款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但無充足信用記錄的申請，除非有關貸款已獲確認為低風險，否則本行調查員可與借款人的僱主或業務合夥人進行面談，以進一步核查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本集團一般指定兩名客戶經理審閱證明文件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集團亦要求該等客戶經理親身與申請人面談。

對於以抵押品及質押物作抵押的個人貸款，本集團通常指定第三方評估機構核查抵押品及質押物的價值。對於有擔保個人貸款，本集團亦調查擔保人的背景及信用記錄。

#### 信貸審查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待審批產品的金額，確定本行內部不同機構的信貸審查及批准權限。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狀況在不同本地市場的各種要素中的變動、若干分行或支行的地理位置以及相關抵押品的性質及規格定期調整授權結構的具體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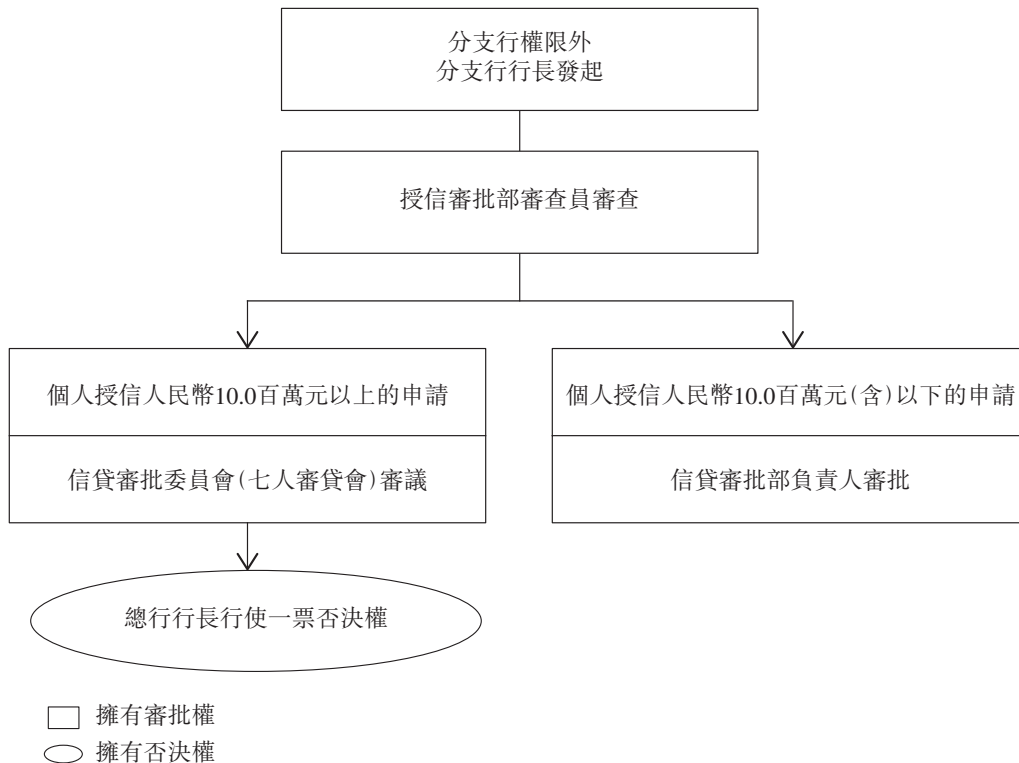


分行或支行的信用審批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申請而言，分行或支行行長為最終審批人。該層級的信用審批一般由相關客戶經理發起，客戶經理在本集團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中輸入必要的信息以生成一份申請報告，供主管個人貸款產品的經理進行初步審查及評估。初步審查完成之後，在相關分行或支行行長進行最終審查前，有關申請須先由風險管理部僱員及主管風險管理工作的副行長（如適用）進行審查。

總行的信用審批

對於金額超出分行或支行權限範圍的情況，申請須由相關分行或支行行長通過本行的電子信貸管理系統提交至總行，並將進一步交付予總行授信審批部的特定審查員（如適用）進行審查。授信審批部開展的初步審查完成後，有關申請須基於所涉金額完成相關程序。下圖列明了具體流程。有關七人審貸會地點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其專門委員會－信貸審批委員會」一節。



貸款發放

個人貸款的發放流程通常與本集團公司貸款的發放流程類似。個人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載列貸款以及（若適用）抵押物及保證的主要條款。本集團僅於相關信貸審批及合同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向個人客戶發放資金。

### 貸後管理

本集團於發放貸款後15天內進行初步跟蹤檢查，也進行日常檢查及特別檢查。本集團要求業務發起部門於貸款發放後進行初步檢查以核查所得款項用途並要求風險管理部對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文件進行抽查。

本集團的檢查要求隨貸款類型及分類而不同。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本集團於借款人無法償還本金及利息時進行例行檢查，本集團的檢查包括電話訪談及現場檢查（對失聯客戶及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的貸款）。對於個人業務貸款，本集團要求根據風險管理評估按月、季或半年基準進行例行檢查。

例如，本集團要求對任何人民幣5.0百萬元或以上的個人業務貸款的單一借款人每季進行現場檢查。本集團還甄選代表各類客戶的個人業務貸款中至少20%的樣本進行每季檢查。本集團還對分類為關注或以下級別的個人業務貸款進行每月檢查。對於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集團重點檢查相關房地產開發商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其項目進度。對於汽車貸款，除關注借款人償債能力變化以外，本集團重點檢查汽車經紀人及商用車運營商的經營狀態。本集團亦檢查為本集團個人貸款業務提供補充服務的貸款擔保人及業務合夥人。此外，本集團或會對任何特殊行業、地區、產品或客戶不時進行特別檢查。

本集團對個人貸款的風險監控及預警、貸款分類、臨期和催收管理及不良資產管理一般與其對公司貸款的相關管理類似。

### 資產負債表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嚴格審查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的業務背景及核實文件的真實性。本集團亦要求嚴格遵守本行的內部流程，以保障存款金額、保證金比率及擔保措施滿足要求。

就管理票據貼現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政策分隔開前台與中後台運營。本集團指派來自不同部門的人員就單一交易聯合合作，以拆分交易審批及票據存貨管理的權限。本集團要求客戶經理在通過授信管理系統提交票據貼現申請前審查證明文件以核實相關交易的真實性。

本集團會審查申請、核實票據的真實性、核查交易牽涉銀行的信用記錄及第三方票據代理（如適用），若已滿足內部流程的所有條件，將批准票據貼現申請。本集團將在會計運營部批准後發放資金。本集團的會計運營部基於他們的還款狀態將貼現票據分類，並於其到期前將票據寄發予承兌銀行及要求付款。

本行的會計運營部不時對比自業務部門及審計系統收集的數據及對比本集團實物票據存貨記錄，核查是否一致。本集團對實物票據進行日常及隨機檢查，保證票據存貨管理嚴格遵守本行相關風險管理措施。本行要求所有分行及業務部門進行定期自查，備存所有交易記錄，並向總行匯報任何文件的遺失、損壞或違規使用。

### 關聯方信用風險管理

為控制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風險及保障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在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中對關聯方識別標準、關聯方交易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及該等交易的報告及登記要求作出規定。本集團在全行大力實施該等內部流程以識別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業務關係及保持關聯方交易的集中監控及管理。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行任何關聯方授信不得涉及任何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應客觀公正及不損害本集團及本行獨立股東的利益。倘本集團向關聯方授出貸款，其利率應與市場利率一致及貸款條款應不優於同期同類型其他獨立借款人。本集團繼續優化關聯方信用調查及審查及批准流程，進一步降低與本行股東及關聯方相關的信用風險。

###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用卡部遵照本行頒佈的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制定本集團的信用卡授信政策，並根據宏觀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時對其作出調整。基於本集團信用卡客戶的資料，本集團已設定差別化准入標準、授信政策、批准流程及信貸額度。本集團會對申請信用卡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於信用評估期間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的基本情況，財產狀況，就業情況，收入情況及還款能力等。本集團的信用卡部及相關分行和支行已指定人員管理信用卡債務催收。本集團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狀況通過手機短信、電話、親自拜訪或法律程序催收逾期信用卡餘額。

### 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貨幣市場交易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與其來往的各境內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核定了授信總額。本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各同業客戶的授信額度。本集團對同業客戶的資本實力、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監管指標合規情況、與其他方的建議合作、風險事件及可能影響他們履行合約責任能力的其他外部因素進行定期評估。對客戶的定期評估使本行可識別潛在風險預警信號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同時，本集團亦對交易對手堅持嚴格的准入標準。本集團僅與擁有可靠資格、良好聲譽及優秀往績表現的交易對手合作。

#### 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具體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與不同類型產品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

##### 標準化投資產品投資

本集團採用審慎原則管理標準化投資產品（主要為債券投資）產生的信用風險。為控制信用風險，本集團將重點放在中國國債及中國政策性銀行或大型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低風險債券上。就企業發行的債券而言，本行採用與對高風險貸款類似的嚴格的信用審查及批准流程。總行的金融市場部在授權範圍內審批債券投資。超出該授權範圍的投資必須由總行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批。本集團規定發行人及債券的信用評級均須為AA或以上。本集團於任何單一客戶發行債券的投資受本集團為該客戶設立的組合授信額度所限。本集團亦對投資債券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重估，監控其對本行資本充足率、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期限架構的影響。

#####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

本集團已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設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其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措施管理投資業務相關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管理。**本集團持有獲批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名單，該名單根據本行各種規定及政策（包括《江西銀行集團同業業務交易對手准入管理操作規程》及《江西銀行集團境內金融機構授信管理辦法》）定期接受審核及更新。在確定所篩選合格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時，本集團對一系列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包括資產、資質及信用記錄。本集團亦根據其信用評估為交易對手設定集團統一的授信額度，該額度適用於該交易對手與本集團內任何實體的業務。

- **盡職調查**。於投資前，本集團要求其業務部門對交易對手就融資方及相關項目或資產作出的盡職調查進行審查。本行合規部將審查相關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確保本集團於擬定投資項下的權益受到保護。
- **審批**。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須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委員會成員包括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計財部、投資銀行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及金融市場部。本集團就此類產品開展信用審查及集中風險評估的方式與其他類型產品相同，因此，本集團已集中控制相關風險。倘投資所用資金來源於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會要求有關投資取得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

本集團亦要求在進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前取得統一授信審批。

- **檢查及監督**。本集團要求原業務部門於資金發放15日內進行初步檢查及核查資金流是否與指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本集團亦要求原業務部門每季度至少對融資主體進行一次定期檢查。對於名列本集團監控名單的實體（一般包括已違約或其聯屬公司已違約者），本集團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定期檢查。本行原業務部門檢查融資主體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項目進展及抵押品擁有權及每季度向本行風險管理部提交貸後管理相關的監督報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對任何特定行業、區域、產品或融資主體進行特別檢查。本集團積極監控該等融資主體的金融指標，並於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時發出風險警告。
- **分類**。本集團根據適用於其公司貸款的相同標準將金融資產分類。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貸款分類」。
- **記錄存檔**。本集團要求業務部門根據內部政策備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會計記錄。

此外，本集團亦為各類金融資產投資實施若干具體風險管理措施。

- **信託計劃**。投資信託計劃前，本集團會對信託公司、融資方及相關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仔細研究或會影響信託產品價值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本集團會分析市場利率波動及融資項目的預期回報，並甄選具備可控風險及增長前景的信託基金計劃。投資後，本集團積極監督融資方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



對相關項目進行定期檢查。信託公司亦承擔有效管理其信託計劃的合約責任。倘信託公司發現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投資其信託基金計劃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須立即知會本集團並採取行動降低相關風險。

根據相關協議，融資方或第三方通常須通過抵押品、質押或擔保對信託計劃的本金及預期收益提供擔保。根據本集團與信託公司的合約，倘信託公司無法自融資方全額收回本金及預期收益，本集團可要求信託公司行使其於按揭、質押或擔保項下的權利。本集團要求信託計劃資金存放於本集團或第三方銀行的獨立賬戶，確保與信託公司或其他信託計劃的資產分開。本集團亦要求資金轉賬由本集團或第三方銀行作出並受其監督。

- *資產管理計劃*。與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交易前，本集團對其資產總值、淨資產及執行合約的能力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本集團與擁有成熟風險控制、內部審計、會計管理及人力資源系統的金融機構合作，使得相關資產得到妥善管理。本集團要求資產管理計劃項下的資金存放於第三方託管銀行並受其監督，確保與金融機構自有資產分開。本集團亦要求資金轉賬由託管銀行作出並受其監督。基於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本集團為各資產管理計劃設定投資目標。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前，本集團通過審查各項因素（包括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記錄及理財產品相關組合投資）評估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風險。本集團一般投資於具備較強資產管理實力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並要求發行銀行於投資協議中清楚載列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於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須接受集中信用審批。

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本集團要求發行銀行向其提供利用本集團資金的投資範圍或發行人投資的資產列表供本集團審閱。本集團明確禁止發行金融機構以違反相關法律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方式使用該等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例如，本集團禁止其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資金用於投資未滿足本集團必要評級的股票或債務產品。倘該等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該等合約責任，本集團或會採取法律行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 對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投資基金，進而投資於企業發行的證券、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投資的所有投資基金均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具備所需相關資質，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且均為業內知名公司。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各類投資基金的投資風險。

- 對各類投資基金的投資納入本集團的統一風險管理體系，對其風險審查及管理採取總行集中管理的模式。
- 本集團要求其業務部門須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經營情況、歷史業績、投資範圍、投資策略，由本集團風險控制團隊對投資方案進行審查和評估後，按照本集團授權管理政策提交相關有權人審批。
- 本集團已建立定期溝通機制，根據運營情況調整對各類基金的配置。

### 資產管理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向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同業客戶發行理財產品及將該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投資於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或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進行多項市場分析、識別適當投資目標、為交易對手設置授信額度、執行投資前盡職審查及嚴格控制發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來加強其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亦努力加強其投資後風險管理以密切監控所售金融產品與相關信貸資產的到期情況的匹配程度。本集團將理財業務納入自身的綜合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中。本集團亦致力通過將更多資金分配至高流動性資產、審慎計劃理財產品的發行及適時調整產品及投資組合來減低其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遵守銀監會《關於完善銀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會令[2014]年第35號)所載的單獨核算、風險隔離、行為規範、歸口管理的規定，本集團已為理財產品建立了歸口管理部門－資產管理部，並對其單獨建賬，單獨核算。為便於集中管理，本集團亦建立資產管理系統，用於理財產品的日常管理。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保證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發行理財產品相關資產的準確會計記錄及充分披露。

根據銀監會於2011年發佈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銀監會令[2011]年第5號)，本集團根據風險水平將其發行的理財產品劃分為五個級別：1級指極低風險；2級指低風險；3級指中度風險；4級指較高風險；及5級指高風險。本集團將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與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密切掛鉤。客戶可通過本集團櫃員、客戶關係經理、自助銀行設施或互聯網金融購買理財產品。本集團已就銷售及推廣理財產品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客戶所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符合其個體可以承受者。在客戶向本集團購買或承諾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本集團先為該名客戶進行客戶適宜性評估。客戶只可購買其可以承受風險水平以內的理財產品，及本集團一般每年重估該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

###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優化及升級該系統的信用評級模塊、信用審批模塊、貸款發放模塊、貸後管理模塊及抵質押物管理模塊，從而融合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科技系統將最終涵蓋授信過程及貸後管理的所有步驟。

###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擔保。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承受水平內及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三級的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行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包括本行的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及金融市場部)。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審閱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對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水平及管理情況進行監控。本行的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負責通過日常業務經營實施市場風險管理措施，而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常規包括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集團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市場風險承受水平、業務策略以及具體產品的特性設定產品的授權限額。本集團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其銀行及買賣賬冊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現行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利率敏感的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這或會導致本行利息收入淨額及本集團資產價值減少。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漸放開利率。2013年7月20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商品房貸款除外）。2015年10月24日起，商業銀行可自主釐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利率放開影響，利率波動方式逐漸由政策導向轉為市場導向，因此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 對存款及貸款的影響

利率變化對本集團存款及貸款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本集團利率差及本行貸款價值方面。因利率差為本集團營業利潤的主要來源，故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調整及市場利率的相應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的收入結構及盈利能力。尤其是就本集團固定利率業務而言，利率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客戶改變其行為。倘利率上漲，本集團的存款客戶或會提前提取存款及轉存以獲取更高存款利率，這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倘利率下跌，本集團的貸款客戶或會提前償還貸款及重新申請利率較低的新貸款，這會降低本集團的利息收入。

### 對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影響

債券及金融資產市價的波動與基準利率及對未來利率市場預期的變動有關。最近幾年的市場趨勢顯示，在投資者預期基準利率或市場利率會提高時，債券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估值趨於下降。因此，利率提高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現有資產的估值減少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損。另一方面，利率提高亦可能導致流動資金更加緊張，而這可能推動債券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成本的提高。鑒於有關日後市場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投資價值可能出現因本集團根據其對日後市場利率的預期所作投資決策的判斷失誤而下降的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統一的利率管理政策，准許本集團嚴格控制利率管理的授權。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 提高研究與分析能力

本集團緊跟政府經濟政策的最新動態，尤其是對市場利率有較大影響的，並對金融市況進行深度研究。本集團不斷提高其對宏觀經濟狀況的研究與分析能力，以便本集團能提高其對利率波動的預測。本集團亦利用先進的軟件分析有關本集團貸款與存款的數據，如其年期、數額與到期情況。

### 積極監控利率風險指標

本集團使用信息科技系統積極監控主要利率風險指標，這為本集團評估其利率風險敞口提供了穩固的基礎。本集團亦使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例如，本集團在不同壓力情形（如收益曲線形狀變動）下，對債券及其他主要金融市場業務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計量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極端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亦會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基於該等分析，本集團或會對若干貸款及投資設定風險限額或調整其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設有報告及反應機制，實時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並對利率風險作出及時反應。

### 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結構

本集團密切注意市場，積極優化本行的資產與負債結構以減少利率風險。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作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對應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例如，在利率的上升趨勢週期內，本集團通過提高短期產品的比率，適當縮短本集團的債券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組合的整體期限。本集團亦重設若干產品的利率、調整資金轉移定價及推進資產證券化。除此之外，本集團致力提高投資組合的整體質素。本集團已就金融市場業務制定多項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匯率波動以及本集團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本集團外幣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該等錯配可能導致利潤損失及資產價值降低。銀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有交易風險和換算風險。交易風險指在運用外幣進行計價收付的交易時，銀行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換算風險指銀行將外幣轉換成記賬本位幣時，因匯率變動而呈現賬面損失的可能性。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採納多項措施，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匯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確保風險規避措施得到有效落實。本集團根據標準化操作規程，每日檢查國際市場對各主要外幣幣種的頭寸，積極監控敞口限額等重要指標，根據監控結果對貨幣敞口設定隔夜及日間限額。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本集團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集團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償付義務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主要通過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支付到期債務。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後，本集團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例、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及促進壓力測試的應用。本集團採取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符合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組織架構；發揮本集團資產負債委員會的磋商機制，加強宏觀經濟走勢研判；制定分級流動性準備制度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推出新產品或業務線之前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加大不良貸款的清收力度，嚴格控制新增不良貸款；
- 集中現金流量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制定大額資金流申報制度及合理分配資金以提高資產回報；
- 優化資產負債組合以控制長期結構化流動性風險；通過變更業務計劃、資金轉移定價及強制調整等方式調整本集團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健全流動性限額管理體系，嚴格執行限額管理；通過備付金比率、流動性覆蓋率、最大十家客戶吸收存款比例、淨穩定資金比率、存貸款比率及流動性比例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加強流動性壓力測試和應急管理；定期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風險規避措施；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
- 完善流動性報告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僱員行為不當、安全事故、現場安全、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交易執行、交割及業務流程管理缺陷等。

### 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原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制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擬定以下主要原則：

- 「集中與分散」原則。總行合規部負責集中管理全行的操作風險，而總行各部門、分行及支行則承擔操作風險的日常管理；
- 「自上而下與自下而上」原則。本集團採取分級管理方法，其中高級管理層監管及協調主要操作風險，而總行相關部門於其各自的職責範圍內管理日常操作風險，合規部可提供必要支持；
- 「全面與重點」原則，要求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涵蓋各部門的每一位僱員以及各業務經營中的各程序，並不斷加強主要業務線及主要職位的管理。

### 三道防線

董事會對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本集團的日常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本行總行、分支行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本行合規部負責牽頭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程，審閱和評價

各級分支行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執行效果；負責牽頭構建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並確保操作風險管理的統一運用及成效。本行的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 制度和業務流程標準化管理

本集團持續優化制度和業務流程，並進行控制點檢查和監督。本行總行、分行及支行設有一套涵蓋業務流程各個環節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本集團備有一份信貸管理工作規範化操作手冊，詳細載列各崗位的操作流程圖。該等流程包括產品營銷、研發管理、盡職調查、客戶評級、授信審批、抵質押物管理、放款審核、貸後管理、本息回收、賬務處理、風險分類、準備金計提、不良貸款管理和檔案管理等。本集團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並要求所有僱員在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守該等操作流程，而不論其是否負責業務發展或是風險管理。是否遵守該等流程為本集團評價僱員表現的重要因素。

### 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

本集團已建立自下而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本行總行及分行的業務部門定期、不定期向合規部報告操作風險管理情況及損失事件，合規部定期、不定期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操作風險的報告。報告應包括本集團操作風險狀況、操作風險事件與相關數據分析、趨勢與預警分析、應採取的補救措施及今後改進的方向等內容。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須向監管部門及負責相關工作的高級經理報告。另外，相關僱員須同時向負責操作風險的部門提交報告。在接獲相關報告後，總部合規部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已制定僱員行為規範及其他內部政策以鼓勵僱員於發現違規行為時進行舉報。

### 常態化的監督檢查機制

本行已制定全行內控合規檢查計劃，結合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情況，組織各業務條線針對重要崗位、重點業務環節、重點排查機構、員工異常行為等開展內控、合規、操作風險檢查，有效排除操作風險隱患。

###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措施

本集團尋求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優化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採用風險控制自我評估等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識別評估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是否充足及有效；
- 定期開展操作風險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的操作風險，以使本集團不斷改進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 建立完善新業務、新產品、新系統的操作風險評估機制，依據評估結果對涉及的制度、流程、系統進行完善優化；
- 建立各業務條線操作風險關鍵指標庫，為動態監測操作風險狀況及其風險緩解措施強化基礎；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方式提高本集團僱員的合規意識；
- 對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並完善操作風險控制措施；
- 建立內部合規及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及
- 利用內部審計系統加強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本行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集團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本集團通過制定有效機制盡力識別、評估及監控信息科技風險以經營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並使其管理符合ISO27001標準及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創新建立及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類似，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作。因此，信息科技中斷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營運。本集團已建立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機制，要求本行各部門識別、登記及評估信息科技相關風險

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控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信息科技風險預警。此外，本集團對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對信息安全的認知並改善其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

### 信息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整的信息安全組織結構，涵蓋實際情況、僱員、系統建設、系統運行及維護以及終端的安全管理。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集團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並制定一系列涵蓋多個領域的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集團信息系統。本集團亦通過加密、殺毒軟件、防火牆及惡意代碼保護等多種技術保證本行信息系統的安全性，同時持續升級該等技術以提升本集團信息安全管理。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標準化的信息安全風險監控及評估機制，要求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信息安全風險評估及使本集團及時處理任何需要跟進的問題。

### 業務連續性管理

作為本集團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在不同城市設立數個災備基礎設施。本集團已根據數據中心A級國家標準在總部所在地設立一個主數據備份機房。本集團已在北京建造一個災備中心，以在發生火災、施工故障以及電力及電訊中斷的情況中為重要信息系統提供後備計劃。本集團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集團為重要業務進行年度業務連續性模擬。

### 信息科技審計

本集團至少每三年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一次全面的內部審計以保障多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實施。本集團審計部制定、實施和調整內部審計計劃，檢查及評估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與內控機制的全面性及有效性，並根據審計計劃完成內部審計工作。本集團亦可聘請外部專家對本集團的硬件、軟件、文檔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識別與信息科技有關的現有風險。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必要時可指定具備相應資歷的外部審計機構對本集團執行信息科技審計。其根據授權出具的審計報告，經中國銀保監會審閱批准後具有與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同等的效力。本集團須根據該等審計報告提出整改計劃，並在規定的時間內實施整改。



###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負面評價的風險。本集團力圖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本行聲譽風險的監測、識別、報告、控制、評估，以及聲譽風險應急處置的全過程管理，最大限度地減少聲譽事件對本行造成的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本行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本行已在總行成立辦公室，處理公眾事宜以及重大或緊急聲譽事件。辦公室負責指導、協調及監督分行及支行的聲譽風險日常管理、制度建設、公共關係管理、應急處置。

本集團每日對事關本行聲譽的信息進行採集、整理和分析。通過加強媒體關係，本集團力圖加大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正面宣傳及贏取正面回饋。本集團定期排查聲譽風險並對潛在聲譽風險事件發出風險預警。本集團委聘公關公司協同制定應對聲譽事件的應急計劃。如發生聲譽事件，本集團將成立應急領導小組、啟動應急計劃並根據內部流程及時處理有關事件。同時，本集團亦將與公關公司開展媒體溝通及信息發佈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降低該等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以確保全行（包括村鎮銀行）發生重大緊急事件後可及時、有效地報告給總部，而個別分行或支行須向(i)董事長、監事長或行長；及(ii)該分行或支行的行長或副行長以及相關部門作出相應報告。

###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害他人法律權益或在其他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商業行為相關方面所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合規部及分行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法律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

- 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集團要求本行總行、分行或支行的合規部門審查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合法性。
- 制定格式化協議。總行制定頻繁業務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集團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

- 加強訴訟管理。總行管理全集團的訴訟案件。本集團在訴訟中研究和討論行動計劃，並提高本集團的案件管理能力，以減少法律風險。
- 定期法律培訓。本集團每年定期開展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本集團僱員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
- 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集團在本行網站上刊登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集團僱員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受到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合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預防，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

本行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活動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承擔最終責任。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合規政策，而總行合規部及分行相關合規部門協助高級管理層進行本集團合規風險的日常管理。各業務條線及各級業務部門對本條線／部門的合規管理和合規性負第一責任。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措施進行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資源分配。本集團聘請充足的具備合格資格、經驗及專長的合規管理人員，為各業務條線及分行的合規工作提供足夠支持。
- 識別及評估合規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業務程序並識別及確認合規風險點。本集團對所識別風險進行定期、專門評估，評估法律制裁及監管處罰所致損害的可能性及嚴重性。本集團亦對若干情形進行特定評估，如發展新產品或業務、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業務程序重大變動及監管環境變化等情形。
- 監督及控制合規風險。本集團對各業務條線及各分行及支行進行合規檢查。本行的合規管理部門為全行提供有關國內外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方面的合規諮詢服務。本集團在若干特定情形下會發出合規風險提示。
- 合規風險報告。各業務部門及分行應同時向所在業務部門或分行負責人及總行合規部門雙線報告合規相關信息。總行合規部綜合該等信息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 合規考核、問責及報告。本集團已將合規一項整合入本集團績效考核制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建立合規問責及報告機制，鼓勵本集團僱員參與合規風險管理。
- 合規文化。本集團認為合規能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且本集團致力於在本集團全體僱員中營造合規文化。針對近期銀行監管部門一系列更加嚴格的監管要求，本集團正採取加強相關業務的內部合規檢查、評估優化相關業務操作制度和流程、增加合規在績效考核內容中的比重、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開展合規教育等措施，強化合規管理，培育合規文化。

### 反洗錢

本集團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標準操作程序，實現對洗錢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本集團設立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負責領導、裁決、部署及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相關要求。合規部牽頭管理全行反洗錢工作，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行執行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規程。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交易記錄保存、恐怖融資監控、洗錢風險劃分、大額及可疑交易報送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更新反洗錢系統，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監管要求，加大自主監測模型研究，以提高其有效性。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定期開辦客戶培訓課程普及反洗錢知識。

本行制定了客戶洗錢風險分類政策，根據洗錢風險將本行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存量客戶狀況及其交易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每半年對其進行重新客戶識別，專注於分析其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實際控制人及實際受益人。本集團亦通過自身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及時將調查信息更新至反洗錢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獨立監控規則及模式。本集團向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提交符合相關規定及通過人工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本集團亦及時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公安機關提交重點可疑交易報告。

### 內部審計

本集團相信內部審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內部審計的目標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改善企業管治，以及監督本行部門和僱員貫徹落實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審計部嚴格遵守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及相關性的原則。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董事會就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指導及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審計部總經理須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報告並知會高級管理層。審計部制定年度審計計劃，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在日常審計中，本集團通過系統及標準化的內部審計方法審查本集團的運營、信息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並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集團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特別審計。本集團在現場或非現場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然後發出審計報告。為確保接受審計的部門根據審計建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本行審計部根據糾正措施的結果進行後續審計並提供後續審計報告。

### 有關村鎮銀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持有股本權益的五家村鎮銀行各自均為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獨立法律實體。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時，本行尊重有關村鎮銀行在日常風險管理過程中獨立營運及致力維持其自主營運。就風險管理工作而言，本集團將村鎮銀行視為其自有分行及支行。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前身）下發的《關於印發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的通知》就五家村鎮銀行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上述，本行允許五家村鎮銀行作出其自己的業務決定以及維持其自己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儘管本行並無直接參與其業務營運，但本行向其提供整體戰略指引、監控營運政策執行以及提供對其具有重大發展意義的培訓等管理村鎮銀行。本行要求村鎮銀行建立一套含有獨立分級信用審批系統及信貸審批委員會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已指定人員進行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總行的風險管理相關部門不時向村鎮銀行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及為彼等的僱員組織專業培訓。

五家村鎮銀行各自獨立進行其各自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行密切監察該等村鎮銀行的貸款賬簿及貸款賬目。就貸後管理而言，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五級貸款分類的規定將村鎮銀行發放的貸款分類為五級。本行亦對相關村鎮銀行拖欠率及拖欠期間進行動態監察，並於貸款質量有風險時發出風險預警。本行不時隨機檢查該等村鎮銀行的貸款拖欠率及拖欠期間。

### 與江西金融租賃有關的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引》）管理江西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工作。作為本行的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於管理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時須遵守整個集團適用的政策及流程。具體而言，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江西金融租賃業務、財務、投資、合規及人力資源的重大方面。江西金融租賃的年度預算、主要業績指標及風險管理措施須呈報予本集團董事會預先批准。江西金融租賃須每半年向本行提呈有關其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理報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及臨時對整個集團（計及江西金融租賃的業績，包括資金充足性、信用風險的集中度及信息披露）的主要監管風險指標進行審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江西金融租賃而言，本集團尚未因江西金融租賃的風險管理工作而受到監管部門的任何處罰，或發現任何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弱項，而該等處罰或弱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與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行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從而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列出了本行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在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本行向本集團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本行預期，本行在上市後將繼續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接受存款及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本行接受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存款，亦接受本集團的若干關連人士就本行向本集團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所提供的擔保。本行預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將於上市後繼續存款於本行及／或就本行向本集團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自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接收存款。有關擔保亦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本行以存款或擔保形式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從本集團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按正常收費標準向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包括理財產品）。本行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上述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舉將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已制定及採納一項有關關連交易的管理制度，據此，參與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負責該交易的信息搜集及監控，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sup>(1)</sup>	於本行的現任職務	職責
陳曉明先生 . . . . .	51歲	2006年3月	2012年8月2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	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羅焱先生 . . . . .	49歲	2018年2月	2018年5月24日	執行董事、行長	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及戰略研究院
徐繼紅先生 . . . . .	53歲	1998年2月	2018年5月24日	執行董事、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負責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及機構管理部
闕泳先生 . . . . .	41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李占榮先生 . . . . .	47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sup>(1)</sup>	於本行的 現任職務	職責
劉桑林先生 . . . . .	52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鄧建新先生 . . . . .	54歲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陳昱女士 . . . . .	48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曾智斌先生 . . . . .	43歲	2013年7月	2013年7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唐先卿先生 . . . . .	54歲	2017年7月	2017年7月12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張蕊女士 . . . . .	55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sup>(1)</sup>	於本行的 現任職務	職責
郭田勇先生 . . . . .	49歲	2016年3月	2016年3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張旺霞女士 . . . . .	40歲	2017年7月	2017年7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黃顯榮先生 . . . . .	55歲	2018年2月	2018年2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王芸女士 . . . . .	52歲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所稱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指相關董事的董事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之日。



##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履行情況以及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本行的現任職務	職責
劉福林先生 . . . . .	54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8日	監事長、職工監事	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全面工作、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審計部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史忠良先生 . . . . .	74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9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李丹林女士 . . . . .	53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9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SHI Jing先生 . . . . .	50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9日	外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於本行的 現任職務	職責
黃鎮萍先生 . . . . .	46歲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28日	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陳出新先生 . . . . .	54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9日	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周敏輝先生 . . . . .	53歲	2017年9月	2017年9月15日	股東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陶玉蘭女士 . . . . .	47歲	1998年2月	2009年3月25日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陳新祥先生 . . . . .	50歲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8日	職工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行的 現任職務	職責
羅焱先生 . . . . .	49歲	2018年2月	2018年2月6日	行長	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及戰略研究院
陳勇先生 . . . . .	56歲	1998年2月	2006年6月16日	副行長	負責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合規部、授信審批部及後勤服務中心
徐繼紅先生 . . . . .	53歲	1998年2月	2006年9月15日 2008年4月9日	董事會秘書 副行長	負責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及機構管理部
程宗禮先生 . . . . .	51歲	1998年2月	2011年4月25日	副行長	負責公司銀行部、金融市場部、國際業務部、投資銀行部及營運管理部
蔡小俊先生 . . . . .	52歲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24日	副行長	負責個人銀行部、信用卡部、信息科技部、網絡金融部及小企業信貸中心

附註：

- (1)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為本行黨委書記兼江西金融租賃董事長兼董事。

陳先生擁有約30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6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並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行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於加入本行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於此期間其先後擔任：(i)南昌分行營業部信貸科幹部，(ii)南昌昌北支行幹部，(iii)南昌分行國際業務部副主任，(iv)南昌分行營業部主任，(v)南昌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vi)南昌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vii)江西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viii)江西分行營業部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ix)九江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及(x)江西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其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選舉為中國共產黨江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99年12月被中國建設銀行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羅焱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及戰略研究院。

羅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其於2018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長、董事及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羅先生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其先後擔任：(i)辦公室主任助理；(ii)辦公室副主任；(iii)董事會秘

書、辦公室主任、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iv)廣州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及(v)瀋陽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自1996年6月至2004年10月，羅先生任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先後擔任：(i)業務部門副經理及經理；及(ii)辦公室秘書室高級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助理。自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其先後擔任交通銀行揚州分行信貸部信貸員及副科長。

羅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2011年7月獲得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繼紅先生為執行董事、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及機構管理部。

徐先生擁有逾31年的銀行業經驗。徐先生於1998年本行成立時加入，擔任本行一家支行的行長並於2006年9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自2008年4月起，徐先生亦擔任本行副行長。於加入本行之前，徐先生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擔任南昌科技城市信用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自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徐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南昌分行並先後就職於營業部及財會處。

徐先生於1992年7月完成函授課程並取得江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文憑。於1999年12月，徐先生亦完成了江西師範大學提供的政治教育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了大學文憑。1996年5月，徐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稱號。

### 非執行董事

關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關先生在金融管理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自2015年9月起，其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擔任貨幣政策方面的專家顧問。關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江西省高速公路（一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融資、建設及經營的公司），擔任財務審計部部長，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其負責該公司財務、金融及預算管理。自1999年7月至2010年5月，關先生供職於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一家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管理等的公司），相繼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財務部門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財務總監。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關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50) .....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至 2016年5月
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 .....	董事	2012年9月至今

關先生於2015年12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

關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關先生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其亦於2017年10月獲江西省會計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正高級會計師。關先生亦完成了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課程，並於201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李占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李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省高速公路的總經理助理及黨委委員，主要負責成本控制、企業改革及權益資產管理。李先生於2014年3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評為「2013年度全省糧食生產先進工作者」。

於2001年7月，李先生通過攻讀南昌大學開設的函授課程，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文憑。其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工業經濟師資格。

劉桑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劉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江西贛鄱外貿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江西省金控外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起就職於江西省金融控股（一家主要從事銀行、保險、擔保、再擔保、基金、證券、信

託、期貨、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投資的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資產清查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其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分管該公司的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辦公室。劉先生之前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資產管理處處長；(ii)自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省財政廳國庫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及(iii)自1986年8月至2001年1月擔任省財政廳預算處幹部、辦事員、科員及副主任科員。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省財務會計學校（現稱江西財經職業學院）頒發的財政專業文憑，其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97年12月畢業。其後，於200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專業研究生文憑。

**鄧建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自2015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461）董事。自2014年4月起，鄧先生擔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運營、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房地產、市政建設等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鄧先生亦分別擔任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IC卡業務的公司）董事及南昌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燃氣業務的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書記及主任。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黨組書記及局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自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其擔任南昌市信息化辦公室主任。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自1990年6月至2002年9月，鄧先生在南昌市計委先後擔任若干職務，包括副主任及黨組成員。鄧先生於2015年獲江西省企業聯合會及江西省企業家協會授予「2014年度江西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農業大學植保專業大學文憑。於2015年12月，鄧先生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自2009年4月起，陳女士擔任江西省煙草專賣局（亦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組織煙葉生產經營、卷煙銷售及網絡建設、專賣管理及執法監督的公司）的財務管理處副處長，其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自1998年12月至2009年3月，陳女士任職於南昌市煙草專賣局（亦稱為江西省煙草公司南昌市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卷煙及雪茄煙採購及批發的公司），其於該公司先後擔任計財科副科長及財務科科長。陳女士於2009年2月榮獲國家煙草專賣局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授予的「2005-2007年度全國煙草系統財會工作先進個人」稱號。

於1991年6月，陳女士自中國湖南省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湘潭中等專業學校獲得財會專業文憑。其於江西財經大學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會計學（註冊會計師），並於2006年1月畢業。其於2001年5月被中國財政部認定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16年10月獲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領導小組頒發全國高級會計師考試成績合格證書。

曾智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曾先生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有關曾先生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公司名稱	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省鄱湖低碳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基礎設施及環保公共服務設施（如供水、水處理、新能源及環保）的投資與建設	董事長	2016年5月至 2017年12月
北方聯創通信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通訊設備、信息系統、軟件、計算機網絡和其他電子產品的開發、製造、銷售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聯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3) .....	上市公司	LED及光電線纜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長	2016年2月至今
宏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85) .....	上市公司	繼電器、低壓電器、接觸器、自動化設備及其他 相關電子設備及組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廈門宏發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	非上市公司	繼電器、低壓電器、接觸器、自動化設備及其他 相關電子設備及組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 .....	非上市公司	房地產開發及經營、市政道路建設及經營、基礎 設施建設、城市園林綠化工程、室內外裝飾 工程	執行董事	2013年5月至今
贛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非上市公司	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倉儲、專有設備租賃及金 屬礦產品銷售	董事	2012年9月至今
江西省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非上市公司	LED及光電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軍工產品、繼電 器、電纜、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投資	董事	2012年11月至今

董事認為，曾先生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職能，因為(i)曾先生預計其上述職位所用的時間將約佔其工作時間的65%，其剩餘的35%的工作時間足以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ii)自曾先生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起，其定期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及其為委員的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會議。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2003年5月自中國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文憑。

曾智斌先生曾擔任深圳市鵬泰置業有限公司（「深圳鵬泰」）（一家於2007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董事。深圳鵬泰的營業執照於2009年11月被吊銷。據曾先生確認，深圳鵬泰因其並無完成2007年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深圳鵬泰的管理團隊負責該公司的年檢事宜，而曾先生作為該公司的董事並無牽涉該手續。曾先生確認，其個人並無過失行為導致深圳鵬泰的營業執照被吊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唐先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行的公司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就本行的主要經營及管理決策作出推薦建議。

自1995年9月起，唐先生任職於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省投資公司及江西省投資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能源、交通及高科技開發的公司），其先後擔任財務部主管、紀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負責紀律檢查、計劃經營及資產與財務事項的管理。自1983年8月至1995年9月，唐先生先後擔任江西省計劃委員會基礎設施建設處的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有關唐先生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公司名稱	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贛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899) .....	上市公司	火力發電、水力發電、水庫綜合利用、節能項目開發、電力購銷及輸配	董事	2007年1月至今
上海百投經貿有限公司 .....	非上市公司	五金交電、化工產品(除危險品)、建築裝飾材料的銷售及諮詢服務	董事長	2002年9月至今
江西省投資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非上市公司	煤炭批發、貨運代理服務以及普通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的銷售	董事長	2011年10月至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省投資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非上市公司	進出口業務	董事長	2007年11月至今
江西鄱陽湖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產業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以及其他法律不禁止的與投資有關的經營活動	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8年4月
江西東津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	非上市公司	水力發電、水電開發、淡水養殖、住宿、飲食、停車及娛樂	監事長	1996年3月至今
江西省投資電力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非上市公司	高科技產品研發、技術諮詢及服務、煤炭、機械設備及儀器儀表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進出口業務、企業對外投資(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除外)。	監事長	2004年3月至今

董事認為，唐先生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職能，因為(i)唐先生預計其上述職位所用的時間將約佔其工作時間的70%，其剩餘的30%的工作時間足以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ii)自唐先生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起，其定期出席本行董事會會議及其為委員的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會議。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唐先生於1998年12月完成了其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本科課程的學習，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1年4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師範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唐先生於2001年4月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84年9月起，張女士任職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其先後擔任財務會計系的教師、財務會計系的審計教研室主任、財務會計系副主任、會計學院院長及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有關張女士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公司名稱	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職務	任職期限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404) .....	上市公司	製冷壓縮機的開發和生產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誠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990) .....	上市公司	清潔能源、功能材料及醫療健康	獨立董事	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 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	上市公司	軍工設備及智能能源產品的開發與應用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非上市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 證券自營業務、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銷 售；銷售金融產品	獨立董事	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358) .....	上市公司	銅的採選、冶煉和加工，貴金屬和稀散金屬的提 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	獨立董事	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

張女士預計其擔任上述職務所用的時間將約佔其工作時間的60%，因此，其將有充裕時間定期出席本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擔任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其將能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職能。

張女士自2005年8月起為享受國務院頒發的特殊津貼的專家。其亦於2009年9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於1984年7月自江西財經學院獲得商業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及2001年12月分別自江西財經學院和中國湖北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張女士於1999年3月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教授。

郭田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自1999年起一直任職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獲委任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在此之前，郭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市中心支行工作。有關郭先生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0001）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5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70）	獨立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
鼎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0378）	獨立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郭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省的山東大學控制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其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9月，郭先生取得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郭先生曾擔任中源高分子新材控股有限公司（「中源」，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22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董事。中源的商業登記證於2018年4月13日被撤銷。據郭先生確認，商業登記證被撤銷乃由於該公司終止於香港的業務。郭先生確認，其個人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中源的商業登記證被撤銷，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被撤銷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張旺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曾任職於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機構二處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副處長(主持工作)。在此之前，其擔任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稽查處副處長。

張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2月，張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黃顯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會計、金融、投資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34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黃先生擔任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主要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亞洲企業提供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公司融資服務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其現為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自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其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自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黃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有關黃先生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8509)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3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900948， 聯交所股份代號：03948)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149)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今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67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895)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90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5月起擔任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其亦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建造業議會成員。

董事認為，黃先生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職能，因為(i)黃先生預計其上述職位所用的時間將約佔其工作時間的80%，其剩餘的20%的工作時間足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ii)黃先生擁有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故其將能有效地處理本行的各項事務。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擔任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擔任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其亦自1991年2月起擔任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1年3月起擔任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

王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行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自2017年5月起擔任江西3L醫用製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用一次性高分子產品、醫療設備和醫用淨化裝置的科研、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獨立董事，其亦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9月起，王女士任職於華東交通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學院助教、講師、會計系主任、副教授、副院長等職務。其目前擔任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同時擔任碩士生導師。從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王女士為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訪問學者。有關王女士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789).....	獨立董事	2012年9月至今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97).....	獨立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
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76).....	獨立董事	2009年12月至2016年5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300087).....	獨立董事	2008年2月至2014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獨立董事	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

王女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5年6月獲華東交通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和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09年1月獲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教授。

### 監事會

劉福林先生為監事長、分管監事會辦公室及審計部，為職工監事，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全面工作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劉先生亦為本行黨委委員。

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監事長。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並歷任資本市場處處長、副主任及主任。自1990年7月至2010年3月，其就職於江西省政府，並歷任(i)辦公廳財務處幹部、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ii)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處處長；(iii)辦公廳商金處副處長及調研員；(iv)辦公廳金融處副處長及調研員；及(v)辦公廳金融處處長。自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劉先生為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教師、助教。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史忠良先生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史先生自1995年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校長及教授。有關史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28).....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至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97).....	獨立董事	2002年4月至2008年11月
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461).....	獨立董事	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獨立董事	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 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	獨立董事	2000年10月至2006年6月

史先生於1967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文憑。於1992年6月，史先生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研究員。

李丹林女士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李女士自1986年7月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或其前身的教師。其目前為一名文法學部教授。

李女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2002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11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傳媒大學傳播學專業博士學位。於1993年6月，李女士獲北京市司法局授予律師資格。

SHI Jing先生為外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Shi先生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工商與經濟學院教授。在此之前，Shi先生自2014年3月起至2018年2月止擔任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教授。自1997年2月至2014年3月，其歷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副講師、金融學系講師、高級金融學講師及副教授。

Shi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黃鎮萍先生為股東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黃先生亦為江西金融租賃的股東監事。

黃先生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萍鄉市滙翔（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配套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公司）的主要負責人，負責主持該公司的全面工作。自2011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萍鄉經濟開發區黨委委員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其先前的工作經歷包括(i)自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蘆溪縣政府黨組成員及縣長助理；(ii)自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蘆溪鎮黨委書記；(iii)自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蘆溪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iv)自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擔任蘆溪縣縣委辦公室主任。自1994年9月至2004年2月，黃先生任職於蘆溪縣人民法院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院長及黨組成員。自1993年8月至1994年9月，其為萍鄉市蘆溪縣長豐鄉學校的教師。

黃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萍鄉高等專科學校（現稱：萍鄉學院）政史專業文憑並於2004年3月完成南昌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碩士課程。

陳出新先生為股東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陳先生自2009年6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省財政投資管理公司董事長。自1989年1月至2009年6月，陳先生任職於江西省財政廳並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

陳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國民經濟計劃專業學士學位。其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湖北省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陳出新先生曾擔任撫州博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撫州博苑」）（一家於2011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董事長。撫州博苑的營業執照於2016年9月被吊銷。據陳先生確認，撫州博苑在完成物業開發項目後停業超過六個月，故被吊銷營業執照。陳先生確認，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撫州博苑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且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周敏輝先生為股東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自1982年起，周先生任職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該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1986年7月，周先生完成了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廣播電視大學提供的工業會計遠程學習課程。其亦於2004年12月完成了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的函授本科課程。周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陶玉蘭女士為職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陶女士亦為本行審計部總經理。

陶女士於本行成立時加入本行，並擔任本行(i)科技支行的營業網點主任；(ii)科技支行的財會部副經理；及(iii)中山路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自2008年5月起，陶女士一直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09年3月起，陶女士一直擔任職工監事。加入本行前，陶女士為南昌科技信用社的營業網點主任。

陶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飛機製造公司工學院計算機財會專科文憑。其亦於2003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陶女士於2010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陳新祥先生為職工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陳先生亦為景德鎮分行副行長。

陳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6年8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景德鎮分行副行長。自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陳先生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任職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前稱景德鎮市城市信用社），先後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經理。自1989年8月至1999年11月，陳先生為景德鎮市糧食學校教師。

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景德鎮教育學院（現稱景德鎮學院）物理專業專科文憑。其亦於1999年6月通過了自學考試並從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陳先生於1998年5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有關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合規部、授信審批部及後勤服務中心。

陳先生擁有逾21年的銀行業經驗，並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陳先生於1998年2月加入本行，且曾擔任多種職務，包括：(i)辦公室副主任；(ii)辦公室主任；(iii)黨委辦公室主任；(iv)黨委副書記；(v)工會主席；(vi)黨委委員、董事及副行長。在加入本行前，陳先生自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擔任南昌市合作銀行籌備辦公室幹部。自1991年10月至1996年11月，陳先生就職於江西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南昌分公司（現稱南昌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對外勞務派遣及對外工程承包的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國際合作一部經理、勞工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1982年8月至1991年10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江西國藥廠工藝員及一間分廠的副廠長。

陳先生於1982年7月及2001年4月分別取得江西工學院（現稱南昌大學）無機化工學士學位及江西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8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1月，陳先生獲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稱號。

**程宗禮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公司銀行部、金融市場部、國際業務部、投資銀行部及營運管理部。

程先生擁有逾23年的銀行業經驗。程先生於本行建立之時加入本行並先後於本行擔任：(i)資產風險管理部副處長；(ii)特殊資產管理部副經理；(iii)永興支行及民德支行副行長；(iv)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v)授信審批部總經理；(vi)鐵路支行行長；及(vii)本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等多個職務。自2011年4月起，程先生一直擔任本行副行長。程先生亦擁有(i)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8月在南昌城市信用社擔任職員；及(ii)自1989年8月至1994年10月在南昌市第九醫院擔任內科醫生的過往工作經驗。

程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江西醫學院（現稱南昌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其亦於1999年7月通過完成北京大學函授課程取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南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2016年11月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蔡小俊先生**為本行副行長，主要負責個人銀行部、信用卡部、信息科技部、網絡金融部及小企業信貸中心。



蔡先生在銀行業擁有大約24年經驗。加入本行前，蔡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就職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先後擔任：(i)工行監管處主任科員，(ii)工行監管處副處長，(iii)景德鎮銀監分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iv)統計信息處副處長，及(v)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等多個職務。蔡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i)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企劃部科員，(ii)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修水縣支行副行長，(iii)中國人民銀行南昌監管辦計劃資金處綜合科副科長，(iv)中國人民銀行南昌監管辦綜合處副科長，及(v)中國人民銀行南昌監管辦綜合處、中國人民銀行南昌監管辦銀行檢查處及工行監管處主任科員。

蔡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1994年7月及2002年12月取得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復旦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04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並無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行業務以外任何業務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徐繼紅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博士擁有擔任公司秘書的豐富經驗。魏博士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0年11月成為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2年3月成為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魏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其分別於2013年1月及2016年6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委員會成員及獲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

魏博士於1992年8月自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10月自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現下設七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戰略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陳曉明先生、闕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唐先卿先生。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陳曉明先生。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制定本行長期發展戰略、業務目標，並監督及定期評估戰略的實施情況；
- 設定符合本行發展戰略的資本充足率目標；
- 監督及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的實施及風險投資分配情況；
- 設定本行綠色信貸戰略目標，監督及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
- 定期評估及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制定新資本管理實施計劃，評估新資本管理的實施情況；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張蕊女士、李占榮先生、陳昱女士、郭田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張蕊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檢查本行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狀況；
- 組織領導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指引及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工作；
- 檢查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合規情況及審查財務報告；
- 監督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
- 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包括對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或變動提出建議，以及監督本行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協調內外部核數師及確保彼等工作之間的協作；
- 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完整性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
- 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郭田勇先生、陳昱女士、鄧建新先生、張蕊女士及王芸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郭田勇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制訂內部政策；
- 確認本行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審批本行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曾智斌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張旺霞女士及黃顯榮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曾智斌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督及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情況；
- 制訂與本行發展戰略及外部環境相適應的風險管理政策；
- 監督本行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與合規風險在內的各類風險的控制情況；
- 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意見；
- 研究風險管理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的反饋；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張旺霞女士、曾智斌先生、郭田勇先生、張蕊女士及王芸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張旺霞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提名職責

-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搜尋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 薪酬考核職責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研究和審查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審批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闕泳先生、劉桑林先生、唐先卿先生及王芸女士。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闕泳先生。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審閱信息科技戰略及預算方案以確保其與本行整體發展戰略一致；
- 發現重大信息科技風險；
- 監督信息科技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科技戰略的實施情況；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劉桑林先生、陳昱女士、張蕊女士及王芸女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消費者權益保護制訂策略、政策及目標，推進實施保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的運行管理；
- 監督及評估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實踐的全面性、及時性及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有關職責；



- 每年審閱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自我評估報告；
- 審閱其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重大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在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李丹林女士、陳出新先生、周敏輝先生、陳新祥先生及陶玉蘭女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李丹林女士。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擬定監督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業務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發展戰略；
- 監督檢查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及
- 履行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史忠良先生、劉福林先生、Shi Jing先生、黃鎮萍先生及陶玉蘭女士。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史忠良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根據本行經營狀況、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提出建議；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並提出相應建議；及
- 全面評估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向監事會作出相應報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金額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釐定。本行亦補償彼等向本行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行營運有關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審閱及釐定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及表現等因素。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行亦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付予高級管理層（於有關期間亦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者除外）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兼任董事或監事者除外）的薪酬相當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 本行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香港聯交所就H股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行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佔本行 權益的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佔本行 權益的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江西省高速公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37,651,339	16.03%	20.04%	937,651,339	15.56%	20.04%
江西省金融控股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7,546,956	5.94%	7.43%	347,546,956	5.77%	7.43%
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 資產管理中心 <sup>(2)</sup> (「資產管理中心」)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47,546,956	5.94%	7.43%	347,546,956	5.77%	7.43%

附註：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資產管理中心則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產管理中心被視為於江西省金融控股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678,776,901元，分為4,678,776,9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4,678,776,901	8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1,170,000,000	20%
合計 .....	<b>5,848,776,901</b>	<b>100%</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4,678,776,901	77.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1,345,500,000	22.33%
合計 .....	<b>6,024,276,901</b>	<b>100%</b>

##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本行的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經各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關於在本行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銀行業監管機構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股東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具體而言，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待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程序獲正式完成以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方告生效。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在所在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進行轉換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待履行以下程序後，本行可於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致使轉換過程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一般認為，本行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毋須如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之時般進行事先上市申請。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在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首次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相關的內資股將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剔除，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的規定，為規範內部職工持股的上市和流通及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萬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流通。上述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鎖定期滿後，每人每年所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於金融企業持股總數的15%，五年內所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各自於金融企業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6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

## 資產與負債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 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48.8百萬元增加4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74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努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及使其多元化令投資增加（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統稱「投資」）；及(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總資產增加亦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其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令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增加。本集團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及(ii)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33.8%及50.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總額	85,641.8	40.5%	107,983.2	34.4%	129,341.7	35.0%
減值損失準備	(3,388.4)	(1.6)%	(3,829.6)	(1.2)%	(4,572.3)	(1.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2,253.4	38.9%	104,153.6	33.2%	124,769.4	33.8%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367.7	2.5%	71.3	-	587.8	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4.4	5.7%	74,615.1	23.8%	59,606.1	16.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586.4	7.8%	20,063.2	6.4%	25,620.4	6.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724.0	21.6%	62,582.4	19.9%	102,615.4	27.7%
小計	79,682.5	37.6%	157,332.0	50.1%	188,429.7	50.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84.0	12.8%	34,820.5	11.1%	40,039.2	1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16.8	3.2%	4,625.0	1.5%	1,818.2	0.5%
拆出資金	-	-	-	-	500.0	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93.5	4.8%	5,658.0	1.8%	6,180.1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6.1	0.1%	117.2	-	129.3	-
物業及設備	2,413.1	1.1%	2,520.7	0.8%	2,642.9	0.7%
遞延稅項資產	826.0	0.4%	1,146.6	0.4%	1,522.6	0.4%
其他資產 <sup>(1)</sup>	2,263.4	1.1%	3,367.2	1.1%	3,973.9	1.1%
<b>總資產</b>	<b>211,448.8</b>	<b>100.0%</b>	<b>313,740.8</b>	<b>100.0%</b>	<b>370,005.3</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結算暫記賬、長期遞延費用、無形資產、抵債資產、購買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投資性房地產、待抵扣進項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 資產與負債

### 發放貸款

發放貸款是本集團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8.9%、33.2%及33.8%。本集團在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該等發放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不計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發放貸款淨額。本集團發放貸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41.8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8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本集團公司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

###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發放貸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產品說明，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發放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sup>(1)</sup> .....	63,538.7	74.2%	78,156.3	72.4%	82,109.0	63.5%
個人貸款 .....	19,003.4	22.2%	26,378.7	24.4%	44,026.2	34.0%
票據貼現 .....	3,099.7	3.6%	3,448.2	3.2%	3,206.5	2.5%
<b>發放貸款總額 .....</b>	<b>85,641.8</b>	<b>100.0%</b>	<b>107,983.2</b>	<b>100.0%</b>	<b>129,341.7</b>	<b>100.0%</b>

附註：

(1) 包括本集團為管理其融資租賃業務而授出的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租賃公司」。

### 公司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司貸款為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74.2%、72.4%及63.5%。本集團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538.7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公司銀行業務，特別是通過向江西省中小企業提供優惠貸款及融資租賃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增加5.1%至人民幣82,1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展公司銀行業務。

## 資產與負債

### 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合同期限劃分的本集團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 <sup>(1)</sup> .....	40,808.4	64.2%	42,077.1	53.8%	37,160.9	45.3%
中長期貸款 <sup>(2)</sup> .....	22,730.3	35.8%	36,079.2	46.2%	44,948.1	54.7%
<b>公司貸款總額</b> .....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和墊款。
- (2) 包括合同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短期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64.2%、53.8%及45.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中長期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的35.8%、46.2%及54.7%。

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期限結構於2015年至2017年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市場對不同期限貸款的需求發生變化。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集團各類公司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4,470.3	70.0%	49,162.6	62.9%	45,054.4	54.9%
固定資產貸款.....	16,716.9	26.3%	21,564.6	27.6%	25,885.3	31.5%
融資租賃.....	1,659.3	2.6%	6,958.1	8.9%	9,711.2	11.8%
其他 <sup>(1)</sup> .....	692.2	1.1%	471.0	0.6%	1,458.1	1.8%
<b>公司貸款總額</b> .....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承兌匯票墊款及銀團貸款



---

## 資產與負債

---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金貸款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最大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70.0%、62.9%及54.9%。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70.3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流動資金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貸款減少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5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努力推廣其他類型公司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26.3%、27.6%及31.5%。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16.9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6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向基建項目、尤其是水利及環保項目的貸款。

融資租賃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於2015年11月成立）產生的應收賬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2.6%、8.9%及11.8%。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9.3百萬元大幅增加31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11.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新建立的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

其他公司貸款主要包括貿易融資、承兌匯票墊款及銀團貸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公司貸款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1.1%、0.6%及1.8%。本集團的其他公司貸款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2百萬元減少3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承兌匯票墊款減少。本集團的其他公司貸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銀團貸款及承兌匯票墊款增加。

## 資產與負債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公司貸款包括發放予各個行業公司客戶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0,390.6	32.0%	21,182.0	27.0%	19,320.7	23.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30.8	5.6%	10,112.3	12.9%	14,806.3	18.0%
製造業	8,391.8	13.2%	11,304.3	14.5%	9,761.7	11.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80.8	6.9%	7,567.1	9.7%	9,574.7	11.7%
房地產業	8,989.9	14.1%	7,026.7	9.0%	7,893.7	9.6%
建築業	8,752.0	13.8%	8,986.0	11.5%	7,795.1	9.5%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456.4	2.3%	1,817.1	2.3%	1,787.1	2.2%
住宿及餐飲業	1,557.9	2.5%	1,614.6	2.1%	1,754.4	2.1%
教育業	1,382.7	2.2%	1,614.1	2.1%	1,424.2	1.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574.5	0.9%	1,142.4	1.5%	1,401.3	1.7%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與供應業	778.4	1.2%	1,266.3	1.6%	1,369.3	1.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54.8	0.7%	696.1	0.9%	1,262.0	1.5%
農、林、牧、漁業	1,333.1	2.1%	1,411.0	1.8%	1,188.6	1.5%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145.6	0.2%	969.7	1.2%	1,039.0	1.3%
其他 <sup>(1)</sup>	1,419.4	2.3%	1,446.6	1.9%	1,730.9	2.1%
<b>公司貸款總額</b>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以下行業：(i)金融業；(ii)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iii)採礦業；(iv)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及(v)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i)批發及零售業；(ii)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iii)製造業；(iv)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v)房地產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計的五大行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結餘總額分別合共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71.8%、73.1%及74.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390.6百萬元、人民幣21,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0.7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32.0%、27.0%及23.5%。本集團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90.6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更多具有較強市場潛力的行業優質客戶，如江西省批發及零售企業。本集團發放予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減少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及控制向若干批發及零售企業發放信貸的政策。

---

## 資產與負債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5.6%、12.9%及18.0%。本集團發放予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0.8百萬元大幅增加18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1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根據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動情況積極調整貸款組合，並向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企業發放更多信貸；及(ii)本集團自綠色債券籌得款項發放更多的信貸。有關本集團綠色債券的詳情，請亦參閱「業務－公司客戶基礎」。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13.2%、14.5%及11.9%。本集團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1.8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製造業企業對流動資金貸款的市場需求隨著江西省經濟發展而有所增加。本集團發放予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減少1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減少及控制向若干製造業企業授信的政策及中國製造業的增長放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6.9%、9.7%及11.7%。本集團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0.8百萬元增加7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7.1百萬元，主要反映向更多信譽良好及抗風險能力強的企業的貸款增加。本集團發放予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進一步增加26.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整體穩步增長令信貸需求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14.1%、9.0%及9.6%。2016年本集團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比例及貸款總額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積極調整公司貸款組合。本集團發放予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貸款增加1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3.7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公司貸款業務擴張一致。

## 資產與負債

###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本集團發放予借款人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	18,864.5	29.7%	32,413.8	41.5%	39,687.5	48.4%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27,187.2	42.8%	30,126.0	38.5%	28,859.2	35.1%
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含人民幣10百萬元) .....	17,487.0	27.5%	15,616.5	20.0%	13,562.3	16.5%
<b>公司貸款總額 .....</b>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64.5百萬元 (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29.7%) 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13.8百萬元 (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41.5%)，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87.5百萬元 (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48.4%)。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87.2百萬元 (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42.8%) 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26.0百萬元 (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38.5%)，並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9.2百萬元 (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35.1%)。於往績記錄期，不同規模類別的公司貸款的波動主要反映(i)本集團持續努力通過向信譽良好及抗風險能力強的企業發放信貸改善公司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及(ii)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戰略公司客戶。

### 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借款人規模劃分的本集團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微型企業 <sup>(1)</sup> .....	3,970.5	6.2%	5,287.5	6.8%	6,336.4	7.7%
小型企業 <sup>(1)</sup> .....	44,728.2	70.4%	52,830.8	67.6%	59,087.4	72.0%
中型企業 <sup>(1)</sup> .....	9,306.0	14.6%	9,618.2	12.3%	6,741.5	8.2%
大型企業 <sup>(1)</sup> .....	4,293.4	6.8%	9,155.7	11.7%	7,629.8	9.3%
其他 <sup>(2)</sup> .....	1,240.6	2.0%	1,264.1	1.6%	2,313.9	2.8%
<b>公司貸款總額 .....</b>	<b>63,538.7</b>	<b>100.0%</b>	<b>78,156.3</b>	<b>100.0%</b>	<b>82,109.0</b>	<b>100.0%</b>

附註：

-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 (2) 主要包括學校、醫院等事業單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970.5百萬元、人民幣5,287.5百萬元及人民幣6,336.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6.2%、6.8%及7.7%。本集團發放予微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0.5百萬元增加3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微型企業貸款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小型企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70.4%、67.6%及72.0%。本集團發放予小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28.2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83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發展及支持小型企業貸款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中型企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14.6%、12.3%及8.2%。本集團發放予中型企業的貸款比例不斷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向江西省大型企業分配更多資本資源及提供更多支持積極調整貸款組合併優化貸款結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組合的比例分別為6.8%、11.7%及9.3%。本集團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3.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i)加大對信譽良好及抗風險能力強的大型企業的信貸支持；(ii)提高服務大客戶的能力並重點發展通常具較佳還款能力的大型戰略公司客戶；及(iii)積極拓展與大型企業開展的新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發放予大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29.8百萬元，有關貸款佔本集團截至相關日期貸款總額的比例則由11.7%減至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促成發放予優質小微企業的貸款，這與中國鼓勵發展行業內具強勁發展潛力的小微企業的國家政策一致。

### 個人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22.2%、24.4%及34.0%。

本集團的個人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03.4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著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本集團的個人貸款進一步增加6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開展及推廣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按揭貸款及優質客戶消費貸款。



## 資產與負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10,955.4	57.6%	15,147.2	57.4%	25,562.8	58.1%
個人經營性貸款.....	5,740.4	30.2%	5,215.3	19.8%	6,009.0	13.6%
個人消費貸款.....	1,934.2	10.2%	4,314.8	16.4%	9,212.2	20.9%
信用卡餘額.....	373.4	2.0%	1,701.4	6.4%	3,242.2	7.4%
<b>個人貸款總額.....</b>	<b>19,003.4</b>	<b>100.0%</b>	<b>26,378.7</b>	<b>100.0%</b>	<b>44,026.2</b>	<b>100.0%</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的57.6%、57.4%及58.1%。本集團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5.4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4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62.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在江西省城鎮化進程不斷推進之主要因素的推動下，市場對住房按揭貸款的需求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的30.2%、19.8%及13.6%。本集團個人經營性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0.4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整體下滑以及本集團審慎嚴格控制個人經營性貸款的規模及質量，導致2016年貸款減少。本集團個人經營性貸款增加1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9.0百萬元，主要反映(i)本集團努力拓展其零售銀行業務；及(ii)本集團加大對優質私營企業業主的信貸支持，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的10.2%、16.4%及20.9%。本集團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4.2百萬元增加12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拓展及發展個人消費貸款及零售銀行客戶基礎。具體而言，本集團投資推廣極具在線訪問及還款特色的便捷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如「手機秒貸」）。詳情請參閱「業務－零售銀行－個人消費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信用卡餘額分別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的2.0%、6.4%及7.4%。本集團信用卡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擴展其信用卡業務，令發行的信用卡數量增加。

## 資產與負債

### 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規模劃分的本集團未償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252.2	1.3%	310.8	1.2%	574.1	1.3%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5,083.2	26.8%	6,909.7	26.2%	8,481.2	19.3%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百萬元.....	3,513.7	18.5%	4,622.6	17.5%	8,978.7	20.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10,154.3	53.4%	14,535.6	55.1%	25,992.2	59.0%
<b>個人貸款總額.....</b>	<b>19,003.4</b>	<b>100.0%</b>	<b>26,378.7</b>	<b>100.0%</b>	<b>44,026.2</b>	<b>100.0%</b>

本集團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個人貸款為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佔53.4%、55.1%及59.0%。本集團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個人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54.3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住房按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隨著江西省經濟增長而有所增加。

###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3.6%、3.2%及2.5%。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9.7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增加票據貼現交易以改善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的票據貼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債務類型劃分的本集團貼現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兌匯票.....	2,967.4	95.7%	2,057.1	59.6%	2,869.3	89.5%
商業承兌匯票.....	132.3	4.3%	1,391.1	40.4%	337.2	10.5%
<b>票據貼現總額.....</b>	<b>3,099.7</b>	<b>100.0%</b>	<b>3,448.2</b>	<b>100.0%</b>	<b>3,206.5</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貼現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的信用風險一般低於商業承兌匯票，而商業承兌匯票的貼現率較高。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承兌匯票及市場利率的市場需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承兌匯票分別佔本集團貼現票據總額的95.7%、59.6%及89.5%。

### 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基於發放貸款的本集團分行或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集團的分行或支行通常向位於相同地理區域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放有關貸款的相關分行及支行所在地理位置按地域劃分的本集團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南昌 .....	44,786.4	52.3%	56,488.8	52.3%	65,822.1	50.9%
江西省 (不包括南昌) .....	29,575.0	34.5%	36,826.3	34.1%	45,533.1	35.2%
江西省外 <sup>(1)</sup> .....	11,280.4	13.2%	14,668.1	13.6%	17,986.5	13.9%
<b>發放貸款總額 .....</b>	<b>85,641.8</b>	<b>100.0%</b>	<b>107,983.2</b>	<b>100.0%</b>	<b>129,341.7</b>	<b>100.0%</b>

附註：

- (1) 指江西金融租賃以及本集團位於江西省外的分行及支行發放的貸款。有關本集團分行、支行及江西金融租賃的分佈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網絡」。

###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發放的貸款絕大部分由抵押及保證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放的由抵押、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0,525.5百萬元、人民幣97,28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109.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94.0%、90.1%及86.7%。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本集團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	5,116.3	6.0%	10,697.8	9.9%	17,232.3	13.3%
保證貸款 <sup>(1)</sup> .....	38,885.4	45.4%	46,547.1	43.1%	50,492.5	39.0%
抵押貸款 <sup>(2)</sup> .....	36,902.4	43.1%	41,604.1	38.5%	53,214.9	41.2%
質押貸款 <sup>(2)</sup> .....	4,737.7	5.5%	9,134.2	8.5%	8,402.0	6.5%
<b>發放貸款總額 .....</b>	<b>85,641.8</b>	<b>100.0%</b>	<b>107,983.2</b>	<b>100.0%</b>	<b>129,341.7</b>	<b>100.0%</b>

附註：

- (1) 指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總額。
- (2) 指各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質押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抵質押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抵質押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發放的大部分貸款由抵質押物作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902.4百萬元、人民幣41,6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21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43.1%、38.5%及41.2%。截至同日，本集團的質押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37.7百萬元、人民幣9,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8,402.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5.5%、8.5%及6.5%。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保證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8,885.4百萬元、人民幣46,54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9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45.4%、43.1%及39.0%。本集團由抵押、質押及保證擔保的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有效管控與信用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而加強風險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16.3百萬元、人民幣10,6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2.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同日發放貸款總額的6.0%、9.9%及13.3%。本集團的信用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大型企業客戶增加，而本集團考慮到大型企業客戶的良好信用及抗風險能力而向其授出信用貸款。

為有效管控與信用貸款有關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對發放信用貸款實施嚴格的准入審批標準及程序。本集團發放信用貸款時要求滿足的條件包括相關申請人的資產規模、資產負債比率、盈利能力、信用記錄及股東背景等。

## 資產與負債

###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中國適用的銀行業法律法規，本集團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監管資本的10.0%。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向其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	佔貸款 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 資本 百分比 <sup>(1)</sup>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00.0	1.5%	6.3%	正常
借款人B.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30.0	0.7%	2.9%	正常
借款人C. ....	批發及零售業	880.0	0.7%	2.8%	正常
借款人D.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50.0	0.7%	2.7%	正常
借款人E.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00.0	0.6%	2.5%	正常
借款人F.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70.0	0.6%	2.4%	正常
借款人G. ....	建築業	750.0	0.6%	2.4%	正常
借款人H.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30.0	0.6%	2.3%	正常
借款人I.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00.0	0.5%	2.2%	正常
借款人J.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700.0	0.5%	2.2%	正常
合計. ....		<b>9,110.0</b>	<b>7.0%</b>	<b>28.9%</b>	

附註：

- (1) 指貸款結餘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根據中國適用銀行業指引，本集團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不得超過本集團監管資本的15.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向其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結餘	佔貸款總額		佔監管資本		分類
			百分比	授信額度 <sup>(1)</sup>	百分比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	製造業	70.0	0.1%	4,445.0	14.1%		正常
集團B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176.0	0.9%	3,941.0	12.5%		正常
集團C .....	房地產業	-	0.0%	3,000.0	9.5%		正常
集團D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0	0.4%	2,600.0	8.2%		正常
集團E .....	房地產業	-	0.0%	2,340.0	7.4%		正常
集團F .....	金融業	-	0.0%	2,000.0	6.3%		正常
集團G .....	建築業	-	0.0%	2,000.0	6.3%		正常
集團H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000.0	1.5%	2,000.0	6.3%		正常
集團I .....	房地產業	-	0.0%	1,979.0	6.3%		正常
集團J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0.0%	1,768.0	5.6%		正常
合計 .....		<b>3,746.0</b>	<b>2.9%</b>	<b>26,073.0</b>	<b>82.5%</b>		

附註：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大額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2) 指授信額度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資產與負債

###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或 以內到期	3個月至 1年 內到期	1至5年 內到期	5年後 到期	期限 不定/須按 要求償還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9,390.3	25,328.4	7,039.6	5.0	3,291.1	45,054.4
固定資產貸款.....	504.4	2,344.9	15,820.3	6,949.8	265.9	25,885.3
融資租賃.....	700.3	2,052.6	6,837.6	120.7	-	9,711.2
其他 <sup>(2)</sup> .....	500.3	343.8	-	382.6	231.4	1,458.1
<b>小計</b> .....	<b>11,095.3</b>	<b>30,069.7</b>	<b>29,697.5</b>	<b>7,458.1</b>	<b>3,788.4</b>	<b>82,109.0</b>
<b>票據貼現</b>						
銀行承兌匯票.....	1,020.2	1,849.1	-	-	-	2,869.3
商業承兌匯票.....	45.6	291.6	-	-	-	337.2
<b>小計</b> .....	<b>1,065.8</b>	<b>2,140.7</b>	<b>-</b>	<b>-</b>	<b>-</b>	<b>3,206.5</b>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280.9	846.1	1,846.2	22,448.2	141.4	25,562.8
個人消費貸款.....	1,823.2	2,990.3	4,337.0	44.2	17.5	9,212.2
個人經營性貸款.....	1,148.1	4,378.8	164.0	0.2	317.9	6,009.0
信用卡結餘.....	-	-	-	-	3,242.2	3,242.2
<b>小計</b> .....	<b>3,252.2</b>	<b>8,215.2</b>	<b>6,347.2</b>	<b>22,492.6</b>	<b>3,719.0</b>	<b>44,026.2</b>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	<b>15,413.3</b>	<b>40,425.6</b>	<b>36,044.7</b>	<b>29,950.7</b>	<b>7,507.4</b>	<b>129,341.7</b>

附註：

-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 (2) 主要包括貿易融資、承兌匯票墊款和銀團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中剩餘期限最長為一年的貸款為人民幣41,165.0百萬元，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總額的50.1%，主要包括年期一般不足一年的流動資金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個人貸款中剩餘期限超過五年的貸款為人民幣22,492.6百萬元，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51.1%，主要包括年期一般較長的住房按揭貸款。

###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使利率逐步市場化，建立由市場主導的利率機制。2013年7月20日之前，中國商業銀行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許可範圍內設定存貸款利率。於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中國商業銀行可自主設定貸款利率。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至少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第二套住房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

### 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集團通過其貸款分類制度計算及監測本集團發放貸款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決定貸款如何分類的主要因素應基於借款人償還能力、償還意願及擔保的評估而定。本集團使用符合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對本集團貸款進行分類。本集團亦在五級貸款分類體系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進一步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及「損失類」1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準備和核銷－貸款分類」。

### 貸款分類標準

決定本集團貸款組合如何分類時，本集團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訂立一系列標準。該等標準旨在評估借款人的還款可能性，及貸款本金與利息的可回收性。

#### 公司貸款（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

本集團的公司貸款（不包括小微企業貸款）分類標準主要基於多項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以借款人的市場競爭力、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其他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作為依據；(i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iii)貸款的逾期期間；(iv)借款人的還款意願；(v)本集團貸款項目的盈利能力；(vi)貸款的抵押品；及(vii)本集團信貸管理現況。本集團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但並無列出本集團貸款分類時所考慮的全部因素。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僅於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且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時，貸款方會歸類為正常。正常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本金或利息概無逾期；
- 借款人的生產及業務穩定；

- 借款人的信用記錄良好；
- 借款人來自一般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穩定且足以償還貸款；或
- 借款人財務實力雄厚，業務前景良好。

**關注。**儘管借款人有能力償還貸款，但若存在以下可能對還款有不利影響的特定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宏觀經濟、政策、行業及市場中的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營運有不利影響；
- 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或波動或不足以償還貸款，或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呈明顯惡化的趨勢；
- 借款人來自本行的貸款總額大幅增加，與其營運收入或業務拓展不相稱，而借款人未能向本行提供任何合理解釋，令本集團有理由質疑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出現重大變動；
- 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不利；
- 借款人未按款項規定用途使用貸款；或
- 本金及利息付款雖尚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併購、重組、分立等形式惡意逃廢銀行還款責任的嫌疑，或其他可能影響其還款責任的因素。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償還本息，且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則貸款應歸類為次級。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貸款通常分類為次級：

- 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將貸款延期；
- 借款人捲入重大經濟法律糾紛，或未能償還司法機構裁定的債務；
- 借款人連續遭遇財務困難，借款人進而無法按時償還貸款；
- 借款人未能提供最新財務數據並拒絕給予合理解釋；或
- 借款人遭遇對即時全額還款有影響的內部管理混亂。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或保證，亦需確認大幅虧損，則貸款應歸類為可疑。可疑類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借款人遭受重大財政危機，無法償還貸款；
- 借款人的生產或運營暫停或部分暫停，或由本集團貸款資助的基礎設施項目已暫停；
- 政府或有關部門已決定關閉或解散借款人；
- 貸款經重組後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無力償還貸款；或
- 本集團已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收回貸款，但即使法院命令獲嚴格執行，本集團仍蒙受貸款的巨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及一切必要法律程序之後，倘僅極少部分本息可以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則貸款應歸類為損失。損失類公司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徵：

- 儘管借款人的運營仍在繼續，其產品並無市場，借款人資不抵債、產生重大虧損且即將破產，而政府並無助其擺脫困境的計劃，借款人明顯無法履行還款責任；
- 借款人或擔保人已宣佈破產、解散、關閉、終止法人實體資格，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在進行追償後，其貸款仍未償還；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巨大且不能獲得保險賠償，或接受保險賠償及本集團進行追償後，仍無法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或
- 即使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或執行擔保或喪失贖回權的抵押品的司法訴訟完結後，貸款仍未償還。

###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

小微企業公司貸款指本集團向分類為小微企業的公司提供的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小企業貸款風險分類辦法（試行）》（銀監發[2007]63號）所載貸款分類標準，本集團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擔保方式。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擔保方式劃分的小微企業貸款五級分類：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0天以上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損失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次級	可疑

### 個人貸款

個人貸款指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及信用卡透支。住房按揭貸款主要包括購買一手及二手住房以及以住房公積金折讓購房的貸款。個人經營性貸款主要包括開業、補充流動資金、租賃付款及購買設施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包括購買汽車及家用停車場的貸款、個人綜合貸款及商業教育貸款。

對個人貸款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集團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長及個人貸款類型。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的時間及不同類型個人貸款劃分的零售銀行客戶表內貸款的五級分類：

### 住房按揭貸款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1天以上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 資產與負債

### 個人經營性貸款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1天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損失

### 個人消費貸款

	逾期時間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至360天	361天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次級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損失

### 信用卡透支

對信用卡透支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集團會考慮規定還款的逾期時長。下表載列在逾期期間方面本行信用卡透支業務的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	0天
關注 .....	1至90天
次級 .....	91至120天
可疑 .....	121至180天
損失 .....	180天以上

## 資產與負債

### 融資租賃

對融資租賃採用貸款分類標準時，本集團考慮規定還款的逾期時長。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逾期償還時間劃分的融資租賃五級分類：

	逾期天數
正常 .....	0天
關注 .....	1至90天
次級 .....	91至180天
可疑 .....	180天以上 <sup>(1)</sup>
損失 .....	180天以上 <sup>(1)</sup>

附註：

- (1) 可疑及損失類的特徵均為逾期180天以上。倘承租人被認為無法還清款項，且過往已顯現無償債能力跡象（如面臨被債權人起訴破產、提起訴訟，或承租人停止運營），本集團將把該類貸款歸為可疑類。當(i)承租人已出現重大問題（即已申請破產且完全無償債能力，或完全停止運營）且已採取所有可能的合法補救措施；(ii)幾乎不可能收回貸款，且任何可能的收回款項將為極少金額，本集團將把該類貸款歸為損失類。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使用「不良貸款」及同義詞「已減值貸款」提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附註19所指「已減值貸款」。根據本集團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如適用）。下表載列本集團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	75,782.5	88.5%	101,003.0	93.5%	120,197.1	93.0%
關注 .....	8,311.7	9.7%	5,164.7	4.8%	7,019.6	5.4%
小計 .....	84,094.2	98.2%	106,167.7	98.3%	127,216.7	98.4%
次級 .....	115.4	0.1%	590.3	0.6%	98.2	0.1%
可疑 .....	1,323.6	1.6%	1,108.1	1.0%	1,599.5	1.2%
損失 .....	108.6	0.1%	117.1	0.1%	427.3	0.3%
小計 .....	1,547.6	1.8%	1,815.5	1.7%	2,125.0	1.6%
發放貸款總額 .....	<b>85,641.8</b>	<b>100.0%</b>	<b>107,983.2</b>	<b>100.0%</b>	<b>129,341.7</b>	<b>100.0%</b>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b>1.81%</b>		<b>1.68%</b>		<b>1.64%</b>

附註：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sup>(3)</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sup>(3)</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sup>(3)</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54,227.2	63.4%	71,951.4	66.7%	73,889.5	57.1%
關注	8,103.8	9.6%	4,905.7	4.5%	6,678.1	5.2%
次級	6.1	–	379.9	0.4%	6.1	0.0%
可疑	1,201.6	1.4%	910.6	0.8%	1,238.4	0.9%
損失	–	–	8.7	–	296.9	0.2%
<b>小計</b>	<b>63,538.7</b>	<b>74.4%</b>	<b>78,156.3</b>	<b>72.4%</b>	<b>82,109.0</b>	<b>63.4%</b>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1.90%		1.66%		1.88%
<b>個人貸款</b>						
正常	18,455.6	21.5%	25,603.4	23.7%	43,101.1	33.3%
關注	207.9	0.2%	259.0	0.2%	341.5	0.3%
次級	109.3	0.1%	210.4	0.2%	92.1	0.1%
可疑	122.0	0.1%	197.5	0.2%	361.1	0.3%
損失	108.6	0.1%	108.4	0.1%	130.4	0.1%
<b>小計</b>	<b>19,003.4</b>	<b>22.0%</b>	<b>26,378.7</b>	<b>24.4%</b>	<b>44,026.2</b>	<b>34.1%</b>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1.79%		1.96%		1.33%
<b>票據貼現</b>						
正常	3,099.7	3.6%	3,448.2	3.2%	3,206.5	2.5%
關注	–	–	–	–	–	–
次級	–	–	–	–	–	–
可疑	–	–	–	–	–	–
損失	–	–	–	–	–	–
<b>小計</b>	<b>3,099.7</b>	<b>3.6%</b>	<b>3,448.2</b>	<b>3.2%</b>	<b>3,206.5</b>	<b>2.5%</b>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		–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85,641.8</b>	<b>100.0%</b>	<b>107,983.2</b>	<b>100.0%</b>	<b>129,341.7</b>	<b>100.0%</b>
<b>不良貸款率<sup>(2)</sup></b>		<b>1.81%</b>		<b>1.68%</b>		<b>1.64%</b>

附註：

- (1) 按各業務線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2)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3) 按各類發放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1%、1.68%及1.64%。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8%，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以及嚴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開發信用良好的客戶，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

## 資產與負債

整體質量提升。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低於截至同日的行業平均值。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的波動亦部分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設法將若干不良資產出售予中國的多家資產管理公司。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了若干貸款資產，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出售或轉讓有關資產，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一節。

### 關注類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關注類發放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311.7百萬元、人民幣5,164.7百萬元及人民幣7,019.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總額的9.7%、4.8%及5.4%。關注類貸款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7%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令貸款質量提升。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8%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2017年的小微企業貸款增加，而小微企業相比大企業而言更易受經濟狀況及業務營運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抵押品劃分的關注類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68.8	3.2%	18.2	0.4%	913.7	13.0%
保證貸款.....	5,119.9	61.6%	2,881.7	55.8%	3,952.7	56.3%
抵押貸款.....	2,820.8	34.0%	2,217.7	42.9%	2,016.9	28.7%
質押貸款.....	102.2	1.2%	47.1	0.9%	136.3	2.0%
<b>關注類發放貸款總額</b> .....	<b>8,311.7</b>	<b>100.0%</b>	<b>5,164.7</b>	<b>100.0%</b>	<b>7,019.6</b>	<b>100.0%</b>

### 本集團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集團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年初.....	1,091.9	1,547.6	1,815.5
增加.....	2,975.8	2,842.7	2,507.9
減少			
回收.....	(232.6)	(235.3)	(214.8)
升級.....	-	(8.0)	(12.4)
轉出.....	(1,212.4)	(1,157.2)	(1,023.9)
核銷.....	(1,075.1)	(1,174.3)	(947.3)
年末.....	<b>1,547.6</b>	<b>1,815.5</b>	<b>2,125.0</b>
不良貸款率.....	1.81%	1.68%	1.64%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計算的本集團貸款組合遷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 <sup>(1)</sup> .....	5.83%	4.77%	3.19%
正常類貸款 <sup>(2)</sup> .....	13.74%	9.27%	7.05%
關注類貸款 <sup>(3)</sup> .....	23.46%	34.28%	38.61%
次級類貸款 <sup>(4)</sup> .....	90.36%	77.00%	97.25%
可疑類貸款 <sup>(5)</sup> .....	65.94%	18.65%	6.29%

附註：

- (1) 指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類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及(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結餘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及(ii)期初關注類貸款結餘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2)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其他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結餘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3)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降級至不良貸款分類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4)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降級為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5)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降級為損失類別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 資產與負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1,007.1	65.1%	2.26%	1,106.0	60.9%	2.25%	1,385.0	65.2%	3.07%
固定資產貸款.....	0.3	-	-	8.6	0.5%	0.04%	18.1	0.8%	0.07%
融資租賃.....	-	-	-	-	-	-	-	-	-
其他 <sup>(1)</sup> .....	200.3	12.8%	28.94%	184.6	10.2%	39.19%	138.3	6.5%	9.48%
<b>公司貸款總額</b> .....	<b>1,207.7</b>	<b>77.9%</b>	<b>1.90%</b>	<b>1,299.2</b>	<b>71.6%</b>	<b>1.66%</b>	<b>1,541.4</b>	<b>72.5%</b>	<b>1.88%</b>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50.3	3.3%	0.46%	187.3	10.3%	1.24%	212.2	10.0%	0.83%
個人經營性貸款.....	281.1	18.2%	4.90%	305.2	16.8%	5.85%	300.9	14.2%	5.01%
個人消費貸款.....	5.8	0.4%	0.30%	11.4	0.6%	0.26%	18.2	0.9%	0.20%
信用卡結餘.....	2.7	0.2%	0.72%	12.4	0.7%	0.73%	52.3	2.4%	1.61%
<b>個人貸款總額</b> .....	<b>339.9</b>	<b>22.1%</b>	<b>1.79%</b>	<b>516.3</b>	<b>28.4%</b>	<b>1.96%</b>	<b>583.6</b>	<b>27.5%</b>	<b>1.33%</b>
<b>不良貸款總額</b> .....	<b>1,547.6</b>	<b>100.0%</b>	<b>1.81%</b>	<b>1,815.5</b>	<b>100.0%</b>	<b>1.68%</b>	<b>2,125.0</b>	<b>100.0%</b>	<b>1.64%</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承兌匯票墊款及銀團貸款。
- (2)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型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高於截至同日的行業平均值，而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低於截至同日的行業平均值。本集團持續努力收回現有不良貸款、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尋找具良好信用記錄的優質客戶。然而，本集團的不良個人貸款率的下降被因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企業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令公司不良貸款率上升所抵銷。

### 公司不良貸款

本集團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90%）略增加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66%），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本集團若干公司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遭遇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

本集團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66%）增加1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1.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8%），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時期若干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惡化令本集團流動資金不良貸款增加。

## 資產與負債

### 個人不良貸款

本集團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79%）增加5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96%），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放緩及若干零售銀行客戶的還款能力惡化，令本集團的住房按揭不良貸款由2015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ii)中國經濟放緩及若干零售銀行客戶的還款能力惡化令本集團個人經營貸款的不良貸款率高於其他類型貸款，從而令本集團的個人經營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2百萬元。

本集團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96%）增加13.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33%）。這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時期若干零售銀行客戶的還款能力惡化令住房按揭不良貸款增加。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本集團公司客戶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795.3	65.9%	3.90%	937.3	72.2%	4.42%	1,159.0	75.2%	6.00%
製造業.....	178.8	14.8%	2.13%	151.9	11.8%	1.34%	204.0	13.2%	2.09%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	15.5	1.3%	5.03%	51.0	3.9%	17.27%	52.7	3.4%	8.26%
建築業.....	46.5	3.9%	0.53%	31.6	2.4%	0.35%	43.8	2.8%	0.56%
農、林、牧、漁業.....	15.4	1.3%	1.16%	20.3	1.6%	1.44%	23.9	1.6%	2.01%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	-	-	3.0	0.2%	1.92%	14.8	1.0%	16.67%
房地產業.....	47.1	3.9%	0.52%	4.8	0.4%	0.07%	13.5	0.9%	0.17%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	-	8.1	0.6%	0.84%	11.6	0.8%	1.12%
採礦業.....	81.4	6.7%	11.13%	10.8	0.8%	2.78%	11.1	0.7%	3.2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	12.3	0.9%	0.16%	6.9	0.4%	0.07%
住宿及餐飲業.....	2.6	0.2%	0.17%	50.1	3.9%	3.10%	0.1	0.0%	0.01%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8.5	1.5%	1.27%	13.5	1.0%	0.74%	-	-	-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業與供應業.....	3.0	0.2%	0.39%	4.5	0.3%	0.36%	-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6	0.3%	0.10%	-	-	-	-	-	-
其他 <sup>(2)</sup> .....	-	-	-	-	-	-	-	-	-
公司不良貸款總額.....	<b>1,207.7</b>	<b>100.0%</b>	<b>1.90%</b>	<b>1,299.2</b>	<b>100.0%</b>	<b>1.66%</b>	<b>1,541.4</b>	<b>100.0%</b>	<b>1.88%</b>

附註：

- (1) 按各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2) 「其他」主要包括：(i)教育業；(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iii)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iv)金融業；及(v)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本集團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來自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批發及零售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5.9%、72.2%及75.2%。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90%、4.42%及6.00%。本集團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9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4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0%，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經濟轉型對批發及零售業中若干小微企業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製造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4.8%、11.8%及13.2%。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13%、1.34%及2.09%。本集團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的2.13%降至2016年的1.34%，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根據信貸政策控制向製造業授信以減小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ii)本集團加大力度收回製造業的不良貸款。本集團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9%，主要是由於若干製造業借款人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而出現業務經營困難。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3%、3.9%及3.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03%、17.27%及8.26%。本集團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借款人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0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27%，主要是由於一名最大借款人違約而使該年度的不良貸款大幅增加，而本集團於2016年提供予該等行業客戶的借款總額增長相對較小。本集團來自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借款人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7.27%大幅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2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清收由前述借款人產生的不良資產。

## 資產與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採礦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7%、0.8%及0.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1.13%、2.78%及3.24%。本集團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2015年的11.13%降至2016年的2.78%，而後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遇到採礦公司少數大額不良貸款個案。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零、0.2%及1.0%。本集團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2%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67%，主要由於該行業的一名最大額借款人於2017年因經營困難而未能及時還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農、林、牧、漁業借款人的公司不良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3%、1.6%及1.6%。本集團農、林、牧、漁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4%，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1%，主要由於該行業有關小微企業受中國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而使其所生產產品銷量下滑及出現經營困難。

###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集團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南昌 .....	1,007.6	65.1%	2.25%	1,154.2	63.6%	2.04%	1,625.8	76.5%	2.47%
江西省(不包括南昌) .....	472.9	30.6%	1.60%	573.7	31.6%	1.56%	432.9	20.4%	0.95%
江西省以外 .....	67.1	4.3%	0.59%	87.6	4.9%	0.60%	66.3	3.1%	0.37%
<b>不良貸款總額 .....</b>	<b>1,547.6</b>	<b>100.0%</b>	<b>1.81%</b>	<b>1,815.5</b>	<b>100.0%</b>	<b>1.68%</b>	<b>2,125.0</b>	<b>100.0%</b>	<b>1.64%</b>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南昌的不良貸款結餘及不良貸款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貸款主要集中在南昌。有關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的分佈情況，請參閱本節「— 發放貸款 — 按地域劃分的發放貸款分佈情況」。

## 資產與負債

### 按抵押品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5.0	0.3%	0.10%	14.0	0.8%	0.13%	62.4	2.9%	0.36%
保證貸款.....	1,184.3	76.6%	3.05%	1,150.7	63.3%	2.47%	1,258.5	59.2%	2.49%
抵押貸款.....	333.0	21.5%	0.90%	613.2	33.8%	1.47%	725.4	34.2%	1.36%
質押貸款.....	25.3	1.6%	0.53%	37.6	2.1%	0.41%	78.7	3.7%	0.94%
<b>不良貸款總額.....</b>	<b>1,547.6</b>	<b>100.0%</b>	<b>1.81%</b>	<b>1,815.5</b>	<b>100.0%</b>	<b>1.68%</b>	<b>2,125.0</b>	<b>100.0%</b>	<b>1.64%</b>

附註：

(1) 按各產品類型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集團信用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0.10%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13%，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36%，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時期本集團若干公司客戶的還款能力惡化。

本集團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05%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強保證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及不斷努力收回不良保證貸款。本集團公司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49%，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時期若干公司客戶（尤其是經營批發及零售業的中小企業）遭遇經營困難及還款能力惡化。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導致有關借款人還款能力減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對拖欠客戶和潛在風險客戶的清收力度。

## 資產與負債

###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未償還不良貸款結餘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分類	未償還本金額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總額百分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EA .....	批發及零售業	損失	99.6	4.7%	0.32%
借款人EB .....	批發及零售業	損失	74.5	3.5%	0.24%
借款人EC .....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64.9	3.1%	0.21%
借款人ED .....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45.6	2.1%	0.14%
借款人EE .....	製造業	可疑	36.0	1.7%	0.11%
借款人EF .....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35.7	1.7%	0.11%
借款人EG .....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29.0	1.4%	0.09%
借款人EH .....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28.0	1.3%	0.09%
借款人EI .....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26.7	1.3%	0.08%
借款人EJ .....	批發及零售業	可疑	25.0	1.2%	0.08%
合計 .....			<b>465.0</b>	<b>22.0%</b>	<b>1.47%</b>

附註：

- (1) 指貸款結餘佔本集團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貸款賬齡時間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	79,452.2	92.9%	101,519.7	94.0%	123,513.4	95.5%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sup>(1)</sup> .....	3,035.7	3.5%	4,094.4	3.8%	3,556.1	2.7%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sup>(1)</sup> .....	717.3	0.8%	417.2	0.4%	278.7	0.2%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sup>(1)</sup> .....	1,151.3	1.3%	630.0	0.6%	894.8	0.7%
1年以上3年以內 <sup>(1)</sup> .....	1,282.5	1.5%	1,301.2	1.2%	901.4	0.7%
3年以上 <sup>(1)</sup> .....	2.8	-	20.7	-	197.3	0.2%
小計 .....	6,189.6	7.1%	6,463.5	6.0%	5,828.3	4.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b>85,641.8</b>	<b>100.0%</b>	<b>107,983.2</b>	<b>100.0%</b>	<b>129,341.7</b>	<b>100.0%</b>

附註：

-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 資產與負債

###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評估本集團貸款減值並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且確認相關準備。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附註19。

本集團的貸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上列示。本集團先評估個別重大貸款是否個別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以及並不個別重大的貸款是否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貸款（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有關貸款納入信用風險特徵類似的一組貸款並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貸款以及現正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貸款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減值損失於有貸款減值客觀證據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有抵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喪失抵質押品贖回權減去取得及出售抵質押品成本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有關本集團貸款減值損失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及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附註19。

###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	743.7	21.9%	0.98%	1,263.4	32.9%	1.25%	1,281.1	28.0%	1.07%
關注 .....	1,377.8	40.7%	16.58%	1,271.0	33.2%	24.61%	1,536.8	33.6%	21.89%
次級 .....	71.0	2.1%	61.53%	339.9	8.9%	57.58%	45.4	1.0%	46.23%
可疑 .....	1,087.3	32.1%	82.15%	838.2	21.9%	75.64%	1,281.7	28.0%	80.13%
損失 .....	108.6	3.2%	100.00%	117.1	3.1%	100.00%	427.3	9.4%	100.00%
<b>貸款準備總額 .....</b>	<b>3,388.4</b>	<b>100.0%</b>	<b>3.96%</b>	<b>3,829.6</b>	<b>100.0%</b>	<b>3.55%</b>	<b>4,572.3</b>	<b>100.0%</b>	<b>3.54%</b>

附註：

(1) 按每類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正常 .....	689.1	20.3%	1.27%	1,196.2	31.2%	1.66%	1,243.6	27.2%	1.68%
關注 .....	1,324.4	39.1%	16.34%	1,210.6	31.6%	24.68%	1,479.5	32.3%	22.15%
次級 .....	2.9	0.1%	47.54%	178.8	4.7%	47.07%	2.9	0.1%	47.54%
可疑 .....	977.1	28.8%	81.32%	652.2	17.0%	71.62%	965.4	21.1%	77.96%
損失 .....	-	-	-	8.7	0.2%	100.00%	296.9	6.5%	100.00%
小計 .....	<u>2,993.5</u>	<u>88.3%</u>	<u>4.71%</u>	<u>3,246.5</u>	<u>84.7%</u>	<u>4.15%</u>	<u>3,988.3</u>	<u>87.2%</u>	<u>4.86%</u>
<b>個人貸款</b>									
正常 .....	53.7	1.6%	0.29%	65.4	1.7%	0.26%	35.2	0.8%	0.08%
關注 .....	53.4	1.6%	25.69%	60.4	1.6%	23.32%	57.3	1.3%	16.78%
次級 .....	68.1	2.0%	62.31%	161.1	4.2%	76.57%	42.5	0.9%	46.15%
可疑 .....	110.2	3.3%	90.33%	186.0	4.9%	94.18%	316.3	6.9%	87.59%
損失 .....	108.6	3.2%	100.00%	108.4	2.9%	100.00%	130.4	2.9%	100.00%
小計 .....	<u>394.0</u>	<u>11.7%</u>	<u>2.07%</u>	<u>581.3</u>	<u>15.3%</u>	<u>2.20%</u>	<u>581.7</u>	<u>12.7%</u>	<u>1.32%</u>
<b>票據貼現</b>									
正常 .....	0.9	-	0.03%	1.8	-	0.05%	2.3	0.1%	0.07%
關注 .....	-	-	-	-	-	-	-	-	-
次級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損失 .....	-	-	-	-	-	-	-	-	-
小計 .....	<u>0.9</u>	<u>-</u>	<u>0.03%</u>	<u>1.8</u>	<u>-</u>	<u>0.05%</u>	<u>2.3</u>	<u>0.1%</u>	<u>0.07%</u>
<b>貸款準備總額 .....</b>	<b><u>3,388.4</u></b>	<b><u>100.0%</u></b>	<b><u>3.96%</u></b>	<b><u>3,829.6</u></b>	<b><u>100.0%</u></b>	<b><u>3.55%</u></b>	<b><u>4,572.3</u></b>	<b><u>100.0%</u></b>	<b><u>3.54%</u></b>

附註：

(1) 按每類不良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集團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上呈報發放貸款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 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15年1月1日</b> .....	<b>2,191.6</b>
年內計提和轉回 .....	3,467.6
折現回撥 .....	(344.3)
轉出 .....	(1,083.4)
收回 .....	32.7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99.3
核銷 .....	(1,075.1)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	<b>3,388.4</b>
年內計提和轉回 .....	2,835.4
折現回撥 .....	(460.3)
轉出 .....	(829.0)
收回 .....	69.4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核銷 .....	(1,174.3)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	<b>3,829.6</b>
年內計提和轉回 .....	2,193.6
折現回撥 .....	(146.6)
轉出 .....	(562.6)
收回 .....	205.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核銷 .....	(947.3)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b> .....	<b>4,572.3</b>

本集團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4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應對發放貸款的增加（尤其是發放予通常更易受經濟波動所影響的小微企業貸款的大幅增加）而採取更為謹慎的貸款撥備政策。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3,467.6百萬元、人民幣2,8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 資產與負債

###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2)</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貸款</b>									
流動資金貸款.....	2,273.0	75.9%	225.70%	2,376.0	73.2%	214.83%	2,925.6	73.4%	211.23%
固定資產貸款.....	484.0	16.2%	161,333.33%	653.2	20.1%	7,595.35%	725.0	18.2%	4,005.52%
融資租賃.....	18.6	0.6%	-	96.2	3.0%	-	173.7	4.4%	-
其他 <sup>(1)</sup> .....	217.9	7.3%	108.79%	121.1	3.7%	65.60%	164.0	4.0%	118.58%
<b>公司貸款總額.....</b>	<b>2,993.5</b>	<b>100.0%</b>	<b>247.87%</b>	<b>3,246.5</b>	<b>100.0%</b>	<b>249.88%</b>	<b>3,988.3</b>	<b>100.0%</b>	<b>258.75%</b>
<b>個人貸款</b>									
住房按揭貸款.....	77.7	19.7%	154.47%	224.7	38.7%	119.97%	227.4	39.1%	107.16%
個人消費貸款.....	6.6	1.7%	113.79%	14.5	2.5%	127.19%	25.0	4.3%	137.36%
個人經營性貸款.....	306.5	77.8%	109.04%	321.0	55.2%	105.18%	253.1	43.5%	84.11%
信用卡餘額.....	3.2	0.8%	118.52%	21.1	3.6%	170.16%	76.2	13.1%	145.70%
<b>小計.....</b>	<b>394.0</b>	<b>100.0%</b>	<b>115.92%</b>	<b>581.3</b>	<b>100.0%</b>	<b>112.59%</b>	<b>581.7</b>	<b>100.0%</b>	<b>99.67%</b>
<b>票據貼現</b>									
商業承兌匯票.....	0.9	100.0%	-	1.8	100.0%	-	2.3	100.0%	-
<b>小計.....</b>	<b>0.9</b>	<b>100.0%</b>	<b>-</b>	<b>1.8</b>	<b>100.0%</b>	<b>-</b>	<b>2.3</b>	<b>100.0%</b>	<b>-</b>
<b>貸款和墊款準備總額.....</b>	<b>3,388.4</b>	<b>100.0%</b>	<b>218.93%</b>	<b>3,829.6</b>	<b>100.0%</b>	<b>210.94%</b>	<b>4,572.3</b>	<b>100.0%</b>	<b>215.17%</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承兌匯票墊款及銀團貸款。
- (2) 按每個產品類型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產品類型客戶不良貸款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不良貸款	金額	佔總額	不良貸款	金額	佔總額	不良貸款
		百分比	準備		準備	百分比		準備	百分比
比率(%) <sup>(1)</sup>			比率(%) <sup>(1)</sup>			比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1,487.3	49.7%	187.01%	1,444.1	44.5%	154.07%	1,890.9	47.4%	163.15%
製造業.....	414.3	13.8%	231.71%	473.1	14.6%	311.45%	489.8	12.3%	240.10%
房地產業.....	301.0	10.1%	639.07%	319.5	9.8%	6,656.25%	392.7	9.8%	2,908.8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6.7	4.9%	-	136.0	4.2%	1,105.69%	281.0	7.0%	4,072.46%
建築業.....	195.3	6.5%	420.00%	315.0	9.7%	996.84%	244.2	6.2%	557.5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9.4	2.3%	1,927.78%	181.9	5.6%	-	218.9	5.5%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	25.5	0.9%	164.52%	44.6	1.4%	87.45%	128.5	3.2%	243.83%
住宿及餐飲業.....	76.0	2.5%	2,923.08%	103.2	3.2%	205.99%	67.4	1.7%	67,400.00%
農、林、牧、漁業.....	44.8	1.5%	290.91%	49.2	1.5%	242.36%	57.4	1.4%	240.17%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31.5	1.1%	170.27%	44.9	1.4%	332.59%	51.5	1.3%	-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13.4	0.4%	-	22.1	0.7%	272.84%	29.5	0.7%	254.31%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									
和供應業.....	11.0	0.4%	366.67%	18.5	0.6%	411.11%	27.5	0.7%	-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7.4	0.2%	-	17.6	0.5%	-	22.2	0.6%	-
教育業.....	17.3	0.6%	-	25.8	0.8%	-	22.1	0.6%	-
採礦業.....	98.3	3.3%	120.76%	22.5	0.7%	208.33%	21.2	0.5%	190.99%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6.3	1.5%	-	11.8	0.3%	-	21.0	0.5%	-
居民服務、維修及其他服務業....	2.7	0.1%	-	5.9	0.2%	196.67%	16.2	0.4%	109.46%
金融業.....	4.7	0.2%	-	10.7	0.3%	-	6.3	0.2%	-
科研、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0.6	-	-	0.1	-	-	-	-	-
<b>公司貸款準備總額.....</b>	<b>2,993.5</b>	<b>100.0%</b>	<b>247.87%</b>	<b>3,246.5</b>	<b>100.0%</b>	<b>249.88%</b>	<b>3,988.3</b>	<b>100.0%</b>	<b>258.75%</b>

附註：

(1) 按每個行業發放給公司客戶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公司客戶不良貸款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按地域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本集團減值損失準備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南昌 .....	2,150.1	63.4%	213.39%	2,305.9	60.2%	199.78%	2,954.3	64.6%	181.71%
江西省(不包括南昌)....	1,005.8	29.7%	212.69%	1,193.6	31.2%	208.05%	1,242.5	27.2%	287.02%
江西省以外.....	232.5	6.9%	346.50%	330.1	8.6%	376.83%	375.5	8.2%	566.37%
<b>貸款準備總額.....</b>	<b><u>3,388.4</u></b>	<b><u>100.0%</u></b>	<b><u>218.93%</u></b>	<b><u>3,829.6</u></b>	<b><u>100.0%</u></b>	<b><u>210.94%</u></b>	<b><u>4,572.3</u></b>	<b><u>100.0%</u></b>	<b><u>215.17%</u></b>

附註：

(1) 按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產生的不良貸款計算。

### 按評估方法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評估方法劃分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1)</sup>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評估.....	2,408.4	71.1%	708.56%	2,989.9	78.1%	579.10%	3,307.1	72.3%	566.67%
個別評估.....	980.0	28.9%	81.15%	839.7	21.9%	64.63%	1,265.2	27.7%	82.08%
<b>貸款準備總額.....</b>	<b><u>3,388.4</u></b>	<b><u>100%</u></b>	<b><u>218.93%</u></b>	<b><u>3,829.6</u></b>	<b><u>100%</u></b>	<b><u>210.94%</u></b>	<b><u>4,572.3</u></b>	<b><u>100%</u></b>	<b><u>215.17%</u></b>

附註：

(1)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不良類貸款總額計算。



## 資產與負債

### 投資

投資是本集團資產的另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37.6%、50.1%及50.9%。

本集團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債券</b>						
應收款項類證券投資 .....	24.8	-	-	-	-	-
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 .....	16,586.4	20.6%	20,063.2	12.6%	25,620.4	13.5%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 .....	3,601.9	4.5%	7,987.8	5.0%	10,970.2	5.8%
交易性證券投資 .....	5,367.7	6.7%	71.3	-	587.8	0.4%
小計 .....	25,580.8	31.8%	28,122.3	17.6%	37,178.4	19.7%
<b>股權投資</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10.3	-	10.3	-	10.3	-
小計 .....	10.3	-	10.3	-	10.3	-
<b>基金投資</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3.3	0.3%	26,996.0	17.0%	14,730.3	7.7%
小計 .....	213.3	0.3%	26,996.0	17.0%	14,730.3	7.7%
<b>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0.6%	3,783.4	2.4%	711.4	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12.5	1.3%	2,026.6	1.3%	3,308.9	1.7%
小計 .....	1,512.5	1.9%	5,810.0	3.7%	4,020.3	2.1%
<b>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78.9	9.5%	35,837.6	22.6%	33,183.9	17.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5,459.6	56.5%	62,074.4	39.1%	101,181.2	53.2%
小計 .....	53,138.5	66.0%	97,912.0	61.7%	134,365.1	70.5%
<b>投資總額</b> .....	<b>80,455.4</b>	<b>100.0%</b>	<b>158,850.6</b>	<b>100.0%</b>	<b>190,304.4</b>	<b>100.0%</b>
<b>減值準備</b> .....	(772.9)		(1,518.6)		(1,874.7)	
<b>總投資淨額</b> .....	<b>79,682.5</b>		<b>157,332.0</b>		<b>188,429.7</b>	

本集團的投資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45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85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3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i)於吸收合併後積極發展金融市場業務；及(ii)在基金投資外還通過加大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投資而繼續優化投資組合。

## 資產與負債

下述討論乃基於本集團的投資總額（不計有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本集團投資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 債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債券分別佔本集團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組合總額的31.8%、17.6%及19.7%。本集團的債券主要包括由中國政府、中國政策性銀行、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持全部債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債券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政府債券.....	5,687.6	22.2%	10,071.0	35.8%	12,839.4	34.5%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13,508.9	52.8%	14,613.7	52.0%	21,625.3	58.2%
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3,167.5	12.4%	1,035.8	3.7%	1,635.7	4.4%
其他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3,216.8	12.6%	2,401.8	8.5%	1,078.0	2.9%
<b>債券投資總額.....</b>	<b>25,580.8</b>	<b>100.0%</b>	<b>28,122.3</b>	<b>100.0%</b>	<b>37,178.4</b>	<b>100.0%</b>

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8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2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以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增加，及(ii)本集團努力優化投資組合以實現更高流動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為本集團債券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集團總債券組合的52.8%、52.0%及58.2%。本集團持有的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08.9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1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對該等債券的投資以改善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持有的中國政府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7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對流動性較高及風險相對較低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投資以保持其流動性。

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將更多資源及資金分配至具較高收益的其他投資調整其投資策略。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5.8百

## 資產與負債

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5.7百萬元。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金額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調整資產組合架構以提高其流動性。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6.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濟放緩期間通過減少其對高風險企業債券的投資控制其信用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券組合的結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逾期	3個月 以內到期	3至			
			12個月 到期	1年至 5年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政府債券 .....	-	-	974.1	6,331.5	5,533.8	12,839.4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	-	-	1,751.5	10,590.5	9,283.3	21,625.3
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發行的債券 .....	-	10.0	200.5	30.0	1,395.2	1,635.7
其他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 ....	-	50.0	55.0	973.0	-	1,078.0
合計 .....	<u>-</u>	<u>60.0</u>	<u>2,981.1</u>	<u>17,925.0</u>	<u>16,212.3</u>	<u>37,178.4</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	25,230.9	98.6%	27,922.3	99.3%	37,178.4	100.0%
浮動利率 .....	349.9	1.4%	200.0	0.7%	-	-
債券投資總額 .....	<u>25,580.8</u>	<u>100.0%</u>	<u>28,122.3</u>	<u>100.0%</u>	<u>37,178.4</u>	<u>100.0%</u>

### 股本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投資穩定在人民幣10.3百萬元。

### 基金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基金投資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的0.3%、17.0%及7.7%。本集團基金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9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鑒於基金投資可(i)提供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i)回報和流動性較高，本集團在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時納入基金投資。本集團基金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96.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3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將更多資源及資金分配至具較高收益的其他投資從而調整其投資策略。

###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2.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發展並擴大同業業務；及(ii)其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尋求更高的投資回報。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減少3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將更多資源及資金分配至具較高收益的其他投資從而調整其投資策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所投資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本型 .....	1,012.5	2,026.6	3,308.9
非保本型 .....	500.0	3,783.4	711.4
理財產品結餘 .....	<u>1,512.5</u>	<u>5,810.0</u>	<u>4,020.3</u>

本集團持有的保本型理財產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8.9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投資於具穩定回報率產品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本集團持有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3.4百萬元，主要體現了本集團增加對這些產品的投資，從而在採取風險管理政策將有關風險維持在允許範圍內的同時尋求更高投資回報的策略。本集團持有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其投資策略通過將更多資源及資金分配至具較高收益的其他投資。

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金融市場－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資產與負債

### 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資產管理計劃</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12.7	19.4%	35,197.6	64.9%	28,894.5	44.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6,249.3	80.6%	19,047.2	35.1%	36,215.0	55.6%
合計 .....	<u>20,162.0</u>	<u>100.0%</u>	<u>54,244.8</u>	<u>100.0%</u>	<u>65,109.5</u>	<u>100.0%</u>

本集團資產管理計劃投向主要為固定收益債權資產、銀行票據、債券等。本集團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2.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4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09.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投資收益率通常較高的固定收益債權資產、銀行票據、債券及資產支持證券持續努力優化其投資組合。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 金融市場 – 資產管理計劃」。

### 信託計劃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信託計劃</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14.2	10.6%	640.0	1.5%	4,289.4	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7,941.8	89.4%	41,271.4	98.5%	63,091.5	93.6%
合計 .....	<u>31,256.0</u>	<u>100.0%</u>	<u>41,911.4</u>	<u>100.0%</u>	<u>67,380.9</u>	<u>100.0%</u>

本集團信託計劃主要投向固定收益債權資產。本集團持有的信託計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56.0百萬元增加3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1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其投資策略，並將更多資金分配至回報相對較高的信託計劃，同時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

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 – 金融市場 – 信託計劃」。

有關本集團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標準化投資產品及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 資產與負債

###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分佈情況

本集團主要基於投資意圖將投資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本集團投資分佈情況。有關本集團投資各類別組成部分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附註17、20、21及22。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5,367.7	6.7%	71.3	-	587.8	0.3%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16,586.4	20.8%	20,063.2	12.8%	25,620.4	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2,004.4	15.1%	74,615.1	47.4%	59,606.1	31.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 .	45,724.0	57.4%	62,582.4	39.8%	102,615.4	54.5%
<b>合計 . . . . .</b>	<b>79,682.5</b>	<b>100.0%</b>	<b>157,332.0</b>	<b>100.0%</b>	<b>188,429.7</b>	<b>100.0%</b>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及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7.7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及其他中國企業發行的債券的配置，以管理2016年下半年中國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引起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幅增持流動性較高的中國政府債券以及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6.4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6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2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持中國政府及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以提高流動性，同時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中國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及中國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基金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其他股本投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0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吸收合併後積極擴展其金融市場業務，增持回報相對較高的資產（如基金投資），並增加對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0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流動性較高的其他投資，以管理面臨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包括應收款項類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8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1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投資收益率通常較高的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優化資產組合架構。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集團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須按 要求償還	1個月或 以內到期	1個月至 3個月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到期	1年至 5年到期	5年 以上到期	期限不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0.0	-	307.8	168.2	101.8	-	587.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2,423.6	12,562.6	10,634.2	-	25,6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30.3	422.8	2,932.4	6,332.4	29,701.8	5,476.1	10.3	59,60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170.6	4,671.7	5,452.3	8,104.1	54,817.5	28,916.0	483.2	102,615.4
<b>合計</b> .....	<b>14,900.9</b>	<b>5,104.5</b>	<b>8,384.7</b>	<b>17,167.9</b>	<b>97,250.1</b>	<b>45,128.1</b>	<b>493.5</b>	<b>188,429.7</b>

## 資產與負債

### 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所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均按公允價值列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6,586.4	17,161.9	20,063.2	20,133.4	25,620.4	24,653.8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餘成本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若。

### 投資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權益10%的十大投資。

發行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投資 總額百分比	佔總權益 百分比 <sup>(1)</sup>	市值 /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A .....	26,111.4	13.72%	112.20%	26,111.4
投資B .....	14,809.1	7.78%	63.63%	14,809.1
投資C .....	11,711.9	6.15%	50.33%	11,404.1
投資D .....	11,013.9	5.79%	47.33%	10,830.6
投資E .....	8,768.8	4.61%	37.68%	8,768.8
投資F .....	7,121.3	3.74%	30.60%	7,121.3
投資G .....	6,690.8	3.52%	28.75%	6,490.9
投資H .....	6,531.6	3.43%	28.07%	6,344.5
投資I .....	5,850.6	3.07%	25.14%	5,850.6
投資J .....	5,844.4	3.07%	25.11%	5,844.4
合計 .....	<b>104,453.8</b>	<b>54.89%</b>	<b>448.84%</b>	<b>103,575.7</b>

附註：

(1) 按賬面值計算佔本集團總權益百分比。

## 資產與負債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貼現票據及債券。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3.5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減持收益率相對較低之買入返售票據調整其資產結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至人民幣6,18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尋求投資具有較高流動性及穩定回報的金融資產。

有關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票據	3,597.5	—	—
債券	6,496.0	5,658.0	6,180.1
合計	<b>10,093.5</b>	<b>5,658.0</b>	<b>6,180.1</b>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7.5百萬元大幅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票據交易成本高，本集團因此中止對其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6.0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下半年中國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導致本集團通過減持收益率相對較低的債券及管理市場風險來優化資產結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債券增至人民幣6,180.1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尋求流動性較高資產及穩定回報。

###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iv)於聯營公司的權益；(v)物業及設備；(vi)遞延稅項資產；及(vii)其他資產。

---

## 資產與負債

---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本集團吸收存款百分比核定。有關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變化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包括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本集團持有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984.0百萬元、人民幣34,820.5百萬元及人民幣40,039.2百萬元。本集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這與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增加一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以結算和清算為目的存放在中國其他同業和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存放其他同業的協議存款。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6.8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5.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配置更多資金用於通常較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回報更高的債券投資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通過借貸市場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出資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拆出資金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包括本行於村鎮銀行的投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南昌大豐村鎮銀行的28.2%股本權益、南豐桔都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的20.0%股本權益、廣昌南銀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及進賢瑞豐村鎮銀行的30.0%股本權益。該等銀行為其各自村鎮的當地客戶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3.1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2.9百萬元，這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張相一致。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0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增加令本集團的資產減值準備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結算暫記賬、長期遞延費用、無形資產、抵債資產、採購預付款項、投資性房地產、待抵扣進項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3.4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7.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令應收利息增加。

## 資產與負債

###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總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45.6百萬元增加5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56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7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已發行債券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總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44,038.1	75.1%	191,137.8	65.3%	243,837.4	7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55.4	6.9%	30,829.3	10.5%	29,820.0	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	0.3%	6,000.0	2.1%	4,022.3	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0.0	0.1%	6,480.0	2.2%	8,450.0	2.5%
拆入資金.....	149.2	0.1%	77.7	-	1,350.0	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705.6	6.6%	8,432.6	2.9%	6,689.1	1.9%
應繳所得稅.....	0.2	-	432.7	0.2%	495.5	0.1%
已發行債券.....	17,362.2	9.1%	43,786.6	15.0%	43,473.8	12.5%
其他負債 <sup>(1)</sup> .....	3,534.9	1.8%	5,391.8	1.8%	8,595.1	2.5%
<b>總負債</b> .....	<b>191,645.6</b>	<b>100.0%</b>	<b>292,568.5</b>	<b>100.0%</b>	<b>346,733.2</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納稅款、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票據。

###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一直是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75.1%、65.3%及70.3%。本集團向公司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個人銀行客戶吸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活期.....	52,551.4	36.5%	81,574.3	42.6%	113,707.6	46.6%
定期 <sup>(1)</sup> .....	52,558.4	36.5%	63,789.7	33.4%	70,378.2	28.9%
小計.....	105,109.8	73.0%	145,364.0	76.0%	184,085.8	75.5%
<b>個人存款</b>						
活期.....	10,138.7	7.0%	13,632.3	7.1%	20,862.1	8.6%
定期 <sup>(1)</sup> .....	28,789.6	20.0%	32,141.5	16.9%	38,889.5	15.9%
小計.....	38,928.3	27.0%	45,773.8	24.0%	59,751.6	24.5%
<b>吸收存款總額</b> .....	<b>144,038.1</b>	<b>100.0%</b>	<b>191,137.8</b>	<b>100.0%</b>	<b>243,837.4</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中國法規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集團的吸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38.1百萬元增加3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1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8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及個人存款均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不斷努力通過發展機構客戶及豐富零售銀行產品而發展存款業務。

本集團公司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09.8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6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08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吸收合併以來，本集團不斷致力於發展其公司銀行業務；及(ii)本集團持續開展營銷工作使得本集團中小企業客戶群擴大所致。

本集團個人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28.3百萬元增加1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7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推出多種儲蓄計劃及產品，以繼續努力發展零售銀行業務；及(ii)由於整體業務增長，本集團擴展其分行網絡及電子銀行分銷渠道所致。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吸收存款的增長率或其吸收存款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基於存放存款的分行或支行位置將存款的地域分佈分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南昌 .....	89,891.6	62.4%	115,715.7	60.5%	139,384.0	57.2%
江西省(不包括南昌).....	42,615.2	29.6%	62,254.4	32.6%	86,385.6	35.4%
江西省外.....	11,531.3	8.0%	13,167.7	6.9%	18,067.8	7.4%
吸收存款總額.....	<b>144,038.1</b>	<b>100.0%</b>	<b>191,137.8</b>	<b>100.0%</b>	<b>243,837.4</b>	<b>100.0%</b>



## 資產與負債

### 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存款為人民幣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幣種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	142,933.6	99.2%	190,438.0	99.6%	242,962.9	99.7%
美元存款.....	1,099.8	0.8%	662.1	0.4%	840.4	0.3%
其他外幣存款.....	4.7	-	37.7	-	34.1	-
<b>吸收存款總額.....</b>	<b>144,038.1</b>	<b>100.0%</b>	<b>191,137.8</b>	<b>100.0%</b>	<b>243,837.4</b>	<b>100.0%</b>

###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部分的吸收存款為活期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實時償還		3個月內到期		3至12個月內到期		1至5年內到期		超過5年到期		合計	
	佔存款 總額		佔存款 總額		佔存款 總額		佔存款 總額		佔存款 總額		佔存款 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113,707.6	46.7%	17,635.6	7.2%	14,645.9	6.0%	37,105.4	15.2%	991.3	0.4%	184,085.8	75.5%
個人存款.....	20,862.1	8.6%	13,042.2	5.3%	12,471.9	5.1%	13,374.4	5.5%	1.0	-	59,751.6	24.5%
<b>吸收存款總額.....</b>	<b>134,569.7</b>	<b>55.3%</b>	<b>30,677.8</b>	<b>12.5%</b>	<b>27,117.8</b>	<b>11.1%</b>	<b>50,479.8</b>	<b>20.7%</b>	<b>992.3</b>	<b>0.4%</b>	<b>243,837.4</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吸收存款為活期存款，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款總額55.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活期存款佔本集團存款總額46.7%，而個人活期存款佔本集團存款總額8.6%。

## 資產與負債

### 按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公司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萬元或以上 . . . . .	17,025.5	16.2%	35,122.5	24.2%	51,093.7	27.8%
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 . . . . .	31,917.1	30.4%	48,476.4	33.3%	58,887.4	32.0%
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 . . . . .	15,555.1	14.8%	19,676.9	13.5%	27,686.4	15.0%
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 . . . . .	22,755.0	21.6%	25,664.0	17.7%	29,617.0	16.1%
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10萬元 . . . . .	6,256.3	6.0%	5,619.2	3.9%	6,326.2	3.4%
人民幣5萬元以下 . . . . .	11,600.8	11.0%	10,805.0	7.4%	10,475.1	5.7%
<b>客戶公司存款總額</b>	<b>105,109.8</b>	<b>100.0%</b>	<b>145,364.0</b>	<b>100.0%</b>	<b>184,085.8</b>	<b>100.0%</b>

### 按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存款金額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零售銀行客戶的存款總餘額計算）。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萬元以上 . . . . .	8,177.6	21.0%	9,411.2	20.6%	12,729.9	21.3%
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 . . . . .	3,891.9	10.0%	4,370.2	9.5%	5,335.2	8.9%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萬元 . . . . .	2,587.8	6.6%	3,507.2	7.7%	5,092.1	8.5%
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 . . .	5,257.4	13.5%	6,366.8	13.9%	9,235.1	15.5%
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 . . . .	1,827.8	4.7%	2,395.7	5.2%	3,476.6	5.8%
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 . . . . .	2,712.4	7.0%	3,194.3	7.0%	4,106.2	6.9%
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 . . .	5,067.9	13.0%	6,367.2	13.9%	8,360.3	14.0%
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 . . . .	7,339.0	18.9%	8,086.6	17.7%	9,187.6	15.4%
人民幣10,000元以下 . . . . .	2,066.5	5.3%	2,074.6	4.5%	2,228.6	3.7%
<b>客戶個人存款總額</b>	<b>38,928.3</b>	<b>100.0%</b>	<b>45,773.8</b>	<b>100.0%</b>	<b>59,751.6</b>	<b>100.0%</b>

### 本集團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集團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ii)向中央銀行借款；(i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iv)拆入資金；(v)賣出回購金融資產；(vi)應付票據；(vii)應繳所得稅；(viii)已發行債券；及(ix)其他負債。

---

## 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55.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29.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同業業務的增長，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金額略減至截至人民幣29,8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7年更多依賴存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以減少成本。

本集團向中央銀行的借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0.0百萬元。本集團向中央銀行的借款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發展及流動性管理需求對向中央銀行的借款加以調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6,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8,4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於2015年11月成立）的營運資金需求。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0百萬元。本集團主要使用拆入資金用於流動性管理及業務發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賣出回購債券及票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705.6百萬元、人民幣8,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6,689.1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減少通過參與賣出回購票據交易來獲取資金，而該等交易成本通常較高。有關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09.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及「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已發行債券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發行的若干債券及綠色債券。有關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來源－債務－已發行債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7,362.2百萬元、人民幣43,78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73.8百萬元。

本集團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納稅款、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票據。本集團的其他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34.9百萬元增加5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諸多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 概覽

本行是中國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城市商業銀行。於2017年，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本行在《銀行家》「全球1000家大銀行排名」中位列第329名；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計，本行在所有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22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以2017年底的人民幣存款餘額計，本行在江西省所有銀行及南昌市所有銀行中分別位列第六名及第一名。

本集團投資打造了全面覆蓋江西省、廣州及蘇州的業務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13家分行（包括廣州及蘇州）、1家小企業信貸中心、262家支行（包括167家市區支行以及95家縣域支行）及一家附屬公司（即江西金融租賃），共278個營業網點，覆蓋江西省11個設區市及63個縣，縣區覆蓋率約為87.0%。此外，憑藉中國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包括江西贛江新區），連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本集團已與江西省及中國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和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成功建立並鞏固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銀行客戶包括眾多江西省領先的國有及私營企業，行業範圍覆蓋廣泛。

本集團的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4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005.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3%。自2015年至2017年，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6,892.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45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1%；本集團的淨利潤由人民幣772.8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91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2%。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所影響。

## 中國及江西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分銷網絡主要集中於江西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江西省）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所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在江西省以外設立廣州及蘇州分行，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廣州及蘇州的經濟狀況所影響。

2011年至2016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中國GDP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13.3%及12.4%。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達人民幣252.4萬億元，2011年12月31日以來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三十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階段，經濟進入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2016年，中國實際GDP增幅為6.7%，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江西省，江西省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近年來，結合投資促進國內消費並升級經濟結構的國家戰略，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鼓勵江西省經濟發展的優惠政策。該等政策進一步加強了江西省（在物流及產業轉移兩方面均作為連接中國發達地區（如珠三角地區及長三角地區）與中國內地欠發達地區的關鍵紐帶）於中國經濟中的優越地位。因此，近年來，江西省的基礎設施、製造業、環保及金融業經歷快速發展。具體而言，國務院於2016年6月批准建立江西贛江新區（為中國中部第二個國家級新區及中國首批五大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之一）。該等政策連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的國家戰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預計將保證江西省經濟的進一步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設定貸款限額，控制銀行貸款增速；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於2016年3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



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可降低銀行的資金成本，增加其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利率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利息淨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其營業收入總額的90.6%、87.1%及79.1%。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日均餘額影響。本集團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銀行及金融業法規、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不時調整的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進一步下調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至1.50%及4.35%。中國人民銀行存貸款利率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制度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期限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廢除人民幣貸款利率（除住房按揭貸款利率外）下限，准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利率。放寬利率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另外，利率市場化及市場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同業業務淨利差減少。例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45%、3.01%及1.17%，而同年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分別為4.16%、2.72%及4.16%。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或會受到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另外，中國商業銀行亦須遵守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有關監管環境變動的風險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國家及地方政府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銀行業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例如中國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對中國商業銀行的理財及同業業務加強監管，而放寬了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限制。監管機構頒佈的新規定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多項措施建立多層次資本市場，鼓勵企業通過資本市場直接融資，可能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例如，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深化發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滿足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另一方面，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可能准許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例如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及可能拓寬本集團可能投資的證券範圍。

此外，中國傳統銀行業金融機構亦正面臨金融產品及技術創新帶來的更多挑戰，例如網上理財產品、第三方網上支付平台及互聯網融資等。上述產品及技術創新可能會影響中國商業銀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近年來，諸多具有強大互聯網技術背景的非銀行企業或新成立銀行開始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接手越來越多的銀行價值鏈，包括作為銀行重要收入來源的核心領域，如支付、理財、消費金融甚至支票及儲蓄。因此，本集團在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與服務方面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請亦參閱「風險因素－銀行業競爭格局隨著信息科技的進步而不斷演變，傳統銀行機構在電子銀行及互聯網金融方面面臨巨大挑戰」一節。

## 財務信息

###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集團主要與在江西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本集團與競爭對手主要在產品範圍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科技實力方面競爭。本集團亦面對來自江西省其他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競爭，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

近年來，中國有大量商業銀行完成重組或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多資金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及提高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類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節選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155.7	12,786.0	15,393.7
利息支出.....	(3,914.6)	(4,959.8)	(7,912.6)
利息淨收入.....	6,241.1	7,826.2	7,48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3.1	1,017.7	1,643.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4)	(56.0)	(15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7.7	961.7	1,490.7
交易淨收益／(虧損).....	49.5	(61.1)	(110.0)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0.1	234.4	572.9
其他營業收入 <sup>(1)</sup> .....	53.9	23.2	17.6
營業收入.....	6,892.3	8,984.4	9,452.3
營業支出.....	(2,399.1)	(2,957.6)	(3,147.4)
營業利潤.....	4,493.2	6,026.8	6,304.9
資產減值損失.....	(3,515.9)	(3,614.5)	(2,57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7)	1.2	12.0
稅前利潤.....	965.6	2,413.5	3,741.1
所得稅.....	(192.8)	(735.6)	(826.3)
年內淨利潤.....	<b>772.8</b>	<b>1,677.9</b>	<b>2,914.8</b>

附註：

(1) 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政府補助、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收益及其他。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盈利能力指標</b>			
平均資產回報率 <sup>(1)</sup> . . . . .	0.42%	0.64%	0.85%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 . . . .	5.03%	8.19%	13.12%
淨利差 <sup>(3)</sup> . . . . .	3.43%	2.85%	2.19%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 . . . .	3.69%	3.05%	2.2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 . . . .	7.95%	10.70%	15.77%
成本收入比率 <sup>(5)</sup> . . . . .	27.81%	29.75%	32.18%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從2015年的27.81%增至2016年的29.75%，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32.1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尤其是吸收合併完成後為有效覆蓋江西省及提高經營效率而持續擴張及升級業務網絡令營業支出大幅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網絡覆蓋江西省11個設區市及63個縣，縣區覆蓋率約為87.0%。本行擬根據其發展戰略於優化佈局及提高有關業務網絡效率的同時進一步擴張其覆蓋範圍。因此，本行預計將會於未來持續提高其成本效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若干監管指標的信息。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資本充足指標</b>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1)</sup> . . . . .	≥7.5%	12.64%	10.87%	9.43%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 . . . .	≥8.5%	12.64%	10.87%	9.43%
資本充足率 <sup>(3)</sup> . . . . .	≥10.5%	14.24%	11.94%	12.88%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 . . . .	-	9.37%	6.75%	6.29%
<b>資產質量指標</b>				
不良貸款率 <sup>(4)</sup> . . . . .	≤5%	1.81%	1.68%	1.64%
撥備覆蓋率 <sup>(5)</sup> . . . . .	≥150%	218.93%	210.94%	215.17%
撥貸比 <sup>(6)</sup> . . . . .	≥2.5%	3.96%	3.55%	3.54%
<b>其他指標</b>				
存貸比 <sup>(7)</sup> . . . . .	≤75%	59.46%	56.49%	53.04%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2)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一級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3)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有關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本集團總資本、資本扣除項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根據經修訂的《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已廢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2.64%降至10.87%，並進一步降至9.43%，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2.64%降至10.87%，並進一步降至9.43%。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於相關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增速超過本集團補充資本（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及一級資本）的速度。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24%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於2015年年末吸收合併後）令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快速增加，增速超過本集團補充資本的速度。本集團於2017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補充其資本，因此，其資本充足率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88%，遠高於10.5%的監管標準，但在同行中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有關本集團發行債券的詳情，請參閱「－資本來源－債務」一節。相對較低的資本比率主要反映業務擴張令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快速增加，增速超過本集團補充資本的速度這一因素。具體而言，根據其債券發行的審慎策略，本集團決定不再發行更多債務工具以進一步增加其資本，使其能夠計及包括其內部能夠產生的資金、其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及總體市況在內的多項因素，優化其財務成本及使資金達到最佳使用效果。詳情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日後在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上可能存在困難」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與其已發行的大量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有關的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37%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6.75%，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增加。

本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收回不良貸款，以及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開發信譽良好的客戶，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提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略降至1.64%。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不良貸款率低於截至同日的行業平均值。本集團不良貸款率的波動亦部分歸因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設法將若干不良資產出售予中國的多家資產管理公司。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了若干貸款資產，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出售或轉讓有關資產，本集團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撥備覆蓋率維持相對穩定，很大程度上與中國整體銀行業一致。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業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為181.2%、176.4%及181.4%。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撥備覆蓋率仍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150%的水平。請亦參閱「風險因素－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集團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一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撥貸比由3.96%下降至3.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努力化解不良貸款以及通過嚴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發展更為優質的客戶以提升貸款組合的質量，但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發放的貸款和墊款總額增加較快，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4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983.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撥貸比維持相對穩定在3.54%。本集團的撥貸比維持在遠高於監管規定的水平。

本集團的存貸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9.46%略微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6.4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53.0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增加速度快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增加速度。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9百萬元大幅增加7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努力收回不良資產；及(ii)本集團不斷擴張及增加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87.1%及79.1%。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786.0	15,393.7
利息支出.....	4,959.8	7,912.6
利息淨收入.....	<b>7,826.2</b>	<b>7,481.1</b>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6.2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支出增加59.5%所致，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20.4%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98,064.7	6,413.0	6.54%	119,075.0	6,972.6	5.86%
投資 <sup>(2)</sup>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907.4	112.2	3.86%	2,108.9	80.0	3.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29.0	649.8	3.86%	39,937.4	1,409.8	3.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162.5	637.2	3.94%	25,774.4	972.6	3.77%
應收款項類投資.....	76,715.2	4,070.8	5.31%	92,990.6	5,015.3	5.39%
小計.....	<b>112,614.1</b>	<b>5,470.0</b>	<b>4.86%</b>	<b>160,811.3</b>	<b>7,477.7</b>	<b>4.65%</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3)</sup> .....	27,279.6	398.9	1.46%	33,775.2	501.7	1.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7,730.0	232.6	3.01%	4,460.2	52.3	1.17%
拆出資金.....	11.8	0.5	4.24%	572.9	15.5	2.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80.1	271.0	2.49%	12,844.3	373.9	2.91%
總生息資產.....	<b>256,580.3</b>	<b>12,786.0</b>	<b>4.98%</b>	<b>331,538.8</b>	<b>15,393.7</b>	<b>4.64%</b>



##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sup>(1)</sup>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167,491.1	2,958.9	1.77%	215,556.0	3,740.6	1.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930.7	624.1	2.72%	28,986.0	1,206.4	4.16%
向中央銀行借款.....	396.4	13.9	3.51%	1,572.6	59.9	3.81%
拆入資金.....	384.1	8.2	2.13%	632.4	25.2	3.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981.8	308.0	2.37%	15,349.0	425.5	2.77%
已發行債券 <sup>(4)</sup> .....	24,515.0	890.0	3.63%	53,117.4	2,119.1	3.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168.4	156.7	3.76%	7,050.1	335.8	4.76%
票據再貼現.....	—	—	—	5.9	0.1	1.69%
<b>總付息負債.....</b>	<b>232,867.5</b>	<b>4,959.8</b>	<b>2.13%</b>	<b>322,269.4</b>	<b>7,912.6</b>	<b>2.46%</b>
利息淨收入.....		<b>7,826.2</b>			<b>7,481.1</b>	
淨利差 <sup>(5)</sup> .....			<b>2.85%</b>			<b>2.19%</b>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			<b>3.05%</b>			<b>2.26%</b>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日均餘額計算。
- (2)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統稱「投資」。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本集團已發行的同業存單、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券。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使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產生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對比2016年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 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30.3	(670.7)	559.6
<b>投資</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3)	(1.9)	(3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5.7	(55.7)	76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62.7	(27.3)	33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877.8	66.7	944.5
小計	<b>2,025.9</b>	<b>(18.2)</b>	<b>2,007.7</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4)</sup>	96.5	6.3	10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3)	(142.0)	(180.3)
拆出資金	15.2	(0.2)	1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2	45.7	102.9
利息收入變化	<b>3,386.7</b>	<b>(779.0)</b>	<b>2,607.7</b>
<b>負債</b>			
吸收存款	834.1	(52.4)	781.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2.0	330.3	582.3
向中央銀行借款	44.8	1.2	46.0
拆入資金	9.9	7.1	1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5.6	51.9	117.5
已發行債券 <sup>(5)</sup>	1,141.1	88.0	1,229.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37.3	41.8	179.1
票據再貼現	0.1	0.0	0.1
利息支出變化	<b>2,484.9</b>	<b>467.9</b>	<b>2,952.8</b>
利息淨收入變化	<b>901.9</b>	<b>(1,246.9)</b>	<b>(345.1)</b>

附註：

-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5) 包括本集團已發行的同業存單、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券。

## 財務信息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	4,965.7	38.8%	5,004.3	3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	1,335.3	10.4%	1,921.3	12.5%
票據貼現 .....	112.0	0.9%	47.0	0.3%
小計 .....	<b>6,413.0</b>	<b>50.2%</b>	<b>6,972.6</b>	<b>45.3%</b>
投資 <sup>(1)</sup>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2.2	0.9%	80.0	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9.8	5.1%	1,409.8	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37.2	5.0%	972.6	6.3%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070.8	31.8%	5,015.3	32.6%
小計 .....	<b>5,470.0</b>	<b>42.8%</b>	<b>7,477.7</b>	<b>48.6%</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98.9	3.1%	501.7	3.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32.6	1.8%	52.3	0.3%
拆出資金 .....	0.5	-	15.5	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71.0	2.1%	373.9	2.4%
利息收入總額 .....	<b>12,786.0</b>	<b>100.0%</b>	<b>15,393.7</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86.0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580.3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538.8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8%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所抵銷。

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反映利率市場化加深。

## 財務信息

###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50.2%及45.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3,463.8	4,965.7	6.76%	83,227.8	5,004.3	6.01%
個人貸款.....	22,232.7	1,335.3	6.01%	35,141.0	1,921.3	5.47%
票據貼現.....	2,368.2	112.0	4.73%	706.2	47.0	6.66%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b>	<b>98,064.7</b>	<b>6,413.0</b>	<b>6.54%</b>	<b>119,075.0</b>	<b>6,972.6</b>	<b>5.86%</b>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3.0百萬元增加8.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06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75.0百萬元，部分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6%所抵銷。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零售銀行業務）擴張。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利率市場化的影響所致。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7.4%及71.8%。

**公司貸款。**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65.7百萬元微增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6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227.8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1%所抵銷。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擴張。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尤其是對具有較強議價能力的優質公司銀行客戶的競爭）及利率市場化的影響所致。

**個人貸款。**本集團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3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個人貸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32.7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141.0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的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1%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所抵銷。本集團個人貸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因受(i)零售客戶對個人貸款需求增長，及(ii)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零售銀行業務推動而擴張。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利率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佔本集團個人貸款總額的比例增加。

**票據貼現。**本集團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5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票據貼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8.2百萬元減少7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2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本集團的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3%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6%所抵銷。本集團票據貼現的日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將更多資金分配至回報相對較高的貸款及其他資產。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反映市場流動性趨緊的更高票據市場利率，致使票據貼現產生的回報增加。

### 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42.8%及48.6%。

本集團的投資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70.0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6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811.3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6%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所抵銷。日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增加於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投資以豐富資產組合及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以應對利率市場化所帶來的挑戰。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限制風險相對較高的投資以及增加對高流動性及收益率相對較低的產品（如債券）的投資以謹慎實施投資策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乃按本集團整體吸收存款餘額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用於資金清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的3.1%及3.3%。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79.6百萬元增加2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75.2百萬元。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持續增加令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較高的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佔比上升。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的1.8%及0.3%。

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減少7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30.0百萬元減少4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0.2百萬元。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1%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日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其增加對收益率較高產品的投資的資金管理策略，減少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減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以增加投資高收益率產品的同時，根據其流動資金管理策略維持了一定金額的活期存款，而與定期存款相比，活期存款的收益率較低。

###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拆出資金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的零及0.1%。

本集團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拆出資金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本集團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所抵銷。本集



## 財務信息

團拆出資金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訂立更多拆出資金交易，尤其是信用良好通常具有較低收益的短期拆出交易，這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政策相符。本集團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短期拆出資金交易，這與本集團於2017年的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相符，但短期拆出交易的收益率通常低於長期拆出交易的收益率。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2.1%及2.4%。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44.3百萬元；及(ii)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反映市場流動性趨緊的更高市場利率，致使逆回購交易的回報增加。

###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958.9	59.7%	3,740.6	4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4.1	12.6%	1,206.4	15.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9	0.3%	59.9	0.8%
拆入資金	8.2	0.2%	25.2	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8.0	6.2%	425.5	5.4%
已發行債券	890.0	17.9%	2,119.1	26.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56.7	3.2%	335.8	4.2%
利息支出總額	<b>4,959.8</b>	<b>100.0%</b>	<b>7,912.6</b>	<b>100.0%</b>

## 財務信息

本集團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9.8百萬元增加5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67.5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69.4百萬元，同時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加及本集團發行債券。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乃主要是由於(i)為業務的快速擴張提供資金，除吸收存款外，本集團亦通過其他融資渠道擴充資金，該等資金的利息支出較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高；及(ii)由於受市場競爭加劇所驅使，本集團提供了更多具較高回報的存款產品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故於2017年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略增。

###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總額的59.7%及47.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日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日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定期 <sup>(1)</sup> .....	58,755.9	1,508.3	2.57%	68,674.3	1,682.7	2.45%
活期.....	66,408.1	523.8	0.79%	92,165.2	780.5	0.85%
小計.....	<u>125,164.0</u>	<u>2,032.1</u>	<u>1.62%</u>	<u>160,839.5</u>	<u>2,463.2</u>	<u>1.53%</u>
<b>個人存款</b>						
定期 <sup>(1)</sup> .....	31,621.2	887.8	2.81%	38,039.4	1,215.1	3.19%
活期.....	10,705.9	39.0	0.36%	16,677.2	62.3	0.37%
小計.....	<u>42,327.1</u>	<u>926.8</u>	<u>2.19%</u>	<u>54,716.6</u>	<u>1,277.4</u>	<u>2.33%</u>
<b>吸收存款總額</b> .....	<u><u>167,491.1</u></u>	<u><u>2,958.9</u></u>	<u><u>1.77%</u></u>	<u><u>215,556.0</u></u>	<u><u>3,740.6</u></u>	<u><u>1.74%</u></u>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8.9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4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491.1百萬元增加2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556.0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本集團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1.74%所抵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存款組合優化，活期存款比例增加。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通過發展機構客戶及豐富零售銀行產品而發展其存款業務以吸收存款。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12.6%及15.2%。

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增加9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30.7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86.0百萬元。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6%。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自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籌集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反映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0.3%及0.8%。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向中央銀行借款，這與業務發展及流動資金管理策略相符。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是由於反映市場流動性趨緊的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0.2%及0.3%。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本集團拆入資金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拆入資金獲取更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擴張。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8%，主要反映2017年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6.2%及5.4%。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增加3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9.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回購交易以豐富其融資渠道，為業務的快速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7%，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17.9%及26.8%。請參閱「— 資本來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分節。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0百萬元增加13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5.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17.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以補充資本。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99%。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3.2%及4.2%。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8百萬元。

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大幅增加11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8.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0.1百萬元；及(ii)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6%。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有關借款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 財務信息

### 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集團的淨利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5%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主要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8%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4%，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反映了利率市場化加深。有關下降與本集團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相一致，主要是由於2017年市場流動性趨緊導致市場利率升高。

本集團的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受業務增長推動而增加，增速超過利息淨收入的增長。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10.7%及15.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監管服務手續費	90.6	149.9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332.1	421.7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88.2	177.4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94.5	369.7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71.4	137.2
代理業務手續費	83.7	234.3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32.5	33.5
金融租賃手續費	123.7	110.8
其他 <sup>(1)</sup>	1.0	9.3
<b>合計</b>	<b>1,017.7</b>	<b>1,643.8</b>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2.3)	(39.4)
其他 <sup>(2)</sup>	(43.7)	(113.7)
<b>合計</b>	<b>(56.0)</b>	<b>(153.1)</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961.7</b>	<b>1,490.7</b>



附註：

- (1) 主要包括賬戶監督與管理服務手續費。
- (2) 主要包括POS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7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3.8百萬元，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17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所抵銷。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7百萬元增加61.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諮詢手續費、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增加。

### 監管服務手續費

監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信託公司提供監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委託清收及管理不良資產所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監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6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發展戰略相一致的監管業務的擴張。

###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自身推出的理財產品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推出更多理財產品。

###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增加10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電子銀行服務及產品、拓展電子銀行渠道及擴大電子銀行客戶基礎令客戶數目及交易量增加。

###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公司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加90.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向優質客戶及具較高佣金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POS機結算費及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集團銀行卡的交易費用。本集團的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9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拓展銀行卡服務，此舉與零售銀行客戶的增加及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改善相一致。

###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自委託貸款業務、代銷保險及基金產品所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179.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業務網絡的擴大，本集團分銷的金融產品增加。

###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本集團的承兌及擔保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行的保函數目增加。

### 金融租賃手續費

金融租賃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公司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的金融租賃手續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西金融租賃於2017年因資本規模而進行的新交易數量有限。

### 其他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推出賬戶監督與管理服務。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17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這符合本集團於2017年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的擴大。

## 財務信息

###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淨收益／(虧損) 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本集團的交易淨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8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價格波動。

###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包括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及已實現的基金收益。本集團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的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增加。

### 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營業收入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營業收入				
政府補助.....	24.0	103.4%	24.9	141.5%
外匯收益／(虧損).....	8.6	37.1%	(27.0)	(153.4)%
租金收入.....	7.3	31.5%	7.9	44.9%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收益.....	0.3	1.3%	-	-
其他 <sup>(1)</sup> .....	(17.0)	(73.3)%	11.8	67.0%
合計.....	<b>23.2</b>	<b>100.0%</b>	<b>17.6</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捐贈贊助支出、罰沒款支出、未決訴訟撥備及其他營業外收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致使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27.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美元淨頭寸為68.3百萬美元。2016年，本集團取得匯兌收益人民幣8.6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就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決訴訟分別作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的撥備。董事認為，該款項屬合理及充分。有關本集團法律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訴訟」。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48e。

## 財務信息

###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325.5	1,489.6
營業稅金及附加	284.9	105.2
折舊及攤銷	299.8	331.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59.7	191.2
其他 <sup>(1)</sup>	887.7	1,029.8
<b>營業支出總額</b>	<b>2,957.6</b>	<b>3,147.4</b>
成本收入比率 <sup>(2)</sup>	29.75%	32.18%

附註：

- (1) 包括辦公費用、業務推廣費用及其他管理費。
- (2) 按(i)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7.6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擴張業務網絡及加大營銷力度，令其他一般營業及行政支出增加；及(ii)僱員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相一致。有關影響部分被中國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的試點改革令本集團於2016年5月開始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從而令本集團繳納的營業稅金及附加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5%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18%，主要是由於營業支出(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的增長超過了營業收入的增長。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總額的44.8%及47.3%。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947.2	1,049.1
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金.....	154.8	200.9
員工福利.....	117.2	124.7
房屋津貼.....	62.3	71.9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36.8	35.7
其他 <sup>(1)</sup> .....	7.2	7.3
合計.....	<u>1,325.5</u>	<u>1,489.6</u>

附註：

- (1) 主要包括制服費用。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5.5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及(ii)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金增加，這與本集團業務擴張令僱員人數增加相符。

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的71.5%及70.4%。本集團僱員的工資、獎金及津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2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令僱員人數增加。

### 營業稅金及附加

本集團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9百萬元減少6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的試點改革令本集團於2016年5月開始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若干試點行業(包括金融業)。銀行業增值稅按6.0%的稅率徵收。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財務信息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分行網絡。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分行網絡。

###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推廣開支 .....	366.6	486.7
辦公費用 .....	369.1	353.5
押鈔成本 .....	33.7	62.8
保險費 .....	24.9	33.5
電子設備操作費用 .....	44.7	44.1
專業技術服務費 .....	21.9	32.5
安保費 .....	10.7	8.5
維修成本 .....	4.9	4.2
稅款 .....	7.1	0.8
其他 <sup>(1)</sup> .....	4.1	3.2
合計 .....	<u>887.7</u>	<u>1,029.8</u>

附註：

(1) 主要包括存款保險費及管理費。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業務推廣開支、辦公費用、押鈔成本、保險費、電子設備操作費用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支出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7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推廣開支增加，這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相符。

## 財務信息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835.4	2,193.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745.7	356.1
其他 <sup>(1)</sup> .....	33.4	26.1
合計 .....	<b>3,614.5</b>	<b>2,575.8</b>

附註：

(1) 主要包括對貸款起訴墊付的訴訟費用和評估費用計提的減值。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4.5百萬元減少2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5.4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3.6百萬元，有關減少與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7百萬元減少5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1百萬元相符。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2,835.4百萬元減少2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嚴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開發信譽良好的客戶，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整體質量提升。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5.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成功收回應收款項類不良資產。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有關村鎮銀行的業績提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本行於村鎮銀行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村鎮銀行」。



## 財務信息

###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的調整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2,413.5	3,741.1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603.4	935.3
不可抵稅支出	61.3	111.4
免稅收入 <sup>(1)</sup>	(68.6)	(2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9.5	31.9
所得稅	<u>735.6</u>	<u>826.3</u>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和投資基金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5.6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潤增加。

本集團的有效所得稅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0.5%及22.1%。實際所得稅稅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屬免稅的貨幣基金的投資致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免稅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1.3	1,093.8
遞延所得稅	(295.7)	(267.5)
所得稅費用總額	<u>735.6</u>	<u>826.3</u>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的淨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9百萬元大幅增加7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4.8百萬元。

## 財務信息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淨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利息淨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所致。

####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90.6%及87.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10,155.7	12,786.0
利息支出 .....	3,914.6	4,959.8
利息淨收入 .....	<b>6,241.1</b>	<b>7,826.2</b>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241.1百萬元增加25.4%至2016年的人民幣7,8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25.9%所致，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26.7%所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70,911.2	5,659.1	7.98%	98,064.7	6,413.0	6.54%
投資 <sup>(2)</sup>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637.2	127.4	4.83%	2,907.4	112.2	3.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16.3	128.9	4.42%	16,829.0	649.8	3.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4,494.5	590.2	4.07%	16,162.5	637.2	3.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	37,843.3	2,609.8	6.90%	76,715.2	4,070.8	5.31%
小計 .....	<b>57,891.3</b>	<b>3,456.3</b>	<b>5.97%</b>	<b>112,614.1</b>	<b>5,470.0</b>	<b>4.86%</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3)</sup> .....	20,577.8	304.5	1.48%	27,279.6	398.9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041.0	415.1	3.45%	7,730.0	232.6	3.01%
拆出資金 .....	15.6	0.5	3.21%	11.8	0.5	4.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696.2	320.2	4.16%	10,880.1	271.0	2.49%
總生息資產 .....	<b>169,133.1</b>	<b>10,155.7</b>	<b>6.00%</b>	<b>256,580.3</b>	<b>12,786.0</b>	<b>4.98%</b>

##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sup>(1)</sup>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	111,335.3	2,321.4	2.09%	167,491.1	2,958.9	1.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8,127.5	753.5	4.16%	22,930.7	624.1	2.72%
向中央銀行借款 .....	405.2	14.4	3.55%	396.4	13.9	3.51%
拆入資金 .....	425.6	16.0	3.76%	384.1	8.2	2.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10,055.5	260.5	2.59%	12,981.8	308.0	2.37%
已發行債券 <sup>(4)</sup> .....	11,678.7	547.7	4.69%	24,515.0	890.0	3.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5.3	0.6	3.93%	4,168.4	156.7	3.76%
票據再貼現 .....	21.9	0.5	2.28%	—	—	—
<b>總付息負債 .....</b>	<b>152,064.9</b>	<b>3,914.6</b>	<b>2.57%</b>	<b>232,867.5</b>	<b>4,959.8</b>	<b>2.13%</b>
<b>利息淨收入 .....</b>		<b>6,241.1</b>			<b>7,826.2</b>	
淨利差 <sup>(5)</sup> .....			<b>3.43%</b>			<b>2.85%</b>
淨利息收益率 <sup>(6)</sup> .....			<b>3.69%</b>			<b>3.05%</b>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日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債券。
- (3)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4) 包括本集團已發行的同業存單、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券。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規模和利率變動使本集團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配。規模變動按日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產生的變動均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對比2015年		
	由於下列變動 而產生的增長／(降低)		淨增長 ／(降低)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775.7	(1,021.8)	753.9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	(25.6)	(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7.2	(16.3)	52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65.8	(18.8)	4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062.7	(601.7)	1,461.0
小計 .....	<b>2,676.1</b>	<b>(662.4)</b>	<b>2,013.7</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5)</sup> .....	98.0	(3.6)	94.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9.7)	(52.8)	(182.5)
拆出資金 .....	(0.2)	0.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9.3	(128.5)	(49.2)
利息收入變化 .....	<b>4,499.2</b>	<b>(1,868.9)</b>	<b>2,630.3</b>
<b>負債</b>			
吸收存款 .....	992.0	(354.5)	637.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30.7	(260.1)	(12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0.3)	(0.2)	(0.5)
拆入資金 .....	(0.9)	(6.9)	(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69.4	(21.9)	47.5
已發行債券 <sup>(6)</sup> .....	466.0	(123.7)	34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56.2	-	156.1
票據再貼現 .....	-	(0.5)	(0.5)
利息支出變化 .....	<b>1,813.2</b>	<b>(768.0)</b>	<b>1,045.2</b>
利息淨收入變化 .....	<b>2,686.0</b>	<b>(1,101.0)</b>	<b>1,585.1</b>

附註：

- (1) 指年內日均餘額減上年日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日均餘額。
- (3)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4)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5) 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
- (6) 包括本集團已發行的同業存單、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券。

## 財務信息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4,317.7	42.5%	4,965.7	38.8%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81.0	11.6%	1,335.3	10.4%
票據貼現.....	160.4	1.6%	112.0	0.9%
小計.....	<b>5,659.1</b>	<b>55.7%</b>	<b>6,413.0</b>	<b>50.1%</b>
投資 <sup>(1)</sup>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4	1.3%	112.2	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9	1.3%	649.8	5.1%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0.2	5.8%	637.2	5.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09.8	25.6%	4,070.8	31.8%
小計.....	<b>3,456.3</b>	<b>34.0%</b>	<b>5,470.0</b>	<b>42.9%</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4.5	3.0%	398.9	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5.1	4.1%	232.6	1.8%
拆出資金.....	0.5	-	0.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0.2	3.2%	271.0	2.1%
利息收入總額.....	<b>10,155.7</b>	<b>100.0%</b>	<b>12,786.0</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55.7百萬元增加25.9%至2016年的人民幣12,7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69,133.1百萬元增加51.7%至2016年的人民幣256,580.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00%降至2016年的4.98%所抵銷。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及市場利率降低。

## 財務信息

###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是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55.7%及5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日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日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4,103.7	4,317.7	7.98%	73,463.8	4,965.7	6.76%
個人貸款	14,794.4	1,181.0	7.98%	22,232.7	1,335.3	6.01%
票據貼現	2,013.1	160.4	7.97%	2,368.2	112.0	4.73%
<b>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b>	<b>70,911.2</b>	<b>5,659.1</b>	<b>7.98%</b>	<b>98,064.7</b>	<b>6,413.0</b>	<b>6.54%</b>

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659.1百萬元增加13.3%至2016年的人民幣6,4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0,911.2百萬元增加38.3%至2016年的人民幣98,064.7百萬元，部分被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8%降至2016年的6.54%所抵銷。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持續擴展。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佔本集團發放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6.3%及77.4%。

**公司貸款。**本集團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317.7百萬元增加15.0%至2016年的人民幣4,9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4,103.7百萬元增加35.8%至2016年的人民幣73,463.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8%降至2016年的6.76%所抵銷。本集團公司貸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積極擴展公司貸款業務，尤其是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成立江西金融租賃。公司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所致，市場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2015年之前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基準利率所致。



**個人貸款。**本集團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181.0百萬元增加13.1%至2016年的人民幣1,3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個人貸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4,794.4百萬元增加50.3%至2016年的人民幣22,232.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本集團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8%降至2016年的6.01%所抵銷。本集團個人貸款的日均餘額增加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個人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所致。

**票據貼現。**本集團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減少30.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7.97%降至2016年的4.73%所致，部分被本集團票據貼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013.1百萬元增加17.6%至2016年的人民幣2,368.2百萬元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本集團票據貼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資金分配至票據貼現。

### 投資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投資利息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於2015年及2016年，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34.0%及42.9%。

本集團的投資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456.3百萬元增加58.3%至2016年的人民幣5,47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的日均餘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57,891.3百萬元增加94.5%至2016年的人民幣112,614.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本集團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5.97%降至2016年的4.86%所抵銷。本集團投資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與本集團致力於擴展金融市場業務相符。本集團投資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將更多資金分配至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令市場利率降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平均收益率為4.83%）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略減少11.9%至2016年（平均收益率為3.86%）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83%減至2016年的3.86%，部分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日均餘額的增加所抵銷。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83%減至2016年的3.86%，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平均收益率為4.42%）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大幅增加404.1%至2016年（平均收益率為3.86%）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日均餘額增加。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投資基金及信託計劃的資金分配。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平均收益率為4.07%）的人民幣590.2百萬元增加8.0%至2016年（平均收益率為3.94%）的人民幣6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日均餘額增加。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9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2.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增加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的資金分配，並反映本集團於債券的投資的整體增長。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平均收益率為6.90%）的人民幣2,609.8百萬元增加56.0%至2016年（平均收益率為5.31%）的人民幣4,0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日均餘額增加。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日均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4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擴張及發展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投資」。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的生息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性存款。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最低水平按本集團整體吸收存款餘額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利息收入的3.0%及3.1%。

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04.5百萬元增加31.0%至2016年的人民幣3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0,577.8百萬元增加32.6%至2016年的人民幣27,279.6百萬元，部分被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1.48%略減至2016年的1.46%所抵銷。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5年及2016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4.1%及1.8%。

## 財務信息

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15.1百萬元減少44.0%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3.45%降至2016年的3.01%；及(ii)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41.0百萬元減少35.8%至2016年的人民幣7,730.0百萬元。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歸因於市場利率降低（主要原因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自2015年起持續降低）。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日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增加了對其他收益更高的產品的投資。

###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本集團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於2015年及2016年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5年及2016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收入的3.2%及2.1%。

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降低15.4%至2016年的人民幣2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4.16%降至2016年的2.49%，部分被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7,696.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80.1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降低主要是由於2016年同業市場利率降低。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管理其流動性。

###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各項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321.4	59.3%	2,958.9	5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3.5	19.2%	624.1	1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4	0.4%	13.9	0.3%
拆入資金	16.0	0.4%	8.2	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60.5	6.7%	308.0	6.2%
已發行債券	547.7	14.0%	890.0	17.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0.6	-	156.7	3.2%
票據再貼現	0.5	-	-	-
<b>總利息支出</b>	<b>3,914.6</b>	<b>100.0%</b>	<b>4,959.8</b>	<b>100.0%</b>

##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3,914.6百萬元增加26.7%至2016年的人民幣4,9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52,064.9百萬元增加53.1%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867.5百萬元，但部分被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57%降至2016年的2.13%所抵銷。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已發行債券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均增加，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吸收存款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總額的59.3%及59.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日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公司存款</b>						
定期 <sup>(1)</sup> .....	42,556.7	1,347.6	3.17%	58,755.9	1,508.3	2.57%
活期.....	42,483.7	308.2	0.73%	66,408.1	523.8	0.79%
小計.....	<u>85,040.4</u>	<u>1,655.8</u>	<u>1.95%</u>	<u>125,164.0</u>	<u>2,032.1</u>	<u>1.62%</u>
<b>個人存款</b>						
定期 <sup>(1)</sup> .....	18,450.1	635.8	3.45%	31,621.2	887.8	2.81%
活期.....	7,844.8	29.8	0.38%	10,705.9	39.0	0.36%
小計.....	<u>26,294.9</u>	<u>665.6</u>	<u>2.53%</u>	<u>42,327.1</u>	<u>926.8</u>	<u>2.19%</u>
<b>吸收存款總額</b> .....	<b><u>111,335.3</u></b>	<b><u>2,321.4</u></b>	<b><u>2.09%</u></b>	<b><u>167,491.1</u></b>	<b><u>2,958.9</u></b>	<b><u>1.77%</u></b>

附註：

(1) 包括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監管規定將其分類為吸收存款。

本集團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321.4百萬元增加27.5%至2016年的人民幣2,9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11,335.3百萬元增加50.4%至2016年的人民幣167,491.1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09%減至2016年的1.77%所抵銷。本集團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努力通過發展機構客戶及豐富零售銀行產品而發展其存款業務。本集團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連續降息所致。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19.2%及12.6%。

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753.5百萬元減少17.2%至2016年的人民幣6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4.16%下降至2016年的2.72%，部分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8,127.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2,930.7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鬆動令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多元化資金來源而增加同業市場融資所致。

###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0.4%及0.3%。

###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0.4%及0.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6.7%及6.2%。

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60.5百萬元增加18.2%至2016年的人民幣30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0,055.5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981.8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2.59%下降至2016年2.37%所抵銷。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擴張業務令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業市場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本集團利息支出的14.0%及17.9%。詳情請參閱本節「— 資本來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547.7百萬元增加62.5%至2016年的人民幣89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1,67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4,515.0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5年的4.69%下降至2016年的3.63%所抵銷。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增加發行存單，本集團認為存單是穩定的資金來源及(ii)本集團於2016年發行綠色債券。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及本集團增加發行利率相對較低的同業存單。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佔本集團利息支出分別為零及3.2%。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7百萬元。

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4,168.4百萬元，但部分被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3.93%下降至3.76%所抵銷。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日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增加同業市場融資而多元化資金來源。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寬鬆令市場利率降低。

### **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票據再貼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利息收益率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的比率。

本集團淨利差由2015年的3.43%降至2016年的2.8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5年的6.00%減少102個基點至2016年的4.98%，而本集團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則由2015年的2.57%減少44個基點至2016年的2.13%。這主要是由於(i)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連續下調利率；及(ii)本集團通過增加於符合其審慎風險管理策略的風險及回報相對較低的金融產品的投資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以應對市場條件的挑戰。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率由2015年的3.69%降至2016年的3.05%，主要由於本集團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增幅超過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增幅。



## 財務信息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7.9%及10.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監管服務手續費	154.4	90.6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137.9	332.1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70.5	88.2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72.7	194.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5.0	71.4
代理業務手續費	58.7	83.7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33.5	32.5
金融租賃手續費	20.4	123.7
其他 <sup>(1)</sup>	–	1.0
<b>合計</b>	<b>593.1</b>	<b>1,017.7</b>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6.4)	(12.3)
其他 <sup>(2)</sup>	(29.0)	(43.7)
<b>合計</b>	<b>(45.4)</b>	<b>(56.0)</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547.7</b>	<b>961.7</b>

附註：

- (1) 主要包括第三方轉介費。
- (2) 主要包括POS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47.7百萬元增加75.6%至2016年的人民幣96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93.1百萬元增加71.6%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7.7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23.3%至2016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所抵銷。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93.1百萬元增加71.6%至2016年的人民幣1,0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代理業務以及諮詢及顧問手續費收入增加。

### 監管服務手續費

監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信託公司提供監管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委託清收管理不良資產所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監管服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減少41.3%至2016年的人民幣9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信託公司提供監管服務業務所賺取的手續費減少所致。

###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自身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收取的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致力銷售更多理財服務。

###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就銀行匯票、商業匯票、本票及支票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以及就匯款及清算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25.1%至2016年的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發展電子銀行服務及產品、拓展電子銀行渠道及擴大電子銀行客戶基礎令客戶數目及交易量增加。

###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公司及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向優質客戶及具較高佣金的項目提供諮詢服務。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POS機結算費及向商家及客戶收取的使用本集團銀行卡的交易費用。本集團銀行卡服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58.7%至2016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信用卡持有人的數目持續增加及交易量增加。

### 代理業務手續費

代理業務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自委託貸款業務、代銷保險及基金產品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代理業務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7.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本集團業務網絡的擴大，本集團分銷的金融產品增加。

###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客戶開立的保函及信用證賺取的手續費。本集團的承兌及擔保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略減少3.0%至2016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數目減少。

## 財務信息

### 金融租賃手續費

金融租賃手續費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的金融租賃手續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反映其於2015年11月新開展的金融租賃業務迅速發展。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因本集團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直接產生而就該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手續費。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23.3%至2016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整體增長。

###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淨收益／(虧損) 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本集團的交易淨收益於2015年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並於2016年產生了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1.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債券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仍較低。

###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本集團實現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於2015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2016年為人民幣234.4百萬元，淨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6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及(ii)本集團於2016年的貨幣基金及債券基金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增加。

### 其他營業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主要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營業收入：				
政府補助	16.9	31.4%	24.0	103.4%
匯兌收益	5.8	10.7%	8.6	37.1%
租金收入	1.1	2.0%	7.3	31.5%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收益	(0.6)	(1.1)%	0.3	1.3%
其他 <sup>(1)</sup>	30.7	57.0%	(17.0)	(73.3)%
合計	<b>53.9</b>	<b>100.0%</b>	<b>23.2</b>	<b>100.0%</b>

附註：

(1) 主要包括捐贈贊助支出、罰沒款支出及其他營業外收支。

##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57.0%至2016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15年，本集團因參與江西省的拆遷與改造項目而獲授獎金，因此，本集團確認人民幣30.7百萬元其他營業收入。然而，本集團於2016年的其他營業收入內確認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為推動江西省欠發達地區的發展而於2016年向多項慈善基金捐款。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就其未決訴訟分別作出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撥備。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為合理及充分。有關本集團法律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法律程序」。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48e。

###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931.8	1,325.5
營業稅金及附加.....	482.3	284.9
折舊及攤銷.....	177.1	299.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16.9	159.7
其他 <sup>(1)</sup> .....	691.0	887.7
<b>營業支出總額.....</b>	<b>2,399.1</b>	<b>2,957.6</b>
<b>成本收入比率<sup>(2)</sup>.....</b>	<b>27.81%</b>	<b>29.75%</b>

附註：

- (1) 包括辦公費用、業務推廣費用、監管費及其他管理費等。
- (2) 通過(i)營業支出總額(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ii)營業收入總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營業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2,399.1百萬元增加23.3%至2016年的人民幣2,9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本集團擴張相匹配的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擴大本集團分行網絡以優化地理覆蓋面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分別為27.81%及29.75%。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率於2015年至2016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支出的增幅較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幅大，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及本集團網絡擴張。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集團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營業支出總額的38.8%及44.8%。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獎金及津貼.....	644.9	947.2
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福利.....	120.0	154.8
員工福利.....	91.0	117.2
房屋津貼.....	46.9	62.3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24.8	36.8
其他 <sup>(1)</sup> .....	4.2	7.2
員工成本總額.....	<b>931.8</b>	<b>1,325.5</b>

附註：

(1) 主要包括制服費用。

本集團員工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931.8百萬元增加42.3%至2016年的人民幣1,3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令本集團僱員人數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工資、獎金及津貼為本集團員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的69.2%及71.5%。本集團工資、獎金及津貼由2015年的人民幣644.9百萬元增加46.9%至2016年的人民幣9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用了更多僱員以與其擴張相匹配。有關增加亦由於本集團調整其現有員工的聘用條件，以挽留與其業務擴張策略相匹配的素質人才。

### 營業稅及附加

本集團營業稅及附加由2015年的人民幣482.3百萬元減少40.9%至2016年的人民幣2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稅於2016年5月改為增值稅所致。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適用於若干試點行業(包括金融業)。銀行業增值稅按6.0%的稅率徵收。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本行的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由2015年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69.3%至2016年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分行網絡。

## 財務信息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從2015年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其分行網絡（尤其是自2015年12月吸收合併後）。

###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推廣開支	258.5	366.6
辦公費用	299.3	369.1
押鈔成本	16.4	33.7
保險費	4.3	24.9
電子設備操作費用	50.4	44.7
專業技術服務費	31.6	21.9
安保費	5.1	10.7
維修成本	3.8	4.9
稅款	17.5	7.1
其他 <sup>(1)</sup>	4.1	4.1
合計	<b>691.0</b>	<b>887.7</b>

附註：

(1) 主要包括存款保險費及管理費。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業務推廣開支、辦公費用、押鈔成本、保險費、電子設備操作費用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支出由2015年的人民幣691.0百萬元增加28.5%至2016年的人民幣8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業務擴張所推動，業務推廣開支及辦公費用增加。

###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		
發放貸款和墊款	3,467.6	2,835.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6.6	745.7
其他 <sup>(1)</sup>	21.7	33.4
合計	<b>3,515.9</b>	<b>3,614.5</b>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如對貸款起訴墊付的訴訟費用和評估費用計提的減值。



##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515.9百萬元略增加2.8%至2016年的人民幣3,6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5.7百萬元；及(ii)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53.9%至2016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所致，部分由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467.6百萬元減少18.2%至2016年的人民幣2,835.4百萬元抵銷。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3,467.6百萬元減少18.2%至2016年的人民幣2,8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限制高風險行業的貸款，就信用風險採取更加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增加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貸款，令本集團整體貸款組合質量上升。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至2016年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張金融市場業務所致。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從2015年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53.9%至2016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如對貸款起訴墊付的訴訟費用和評估費用計提的減值）的平均結餘增加。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或利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虧損人民幣11.7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盈利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本行於村鎮銀行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村鎮銀行」。

###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的調整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965.6	2,413.5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41.4	603.4
不可抵稅支出.....	75.5	61.3
免稅收入 <sup>(1)</sup> .....	(23.8)	(68.6)
以前年度調整.....	(158.5)	139.5
其他.....	58.2	—
所得稅.....	<b>192.8</b>	<b>735.6</b>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和投資基金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 財務信息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192.8百萬元增加281.5%至2016年的人民幣7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的稅前利潤增加及本集團前幾年調整增加。

於2015年及2016年，本行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0.0%及30.5%。實際所得稅在2016年增加主要反映受本集團業務擴張的推動，稅前利潤增加，從而令所得稅大幅增加。此外，有關增加亦歸因於本行於2016年就以前年度作出人民幣139.5百萬元的調整，主要為了反映中國政府於2015年5月所頒佈的納稅申報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1.5	1,031.3
遞延所得稅 .....	(68.7)	(295.7)
所得稅費用總額 .....	<b>192.8</b>	<b>735.6</b>

###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集團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72.8百萬元大幅增加117.1%至2016年的人民幣1,677.9百萬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	零售	金融	合計	公司	零售	金融	合計	公司	零售	金融	合計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市場業務	其他 <sup>(b)</sup>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市場業務	其他 <sup>(b)</sup>	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市場業務	其他 <sup>(b)</sup>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外部利息淨收入 <sup>(a)</sup> .....	2,590.4	633.1	3,017.6	-	6,241.1	450.2	4,473.8	-	7,826.2	1,830.8	4,883.6	-	7,481.1
內部利息淨收入/(開支) <sup>(a)</sup> .....	1,434.7	552.4	(1,952.5)	(34.6)	-	822.0	(2,532.2)	(78.2)	-	2,640.1	(3,415.1)	(78.3)	-
利息淨收入.....	4,025.1	1,185.5	1,065.1	(34.6)	6,241.1	1,272.2	1,941.6	(78.2)	7,826.2	4,470.9	1,468.5	(78.3)	7,481.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支出)淨額.....	209.4	192.1	126.4	19.8	547.7	84.1	436.5	10.6	961.7	686.5	187.8	(24.2)	1,490.7
交易淨收益/(虧損).....	-	-	49.5	-	49.5	-	(61.1)	-	(61.1)	-	-	-	(110.0)
投資證券產生的淨收益.....	-	-	0.1	-	0.1	-	234.4	-	234.4	-	-	-	572.9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	34.8	0.1	-	19.0	53.9	-	(0.3)	7.2	23.2	(14.9)	(0.9)	5.5	17.6
營業收入.....	<b>4,269.3</b>	<b>1,377.7</b>	<b>1,241.1</b>	<b>4.2</b>	<b>6,892.3</b>	<b>1,356.3</b>	<b>2,551.1</b>	<b>(60.4)</b>	<b>8,984.4</b>	<b>5,142.5</b>	<b>1,806.9</b>	<b>(74.6)</b>	<b>9,452.3</b>
經營開支.....	(843.2)	(772.6)	(775.0)	(8.3)	(2,399.1)	(643.5)	(732.1)	(4.7)	(2,957.6)	(1,346.8)	(977.4)	(0.6)	(3,147.4)
資產減值損失.....	(3,044.9)	(404.5)	(44.9)	(21.6)	(3,315.9)	(313.1)	(831.3)	(47.5)	(3,614.5)	(2,165.5)	(309.8)	(7.5)	(2,57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	-	(11.7)	(11.7)	-	-	1.2	1.2	-	-	12.0	12.0
營業利潤/(虧損).....	<b>381.2</b>	<b>200.6</b>	<b>421.2</b>	<b>(37.4)</b>	<b>965.6</b>	<b>399.7</b>	<b>987.7</b>	<b>(111.4)</b>	<b>2,413.5</b>	<b>1,630.2</b>	<b>736.5</b>	<b>(70.7)</b>	<b>3,741.1</b>
營業利潤/(虧損)總額百分比.....	39.5%	20.8%	43.6%	(3.9)%	100.0%	16.6%	40.9%	(4.6)%	100.0%	43.6%	19.7%	(1.9)%	100.0%

## 財務信息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收入或支出，如(a)內部利息支出淨額，該等利息支出淨額產生自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該分部的內部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或支出；及(c)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包括租賃收入、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淨損益、政府補助及捐款）。於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用於採購物業及設備（如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業務分部的物業）的內部資金產生的內部利息支出淨額。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 (3) 包括與其他分部之間的各分部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支出）。

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4,269.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1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作為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銀行，本集團致力於開辦優質公司銀行業務（尤其是自吸收合併以來）。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5,137.4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1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擴張（包括其致力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理財服務等更富吸引力的公司銀行業務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381.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13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6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持續增長；(ii)本集團努力通過優化業務網絡控制公司銀行業務營業支出（尤其是在吸收合併後）；及(iii)資產減值損失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力行風險管理措施及發展信用良好的優質客戶，令貸款組合整體質量有所提高。

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377.7百萬元略微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外部利息淨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633.1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450.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降低所致；及(ii)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從2015年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至2016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促使本集團通過降低零售銀行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努力推廣零售銀行業務。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從2016年的人民幣1,356.3百萬元增加33.2%至2017年的人民幣1,8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零售銀行業務。

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200.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減少營業支出。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利潤從2016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

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41.1百萬元增加105.6%至2016年的人民幣2,551.1百萬元，並進一步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尤其是自吸收合併以來）為應對利率市場化帶來的挑戰及追求更高的投資回報而努力擴大其金融市場業務。

## 財務信息

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利潤從2015年的人民幣421.2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98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且本集團力行風險管理措施，提高投資質量，令金融市場業務分部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

###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本集團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總行 .....	1,918.2	27.8%	2,955.2	32.9%	2,582.0	27.3%
南昌(總行除外) .....	3,209.3	46.6%	3,373.6	37.6%	3,724.6	39.4%
江西省內						
(南昌除外) .....	1,350.7	19.6%	1,924.1	21.4%	2,449.5	25.9%
江西省外 .....	414.1	6.0%	731.5	8.1%	696.2	7.4%
合計 .....	<b>6,892.3</b>	<b>100.0%</b>	<b>8,984.4</b>	<b>100.0%</b>	<b>9,452.3</b>	<b>100.0%</b>

本集團主要在江西省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行及南昌的營業收入是本集團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5年及2016年，來自本集團總行及南昌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74.4%及70.5%。於2017年，本集團總行及南昌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的66.7%。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2,869.7	48,397.9	25,386.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22,113.9)	(75,210.4)	(25,084.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16,931.5	25,321.3	(2,93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36.2)	(49.0)	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2,348.9)	(1,540.2)	(2,56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402.8	18,053.9	16,51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18,053.9</b>	<b>16,513.7</b>	<b>13,947.0</b>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向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的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吸收存款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27,639.9百萬元、人民幣64,908.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98.4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6,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0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1,259.5百萬元、人民幣24,3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01.9百萬元。有關本集團自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淨增加額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淨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038.6百萬元、人民幣5,698.7百萬元及人民幣7,985.1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69.7百萬元、人民幣48,39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386.9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7,350.4百萬元、人民幣643,582.5百萬元及人民幣620,373.5百萬元。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投資的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購買投資所用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13,474.1百萬元、人民幣719,498.7百萬元及人民幣648,829.2百萬元。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權益股東注資及已發行新債券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通過權益股東注資分別籌集資金人民幣7,068.8百萬元、零及零。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通過已發行新債券分別籌集資金人民幣17,584.3百萬元、人民幣63,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87,725.6百萬元。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已發行債券及支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償還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人民幣7,450.0百萬元、人民幣37,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710.0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就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03.3百萬元、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47.5百萬元。

### 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本集團的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吸收存款一直且本集團相信仍會是本集團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吸收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90.8%、86.4%及78.9%。有關本集團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以及「監督與監管－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本集團通過監管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本集團並無亦毋須持有現金資源以滿足所有現金付款需求，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大部分到期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於本集團。本集團亦保留若干現金及超額存款儲備。本行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市場維持部分籌資能力。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無到期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 以內	1至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364.2	4,017.3	6,201.2	8,675.4	39,305.2	35,506.8	29,699.3	124,769.4
投資 .....	493.5	14,900.9	5,104.5	8,384.7	17,167.9	97,250.1	45,128.1	188,429.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34,335.3	5,703.9	-	-	-	-	-	40,039.2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	1,552.9	65.3	200.0	-	-	-	1,818.2
拆出資金 .....	-	-	500.0	-	-	-	-	5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5,880.2	299.9	-	-	-	6,180.1
其他 <sup>(1)</sup> .....	5,625.2	64.7	899.1	391.1	557.1	537.7	193.8	8,268.7
<b>總資產 .....</b>	<b>41,818.2</b>	<b>26,239.7</b>	<b>18,650.3</b>	<b>17,951.1</b>	<b>57,030.2</b>	<b>133,294.6</b>	<b>75,021.2</b>	<b>370,005.3</b>
<b>負債</b>								
吸收存款 .....	-	134,569.7	14,691.4	15,986.4	27,117.8	50,479.8	992.3	243,83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4,012.8	1.5	8.0	-	-	4,02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55.8	593.0	6,279.0	22,692.2	-	-	29,820.0
拆入資金 .....	-	-	-	-	500.0	850.0	-	1,3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6,689.1	-	-	-	-	6,689.1
已發行債券 .....	-	-	3,599.2	6,561.2	19,328.4	7,991.4	5,993.6	43,47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	840.0	1,000.0	6,610.0	-	-	8,450.0
其他 <sup>(2)</sup> .....	312.9	225.0	3,289.3	1,274.7	2,068.8	1,770.7	149.2	9,090.6
<b>總負債 .....</b>	<b>312.9</b>	<b>135,050.5</b>	<b>33,714.8</b>	<b>31,102.8</b>	<b>78,325.2</b>	<b>61,091.9</b>	<b>7,135.1</b>	<b>346,733.2</b>
淨頭寸 .....	41,505.3	(108,810.8)	(15,064.5)	(13,151.7)	(21,295.0)	72,202.7	67,886.1	23,272.1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納稅款。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本集團股東總權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03.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72.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72.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的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b>	
股本	4,678.8
資本公積	7,631.1
其他綜合收益	(357.4)
盈餘公積	2,253.7
一般準備	4,700.7
未分配利潤	3,806.9
少數股東權益	558.3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股本	4,678.8
資本公積	7,631.1
其他綜合收益	(32.2)
盈餘公積	1,970.0
一般準備	3,964.1
未分配利潤	2,429.8
少數股東權益	530.7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股本	4,678.8
資本公積	7,631.1
其他綜合收益	42.6
盈餘公積	1,810.5
一般準備	2,606.8
未分配利潤	2,543.2
少數股東權益	490.2
<b>截至2015年1月1日</b>	
股本	2,782.1
資本公積	1,190.2
其他綜合收益	(3.8)
盈餘公積	1,733.2
一般準備	1,958.2
未分配利潤	2,913.8
少數股東權益	—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於2016年，本集團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0十億元的四期綠色債券，債券到期日為三至五年，票面年利率介乎3.2%至3.7%。此外，本行亦把本行於2011年12月30日發行的次級債券在2016年通過行使贖回權全部贖回。詳情請參閱「一債務—已發行債券—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43,473.8百萬元。

### 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下文載列本行已發行的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 於2011年12月30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十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80%。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底贖回該等債券，並於2016年12月30日行使贖回權，贖回共人民幣1.0十億元的次級債券。
- 於2017年6月5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十年期定息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底贖回該等債券。
- 於2017年9月26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十年期定息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本行可選擇在第五年底贖回該等債券。

### 其他已發行債券

下文載列本行已發行的其他債券：

- 於2013年5月7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十億元的五年期定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並於同日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3.0十億元的三年期定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64%。
- 於2016年7月12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5十億元的三年期定息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1%。
- 於2016年7月12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十億元的五年期定息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70%。
- 於2016年8月4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十億元的三年期定息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0%。
- 於2016年8月4日，本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十億元的五年期定息綠色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8%。

### 已發行同業存單

下文載列本行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 於2015年，本行發行若干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92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於2.80%至5.20%之間。
- 於2016年，本行發行若干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31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於2.55%至5.49%之間。
- 於2017年，本行發行若干面值總額為人民幣83,23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於3.85%至5.40%之間。

## 財務信息

### 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本集團須於過渡期內維持其資本充足率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有關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若干信息。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核心一級資本：</b>			
— 股本	4,678.8	4,678.8	4,678.8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7,673.7	7,598.9	7,273.7
— 盈餘公積	1,810.5	1,970.0	2,253.7
— 一般準備	2,606.8	3,964.1	4,700.7
— 未分配利潤	2,543.2	2,429.8	3,806.9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490.2	530.7	558.3
<b>核心一級資本總額</b>	<b>19,803.2</b>	<b>21,172.3</b>	<b>23,272.1</b>
<b>核心一級資本扣減：</b>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38.0)	(31.2)	(41.0)
— 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116.1)	(117.2)	(129.3)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19,649.1</b>	<b>21,023.9</b>	<b>23,101.8</b>
<b>一級資本淨額</b>	<b>19,649.1</b>	<b>21,023.9</b>	<b>23,101.8</b>
<b>二級資本：</b>			
— 已發行工具及股本溢價	700.0	—	6,000.0
—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780.4	2,032.2	2,447.3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7.3	37.7	—
<b>資本淨額</b>	<b>22,136.8</b>	<b>23,093.8</b>	<b>31,549.1</b>
<b>風險加權資產總值</b>	<b>155,476.4</b>	<b>193,450.8</b>	<b>244,970.1</b>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2.64%</b>	<b>10.87%</b>	<b>9.43%</b>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2.64%</b>	<b>10.87%</b>	<b>9.43%</b>
<b>資本充足率</b>	<b>14.24%</b>	<b>11.94%</b>	<b>12.88%</b>

附註：

- (1) 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確認為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除外)。
- (2) 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資本」。

本集團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本集團可能採取多項措施符合適用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融資；(ii)通過不斷提高盈利能力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管理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64%、10.87%及9.43%，本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64%、10.87%及9.43%，及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4.24%、11.94%及12.88%，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

## 財務信息

### 表外承諾

本集團的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開出保函及信用證。本集團為其客戶開出擔保函及信用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匯票.....	39,602.2	21,025.4	16,178.7
信用證.....	3,682.9	534.9	1,080.1
信用卡承諾.....	1,174.7	2,983.4	4,682.0
保函.....	3,422.1	2,428.0	3,239.6
貸款承諾.....	650.0	631.8	1,022.8
小計.....	<u>48,531.9</u>	<u>27,603.5</u>	<u>26,203.2</u>
經營租賃承諾.....	842.4	936.5	1,088.5
資本承諾.....	249.2	82.2	75.7
合計.....	<u><b>49,623.5</b></u>	<u><b>28,622.2</b></u>	<u><b>27,367.4</b></u>

本集團的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2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22.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縮減本集團的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交易規模。

###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合約剩餘到期日列出分類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金額。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已入表的若干合約責任</b>				
已發行債券.....	1,998.8	7,991.4	5,993.6	15,984.8
已發行同業存單.....	27,489.0	-	-	27,489.0
小計.....	<u>29,488.7</u>	<u>7,991.4</u>	<u>5,993.6</u>	<u>43,473.8</u>
<b>未入表的若干合約責任</b>				
經營租賃承諾.....	206.3	602.1	280.1	1,088.5
合計.....	<u><b>29,695.0</b></u>	<u><b>8,593.5</b></u>	<u><b>6,273.7</b></u>	<u><b>44,562.3</b></u>



###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例如吸收相關關聯方存款和向相關關聯方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公平，不會影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43。

###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動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工具有影響的其他市場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所引致的財務損失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表內的資產和負債，以及表外的承諾和擔保。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錯配。到期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率現行水平的變化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產生影響。目前，本集團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和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復位價期限內，不同資產和負債項目定價基準不一致也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賬戶的到期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 財務信息

###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於(i)下一次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非計息	合計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計息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發放貸款和墊款	74,887.3	35,205.0	13,527.9	1,149.2	124,769.4	-	124,769.4
投資	45,529.6	27,649.0	83,312.1	31,445.5	187,936.2	493.5	188,42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	307.8	168.2	101.8	587.8	-	5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85.4	6,938.9	29,095.2	5,476.3	59,595.8	10.3	59,606.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423.6	12,562.6	10,634.2	25,620.4	-	25,620.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434.2	17,978.7	41,486.1	15,233.2	102,132.2	483.2	102,615.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068.1	-	-	-	37,068.1	2,971.1	40,03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64.1	-	-	-	1,364.1	454.1	1,818.2
拆出資金	500.0	-	-	-	500.0	-	5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80.1	-	-	-	6,180.1	-	6,180.1
其他 <sup>(1)</sup>	-	-	54.5	-	54.5	8,214.2	8,268.7
<b>總資產</b>	<b>165,529.2</b>	<b>62,854.0</b>	<b>96,894.5</b>	<b>32,594.7</b>	<b>357,872.4</b>	<b>12,132.9</b>	<b>370,005.3</b>
<b>負債</b>							
吸收存款	164,045.8	27,117.8	50,479.8	992.3	242,635.7	1,201.7	243,83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127.8	22,692.2	-	-	29,820.0	-	29,82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14.3	8.0	-	-	4,022.3	-	4,022.3
拆入資金	-	500.0	850.0	-	1,350.0	-	1,3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89.1	-	-	-	6,689.1	-	6,689.1
已發行債券	10,160.4	19,328.4	7,991.4	5,993.6	43,473.8	-	43,473.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840.0	6,610.0	-	-	8,450.0	-	8,450.0
其他 <sup>(2)</sup>	-	-	-	-	-	9,090.6	9,090.6
<b>總負債</b>	<b>193,877.4</b>	<b>76,256.4</b>	<b>59,321.2</b>	<b>6,985.9</b>	<b>336,440.9</b>	<b>10,292.3</b>	<b>346,733.2</b>
<b>利率缺口</b>	<b>(28,348.2)</b>	<b>(13,402.4)</b>	<b>37,573.3</b>	<b>25,608.8</b>	<b>21,431.5</b>	<b>1,840.6</b>	<b>23,272.1</b>

附註：

- (1) 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物業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員工成本、應交稅費、應付票據、預計負債和其他負債。

## 財務信息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當日本集團資產和負債進行本集團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258.7)	(119.6)	(145.0)	(201.2)	(232.5)	(445.9)
下降100個基點.....	213.2	123.7	171.3	400.9	233.0	476.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與負債，倘利率即時上升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權益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32.5百萬元及人民幣445.9百萬元。倘利率即時下降100個基點，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權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33.0百萬元及人民幣476.2百萬元。

本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與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結構，僅作風險管理用途。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影響。本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與負債（如「一重新定價缺口分析」項下表格所示）均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即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實時重新定價或到期，在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且將繼續持有所有頭寸，並在到期後續期。利率上升或下跌令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產生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本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銀行的外匯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做到資產和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外匯風險進行日常監控。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和管理層對當前狀況的判斷，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並盡量縮小資產和負債在不同貨幣上的錯配來控制匯率風險。

## 財務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升值1%.....	0.8	0.3	3.4
貶值1%.....	(0.8)	(0.3)	(3.4)

### 資本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9.0百萬元、人民幣4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批准資本承擔人民幣75.7百萬元，有關款項已全數訂約。上述金額及用途可能因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

### 重大會計判斷和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致地採用該等會計估計和判斷，且本集團目前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持續審核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或對未來十二個月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

## 財務信息

---

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採納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同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基於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測試結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估計調整總額（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即：

- 就減值規定減少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
- 就分類及計量規定（減值規定除外）減少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
- 就遞延稅項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

由於轉型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上述評估仍屬初步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際影響或會發生變動，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要求本集團修訂其會計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而該等變動尚未完成；
- 儘管分行或支行並行措施已於2017年下半年實施，但在更長時期內仍未採用新系統及相關適當的控制措施；
- 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控制新IT系統及變動管治框架的測試及評估；
- 本集團正在改良及完成其ECL計算模型；及
- 在本集團完成其載有首次應用日期的首批財務報表前，所採用的新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值技術或會發生變動。

###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 分部呈報

本集團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便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數據，確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就財務申報而言，對於個別重大經營分部，本集團不匯總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對於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如該等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本集團可能會匯總呈報。

### 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除對已識別減值損失的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預計現金流量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本集團對於該貸款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重大減少的減值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導致預計現金流量減少的減值跡象包括該貸款組合中借款人的還款能力發生惡化，或與借款人還款責任有關的宏觀經濟環境發生不利變化導致該貸款組合的借款人出現違約。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貸款組合，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在過往發生損失的歷史經驗作出減值估計。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與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其他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和外匯匯率等。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假設和市場預期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方法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方法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本集團將部分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該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如本集團對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任何變化，該項持有至到期的整個投資組合將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進行評估，當有跡象表明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本集團將該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 所得稅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行的政策，對新稅收法規的實施及稅務處理涉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稅務估計。在計提所得稅負債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

###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本集團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不時修訂）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部分，並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面存在重要變化。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在於計量類別及金融資產分類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

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尤其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被更早識別，並且可能會引起減值準備的增加。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區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

本集團正在分析其業務模式、貸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及本集團現有信用風險的變動，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預期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以及其就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備的計算、金額及時間造成影響。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對風險管理架構、程序和主要功能、預算及表現回顧以及信息科技系統造成影響。本集團開始評估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有關的任何系統修改的必要性、更新金融工具減值政策和程序以及開展有關的員工培訓。

本集團將會於未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準則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來更改現有減值準備計提做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預計將會對減值損失準備計算、金額及計提時間產生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生效的其他新的會計準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信息的附註2。本集團可能會不時作出必要變動以符合新準則。

### 債務

截至2018年4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190.0百萬元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
- 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拆入資金以及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集團開展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本集團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 股息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本行現時並無固定派息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財政年度或之後，本行股東並無批准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政策。

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集團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息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本行股東大會建議派付股息。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上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本行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集團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集團股份上市的海外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自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僅可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本集團可分配利潤指按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集團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合併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集團銀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本集團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集團銀行未經合併的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本集團註冊股本50%的金額；
- 本集團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集團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本集團的儲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700.7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本集團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本行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本集團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本集團不得向本行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倘本集團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本行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本行。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為12.88%，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43%，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及「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檢查與監督」。

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即(i)本集團應付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及(iii)根據法院判決而凍結的股息）入賬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其他負債」項下「應付股息」。本集團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確定有關股東後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派付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233.9百萬元。

於2017年4月20日，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通過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的決議案，且董事會此後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股息人民幣467.9百萬元。

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達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息；及(ii)應付未能及時認領股息的股東的股息。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此外，於2018年3月26日，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決議案並向於2017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了總額為人民幣467.9百萬元的現金股息。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2日動用內部資金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於之前期間派付的股息不可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條件、方式及規模。

##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計將承擔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相當於約213.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9.6百萬元，其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入本集團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2017年12月31日後，上市開支人民幣18.6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收入報表及人民幣156.0百萬元預期將入賬列為權益中的扣除項。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不同。本行董事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無重大不利影響。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有形淨資產所受影響。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

	本行股東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應佔綜合有形 淨資產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本行股東應佔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淨資產	每股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5.94港元.....	22,672.9	5,514.3	28,187.2	4.82	5.90
基於發售價每股6.66港元.....	22,672.9	6,189.2	28,862.1	4.93	6.03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人民幣22,713.7百萬元(i)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1.0百萬元；及(ii)調整人民幣0.2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所佔無形資產份額計算得出。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9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每股H股6.6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不含已計入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於作出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以及基於上述調整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將有5,848,776,901股已發行股份的假設達致。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按人民幣0.817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5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第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加載本行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本行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本行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本行的銀行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加載該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數據，以及發行人的償還能力和資本充足率均受另一監管機構審慎監督，則毋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本集團毋須在本文件中加載本行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



###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用於強化本行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假設發售價為5.9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6,744.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7,766.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6.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5.94港元至6.66港元的中位數），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7,157.2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240.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6.6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約為7,569.9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為8,715.4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基石配售

本行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自分別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491.45百萬美元（約3,855.61百萬港元<sup>(1)</sup>）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為5.9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49,091,5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59.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51.6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55.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48.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7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6.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612,000,5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56.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48.6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52.3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45.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1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為6.6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78,919,000股，約佔(i)國際發售股份的53.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發售股份的46.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49.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43.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6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行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獨立，亦獨立於本行、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行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本行將於2018年6月25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行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

## 基石投資者

石投資者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而調整。

附註：

- (1) 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已按1美元兌7.8454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應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將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變。

## 基石投資者

本行已就基石配售與下列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指示性發售價 <sup>(1)</sup>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Yango Investment Limited	1,400百萬港元	5.94港元 6.30港元 6.66港元	235,690,000 222,222,000 210,210,000	21.78% 20.53% 19.42%	18.74% 17.67% 16.71%	20.14% 18.99% 17.97%	17.52% 16.52% 15.62%	4.03% 3.80% 3.59%	3.91% 3.69% 3.49%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115百萬美元 (約902.22百萬港元 <sup>(1)</sup> )	5.94港元 6.30港元 6.66港元	151,889,000 143,209,500 135,468,500	14.03% 13.23% 12.52%	12.08% 11.39% 10.77%	12.98% 12.24% 11.58%	11.29% 10.64% 10.07%	2.60% 2.45% 2.32%	2.52% 2.38% 2.25%
Sinolending Fintech Company Limited	100百萬美元 (約784.54百萬港元 <sup>(1)</sup> )	5.94港元 6.30港元 6.66港元	132,077,000 124,530,000 117,798,500	12.20% 11.51% 10.88%	10.50% 9.90% 9.37%	11.29% 10.64% 10.07%	9.82% 9.26% 8.75%	2.26% 2.13% 2.01%	2.19% 2.07% 1.96%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約392.27百萬港元 <sup>(1)</sup> )	5.94港元 6.30港元 6.66港元	66,038,500 62,265,000 58,899,000	6.10% 5.75% 5.44%	5.25% 4.95% 4.68%	5.64% 5.32% 5.03%	4.91% 4.63% 4.38%	1.13% 1.06% 1.01%	1.10% 1.03% 0.98%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48百萬美元 (約376.58百萬港元 <sup>(1)</sup> )	5.94港元 6.30港元 6.66港元	63,397,000 59,774,000 56,543,000	5.86% 5.52% 5.22%	5.04% 4.75% 4.50%	5.42% 5.11% 4.83%	4.71% 4.44% 4.20%	1.08% 1.02% 0.97%	1.05% 0.99% 0.94%

附註：

- (1) 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述，已按1美元兌7.8454港元的匯率計算。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應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將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變。
- (2)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 1. Yango Investment Limited

Yango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陽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吳潔女士、林騰蛟先生及林雪鶯女士最終擁有。

Yango Investment Limited可通過與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貸款人」）訂立貸款融通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如獲得）將按經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興證貸款人並無給予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Yango Investment Limited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或會質押予興證貸款人，作為貸款融通的擔保。根據融資安排，倘出現若干習慣性違約事件，Yango Investment Limited將須在貸款到期前償還有關貸款。因此，倘出現若干習慣性違約事件，興證貸款人有權隨時按有關質押強制執行發售股份的擔保權益。Yango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並向本行承諾促使興證貸款人，且興證貸款人亦同意並向本行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融資安排（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質押股份。

### 2.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Road Shine」）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由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Road Shine持有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43；新交所股份代號：G11）已發行股本的約53.22%。Road Shine亦為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94）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聯交所股份代號：0241）的股東。

國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國安集團」）全資擁有，國安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國安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14.3十億元。國安集團為亞太經合組織中國企業大會的會員企業。

Road Shine可通過與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ICBC貸款人」）訂立貸款融通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如獲得）將按經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CBC貸款人並無給予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Road Shine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或會質押予ICBC貸款人，作為貸款融通的擔保。根據融資安排，倘出現若干習慣性違約事件，Road Shine將須在貸款到期前償還有關貸款。因此，倘出現若干習慣性違約事件，ICBC貸款人有權隨時按有關質押強制執行發售股份的擔保權益。此外，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者權益及利益可轉讓予ICBC貸款人，惟ICBC貸款人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實施該轉讓權利。Road Shine同意並向本行承諾促使ICBC貸款人，且ICBC貸款人亦同意並向本行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融資安排（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質押股份。

### 3. Sinolending Fintech Company Limited

Sinolending Fintech Company Limited (「**Sinolending**」)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Sinolending Fintech Group Limited (「**Sinolending Group**」)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inolending Group為上海點榮金融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亦稱「點融」)的戰略投資夥伴，專注於對點融在成長及發展過程中出現的上下游機會進行投資。點融憑藉技術向小企業及個人提供互聯網平台www.dianrong.com，從而提供金融信息及服務。2016年，點融亦當選為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的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常務理事單位。

### 4.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華金融**」)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企業併購、境外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貿易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有關諮詢服務。

中華金融的附屬公司包括眾利股票有限公司(SFC CE No.AGR826)、中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FC CE No.AWD972)、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SFC CE No.AEM480)及中華財務集團有限公司(MLR No. 1763/2017)。

中華金融可通過與香港承銷商之一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貸款人**」)訂立貸款融通獲得外部融資，以為其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有關貸款(如獲得)將按經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安信國際證券貸款人並無給予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利益。中華金融將予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或會質押予安信國際證券貸款人，作為貸款融通的擔保。根據融資安排，倘出現若干習慣性違約事件，中華金融將須在貸款到期前償還有關貸款。因此，倘出現若干習慣性違約事件，安信國際證券貸款人有權隨時按有關質押強制執行發售股份的擔保權益。中華金融同意並向本行承諾促使安信國際證券貸款人，且安信國際證券貸款人亦同意並向本行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融資安排(視情況而定)項下的質押股份。

### 5.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保險**」)前稱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公司，富通保險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險產品。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經訂立且成為無條件（按照各自的原條款或隨後經協議各方協商而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並無獲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未撤回該批准或許可。

###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上文所披露基石投資者就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收取的費用外，未經本行及相關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的實體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或(c)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 香港承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7,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即時通知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1) 下列情況的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市場、信貸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變動或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變動）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連串事件爆發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天災、傳染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H5N1、H1N1、禽流感或該等相關／變種疫症））；或
- (iv) (A)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股份或證券買賣；(B)在本行上市或在某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報盤之任何證券買賣被禁止、暫停或遭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的任何全面禁止，或於該等地點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干擾；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H股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出或要求發出對本招股章程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增補或修訂；或
- (vii) 董事長或行長離職、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實施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工作；或
-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唆使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 任何相關國家或地區（包括政治機構及監管機關）的任何政府的任何組織、機構或機關，包括中央、省級、市級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以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省級、市級、地方或地區的任何法院正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有關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在債務未到期前要求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
- (xii)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xiii)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或實現；或
- (xiv) 本行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前述1(i)至(xv)項各情形個別或共同地：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定義均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妥當；或
  - (E)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影響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香港承銷商之中的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獲悉下列任何事項：
- (i) 載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當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載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刊發當時或已在整體上成為不公平或不誠實或乃基於不合理的假設作出；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項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即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iv) 不論(A)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責任、承諾或規定；或(B)本行在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責任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於重申時）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施加予本行的任何責任；或
- (vii)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事態發展或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行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批准（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批准隨後遭撤回、取消、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授出；或
- (xi) 本招股章程所界定的任何專家（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將其名列於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刊發任何全球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同意。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行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行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向各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或除取得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行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均不得：

- (i) 配發、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質押、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訂約購買或就直接或間接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的任何H股或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設立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交易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全部或部分轉讓本行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的權利，或購買任何H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i)或(ii)分段所指明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通過交收本行H股或其他有關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H股或其他有關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H股。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行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行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有關公告（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行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彌償保證**

本行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 **國際發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及聯席代表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各自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否則，彼等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下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本行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之前行使，以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75,500,000股H股（合共佔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的承銷佣金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此外，本行同意向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獎勵酬金。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佣金率向聯席代表及相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而非香港承銷商。

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13.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本行支付及承擔。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獨立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自營或代理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H股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從事H股自營交易及訂立將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一部分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可能引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持有H股好倉及淡倉、證券或包括指數在內的籃子、可能會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有關的衍生品。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相關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以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股份的價格波動，且所述情形於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在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當時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原應有的水平；及
-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87,75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1,082,25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約20%。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載於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33%。

本行已就全球發售獲得中國政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必要批准。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營銷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承銷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7,75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該等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對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按分配目的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43,87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7,75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總需求量達到若干訂明的水平時，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以便符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須為全球發售股份的7.5%的規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承銷商）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應用其他回補機制，如下所述：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87,75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0,4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2%；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5,5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51,00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聯席代表可於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未獲認購的所有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要求。除上段所述可能需要的分配外，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



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分配以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i)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75,5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而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5.94港元）。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預計公佈時間為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的該等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6.66港元，不包括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國際發售－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6.66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退款（包括申請股款多繳部分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082,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2.5%，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行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 國際發售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等分配旨在擴大分銷國際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令本行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或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及／或對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進行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代表將有權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5,5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刊發公告。聯席代表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來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之行為均須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放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意圖壓低市價的活動，但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高於原本應出現的價格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H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並可隨時終止。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H股，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如(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好倉平倉，則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的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屆時或會減少，並因此導致H股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確保H股的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會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的價格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支付的價格。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限預計將在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預計在穩定價格期限不會採取穩定價格活動。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發佈公告。

### 超額分配

於進行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超額分配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一併使用該等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均將遵照香港當時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H股數目，即175,50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擬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過程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行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通知（詳述於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6.66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9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未能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根據有意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倘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www.jx-bank.com](http://www.jx-bank.com) 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並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更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受理的期間，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的權利。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據與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刊發。

倘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信息而定）獲通知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生效。發售價（如議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議定，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發售價。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5%。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聯席代表釐定並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可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擴大分銷本行的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令本行及股東整體受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或會不同，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行網站([www.jx-bank.com](http://www.jx-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承銷協議

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

本行預期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 H股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b) 本行已向香港結算提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
- (c)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於各自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除非該等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於該等情況下，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全部申請股款。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承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則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發行，但僅會於本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916。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其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行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8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香港 太古城 海星閣G1006
九龍區 .....	開源道分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471號
	旺角上海街分行	香港 九龍 旺角 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	東港城分行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東港城101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商場2號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	中環分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 地下、一樓、二樓及 二十七樓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 舖及中層
	美孚曼克頓分行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 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用於付款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江西銀行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行及／或作為本行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少於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行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招股章程「親身領取」一節所述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行及聯席代表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行。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通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資助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項目。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聯席代表及H股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少於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行、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抵觸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行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某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行刊登的香港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行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的所有有關本行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須根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
  - (b) 任何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行（代表其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表其本身）與本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就此承諾會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經發出，即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一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上另行指明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行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行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行網站[www.jx-bank.com](http://www.jx-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x-bank.com](http://www.jx-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行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行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行、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行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6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行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行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帶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行會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餘額。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本行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行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行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本行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109頁的報告文本為本行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作出，乃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就過往財務信息致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109頁所載的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信息(統稱為「過往財務信息」)。第I-3至I-10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行於2018年6月13日有關 貴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董事就過往財務信息須承擔之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信息C部分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息，並落實 貴行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信息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信息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職業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信息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信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信息C部分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信



息的內部控制，以制定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信息C部分附註2(1)至(4)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信息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行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信息附註38，當中載有 貴行於有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8年6月13日

## 過往財務信息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 A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信息

## I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0,155,663	12,785,988	15,393,748
利息支出		(3,914,617)	(4,959,812)	(7,912,645)
利息淨收入	3	6,241,046	7,826,176	7,481,10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93,143	1,017,735	1,643,76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5,407)	(55,975)	(153,1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547,736	961,760	1,490,619
交易淨收益／(虧損)	5	49,506	(61,117)	(109,962)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	76	234,427	572,870
其他營業收入	7	53,948	23,191	17,639
營業收入		6,892,312	8,984,437	9,452,269
營業支出	8	(2,399,104)	(2,957,626)	(3,147,384)
資產減值損失	11	(3,515,904)	(3,614,493)	(2,575,8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715)	1,122	12,026
稅前利潤		965,589	2,413,440	3,741,109
所得稅	12	(192,772)	(735,569)	(826,285)
年內淨利潤		772,817	1,677,871	2,914,824
淨利潤歸屬於：				
貴行股東		772,571	1,637,349	2,865,226
非控制性權益		246	40,522	49,598
		772,817	1,677,871	2,914,82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淨利潤.....		772,817	1,677,871	2,914,824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7(a)	46,385	(74,845)	(325,162)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6,385	(74,845)	(325,162)
綜合收益總額.....		819,202	1,603,026	2,589,66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行股東.....		818,956	1,562,504	2,540,064
非控制性權益.....		246	40,522	49,598
		819,202	1,603,026	2,589,66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13	0.27	0.35	0.61

##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6,983,991	34,820,475	40,039,1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6,816,835	4,624,951	1,818,235
拆出資金.....	16	—	—	5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5,367,675	71,314	587,8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10,093,503	5,658,039	6,180,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82,253,428	104,153,645	124,769,3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2,004,446	74,615,104	59,606,1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16,586,432	20,063,182	25,620,3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45,724,023	62,582,366	102,615,4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116,119	117,240	129,266
物業及設備.....	25	2,413,111	2,520,727	2,642,897
遞延稅項資產.....	26	825,976	1,146,627	1,522,569
其他資產.....	27	2,263,271	3,367,122	3,973,917
<b>總資產</b> .....		<b>211,448,810</b>	<b>313,740,792</b>	<b>370,005,298</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0	6,000,000	4,022,3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	13,155,367	30,829,329	29,820,013
拆入資金.....	30	149,161	77,748	1,350,00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1	100,000	6,480,000	8,4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12,705,618	8,432,594	6,689,051
吸收存款.....	33	144,038,115	191,137,769	243,837,351
應付票據.....		98,599	800,000	655,000
應繳所得稅.....		167	432,680	495,498
已發行債券.....	34	17,362,190	43,786,584	43,473,768
其他負債.....	35	3,436,353	4,591,761	7,940,213
<b>總負債</b> .....		<b>191,645,570</b>	<b>292,568,465</b>	<b>346,733,237</b>
<b>權益</b>				
股本.....	36	4,678,777	4,678,777	4,678,777
資本公積.....	37	7,673,746	7,598,901	7,273,739
盈餘公積.....	37	1,810,480	1,969,997	2,253,652
一般準備.....	37	2,606,775	3,964,106	4,700,715
未分配利潤.....	38	2,543,216	2,429,778	3,806,862
歸屬於 貴行股東總權益.....		19,312,994	20,641,559	22,713,745
非控制性權益.....		490,246	530,768	558,316
<b>總權益</b> .....		<b>19,803,240</b>	<b>21,172,327</b>	<b>23,272,061</b>
<b>總負債及權益</b> .....		<b>211,448,810</b>	<b>313,740,792</b>	<b>370,005,298</b>

##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2015年1月1日結餘		2,782,068	1,186,438	1,733,248	1,958,168	2,913,795	10,573,717	-	10,573,717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772,571	772,571	246	772,817
其他綜合收益		-	46,385	-	-	-	46,385	-	46,385
股本變動									
— 股東投入資本	36	1,896,709	6,440,923	-	-	-	8,337,632	-	8,337,632
—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490,000	490,000
利潤分配	38								
— 提取盈餘公積		-	-	77,232	-	(77,232)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648,607	(648,607)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17,311)	(417,311)	-	(417,311)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4,678,777	7,673,746	1,810,480	2,606,775	2,543,216	19,312,994	490,246	19,803,240
2016年1月1日結餘		4,678,777	7,673,746	1,810,480	2,606,775	2,543,216	19,312,994	490,246	19,803,240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1,637,349	1,637,349	40,522	1,677,871
其他綜合收益		-	(74,845)	-	-	-	(74,845)	-	(74,845)
利潤分配	38								
— 提取盈餘公積		-	-	159,517	-	(159,517)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357,331	(1,357,331)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233,939)	(233,939)	-	(233,939)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4,678,777	7,598,901	1,969,997	3,964,106	2,429,778	20,641,559	530,768	21,172,327

附註

	歸屬於 貴行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17年1月1日結餘.....	4,678,777	7,598,901	1,969,997	3,964,106	2,429,778	20,641,559	530,768	21,172,327
年內權益變動	-	-	-	-	2,865,226	2,865,226	49,598	2,914,824
年內淨利潤.....	-	(325,162)	-	-	-	(325,162)	-	(325,16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利潤分配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283,655	-	(283,655)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736,609	(736,609)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67,878)	(467,878)	(22,050)	(489,928)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4,678,777	7,273,739	2,253,652	4,700,715	3,806,862	22,713,745	558,316	23,272,061

38



##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965,589	2,413,440	3,741,109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3,515,904	3,614,493	2,575,802
折舊及攤銷	177,075	299,780	331,639
折現回撥	(344,295)	(460,304)	(146,603)
投資利息收入	(3,456,299)	(5,469,988)	(7,477,712)
未實現匯兌(收益)/虧損	(5,771)	(8,634)	27,025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6)	(234,427)	(572,870)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49,506)	61,117	109,9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715	(1,122)	(12,02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47,687	890,037	2,119,1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595	(326)	26
	<u>1,362,618</u>	<u>1,104,066</u>	<u>695,479</u>
<b>經營資產的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增加淨額	(2,038,577)	(5,698,748)	(7,985,1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492,897)	1,903,497	1,984,305
拆出資金減少淨額	870,5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2,015,147	2,110,811	-
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21,259,466)	(24,314,102)	(22,701,915)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 (增加)淨額	590,636	(104,513)	(62,439)
	<u>(21,314,657)</u>	<u>(26,103,055)</u>	<u>(28,765,180)</u>
<b>經營負債的變動</b>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減少)淨額	449,838	5,400,000	(1,977,657)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30,291,552	47,182,012	52,631,6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減少)/增加淨額	(2,651,703)	17,726,074	(1,033,189)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增加淨額	100,000	6,380,000	1,970,000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157,766	(64,008)	1,271,4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淨額	(5,126,067)	(4,273,024)	(1,743,543)
支付所得稅	(261,364)	(598,760)	(1,031,022)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 增加淨額	(138,305)	1,644,635	3,368,952
	<u>22,821,717</u>	<u>73,396,929</u>	<u>53,456,619</u>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u>2,869,678</u>	<u>48,397,940</u>	<u>25,386,918</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187,350,355	643,582,485	620,373,450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3,294,435	1,831,428	4,201,101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所得款項	3,739	5,364	36,843
聯營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	1,705,599	-	-
投資支付的現金	(213,474,143)	(719,498,744)	(648,829,236)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993,925)	(1,130,941)	(866,78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u>(22,113,940)</u>	<u>(75,210,408)</u>	<u>(25,084,624)</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7,068,750	–	–
非控股股東注資收到的現金		490,000	–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41(c)	17,584,296	63,200,516	87,725,553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41(c)	(7,450,000)	(37,330,000)	(89,71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03,196)	(336,159)	(447,496)
分配股息所支付的現金		(458,302)	(213,065)	(490,027)
為首次公開發售支付的現金		–	–	(9,19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16,931,548</b>	<b>25,321,292</b>	<b>(2,931,16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b>				
的影響		(36,140)	(49,092)	62,0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41(a)	<b>(2,348,854)</b>	<b>(1,540,268)</b>	<b>(2,566,795)</b>
<b>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402,799</b>	<b>18,053,945</b>	<b>16,513,677</b>
<b>12月31日的</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b)	<b>18,053,945</b>	<b>16,513,677</b>	<b>13,946,882</b>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收取利息		<b>7,021,186</b>	<b>6,778,094</b>	<b>7,736,581</b>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b>(3,307,292)</b>	<b>(3,494,844)</b>	<b>(4,579,262)</b>

**B 貴行的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26,983,991	34,820,475	40,039,1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6,816,835	4,624,951	1,818,211
拆出資金.....	16	110,000	–	92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5,367,675	71,314	587,8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10,093,503	5,658,039	6,180,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	80,612,728	97,291,720	115,231,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1,804,446	74,615,104	59,606,1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16,586,432	20,063,182	25,620,3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2	45,523,511	61,601,132	101,476,3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116,119	117,240	129,266
對附屬公司投資.....	24	510,000	510,000	510,000
物業及設備.....	25	2,412,191	2,518,104	2,639,178
遞延稅項資產.....	26	825,976	1,138,009	1,499,641
其他資產.....	27	2,252,639	2,556,237	3,564,667
<b>總資產</b> .....		<b>210,016,046</b>	<b>305,585,507</b>	<b>359,822,809</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0	6,000,000	4,022,3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	13,342,489	31,211,289	30,301,342
拆入資金.....	30	149,161	77,748	1,3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11,915,618	8,432,594	6,689,051
吸收存款.....	33	144,038,115	191,137,769	243,837,358
應繳所得稅.....		–	414,560	470,730
已發行債券.....	34	17,362,190	43,786,584	43,473,768
其他負債.....	35	3,295,735	3,925,835	7,035,576
<b>總負債</b> .....		<b>190,703,308</b>	<b>284,986,379</b>	<b>337,180,168</b>
<b>權益</b>				
股本.....	36	4,678,777	4,678,777	4,678,777
資本公積.....	37	7,673,746	7,598,901	7,273,739
盈餘公積.....	37	1,810,480	1,969,997	2,253,652
一般準備.....	37	2,606,775	3,950,336	4,663,995
未分配利潤.....	38	2,542,960	2,401,117	3,772,478
<b>總權益</b> .....		<b>19,312,738</b>	<b>20,599,128</b>	<b>22,642,641</b>
<b>總負債及權益</b> .....		<b>210,016,046</b>	<b>305,585,507</b>	<b>359,822,809</b>

## C 財務信息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 背景情況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前稱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位於江西省南昌市。於1997年12月31日，貴行由南昌市財政局、若干企業實體和自然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以位於南昌市的40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於1998年2月18日，經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貴行登記為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8月6日，貴行由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銀監覆[2015]658號《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於2015年12月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頒佈贛府字[2015]85號《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通過收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貴行吸收合併該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1日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吸收合併交易已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

於2017年12月31日，貴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679十億股。

貴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792H236010001號金融許可證。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項目憑金融許可證經營)。

### 2 主要會計政策

####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遵循聲明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過往財務信息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的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過往財務信息，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下列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增的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性房地產的轉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斷定除以下披露外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2017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該修訂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採納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同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基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估計調整總額（扣除稅項）約為人民幣360.1百萬元，即：

- 就減值規定減少約人民幣392.8百萬元；
- 就分類及計量規定（減值除外）減少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及
- 就遞延稅項影響增加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

由於轉型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上述評估仍屬初步評估。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際影響或會發生變動，原因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要求貴集團修訂其會計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而該等變動尚未完成；
- 儘管並行措施已於2017年下半年實施，但在更長時期內仍未採用新系統及相關適當的控制措施；
- 貴集團尚未完成對控制新IT系統及變動管治框架的測試及評估；
- 貴集團正在改良及完成其ECL計算模型；及
- 在貴集團完成其載有首次應用日期的首批財務報表前，所採用的新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技術或會發生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備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獲取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的成本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董事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業務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須區分為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因此，承租人需要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見附註48(c)。但貴集團董事正評估該等承諾對確認未來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及其對業務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的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相比現行會計政策，貴集團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業務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承諾的若干比例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性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貴集團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所載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信息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本過往財務信息包括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並按合併基準編製。所有集團內部餘額及交易於編製過往財務信息時均已抵銷。貴行附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2) 編製及呈列基準—記賬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過往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編製及呈列基準—計量基準**

本過往財務信息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列於附註2(11)）除外。

**(4) 編製及呈列基準—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信息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信息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9)。

**(5) 業務合併**

於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時，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時所轉讓的對價及購入的可辨認淨資產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於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9)）。廉價購買的任何收益均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因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惟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者除外。

**(6)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貴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貴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7)）。

於貴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9)），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貴集團或貴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定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合併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吸收合併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9)）。合併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吸收合併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吸收合併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貴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8) 商譽

商譽是指超過(i)和(ii)的數額：

- (i) 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貴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的數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入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通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9)）。

當有關期間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計算內。

#### (9) 外幣折算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有關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11)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 貴集團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 貴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 貴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金融資產、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上述任何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在有關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貴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以個別方式評估

貴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該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貴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分散事件，但貴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以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

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貴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各有關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貴集團經營市場的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貴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任何後續變動及其引起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或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貴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貴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貴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損失以其賬面值超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全部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通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定未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撥回日的攤餘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貴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取得成本扣除任何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債券，在隨後期間該資產的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為任何減值損失金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貴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貴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貴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貼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各有關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各有關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共同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貴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貴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貴集團與現有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 抵銷**

如果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2)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3)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6)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 貴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 貴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見附註2(19)）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由 貴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息或利潤除外。

**(14)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9)）計入財務狀況表內。 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00%	4.85%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2.00%	1.96% – 3.27%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9)）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19)）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 貴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及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至20年	3.00% – 5.00%	4.75% – 19.40%
電子設備.....	3至5年	3.00% – 5.00%	19.00% – 32.33%
其他.....	3至10年	3.00% – 5.00%	9.50% – 32.33%

貴集團至少於各年末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 (16) 經營租賃

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9)）記入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 房地產使用權.....	20至25年
– 計算機軟件.....	3至10年
– 核心存款.....	10年
– 其他.....	1至20年

#### (18)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 貴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 (19)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投資
- 商譽

貴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貴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貴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貴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貼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貼現率對其進行貼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減值損失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確認。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抵減分攤至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抵減現金產出單元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並無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 (20) 職工福利

###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貴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基本養老保險金計劃。

####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貴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貴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貴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ii) 補充退休福利

#### 內退福利

按照貴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分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貴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貴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該等內退福利金額及負債現值按假設條件計算。該等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調整引起的利得或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除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貴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貴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貴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利潤表扣除。倘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貴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 (21)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繳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繳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行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貴行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 (22)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貴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貴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22)(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貴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步計量。貴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上述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貴集團或該等流出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貴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3)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由於 貴集團所持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因此該等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被列為表外項目。

貴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 貴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 貴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列賬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4) 收入確認**

收入是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相應確認條件時，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折現回撥」）採用的貼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照資產之使用壽命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5) 支出確認****(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6) 股息分配**

於各有關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各有關期末的負債，在財務信息附註中單獨披露。



**(27) 關聯方**

-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 貴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 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企業與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g) 受(i)(a)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8)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9)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信息時， 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貴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i)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減少淨額。以組合方式評估金融資產是基於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進行評估。歷史損失經驗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跌至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 貴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貴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貴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貴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貴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對遞延稅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v) 內退福利**

內退福利的僱員福利支出及負債金額乃依據貴集團計算該金額的各種假設條件釐定。該等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養老及醫療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雖然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合理，但實際經驗的差異或假設條件的變化或會影響貴集團的開支及內退福利義務。

**(v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回收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vii) 折舊和攤銷**

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有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貴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viii)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貴集團按照附註2(6)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貴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管理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貴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貴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議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貴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貴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請參閱附註39。



## 3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304,493	398,914	501,67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415,103	232,640	52,288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474	507	15,548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317,696	4,965,631	5,004,32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180,993	1,335,336	1,921,273
— 貼現票據	160,386	111,973	47,0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0,219	270,999	373,895
投資利息收入	3,456,299	5,469,988	7,477,712
小計	10,155,663	12,785,988	15,393,748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4,380)	(13,888)	(59,8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利息支出	(753,472)	(624,088)	(1,206,447)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5,950)	(8,205)	(25,19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321,533)	(2,958,916)	(3,740,6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260,533)	(308,010)	(425,512)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547,687)	(890,037)	(2,119,127)
其他	(1,062)	(156,668)	(335,854)
小計	(3,914,617)	(4,959,812)	(7,912,645)
利息淨收入	6,241,046	7,826,176	7,481,103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28百萬元、人民幣1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314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4,960百萬元及人民幣7,91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監管服務手續費	154,387	90,648	149,92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137,872	332,113	421,658
結算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	70,453	88,159	177,403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72,778	194,500	369,713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45,003	71,352	137,220
代理業務手續費	58,713	83,732	234,288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33,507	32,459	33,466
金融租賃手續費	20,401	123,744	110,838
其他	29	1,028	9,255
小計	593,143	1,017,735	1,643,764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6,445)	(12,331)	(39,371)
其他	(28,962)	(43,644)	(113,774)
小計	(45,407)	(55,975)	(153,14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7,736	961,760	1,490,619

## 5 交易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債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49,506	(61,117)	(109,962)

債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買賣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 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淨額.....	5,533	41,431	4,3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455	18,088	(72,337)
股息收入.....	550	1,775	1,550
已實現基金收益.....	-	119,409	608,106
於出售後由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 重估(虧損)／收益淨額.....	(9,462)	53,724	31,236
合計.....	76	234,427	572,870

##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政府補助.....	16,933	23,978	24,939
匯兌收益／(虧損).....	5,771	8,634	(27,025)
租金收入.....	1,069	7,265	7,937
出售非流動資產淨(虧損)／收益.....	(595)	326	(26)
其他.....	30,770	(17,012)	11,814
合計.....	53,948	23,191	17,639

## 8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員工成本			
— 工資、獎金及津貼.....	644,927	947,163	1,049,097
— 社會保險及補充退休福利.....	119,950	154,795	200,907
— 員工福利.....	91,048	117,178	124,666
— 住房公積金.....	46,905	62,275	71,879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24,831	36,822	35,669
— 其他.....	4,183	7,280	7,346
小計.....	931,844	1,325,513	1,489,564
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690,910	887,707	1,029,758
營業稅金及附加.....	482,331	284,879	105,178
折舊及攤銷.....	177,075	299,780	331,639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16,944	159,747	191,245
合計.....	2,399,104	2,957,626	3,147,38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 基本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合計
<b>執行董事</b>								
陳曉明		-	2,188	-	2,188	12	88	2,288
吳洪濤		-	2,188	-	2,188	12	28	2,228
陳勇	(1)	-	1,750	-	1,750	12	119	1,881
徐繼紅	(1)	-	1,750	-	1,750	12	92	1,854
姚曉慧	(1)	-	1,750	-	1,750	12	119	1,881
童玉明	(2)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曾智斌		80	-	-	80	-	-	80
姜烈輝	(1)	80	-	-	80	-	-	80
黃智敏	(1)	80	-	-	80	-	-	80
利軍	(1)	80	-	-	80	-	-	80
于果	(1)	80	-	-	80	-	-	80
陳雲	(2)	-	-	-	-	-	-	-
關泳	(2)	-	-	-	-	-	-	-
李占榮	(2)	-	-	-	-	-	-	-
劉桑林	(2)	-	-	-	-	-	-	-
陳昱	(2)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新建	(1)	100	-	-	100	-	-	100
胡援成	(1)	100	-	-	100	-	-	100
歐明剛	(1)	100	-	-	100	-	-	100
史言信	(1)	100	-	-	100	-	-	100
姜國華	(1)	100	-	-	100	-	-	100
張蕊	(2)	-	-	-	-	-	-	-
郭田勇	(2)	-	-	-	-	-	-	-
<b>內部監事</b>								
陶玉蘭		-	586	117	703	12	64	779
嚴隆	(1)	-	586	117	703	12	64	779
涂建平	(1)	80	-	-	80	-	-	80
李華	(1)	80	-	-	80	-	-	80
甘佳庚	(1)	80	-	-	80	-	-	80
利軍	(2)	-	-	-	-	-	-	-
陳出新	(2)	-	-	-	-	-	-	-
姜烈輝	(2)	-	-	-	-	-	-	-
劉福林	(2)	-	-	-	-	-	-	-
陳新祥	(2)	-	-	-	-	-	-	-
<b>外部監事</b>								
費建軍	(1)	100	-	-	100	-	-	100
李漢國	(1)	100	-	-	100	-	-	100
劉小瑜	(1)	100	-	-	100	-	-	100
史忠良	(2)	-	-	-	-	-	-	-
李丹林	(2)	-	-	-	-	-	-	-
Shi Jing	(2)	-	-	-	-	-	-	-
合計		1,440	10,798	234	12,472	84	574	13,130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 基本養老 保險金		合計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b>執行董事</b>							
陳曉明 .....	-	2,105	248	2,353	14	119	2,486
吳洪濤 .....	-	2,105	248	2,353	14	23	2,390
童玉明 .....	-	1,684	199	1,883	14	114	2,011
<b>非執行董事</b>							
關泳 .....	-	-	-	-	-	-	-
李占榮 .....	-	-	-	-	-	-	-
劉桑林 .....	-	-	-	-	-	-	-
陳雲 .....	(3)	-	-	-	-	-	-
陳昱 .....	-	-	-	-	-	-	-
曾智斌 .....	-	-	-	-	-	-	-
鄧建新 .....	(4)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蕊 .....	150	-	-	150	-	-	150
郭田勇 .....	150	-	-	150	-	-	150
<b>內部監事</b>							
劉福林 .....	-	2,105	248	2,353	13	119	2,485
陶玉蘭 .....	-	671	190	861	14	59	934
陳新祥 .....	-	420	66	486	14	24	524
利軍 .....	-	-	-	-	-	-	-
陳出新 .....	-	-	-	-	-	-	-
姜烈輝 .....	-	-	-	-	-	-	-
黃鎮萍 .....	(4)	-	-	-	-	-	-
<b>外部監事</b>							
史忠良 .....	150	-	-	150	-	-	150
李丹林 .....	150	-	-	150	-	-	150
Shi Jing .....	150	-	-	150	-	-	150
合計 .....	<u>750</u>	<u>9,090</u>	<u>1,199</u>	<u>11,039</u>	<u>83</u>	<u>458</u>	<u>11,580</u>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	其他福利	合計
					基本養老 保險金 計劃供款		
<b>執行董事</b>							
陳曉明 .....	-	2,150	648	2,798	15	115	2,928
吳洪濤 .....	-	2,150	648	2,798	15	19	2,832
童玉明 .....	-	1,721	518	2,239	15	110	2,364
<b>非執行董事</b>							
關泳 .....	-	-	-	-	-	-	-
李占榮 .....	-	-	-	-	-	-	-
劉桑林 .....	-	-	-	-	-	-	-
陳昱 .....	-	-	-	-	-	-	-
曾智斌 .....	-	-	-	-	-	-	-
鄧建新 .....	-	-	-	-	-	-	-
唐先卿 .....	(6)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蕊 .....	150	-	-	150	-	-	150
郭田勇 .....	150	-	-	150	-	-	150
張旺霞 .....	(6)	150	-	150	-	-	150
黃顯榮 .....	(6)	-	-	-	-	-	-
王芸 .....	(6)	-	-	-	-	-	-
<b>內部監事</b>							
劉福林 .....	-	2,150	648	2,798	15	115	2,928
陶玉蘭 .....	-	711	203	914	15	55	984
陳新祥 .....	-	603	35	638	15	31	684
陳出新 .....	-	-	-	-	-	-	-
姜烈輝 .....	(5)	-	-	-	-	-	-
周敏輝 .....	(6)	-	-	-	-	-	-
黃鎮萍 .....	-	-	-	-	-	-	-
<b>外部監事</b>							
史忠良 .....	150	-	-	150	-	-	150
李丹林 .....	150	-	-	150	-	-	150
Shi Jing .....	150	-	-	150	-	-	150
合計 .....	900	9,485	2,700	13,085	90	445	13,620

- (1) 2015年12月28日，陳勇、徐繼紅和姚曉慧辭任 貴行執行董事。姜烈輝、黃智敏、利軍和于果辭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黃新建、胡援成、歐明剛、史言信和姜國華辭任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嚴隆、涂建平、李華和甘佳庚辭任 貴行內部董事。費建軍、李漢國和劉小瑜辭任 貴行外部監事。
- (2) 於2015年12月29日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童玉明獲選為 貴行執行董事。陳雲、關泳、李占榮、劉桑林和陳昱獲選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張蕊和郭田勇獲選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利軍、陳出新和姜烈輝獲選為 貴行內部監事。史忠良、李丹林和Shi Jing獲選為 貴行外部監事。於2015年12月28日舉行的工會委員會擴大會議上，劉福林和陳新祥獲選為 貴行內部監事。
- (3) 陳雲於2016年9月14日辭任 貴行非執行董事。
- (4) 於201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鄧建新獲選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黃鎮萍獲選為 貴行內部董事。
- (5) 姜烈輝於2017年9月15日辭任內部監事。
- (6) 於2017年7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唐先卿獲選為 貴行非執行董事，張旺霞獲選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黃顯榮和王芸獲選為 貴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敏輝獲選為 貴行內部監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五名董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該等人士酬金披露於附註9。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剩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	–	1,684	1,721
酌定花紅 .....	–	199	5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4	15
其他 .....	–	114	110
	<u>–</u>	<u>2,011</u>	<u>2,364</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合計 .....	<u>–</u>	<u>1</u>	<u>1</u>

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領取任何加盟或加盟後獎勵或離職補償，亦未放棄任何酬金。

## 11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	3,467,632	2,835,368	2,193,59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6,628	745,744	356,123
其他 .....	21,644	33,381	26,088
合計 .....	<u>3,515,904</u>	<u>3,614,493</u>	<u>2,575,802</u>



## 12 所得稅

## (a) 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當期稅項.....		261,531	1,031,272	1,093,840
遞延稅項.....	26(b)	(68,759)	(295,703)	(267,555)
合計.....		<u>192,772</u>	<u>735,569</u>	<u>826,285</u>

##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u>965,589</u>	<u>2,413,440</u>	<u>3,741,109</u>
法定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41,397	603,360	935,277
不可抵稅支出.....		75,470	61,263	111,398
免稅收入.....	(i)	(23,808)	(68,527)	(252,2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8,543)	139,476	31,886
其他.....		58,256	(3)	(3)
所得稅.....		<u>192,772</u>	<u>735,569</u>	<u>826,285</u>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投資基金的已實現收益，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淨利潤.....		772,571	1,637,349	2,865,2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2,908,515	4,678,777	4,678,777
歸屬於 貴行股東的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7	0.35	0.61

由於 貴行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2,782,068	4,678,777	4,678,777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447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8,515</u>	<u>4,678,777</u>	<u>4,678,777</u>

##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庫存現金.....		546,565	677,669	797,249
存放中央銀行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9,539,843	25,878,518	32,213,580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5,788,538	7,794,945	4,906,648
－財政性存款.....		1,109,045	469,343	2,121,715
小計.....		26,437,426	34,142,806	39,241,943
合計.....		26,983,991	34,820,475	40,039,192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 貴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 貴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有關期末為：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4.00%	13.50%	13.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	5%	5%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 貴行的日常業務運作。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6,508,883	4,263,929	1,353,349
－其他金融機構.....	41,118	20,670	11,998
小計.....	6,550,001	4,284,599	1,365,34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266,834	340,352	452,888
小計.....	266,834	340,352	452,888
合計.....	6,816,835	4,624,951	1,818,235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銀行.....	6,508,883	4,263,929	1,353,325
－其他金融機構.....	41,118	20,670	11,998
小計.....	6,550,001	4,284,599	1,365,323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銀行.....	266,834	340,352	452,888
小計.....	266,834	340,352	452,888
合計.....	6,816,835	4,624,951	1,818,211

## 16 拆出資金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其他金融機構.....	—	—	500,000
合計.....	—	—	500,000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其他金融機構.....	110,000	—	920,000
合計.....	110,000	—	920,000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按投資類型和地理位置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由中國境內實體發行			
－政府債券.....	—	—	29,084
－政策性銀行債券.....	—	28,852	374,756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2,507,479	—	9,984
－企業債券.....	2,860,196	42,462	173,993
合計.....	5,367,675	71,314	587,817
非上市.....	5,367,675	71,314	587,817
合計.....	5,367,675	71,314	587,817

於各有關期末，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8,593,503	5,064,000	5,880,161
－ 其他金融機構	1,500,000	594,039	299,923
合計	<u>10,093,503</u>	<u>5,658,039</u>	<u>6,180,084</u>

##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抵押物			
－ 政府債券	1,870,000	2,000,000	1,094,380
－ 政策性銀行債券	4,626,000	3,606,589	4,785,781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100,000
－ 企業債券	－	51,450	199,923
小計	<u>6,496,000</u>	<u>5,658,039</u>	<u>6,180,084</u>
銀行承兌匯票	3,597,503	－	－
合計	<u>10,093,503</u>	<u>5,658,039</u>	<u>6,180,084</u>

## 19 發放貸款和墊款

## (a) 按性質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63,538,668	78,156,273	82,109,036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10,955,377	15,147,245	25,562,847
－ 個人經營性貸款	5,740,359	5,215,269	6,008,981
－ 個人消費貸款	1,934,221	4,314,829	9,212,175
－ 信用卡	373,422	1,701,377	3,242,153
小計	<u>19,003,379</u>	<u>26,378,720</u>	<u>44,026,156</u>
貼現票據	3,099,755	3,448,228	3,206,5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u>85,641,802</u>	<u>107,983,221</u>	<u>129,341,712</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9,977)	(839,651)	(1,265,205)
－ 組合方式評估	(2,408,397)	(2,989,925)	(3,307,12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3,388,374)</u>	<u>(3,829,576)</u>	<u>(4,572,334)</u>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82,253,428</u>	<u>104,153,645</u>	<u>124,769,378</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61,879,414	71,198,195	72,397,778
個人貸款和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10,955,377	15,147,245	25,562,847
— 個人經營性貸款	5,740,359	5,215,269	6,008,981
— 個人消費貸款	1,934,221	4,314,829	9,212,175
— 信用卡	373,422	1,701,377	3,242,153
小計	19,003,379	26,378,720	44,026,156
貼現票據	3,099,755	3,448,228	3,206,520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3,982,548	101,025,143	119,630,45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9,977)	(839,651)	(1,265,205)
— 組合方式評估	(2,389,843)	(2,893,772)	(3,133,40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369,820)	(3,733,423)	(4,398,60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0,612,728	97,291,720	115,231,846

##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20,390,625	23.81%	6,697,713
房地產業	8,989,907	10.50%	5,995,677
建築業	8,752,033	10.22%	2,815,120
製造業	8,391,802	9.80%	2,989,51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80,794	5.11%	1,554,35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530,797	4.12%	1,589,009
住宿和餐飲業	1,557,885	1.82%	1,131,4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456,404	1.70%	50,626
教育	1,382,666	1.61%	—
農、林、牧、漁業	1,333,127	1.56%	553,189
其他	3,372,628	3.94%	734,924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3,538,668	74.19%	24,111,569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003,379	22.19%	12,708,842
貼現票據	3,099,755	3.62%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5,641,802	100.00%	36,820,41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9,977)		
— 組合方式評估	(2,408,397)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388,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2,253,428		

##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21,181,999	19.62%	5,377,085
製造業.....	11,304,342	10.47%	3,523,87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112,296	9.36%	3,351,634
建築業.....	8,985,999	8.32%	2,484,49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567,061	7.01%	1,750,790
房地產業.....	7,026,692	6.51%	4,707,54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817,127	1.68%	563,304
住宿和餐飲業.....	1,614,571	1.50%	1,038,942
教育.....	1,614,066	1.49%	203,000
農、林、牧、漁業.....	1,410,966	1.31%	634,027
其他.....	5,521,154	5.11%	1,241,524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8,156,273	72.38%	24,876,217
個人貸款和墊款.....	26,378,720	24.43%	16,727,874
貼現票據.....	3,448,228	3.19%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7,983,221	100.00%	41,604,09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839,651)		
— 組合方式評估.....	(2,989,925)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829,57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04,153,645		

##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19,320,739	14.94%	5,121,10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806,318	11.45%	4,514,312
製造業.....	9,761,682	7.55%	3,342,67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574,652	7.40%	3,022,850
房地產業.....	7,893,656	6.10%	3,756,601
建築業.....	7,795,150	6.03%	2,455,87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87,057	1.38%	1,028,793
住宿和餐飲業.....	1,754,420	1.36%	1,283,348
教育.....	1,424,210	1.10%	246,000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401,310	1.08%	220,159
其他.....	6,589,842	5.09%	1,333,31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82,109,036	63.48%	26,325,0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026,156	34.04%	26,889,839
貼現票據.....	3,206,520	2.48%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29,341,712	100.00%	53,214,8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65,205)		
— 組合方式評估.....	(3,307,12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572,33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24,769,378		



## 貴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20,390,625	24.28%	6,697,713
房地產業.....	8,989,907	10.70%	5,995,677
建築業.....	8,501,794	10.12%	2,815,120
製造業.....	7,773,733	9.26%	2,331,05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80,794	5.22%	1,554,35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229,528	3.85%	978,452
住宿和餐飲業.....	1,557,885	1.86%	1,131,44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456,404	1.73%	50,626
教育.....	1,382,666	1.65%	–
農、林、牧、漁業.....	1,333,127	1.59%	553,189
其他.....	2,882,951	3.43%	344,688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1,879,414	73.69%	22,452,315
個人貸款和墊款.....	19,003,379	22.62%	12,708,842
貼現票據.....	3,099,755	3.69%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3,982,548	100.00%	35,161,157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9,977)		
– 組合方式評估.....	(2,389,84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369,82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0,612,728		

## 貴行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21,051,832	20.84%	5,246,918
製造業.....	9,417,076	9.32%	1,636,605
建築業.....	8,985,999	8.90%	2,484,49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741,261	7.66%	980,60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039,933	6.97%	1,223,662
房地產業.....	7,026,692	6.96%	4,707,547
住宿和餐飲業.....	1,614,571	1.60%	1,038,942
教育.....	1,415,066	1.40%	4,000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302,970	1.29%	49,147
農、林、牧、漁業.....	1,174,964	1.16%	398,026
其他.....	4,427,831	4.38%	148,200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1,198,195	70.48%	17,918,140
個人貸款和墊款.....	26,378,720	26.11%	16,727,874
貼現票據.....	3,448,228	3.41%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1,025,143	100.00%	34,646,0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839,651)		
– 組合方式評估.....	(2,893,77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733,42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7,291,720		

## 貴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和墊款
批發及零售業.....	19,256,739	16.10%	5,057,10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631,306	8.89%	339,30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245,321	6.89%	1,693,518
製造業.....	8,078,244	6.75%	1,659,236
房地產業.....	7,893,656	6.60%	3,756,601
建築業.....	7,645,150	6.39%	2,305,877
住宿和餐飲業.....	1,754,420	1.47%	1,283,348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62,000	1.05%	–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184,852	0.99%	3,700
教育.....	1,182,210	0.99%	4,000
其他.....	5,263,880	4.40%	511,086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2,397,778	60.52%	16,613,767
個人貸款和墊款.....	44,026,156	36.80%	26,889,839
貼現票據.....	3,206,520	2.68%	–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9,630,454	100.00%	43,503,6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265,205)		
— 組合方式評估.....	(3,133,40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4,398,60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5,231,846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末及有關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如下：

##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 減值	年內核銷 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795,291	(645,075)	(842,320)	(1,761,475)	749,272
房地產業.....	47,100	(44,902)	(256,057)	(240,367)	–
建築業.....	46,468	(36,766)	(158,515)	(147,959)	17,765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 減值	年內核銷 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937,259	(584,779)	(859,351)	(1,215,359)	700,034
製造業.....	151,849	(121,399)	(351,749)	(439,776)	211,256

##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 減值	年內核銷 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1,158,994	(967,387)	(923,486)	(1,480,383)	619,68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	(218,886)	(63,581)	-

## 貴行

##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 減值	年內核銷 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795,291	(645,075)	(842,320)	(1,761,475)	749,272
房地產業.....	47,100	(44,902)	(256,057)	(240,367)	-
建築業.....	46,468	(36,766)	(158,515)	(147,959)	17,765

##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 減值	年內核銷 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937,259	(584,779)	(858,049)	(1,214,057)	700,034

##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 和墊款	個別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 損失準備	年內計提的 減值	年內核銷 金額
批發及零售業.....	1,158,994	(967,387)	(922,846)	(1,481,045)	619,687

##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 貴集團

##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用貸款.....	5,116,243	10,697,816	17,232,304
保證貸款.....	38,885,438	46,547,063	50,492,547
抵押貸款.....	36,902,390	41,604,091	53,214,864
質押貸款.....	4,737,731	9,134,251	8,401,9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5,641,802	107,983,221	129,341,712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9,977)	(839,651)	(1,265,205)
— 組合方式評估.....	(2,408,397)	(2,989,925)	(3,307,129)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388,374)	(3,829,576)	(4,572,33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2,253,428	104,153,645	124,769,378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用貸款.....	5,116,243	10,697,816	17,232,304
保證貸款.....	38,885,438	46,547,063	50,492,547
抵押貸款.....	35,243,136	34,646,013	43,503,606
質押貸款.....	4,737,731	9,134,251	8,401,997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3,982,548	101,025,143	119,630,45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979,977)	(839,651)	(1,265,205)
－ 組合方式評估.....	(2,389,843)	(2,893,772)	(3,133,403)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3,369,820)	(3,733,423)	(4,398,60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80,612,728	97,291,720	115,231,846

##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8,424	2,648	1,985	250	13,307
保證貸款.....	1,712,380	1,181,976	839,771	–	3,734,127
抵押貸款.....	1,247,915	652,023	431,689	2,520	2,334,147
質押貸款.....	66,950	32,000	8,890	125	107,965
合計.....	3,035,669	1,868,647	1,282,335	2,895	6,189,546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3.54%	2.18%	1.50%	0.00%	7.22%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6,305	9,089	3,964	930	30,288
保證貸款.....	2,482,909	480,344	696,907	15,761	3,675,921
抵押貸款.....	1,567,696	554,780	565,639	3,996	2,692,111
質押貸款.....	27,500	3,040	34,650	–	65,190
合計.....	4,094,410	1,047,253	1,301,160	20,687	6,463,510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3.79%	0.97%	1.20%	0.02%	5.98%

## 於2017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3,972	44,489	15,276	816	124,553
保證貸款.....	2,267,838	701,861	445,735	14,150	3,429,584
抵押貸款.....	1,181,170	289,712	427,293	173,769	2,071,944
質押貸款.....	43,158	137,402	13,100	8,590	202,250
合計.....	<u>3,556,138</u>	<u>1,173,464</u>	<u>901,404</u>	<u>197,325</u>	<u>5,828,331</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2.75%</u>	<u>0.91%</u>	<u>0.70%</u>	<u>0.15%</u>	<u>4.51%</u>

## 貴行

## 於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8,424	2,648	1,985	250	13,307
保證貸款.....	1,712,380	1,181,976	839,771	–	3,734,127
抵押貸款.....	1,247,915	652,023	431,689	2,520	2,334,147
質押貸款.....	66,950	32,000	8,890	125	107,965
合計.....	<u>3,035,669</u>	<u>1,868,647</u>	<u>1,282,335</u>	<u>2,895</u>	<u>6,189,546</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3.61%</u>	<u>2.23%</u>	<u>1.53%</u>	<u>0.00%</u>	<u>7.37%</u>

## 於2016年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6,305	9,089	3,964	930	30,288
保證貸款.....	2,482,909	480,344	696,907	15,761	3,675,921
抵押貸款.....	1,567,696	554,780	565,639	3,996	2,692,111
質押貸款.....	27,500	3,040	34,650	–	65,190
合計.....	<u>4,094,410</u>	<u>1,047,253</u>	<u>1,301,160</u>	<u>20,687</u>	<u>6,463,510</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4.05%</u>	<u>1.04%</u>	<u>1.29%</u>	<u>0.02%</u>	<u>6.4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63,972	44,489	15,276	816	124,553
保證貸款.....	2,267,838	701,861	445,735	14,150	3,429,584
抵押貸款.....	1,181,170	289,712	427,293	173,769	2,071,944
質押貸款.....	43,158	137,402	13,100	8,590	202,250
合計.....	<u>3,556,138</u>	<u>1,173,464</u>	<u>901,404</u>	<u>197,325</u>	<u>5,828,331</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2.97%</u>	<u>0.98%</u>	<u>0.75%</u>	<u>0.16%</u>	<u>4.86%</u>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貸 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 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合計	
		其減值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4,094,120	339,949	1,207,733	85,641,802	1.8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21,439)	(286,958)	(979,977)	(3,388,37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81,972,681</u>	<u>52,991</u>	<u>227,756</u>	<u>82,253,428</u>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貸 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 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合計	
		其減值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06,167,758	516,270	1,299,193	107,983,221	1.6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534,465)	(455,460)	(839,651)	(3,829,57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03,633,293</u>	<u>60,810</u>	<u>459,542</u>	<u>104,153,645</u>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貸 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 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其減值準備按		合計	
		組合方式評估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127,216,693	583,633	1,541,386	129,341,712	1.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2,817,931)	(489,198)	(1,265,205)	(4,572,334)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u>124,398,762</u>	<u>94,435</u>	<u>276,181</u>	<u>124,769,378</u>	

貴行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貸 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 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其減值準備按		合計	
		組合方式評估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82,434,866	339,949	1,207,733	83,982,548	1.8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2,102,885)	(286,958)	(979,977)	(3,369,82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u>80,331,981</u>	<u>52,991</u>	<u>227,756</u>	<u>80,612,728</u>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總額佔貸 款和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 估減值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其減值準備按		合計	
		組合方式評估	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	99,209,680	516,270	1,299,193	101,025,143	1.8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2,438,312)	(455,460)	(839,651)	(3,733,42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	<u>96,771,368</u>	<u>60,810</u>	<u>459,542</u>	<u>97,291,7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附註(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附註(ii))		合計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7,505,435	583,633	1,541,386	119,630,454	1.7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44,205)	(489,198)	(1,265,205)	(4,398,60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14,861,230</u>	<u>94,435</u>	<u>276,181</u>	<u>115,231,846</u>	

- (i) 按組合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佔總組合的比例相對不大，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已按以下方式識別及評估貸款和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方式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 (iii) 上述附註(i)及(ii)所述的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45(a)。
- (i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個別方式評估的貴集團及貴行已作減值撥備的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207.73百萬元、人民幣1,299.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39百萬元。有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270.10百萬元、人民幣509.59百萬元及人民幣496.50百萬元。無抵押物覆蓋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分別為人民幣937.63百萬元、人民幣78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89百萬元。相應的抵押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4.36百萬元、人民幣4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1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和墊款的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79.98百萬元、人民幣83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21百萬元。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貴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評估	按個別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1,376,959	112,976	701,623	2,191,558
年內計提	605,096	224,537	2,823,625	3,653,258
年內轉回	-	-	(185,626)	(185,626)
轉出	-	-	(1,083,424)	(1,083,424)
收回	-	615	32,054	32,669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139,384	36,710	23,243	199,337
核銷	-	(87,880)	(987,223)	(1,075,103)
折現回撥	-	-	(344,295)	(344,295)
於12月31日	<u>2,121,439</u>	<u>286,958</u>	<u>979,977</u>	<u>3,388,37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2,121,439	286,958	979,977	3,388,374
年內計提.....	413,026	293,242	2,382,062	3,088,330
年內轉回.....	—	—	(252,962)	(252,962)
轉出.....	—	—	(828,965)	(828,965)
收回.....	—	5,380	64,036	69,416
核銷.....	—	(130,120)	(1,044,193)	(1,174,313)
折現回撥.....	—	—	(460,304)	(460,304)
於12月31日.....	<u>2,534,465</u>	<u>455,460</u>	<u>839,651</u>	<u>3,829,576</u>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評估 的貸款和墊款減 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2,534,465	455,460	839,651	3,829,576
期內計提.....	283,466	125,919	2,180,953	2,590,338
期內轉回.....	—	—	(396,747)	(396,747)
轉出.....	—	—	(562,594)	(562,594)
收回.....	—	15,707	189,953	205,660
核銷.....	—	(107,888)	(839,408)	(947,296)
折現回撥.....	—	—	(146,603)	(146,603)
於12月31日.....	<u>2,817,931</u>	<u>489,198</u>	<u>1,265,205</u>	<u>4,572,334</u>

## 貴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1,376,959	112,976	701,623	2,191,558
年內計提.....	586,542	224,537	2,823,625	3,634,704
年內轉回.....	—	—	(185,626)	(185,626)
轉出.....	—	—	(1,083,424)	(1,083,424)
收回.....	—	615	32,054	32,669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139,384	36,710	23,243	199,337
核銷.....	—	(87,880)	(987,223)	(1,075,103)
折現回撥.....	—	—	(344,295)	(344,295)
於12月31日.....	<u>2,102,885</u>	<u>286,958</u>	<u>979,977</u>	<u>3,369,82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2,102,885	286,958	979,977	3,369,820
年內計提.....	335,427	293,242	2,382,062	3,010,731
年內轉回.....	—	—	(252,962)	(252,962)
轉出.....	—	—	(828,965)	(828,965)
收回.....	—	5,380	64,036	69,416
核銷.....	—	(130,120)	(1,044,193)	(1,174,313)
折現回撥.....	—	—	(460,304)	(460,304)
於12月31日.....	<u>2,438,312</u>	<u>455,460</u>	<u>839,651</u>	<u>3,733,4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合計
於1月1日.....	2,438,312	455,460	839,651	3,733,423
年內計提.....	205,893	125,919	2,180,953	2,512,765
年內轉回.....	—	—	(396,747)	(396,747)
轉出.....	—	—	(562,594)	(562,594)
收回.....	—	15,707	189,953	205,660
核銷.....	—	(107,888)	(839,408)	(947,296)
折現回撥.....	—	—	(146,603)	(146,603)
於12月31日.....	<u>2,644,205</u>	<u>489,198</u>	<u>1,265,205</u>	<u>4,398,608</u>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投資類型和地理位置分析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債券.....	—	4,199,229	4,808,430
— 政策性銀行債券.....	2,585,243	393,453	4,362,003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60,098	1,035,857	895,748
— 企業債券.....	356,550	2,359,267	904,007
小計.....	<u>3,601,891</u>	<u>7,987,806</u>	<u>10,970,188</u>
非上市.....	3,601,891	7,987,806	10,970,188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非上市.....	499,980	3,783,383	711,350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213,380	26,995,957	14,730,308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a)	10,250	10,250	10,250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7,678,945	35,837,708	33,184,052
合計.....	<u>12,004,446</u>	<u>74,615,104</u>	<u>59,606,148</u>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債券		—	4,199,229	4,808,430
— 政策性銀行債券		2,585,243	393,453	4,362,003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660,098	1,035,857	895,748
— 企業債券		356,550	2,359,267	904,007
小計		3,601,891	7,987,806	10,970,188
非上市		3,601,891	7,987,806	10,970,188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非上市		299,980	3,783,383	711,350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213,380	26,995,957	14,730,308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a)	10,250	10,250	10,250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7,678,945	35,837,708	33,184,052
合計		11,804,446	74,615,104	59,606,148

(a)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b) 於各有關期末，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2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按投資類型和地理位置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債券	5,662,786	5,871,783	8,001,796
— 政策性銀行債券	10,923,646	14,191,399	16,888,590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券	—	—	730,000
合計	16,586,432	20,063,182	25,620,386
非上市	16,586,432	20,063,182	25,620,386
合計	16,586,432	20,063,182	25,620,386
公允價值	17,161,891	20,133,364	24,653,771

(a) 於各有關期末，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28(a)）。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沒有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 應收款項類投資

## 按投資類型和地理位置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債券	24,764	—	—
小計	24,764	—	—
非上市	24,764	—	—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非上市	1,012,494	2,026,649	3,308,932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45,459,603	62,074,299	101,181,182
合計	46,496,861	64,100,948	104,490,1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772,838)	(1,518,582)	(1,874,705)
賬面淨值	45,724,023	62,582,366	102,615,409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債券	24,764	—	—
小計	24,764	—	—
非上市	24,764	—	—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非上市	1,012,494	2,026,649	3,308,932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45,259,091	61,085,258	100,026,602
合計	46,296,349	63,111,907	103,335,534
減：減值損失準備	(772,838)	(1,510,775)	(1,859,161)
賬面淨值	45,523,511	61,601,132	101,476,373



##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a)	59,653	62,495	71,801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b)	18,622	18,052	17,591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c)	14,130	15,183	16,760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12,880	14,096	13,790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e)	10,834	7,414	9,324
合計 .....		<u>116,119</u>	<u>117,240</u>	<u>129,266</u>

- (a) 南昌大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南昌大豐」）於2010年9月30日在江西省南昌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百萬元。南昌大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貴行擁有南昌大豐28.18%的股權。
- (b) 南豐桔都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南豐桔都」）於2011年12月20日在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南豐桔都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貴行擁有南豐桔都30%的股權。
- (c) 四平鐵東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德豐」）於2011年7月22日在吉林省四平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四平德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貴行擁有四平德豐20%的股權。
- (d) 廣昌南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昌南銀」）於2013年12月30日在江西省撫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廣昌南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貴行擁有廣昌南銀30%的股權。
- (e) 進賢瑞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進賢瑞豐」）於2012年6月15日在江西省進賢縣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進賢瑞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貴行擁有進賢瑞豐30%的股權。

## 24 對附屬公司投資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u>510,000</u>	<u>510,000</u>	<u>510,000</u>

江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江西金融租賃」）於2015年11月24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十億元。江西金融租賃的主要業務為金融租賃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貴行擁有江西金融租賃51%的股權。

## 25 物業及設備

##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其他	合計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675,448	1,132,375	389,648	51,151	91,504	2,340,126
增加	13	532,791	97,315	889	38,552	669,560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1,228,435	(1,421,434)	11,977	37,570	7,413	(136,039)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189,571	—	11,534	3,334	7,006	211,445
處置	—	—	(3,935)	(981)	(2,479)	(7,395)
於2015年12月31日	2,093,467	243,732	506,539	91,963	141,996	3,077,697
於2016年1月1日	2,093,467	243,732	506,539	91,963	141,996	3,077,697
增加	5,422	268,938	81,082	10,912	40,251	406,605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23,305	(104,832)	5,028	2,166	586	(73,747)
處置	(1,577)	—	(4,891)	—	(2,232)	(8,7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20,617	407,838	587,758	105,041	180,601	3,401,855
於2017年1月1日	2,120,617	407,838	587,758	105,041	180,601	3,401,855
增加	47,246	354,782	102,313	16,822	43,718	564,881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210,457	(385,497)	5,854	413	3,167	(165,606)
處置	(5,410)	—	(39,219)	(6)	(1,873)	(46,508)
於2017年12月31日	2,372,910	377,123	656,706	122,270	225,613	3,754,622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196,124)	—	(252,713)	(31,972)	(50,730)	(531,539)
年內計提	(42,628)	—	(60,746)	(8,566)	(13,087)	(125,027)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8,315)	—	(2,829)	(418)	(1,568)	(13,130)
處置	—	—	3,733	976	2,361	7,070
於2015年12月31日	(247,067)	—	(312,555)	(39,980)	(63,024)	(662,626)
於2016年1月1日	(247,067)	—	(312,555)	(39,980)	(63,024)	(662,626)
年內計提	(98,588)	—	(87,684)	(13,015)	(20,913)	(220,200)
處置	742	—	1,964	—	952	3,658
於2016年12月31日	(344,913)	—	(398,275)	(52,995)	(82,985)	(879,168)
於2017年1月1日	(344,913)	—	(398,275)	(52,995)	(82,985)	(879,168)
期內計提	(101,483)	—	(97,916)	(14,821)	(26,015)	(240,235)
處置	1,840	—	4,359	6	1,473	7,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444,556)	—	(491,832)	(67,810)	(107,527)	(1,111,725)
<b>減值</b>						
於2015年1月1日	(169)	(1,791)	—	—	—	(1,960)
增加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69)	(1,791)	—	—	—	(1,960)
於2016年1月1日	(169)	(1,791)	—	—	—	(1,960)
增加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	(1,791)	—	—	—	(1,960)
於2017年1月1日	(169)	(1,791)	—	—	—	(1,960)
增加	—	—	—	—	—	—
處置	169	1,791	—	—	—	1,96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846,231	241,941	193,984	51,983	78,972	2,413,111
於2016年12月31日	1,775,535	406,047	189,483	52,046	97,616	2,520,7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28,354	377,123	164,874	54,460	118,086	2,642,897

## 貴行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其他	合計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675,448	1,132,375	389,648	51,151	91,504	2,340,126
增加	13	532,791	96,920	889	38,027	668,640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1,228,435	(1,421,434)	11,977	37,570	7,413	(136,039)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189,571	–	11,534	3,334	7,006	211,445
處置	–	–	(3,935)	(981)	(2,479)	(7,395)
於2015年12月31日	2,093,467	243,732	506,144	91,963	141,471	3,076,777
於2016年1月1日	2,093,467	243,732	506,144	91,963	141,471	3,076,777
增加	5,422	268,938	79,739	10,912	39,257	404,268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23,305	(104,832)	5,028	2,166	586	(73,747)
處置	(1,577)	–	(4,867)	–	(2,156)	(8,6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20,617	407,838	586,044	105,041	179,158	3,398,698
於2017年1月1日	2,120,617	407,838	586,044	105,041	179,158	3,398,698
增加	47,246	354,782	99,938	16,822	43,718	562,506
在建工程之轉入／(轉出)	210,457	(385,497)	5,854	413	3,167	(165,606)
處置	(5,410)	–	(39,219)	(6)	(1,811)	(46,446)
於2017年12月31日	2,372,910	377,123	652,617	122,270	224,232	3,749,152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196,124)	–	(252,713)	(31,972)	(50,730)	(531,539)
年內計提	(42,628)	–	(60,746)	(8,566)	(13,087)	(125,027)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8,315)	–	(2,829)	(418)	(1,568)	(13,130)
處置	–	–	3,733	976	2,361	7,070
於2015年12月31日	(247,067)	–	(312,555)	(39,980)	(63,024)	(662,626)
於2016年1月1日	(247,067)	–	(312,555)	(39,980)	(63,024)	(662,626)
年內計提	(98,588)	–	(87,336)	(13,015)	(20,727)	(219,666)
處置	742	–	1,964	–	952	3,658
於2016年12月31日	(344,913)	–	(397,927)	(52,995)	(82,799)	(878,634)
於2017年1月1日	(344,913)	–	(397,927)	(52,995)	(82,799)	(878,634)
年內計提	(101,483)	–	(96,964)	(14,821)	(25,750)	(239,018)
處置	1,840	–	4,359	6	1,473	7,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444,556)	–	(490,532)	(67,810)	(107,076)	(1,109,974)
<b>減值</b>						
於2015年1月1日	(169)	(1,791)	–	–	–	(1,960)
增加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69)	(1,791)	–	–	–	(1,960)
於2016年1月1日	(169)	(1,791)	–	–	–	(1,960)
增加	–	–	–	–	–	–
處置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69)	(1,791)	–	–	–	(1,960)
於2017年1月1日	(169)	(1,791)	–	–	–	(1,960)
增加	–	–	–	–	–	–
處置	169	1,791	–	–	–	1,96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846,231	241,941	193,589	51,983	78,447	2,412,191
於2016年12月31日	1,775,535	406,047	188,117	52,046	96,359	2,518,104
於2017年12月31日	1,928,354	377,123	162,085	54,460	117,156	2,639,178

於各有關期末，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貴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貴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各有關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中國境內持有			
－ 中期租約 (10至50年).....	1,846,231	1,775,535	1,928,354

##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a) 按性質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遞延稅項資產.....	875,395	1,172,254	1,522,569
遞延稅項負債.....	(49,419)	(25,627)	-
淨額.....	<u>825,976</u>	<u>1,146,627</u>	<u>1,522,569</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遞延稅項資產.....	875,395	1,163,636	1,499,641
遞延稅項負債.....	(49,419)	(25,627)	-
淨額.....	<u>825,976</u>	<u>1,138,009</u>	<u>1,499,641</u>

## (b) 遞延稅項變動情況

## 貴集團

	減值損失	應付員工成本	金融工具	其他	遞延稅項
	撥備		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淨結餘
	附註(i)		淨虧損／(收益)		
			附註(ii)		
2015年1月1日.....	645,990	75,496	3,632	11,447	736,565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53,924	9,403	-	(27,213)	36,114
於損益確認.....	133,638	(54,256)	(10,994)	371	68,75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15,462)	-	(15,462)
2015年12月31日.....	833,552	30,643	(22,824)	(15,395)	825,976
於損益確認.....	244,356	14,151	8,840	28,356	295,70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24,948	-	24,948
2016年12月31日.....	1,077,908	44,794	10,964	12,961	1,146,627
於損益確認.....	218,613	(232)	1,983	47,191	267,55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108,387	-	108,387
2017年12月31日.....	1,296,521	44,562	121,334	60,152	1,522,569

## 貴行

	減值損失	應付員工成本	金融工具	其他	遞延稅項
	撥備		公允價值變動		資產淨結餘
	附註(i)		淨虧損／(收益)		
			附註(ii)		
2015年1月1日.....	645,990	75,496	3,632	11,447	736,565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53,924	9,403	-	(27,213)	36,114
於損益確認.....	133,638	(54,256)	(10,994)	371	68,75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15,462)	-	(15,462)
2015年12月31日.....	833,552	30,643	(22,824)	(15,395)	825,976
於損益確認.....	235,762	14,151	8,840	28,332	287,08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24,948	-	24,948
2016年12月31日.....	1,069,314	44,794	10,964	12,937	1,138,009
於損益確認.....	204,347	(232)	1,983	47,147	253,24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108,387	-	108,387
2017年12月31日.....	1,273,661	44,562	121,334	60,084	1,499,641

(i) 貴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各有關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各有關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其變現抵扣或計徵所得稅。

## 27 其他資產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利息.....	(a)	911,635	1,316,539	1,498,904
抵債資產.....	(b)	267,218	279,341	264,016
購置物業和設備的預付款.....		405,204	998,244	741,401
長期遞延費用.....		233,149	291,374	331,258
土地使用權.....	(c)	158,041	152,868	155,876
無形資產.....	(d)	38,026	31,222	41,044
結算與清算款項.....		15,969	69,467	567,037
投資性房地產.....		14,274	13,923	13,807
其他.....		250,270	255,490	402,953
總結餘.....		2,293,786	3,408,468	4,016,296
減：減值損失準備.....		(30,515)	(41,346)	(42,379)
淨結餘.....		2,263,271	3,367,122	3,973,917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利息.....	(a)	911,832	1,251,823	1,417,895
抵債資產.....	(b)	267,218	279,341	264,016
購置物業和設備的預付款.....		404,406	404,504	527,267
長期遞延費用.....		233,149	287,380	328,316
土地使用權.....	(c)	158,041	152,868	155,876
無形資產.....	(d)	38,026	30,604	40,680
結算與清算款項.....		15,969	69,467	567,037
投資性房地產.....		14,274	13,923	13,807
其他.....		240,239	107,673	292,152
總結餘.....		2,283,154	2,597,583	3,607,046
減：減值損失準備.....		(30,515)	(41,346)	(42,379)
淨結餘.....		2,252,639	2,556,237	3,564,667



## (a) 應收利息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	641,297	969,012	1,118,433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08,677	294,999	361,021
其他 .....	61,661	52,528	19,450
合計 .....	<u>911,635</u>	<u>1,316,539</u>	<u>1,498,904</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	641,297	966,321	1,114,953
發放貸款和墊款 .....	208,677	232,974	283,373
其他 .....	61,858	52,528	19,569
合計 .....	<u>911,832</u>	<u>1,251,823</u>	<u>1,417,895</u>

## (b) 抵債資產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	124,556	124,556	109,231
其他 .....	<u>142,662</u>	<u>154,785</u>	<u>154,785</u>
合計 .....	267,218	279,341	264,016
減：減值準備 .....	(15,978)	(23,524)	(18,710)
抵債淨資產 .....	<u>251,240</u>	<u>255,817</u>	<u>245,306</u>

## (c) 土地使用權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位於中國境內			
50年以上 .....	25,310	24,934	24,465
10至50年 .....	<u>132,731</u>	<u>127,934</u>	<u>131,411</u>
合計 .....	<u>158,041</u>	<u>152,868</u>	<u>155,876</u>

## (d)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37,332
增加 .....	2,755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	38,996
處置 .....	<u>(11,805)</u>
於2015年12月31日 .....	67,278

於2016年1月1日 .....	67,278
增加 .....	2,042
處置 .....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	69,320

於2017年1月1日 .....	69,320
增加 .....	18,473
處置 .....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	87,793

##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22,987)
年內計提 .....	(6,265)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	(7,796)
處置 .....	<u>7,796</u>
於2015年12月31日 .....	(29,252)

於2016年1月1日 .....	(29,252)
年內計提 .....	(8,846)
處置 .....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	(38,098)

於2017年1月1日 .....	(38,098)
年內計提 .....	(8,651)
處置 .....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	<u>(46,749)</u>

##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	<u>38,026</u>
於2016年12月31日 .....	<u>31,222</u>
於2017年12月31日 .....	<u>41,044</u>

## 貴行

##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7,332
增加	2,755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38,996
處置	(11,805)
於2015年12月31日	67,278
於2016年1月1日	67,278
增加	1,280
處置	—
於2016年12月31日	68,558
於2017年1月1日	68,558
增加	18,473
處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	87,031
<b>累計攤銷</b>	
於2015年1月1日	(22,987)
年內計提	(6,265)
與吸收合併業務有關之增加	(7,796)
處置	7,796
於2015年12月31日	(29,252)
於2016年1月1日	(29,252)
年內計提	(8,702)
處置	—
於2016年12月31日	(37,954)
於2017年1月1日	(37,954)
年內計提	(8,397)
處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	(46,351)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38,02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604
於2017年12月31日	40,680

無形資產包括核心存款、房地產使用權、計算機軟件等。

核心存款是指由於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在未來一段期間內預期繼續留存在該金融機構的賬戶。核心存款的無形資產價值反映未來期間以較低的替代融資成本使用該賬戶存款帶來的額外現金流量的現值。

## 28 擔保物信息

##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43,584	7,240,481	5,445,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9,258	–	1,504,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049
貼現票據	3,095,618	1,496,494	–
受益權	790,000	–	–
合計	<u>12,878,460</u>	<u>8,736,975</u>	<u>6,963,947</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6,743,584	7,240,481	5,445,7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9,258	–	1,504,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4,049
貼現票據	3,095,618	1,496,494	–
合計	<u>12,088,460</u>	<u>8,736,975</u>	<u>6,963,947</u>

貴集團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之負債或或有負債（主要包括貼現票據及債券）的擔保物。於各有關期末作為擔保物抵押的上述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878百萬元、人民幣8,737百萬元及人民幣6,964百萬元。

## (b) 收到的擔保物

作為逆回購協議的一部分，貴集團獲得在其所有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可出售或再抵押的證券、票據及其他文件作為擔保物；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收到的相關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412百萬元、人民幣5,788百萬元及人民幣6,261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 2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8,992,893	22,831,719	20,390,993
– 其他金融機構	4,162,474	7,997,610	9,429,020
合計	<u>13,155,367</u>	<u>30,829,329</u>	<u>29,820,013</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	8,992,893	22,831,719	20,390,993
－ 其他金融機構 .....	4,349,596	8,379,570	9,910,349
合計 .....	<u>13,342,489</u>	<u>31,211,289</u>	<u>30,301,342</u>

## 30 拆入資金

##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	<u>149,161</u>	<u>77,748</u>	<u>1,350,000</u>

## 31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用借款 .....	<u>100,000</u>	<u>6,480,000</u>	<u>8,450,000</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用借款 .....	<u>—</u>	<u>—</u>	<u>—</u>

##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	10,995,618	8,432,594	6,689,051
－ 其他金融機構 .....	1,710,000	–	–
合計 .....	<u>12,705,618</u>	<u>8,432,594</u>	<u>6,689,051</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	10,995,618	8,432,594	6,689,051
－ 其他金融機構 .....	920,000	–	–
合計 .....	<u>11,915,618</u>	<u>8,432,594</u>	<u>6,689,051</u>

## (b) 按抵押物分析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債券 .....	8,820,000	6,936,100	6,689,051
銀行承兌匯票 .....	3,095,618	1,496,494	–
信貸資產 .....	790,000	–	–
合計 .....	<u>12,705,618</u>	<u>8,432,594</u>	<u>6,689,051</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債券 .....	8,820,000	6,936,100	6,689,051
銀行承兌匯票 .....	3,095,618	1,496,494	–
合計 .....	<u>11,915,618</u>	<u>8,432,594</u>	<u>6,689,051</u>



## 33 吸收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3,156,777	58,049,652	66,446,134
— 個人客戶	26,446,532	30,471,560	37,254,607
小計	69,603,309	88,521,212	103,700,74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6,850,633	76,938,731	109,756,893
— 個人客戶	10,135,290	13,620,126	20,842,492
小計	56,985,923	90,558,857	130,599,385
已抵押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2,012,974	6,724,275	4,803,043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1,502,244	1,602,982	1,762,974
— 其他	115,070	79,499	68,673
小計	13,630,288	8,406,756	6,634,690
結構性存款	3,724,700	3,592,200	2,836,15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93,895	58,744	66,385
合計	144,038,115	191,137,769	243,837,351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3,156,777	58,049,652	66,446,134
— 個人客戶	26,446,532	30,471,560	37,254,607
小計	69,603,309	88,521,212	103,700,74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6,850,633	76,938,731	109,756,900
— 個人客戶	10,135,290	13,620,126	20,842,492
小計	56,985,923	90,558,857	130,599,392
已抵押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2,012,974	6,724,275	4,803,043
— 信用證及擔保保證金	1,502,244	1,602,982	1,762,974
— 其他	115,070	79,499	68,673
小計	13,630,288	8,406,756	6,634,690
結構性存款	3,724,700	3,592,200	2,836,15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93,895	58,744	66,385
合計	144,038,115	191,137,769	243,837,358

## 34 已發行債券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發行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a)	999,143	-	5,993,599
已發行其他債券.....	(b)	4,997,450	9,985,409	9,991,119
已發行同業存單.....	(c)	11,365,597	33,801,175	27,489,050
合計.....		<u>17,362,190</u>	<u>43,786,584</u>	<u>43,473,768</u>

## (a) 已發行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

- (i) 貴行於2011年12月30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0十億元的10年期次級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6.80%。貴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等次級債券。貴行於2016年12月30日行使其贖回權，贖回總共人民幣1.0十億元的次級債券。
- (ii) 貴行於2017年6月5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十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貴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次級債券。
- (iii) 貴行於2017年9月26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十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貴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次級債券。
- (iv)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次級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783百萬元。

## (b) 已發行其他債券

- (i) 貴行於2013年5月7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0十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64%。
- (ii) 貴行於2013年5月7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0十億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80%。
- (iii) 貴行於2016年7月12日發行面值人民幣3.5十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1%。
- (iv) 貴行於2016年7月12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5十億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70%。
- (v) 貴行於2016年8月4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5十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0%。
- (vi) 貴行於2016年8月4日發行面值人民幣1.5十億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4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其他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9,919百萬元及人民幣9,659百萬元。

## (c) 已發行同業存單

貴行於2015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7,92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2.80%至5.20%之間。

貴行於2016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56,31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2.55%至5.49%之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行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83,23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於3.85%至5.40%之間。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1,379百萬元、人民幣33,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75百萬元。

## 35 其他負債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利息.....	(a)	1,495,059	2,069,344	3,283,853
結算與清算款項.....		553,425	556,420	2,275,258
應計員工成本.....	(b)	370,092	445,993	488,862
其他應付稅項.....		278,045	254,667	42,611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235,177	189,253	232,912
不良資產清收款項.....		133,533	112,173	274,403
租賃風險金.....		71,430	380,592	532,763
遞延收益.....		60,631	279,241	120,365
應付股息.....		56,454	35,580	35,481
預收款項.....		9,494	28,138	230,160
訴訟及糾紛撥備.....	(c)	266	2,559	16,566
其他.....		172,747	237,801	406,979
合計.....		<u>3,436,353</u>	<u>4,591,761</u>	<u>7,940,213</u>

##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利息.....	(a)	1,494,497	2,030,500	3,188,059
結算與清算款項.....		553,425	556,420	2,275,258
應計員工成本.....	(b)	362,882	421,683	455,695
其他應付稅項.....		276,538	253,602	41,563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223,353	170,110	232,912
不良資產清收款項.....		133,533	112,173	274,403
遞延收益.....		21,573	105,544	120,365
應付股息.....		56,454	35,580	35,481
預收款項.....		650	650	560
訴訟及糾紛撥備.....	(c)	266	2,559	16,566
其他.....		172,564	237,014	394,714
合計.....		<u>3,295,735</u>	<u>3,925,835</u>	<u>7,035,576</u>

## (a) 應付利息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1,190,765	1,627,896	2,532,811
已發行債券.....	152,673	184,330	308,8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45,276	208,901	334,5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33	3,380	4,213
拆入資金.....	2,313	129	1,8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7	5,864	5,561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562	38,844	96,018
合計.....	<u>1,495,059</u>	<u>2,069,344</u>	<u>3,283,853</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1,190,765	1,627,896	2,532,811
已發行債券.....	152,673	184,330	308,8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45,276	208,901	334,7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33	3,380	4,213
拆入資金.....	2,313	129	1,8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637	5,864	5,561
合計.....	<u>1,494,497</u>	<u>2,030,500</u>	<u>3,188,059</u>

## (b) 應計員工成本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60,750	336,736	361,588
社會保險費.....	24,698	2,617	1,414
住房公積金.....	828	1,098	231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288	11,090	11,726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88	215	22,223
內退福利.....	75,440	94,237	91,680
合計.....	<u>370,092</u>	<u>445,993</u>	<u>488,862</u>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253,658	313,644	334,267
社會保險費.....	24,615	2,617	1,377
住房公積金.....	795	1,098	22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288	9,872	9,862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86	215	18,285
內退福利.....	75,440	94,237	91,680
合計.....	<u>362,882</u>	<u>421,683</u>	<u>455,695</u>

## (c) 訴訟及糾紛撥備

訴訟及糾紛撥備指對訴訟相關的風險計提的準備金。訴訟及糾紛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初.....	–	266	2,559
年內計提.....	266	2,559	14,007
年內撥回.....	–	(255)	–
年內支付.....	–	(11)	–
年末.....	<u>266</u>	<u>2,559</u>	<u>16,566</u>

## 36 股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行已悉數繳足的股本。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於2015年1月1日		2,782,068	2,782,068
股東投入資本	(a)	1,896,709	1,896,709
於2015年12月31日		4,678,777	4,678,777
股東投入資本		—	—
於2016年12月31日		4,678,777	4,678,777
股東投入資本		—	—
於2017年12月31日		4,678,777	4,678,777

- (a) 如附註1及附註42所載，貴行於2015年12月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且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的股東大會上及經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2月3日批准，貴行發行271.7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4.35元的新股以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並向若干企業非公開發行1,625百萬股新股。該額外資本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已出具相關《驗資報告》(大信驗字[2015]第6-00011號)。

## 37 準備

## (a) 資本公積

## 貴集團及 貴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本溢價		7,631,127	7,631,127	7,631,12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i)	42,619	(32,226)	(357,388)
合計		7,673,746	7,598,901	7,273,739

## (i) 投資重估儲備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1月1日	(3,766)	42,619	(32,22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2,385	(46,069)	(402,31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462	(53,724)	(31,236)
減：遞延所得稅	(15,462)	24,948	108,387
合計	42,619	(32,226)	(357,388)

**(b) 盈餘公積**

於各有關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行的公司章程，貴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貴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貴行於各有關期間分別提取了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貴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貴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行的一般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07百萬元、人民幣3,95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4百萬元。

**38 未分配利潤****(a) 利潤分配**

根據貴行於2016年4月2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批准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如下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7.23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648.61百萬元。
- 向2015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233.94百萬元。

根據貴行於2017年4月2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批准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如下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59.52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1,343.56百萬元。
- 向2016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467.88百萬元。

根據貴行於2018年3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股東批准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如下利潤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83.66百萬元。
-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713.66百萬元。
- 向2017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467.88百萬元。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行權益股東應佔的綜合保留利潤包括附屬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8.44百萬元。



## (c)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有關期間 貴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5年1月1日結餘	2,782,068	1,186,438	1,733,248	1,958,168	2,913,795	10,573,717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772,315	772,315
其他綜合收益	-	46,385	-	-	-	46,385
股本變動						
— 股東投入資本	1,896,709	6,440,923	-	-	-	8,337,632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77,232	-	(77,232)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648,607	(648,607)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17,311)	(417,311)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4,678,777</u>	<u>7,673,746</u>	<u>1,810,480</u>	<u>2,606,775</u>	<u>2,542,960</u>	<u>19,312,738</u>
2016年1月1日結餘	4,678,777	7,673,746	1,810,480	2,606,775	2,542,960	19,312,738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1,595,174	1,595,174
其他綜合收益	-	(74,845)	-	-	-	(74,845)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159,517	-	(159,517)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343,561	(1,343,561)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233,939)	(233,939)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4,678,777</u>	<u>7,598,901</u>	<u>1,969,997</u>	<u>3,950,336</u>	<u>2,401,117</u>	<u>20,599,128</u>
2017年1月1日結餘	4,678,777	7,598,901	1,969,997	3,950,336	2,401,117	20,599,128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2,836,553	2,836,553
其他綜合收益	-	(325,162)	-	-	-	(325,162)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	-	283,655	-	(283,655)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713,659	(713,659)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467,878)	(467,878)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4,678,777</u>	<u>7,273,739</u>	<u>2,253,652</u>	<u>4,663,995</u>	<u>3,772,478</u>	<u>22,642,641</u>

## 39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 貴集團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通過投資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而在該等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已確認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451,999	8,451,9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45,699,259	45,699,259
合計 .....	<u>54,151,258</u>	<u>54,151,258</u>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617,048	66,617,04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2,582,366	62,582,366
合計 .....	<u>129,199,414</u>	<u>129,199,41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625,710	48,625,71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02,615,409	102,615,409
合計 .....	<u>151,241,119</u>	<u>151,241,11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計劃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 貴集團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貴集團享有的權益包括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提供管理服務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已確認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資產全額分別為人民幣35,605百萬元、人民幣5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40百萬元。

此外，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亦包括資產支持證券。2014年11月，貴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594.5百萬元的客戶貸款組合轉讓予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證券化工具（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零及零。

根據與獨立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貴集團代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證券化工具收集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作為回報，貴集團收取一筆費用作為服務相關資產的報酬。

**(c) 貴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貴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80百萬元、人民幣25,564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7百萬元。

## 4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貴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貴集團的穩健經營和風險管理能力。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參考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自身經營環境及狀況，確定最佳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銀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或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類似的方法計量，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下文所示的貴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貴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貴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 貴集團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9,803,240	21,172,327	23,272,061
— 股本	4,678,777	4,678,777	4,678,777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7,673,746	7,598,901	7,273,739
— 盈餘公積	1,810,480	1,969,997	2,253,652
— 一般準備	2,606,775	3,964,106	4,700,715
— 未分配利潤	2,543,216	2,429,778	3,806,862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490,246	530,768	558,316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54,145)	(148,462)	(170,310)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38,026)	(31,222)	(41,044)
— 對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附屬公司投資	(116,119)	(117,240)	(129,26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9,649,095	21,023,865	23,101,751
其他一級資本	—	—	—
一級資本淨額	19,649,095	21,023,865	23,101,751
二級資本	2,487,622	2,069,924	8,447,314
— 已發行工具及股本溢價	700,000	—	6,000,000
—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1,780,352	2,032,234	2,447,314
—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7,270	37,690	—
資本淨額	22,136,717	23,093,789	31,549,065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55,476,375	193,450,848	244,970,11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2.64%	10.87%	9.4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2.64%	10.87%	9.43%
資本充足率	14.24%	11.94%	12.88%

##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53,945	16,513,677	13,946,882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02,799)	(18,053,945)	(16,513,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2,348,854)</u>	<u>(1,540,268)</u>	<u>(2,566,795)</u>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庫存現金.....	546,565	677,669	797,2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88,538	7,794,945	4,906,64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38,483	2,382,684	1,552,9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982,692	5,658,039	6,180,084
拆出資金.....	–	–	500,000
債券投資.....	1,097,667	340	9,984
合計.....	<u>18,053,945</u>	<u>16,513,677</u>	<u>13,946,882</u>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於2017年1月1日.....	43,786,5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年內發行.....	87,725,553
年內償還.....	(89,710,000)
折扣或溢價攤銷.....	1,671,631
於2017年12月31日.....	<u>43,473,768</u>

## 42 業務合併

## 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

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其2015年第五屆董事會會議第六次臨時會議上採納了《關於審議確定換股吸收合併日的議案》，商定南昌銀行於2015年11月30日在景德鎮市商業銀行進行換股吸收合併。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268,882,902.67元的股份對價吸收合併了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於2015年12月3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銀監覆[2015] 658號《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於2015年12月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頒佈贛府字[2015] 85號《關於印發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建方案的通知》，通過收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貴行吸收合併該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1日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吸收合併交易已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

被合併方名稱	註冊地	業務範圍	吸收合併日期	被吸收合併的權益
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鎮	銀行業	2015年11月30日	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0百萬元。倘吸收合併已於2015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合併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7,241百萬元，年內合併淨利潤將為人民幣864百萬元。在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吸收合併已於2015年1月1日發生，產生的臨時釐定的公允價值調整將與於吸收合併日的公允價值調整相同。

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已確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經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於吸收合併之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值如下：

	吸收合併時已確認賬面值	吸收合併時已確認公允價值
<b>資產</b>	<b>15,608,415</b>	<b>15,744,458</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83,368	1,683,36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5,584	325,5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9,928	999,928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21,016	6,421,0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207	483,2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531,374	531,3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4,652,620	4,652,620
投資性房地產	2,672	14,303
物業及設備	117,356	198,315
無形資產	88,337	131,790
遞延稅項資產	63,327	63,327
其他資產	239,626	239,626
<b>負債</b>	<b>14,448,362</b>	<b>14,475,575</b>
向中央銀行借款	7,746	7,74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299,451	2,299,4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88,665	3,088,665
吸收存款	8,680,655	8,680,655
應納稅款	3,738	3,738
遞延稅項負債	-	27,213
其他負債	368,107	368,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b>1,268,883</b>
所轉讓對價		<b>1,268,883</b>
加：非控制性權益		-
減：吸收合併淨資產		<b>(1,268,883)</b>
吸收合併產生的商譽		-
支付方式：		
股份		<b>1,268,883</b>

與上述吸收合併有關的吸收合併相關費用並不重大，已從吸收合併費用中剔除，且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支出。

##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a)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 貴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 貴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 貴行的持股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20.04%	20.04%	20.04%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5.98%	5.98%	6.27%
南昌市財政局 .....	5.42%	5.42%	5.42%
萍鄉市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	4.17%	4.17%	5.15%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 .....	3.85%	3.85%	3.85%
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85%	3.85%	3.85%
贛商聯合(江西)有限公司 .....	3.17%	3.17%	3.17%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9%	2.99%	2.99%
江西省眾邦經貿有限公司 .....	2.15%	2.15%	2.15%
江西藍天駕駛員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	2.08%	2.08%	2.08%

該等關聯方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ii) 貴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 貴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4。

## (iii) 貴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 貴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3。

##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43(a)所載 貴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 (i) 貴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48,090	11,310	55,835
利息支出 .....	357,241	331,224	341,86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0	-	-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70,000	303,450	749,050
應收利息 .....	3,396	1,535	29,818
吸收存款 .....	15,949,870	20,077,208	19,632,781
應付利息 .....	129,671	91,026	103,38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299,975
銀行承兌匯票 .....	160,000	-	-



**(ii) 貴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貴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 貴行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197	604	1,210
利息支出 .....	3,836	5,142	7,68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9	400	285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拆出資金 .....	110,000	–	420,000
應收利息 .....	197	–	11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87,122	381,960	481,330
吸收存款 .....	–	–	7
應付利息 .....	20	89	225
銀行承兌匯票 .....	98,599	800,000	655,000

**(iii) 貴行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55	2,014	1,623
利息支出 .....	3,934	5,177	8,84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32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50,0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53,173	350,253	405,447
應收利息 .....	–	215	–
應付利息 .....	45	126	1,026

**(iv) 貴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52,114	59,739	253,744
利息支出 .....	5,053	24,707	32,4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53	139	634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327,258	1,045,442	1,514,470
吸收存款 .....	376,472	2,588,439	4,411,8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49,42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599,946
應收利息 .....	45,489	82,753	63,121
應付利息 .....	1,822	25,843	73,640
銀行承兌匯票 .....	506,283	278,000	377,250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貴行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172	575	554
利息支出 .....	27	47	2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發放貸款和墊款 .....	—	13,120	10,070
吸收存款 .....	3,791	4,240	2,968
應收利息 .....	—	43	17
應付利息 .....	4	3	4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7,488	16,575	17,267
酌定花紅 .....	234	1,995	4,771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金計劃供款 .....	121	136	151
其他福利 .....	929	915	886

**44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條線及經營地區進行業務管理。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信息一致的方式列賬。 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 貴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亦包括債務證券。金融市場業務分部亦對 貴集團整體流動性水平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經營業績是按照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集團內部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作為合併過程的一部分抵銷前已確定。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有關期間內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 (a) 經營分部

## 貴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2,590,417	633,055	3,017,574	-	6,241,046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434,739	552,418	(1,952,547)	(34,610)	-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4,025,156	1,185,473	1,065,027	(34,610)	6,241,0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9,466	192,089	126,366	19,815	547,736
交易淨收益	-	-	49,506	-	49,5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76	-	7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34,771	125	-	19,052	53,948
營業收入	4,269,393	1,377,687	1,240,975	4,257	6,892,312
營業支出	(843,189)	(772,558)	(774,993)	(8,364)	(2,399,104)
資產減值損失	(3,044,900)	(404,473)	(44,887)	(21,644)	(3,515,9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1,715)	(11,715)
稅前利潤／(虧損)	381,304	200,656	421,095	(37,466)	965,589
分部資產	72,512,039	36,090,917	102,183,342	662,512	211,448,810
分部負債	(109,996,878)	(37,923,133)	(43,305,357)	(420,202)	(191,645,570)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63,496	96,371	14,259	2,949	177,075
－資本開支	376,135	570,876	84,469	17,470	1,048,950

## 貴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2,902,237	450,167	4,473,772	-	7,826,176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788,394	822,038	(2,532,205)	(78,227)	-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4,690,631	1,272,205	1,941,567	(78,227)	7,826,1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30,594	84,095	436,519	10,552	961,760
交易虧損淨額	-	-	(61,117)	-	(61,11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234,427	-	234,42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6,281	(31)	(355)	7,296	23,191
營業收入	5,137,506	1,356,269	2,551,041	(60,379)	8,984,437
營業支出	(1,577,282)	(643,480)	(732,052)	(4,812)	(2,957,626)
資產減值損失	(2,422,553)	(313,080)	(831,341)	(47,519)	(3,614,4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122	1,122
稅前利潤／(虧損)	1,137,671	399,709	987,648	(111,588)	2,413,440
分部資產	91,123,175	47,908,143	174,014,600	694,874	313,740,792
分部負債	(153,111,730)	(45,572,896)	(93,463,574)	(420,265)	(292,568,465)
其他分部信息					
一 折舊及攤銷	107,496	163,151	24,140	4,993	299,780
一 資本開支	160,768	244,005	36,104	7,468	448,3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830,783	766,689	4,883,631	-	7,481,103
分部間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2,640,126	853,263	(3,415,061)	(78,328)	-
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4,470,909	1,619,952	1,468,570	(78,328)	7,481,1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86,414	187,797	640,625	(24,217)	1,490,619
交易虧損淨額	-	-	(109,962)	-	(109,962)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572,870	-	572,87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4,900)	(819)	5,479	27,879	17,639
營業收入	5,142,423	1,806,930	2,577,582	(74,666)	9,452,269
營業支出	(1,346,819)	(977,420)	(822,566)	(579)	(3,147,384)
資產減值損失	(2,165,473)	(92,978)	(309,836)	(7,515)	(2,575,8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12,026	12,026
稅前利潤／(虧損)	1,630,131	736,532	1,445,180	(70,734)	3,741,109
分部資產	108,079,206	58,013,237	202,410,947	1,501,908	370,005,298
分部負債	(196,473,559)	(59,632,490)	(89,739,008)	(888,180)	(346,733,237)
其他分部信息					
一 折舊及攤銷	208,398	103,144	19,438	659	331,639
一 資本開支	337,613	167,097	31,490	1,068	537,268

## (b) 地區分部

貴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在江西省、江蘇省及廣東省設有分行。貴集團亦在江西省設立一家附屬公司（江西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在依據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貴集團將信息按不同地區劃分。

為配合貴集團運營及管理層的評估，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總行」指貴集團總行本部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融市場部、小企業信貸中心、網絡金融部及銀行卡部等。
- 「南昌地區」指貴集團位於南昌地區的支行，包括：總行營業部、南昌縣支行、進賢支行、八一支行等。
- 「江西省內（除南昌地區外）」指貴集團位於江西省內除南昌地區以外的分行，包括：撫州分行、吉安分行、鷹潭分行、景德鎮分行、宜春分行、萍鄉分行、九江分行、上饒分行、新余分行、贛州分行等。
- 「江西省外」指貴集團位於江西省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廣州分行、蘇州分行及江西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貴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行	南昌地區	江西省內 (除南昌地區外)	江西省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2,975,016	1,893,440	1,083,936	288,654	6,241,046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439,292)	1,198,693	166,665	73,934	—
利息收入淨額	1,535,724	3,092,133	1,250,601	362,588	6,241,0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19,928	114,344	68,000	45,464	547,736
交易淨收益	49,506	—	—	—	49,5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43	33	—	—	7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2,971	2,820	32,072	6,085	53,948
營業收入	1,918,172	3,209,330	1,350,673	414,137	6,892,312
營業支出	(650,008)	(910,188)	(589,956)	(248,952)	(2,399,104)
資產減值損失	(336,803)	(2,376,263)	(694,589)	(108,249)	(3,515,9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715)	—	—	—	(11,715)
稅前利潤／（虧損）	919,646	(77,121)	66,128	56,936	965,589
分部資產	128,491,913	42,334,927	29,390,222	11,537,091	211,754,153
扣除					(305,343)
總資產					211,448,810
分部負債	(43,623,324)	(86,403,880)	(48,287,040)	(13,636,669)	(191,950,913)
扣除					305,343
總負債					(191,645,57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70,408	45,796	49,358	11,513	177,075
— 資本開支	330,021	61,287	641,164	16,478	1,048,950
— 非流動資產	1,470,620	322,688	789,621	40,523	2,623,452

## 貴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行	南昌地區	江西省內 (除南昌地區外)		合計
			江西省內	江西省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4,536,340	1,837,025	1,045,938	406,873	7,826,176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2,268,632)	1,458,472	654,588	155,572	-
利息收入淨額	2,267,708	3,295,497	1,700,526	562,445	7,826,17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12,674	77,982	209,772	161,332	961,760
交易虧損淨額	(61,117)	-	-	-	(61,11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34,304	12	-	111	234,42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661	103	13,851	7,576	23,191
營業收入	2,955,230	3,373,594	1,924,149	731,464	8,984,437
營業支出	(895,980)	(882,044)	(843,845)	(335,757)	(2,957,626)
資產減值損失	(928,970)	(1,451,836)	(850,310)	(383,377)	(3,614,4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22	-	-	-	1,122
稅前利潤	1,131,402	1,039,714	229,994	12,330	2,413,440
分部資產	210,438,571	50,587,403	36,436,640	16,761,292	314,223,906
扣除					(483,114)
總資產					313,740,792
分部負債	(192,592,899)	(49,558,393)	(35,428,406)	(15,471,881)	(293,051,579)
扣除					483,114
總負債					(292,568,465)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30,289	55,568	98,585	15,338	299,780
— 資本開支	141,029	50,956	239,608	16,752	448,345
— 非流動資產	1,477,474	320,164	880,117	40,985	2,718,740



## 貴集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行	南昌地區	江西省內 (除南昌地區外)		合計
			江西省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4,573,835	1,480,995	1,087,970	338,303	7,481,103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3,279,553)	2,156,749	940,620	182,184	-
利息收入淨額	1,294,282	3,637,744	2,028,590	520,487	7,481,10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47,272	82,301	402,162	158,884	1,490,619
交易虧損淨額	(109,962)	-	-	-	(109,962)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573,297	-	-	(427)	572,87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2,926)	4,544	18,722	17,299	17,639
營業收入	2,581,963	3,724,589	2,449,474	696,243	9,452,269
營業支出	(882,932)	(901,242)	(1,008,106)	(355,104)	(3,147,384)
資產減值損失	(27,305)	(1,893,606)	(548,984)	(105,907)	(2,575,8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026	-	-	-	12,026
稅前利潤	1,683,752	929,741	892,384	235,232	3,741,109
分部資產	248,315,007	57,913,444	44,589,146	20,170,201	370,987,798
扣除					(982,500)
總資產					370,005,298
分部負債	(229,797,778)	(56,783,707)	(42,509,202)	(18,625,050)	(347,715,737)
扣除					982,500
總負債					(346,733,23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	147,160	57,336	111,827	15,316	331,639
— 資本開支	165,552	31,597	149,439	190,680	537,268
— 非流動資產	1,460,435	305,932	872,528	214,728	2,853,623

## 45 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面臨以下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貴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計量及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

貴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貴集團的風險水平。貴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貴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貴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 貴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 貴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 貴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 貴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戰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 貴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 貴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 貴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 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貴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管理，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 貴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貸前評估、信用審批和貸後監控等關鍵環節。 貴集團在貸前評估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經授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 貴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 貴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 貴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 貴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貴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小部分。

## 金融市場業務

貴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有關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存／拆放同業				
	貸款和墊款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其他
			(*)	(**)	
<b>已減值</b>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207,733	—	—	890,237	725,981
減值損失準備	(979,977)	—	—	(287,407)	(14,537)
小計	227,756	—	—	602,830	711,444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339,949	—	—	—	—
減值損失準備	(286,958)	—	—	—	—
小計	52,991	—	—	—	—
<b>已逾期未減值</b>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014,513	—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574,609	—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530,490	—	—	—	—
1年以上	530,302	—	—	—	—
總額	4,649,914	—	—	—	—
減值損失準備	(780,718)	—	—	—	—
小計	3,869,196	—	—	—	—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79,444,206	6,816,835	10,093,503	79,554,927	442,017
減值損失準備	(1,340,721)	—	—	(485,431)	—
小計	78,103,485	6,816,835	10,093,503	79,069,496	442,017
合計	82,253,428	6,816,835	10,093,503	79,672,326	1,153,461

##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存／拆放同業				其他
	貸款和墊款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
<i>已減值</i>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299,193	-	-	2,014,200	537,001
減值損失準備	(839,651)	-	-	(858,742)	(17,822)
小計	459,542	-	-	1,155,458	519,179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516,270	-	-	-	-
減值損失準備	(455,460)	-	-	-	-
小計	60,810	-	-	-	-
<i>已逾期未減值</i>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4,066,600	-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220,465	-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35,892	-	-	-	-
1年以上	225,090	-	-	-	-
總額	4,648,047	-	-	-	-
減值損失準備	(1,123,104)	-	-	-	-
小計	3,524,943	-	-	-	-
<i>未逾期未減值</i>					
總額	101,519,711	4,624,951	5,658,039	156,826,098	1,007,784
減值損失準備	(1,411,361)	-	-	(659,840)	-
小計	100,108,350	4,624,951	5,658,039	156,166,258	1,007,784
合計	104,153,645	4,624,951	5,658,039	157,321,716	1,526,963

##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和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 (*)	其他 (**)
<b>已減值</b>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1,541,386	-	-	2,431,516	452,411
減值損失準備	(1,265,205)	-	-	(676,634)	(23,669)
小計	276,181	-	-	1,754,882	428,742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583,633	-	-	-	-
減值損失準備	(489,198)	-	-	-	-
小計	94,435	-	-	-	-
<b>已逾期未減值</b>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3,440,378	-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65,597	-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243,152	-	-	-	-
1年以上	851	-	-	-	-
總額	3,749,978	-	-	-	-
減值損失準備	(808,777)	-	-	-	-
小計	2,941,201	-	-	-	-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123,466,715	2,318,235	6,180,084	187,862,699	2,002,634
減值損失準備	(2,009,154)	-	-	(1,198,071)	-
小計	121,457,561	2,318,235	6,180,084	186,664,628	2,002,634
合計	124,769,378	2,318,235	6,180,084	188,419,510	2,431,376

\*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44.74百萬元、人民幣2,27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29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8.57百萬元、人民幣664.5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13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貴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貴集團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貸款及管理客戶關係，設立了貸款重組政策，即與客戶重新商訂合同條款。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122,439	141,399	99,028
其中：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	122,439	141,399	99,028

## (iv) 信用評級

貴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有關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 AAA級	22,297,546	24,808,814	34,680,662
－ AA-至AA+級	3,253,009	1,572,277	1,999,034
－ A-至A+級	9,947	51,243	–
－ BBB-至BBB+級	–	–	138,636
小計	25,560,502	26,432,334	36,818,332
無評級	20,260	1,689,968	360,059
小計	20,260	1,689,968	360,059
合計	25,580,762	28,122,302	37,178,391

##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 貴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 貴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 貴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 貴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金融市場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及國際業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的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 貴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 貴集團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 貴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量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數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影響的方法，根據風險敏感度對不同期間風險運用不同的權重、計算加權風險及歸納各期間加權風險以估算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經濟價值的非線性影響。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 貴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 貴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利率重新定價缺口以及分析利息淨收入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內在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金融市場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久期分析監控。此外， 貴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量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 (i)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83,991	1,715,066	25,268,925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16,835	267,834	3,325,201	3,223,80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93,503	-	7,982,692	2,110,811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82,253,428	-	30,614,257	37,731,681	12,902,945	1,004,545
投資(附註(ii)).....	79,682,576	607,778	13,420,798	20,228,119	35,292,116	10,133,765
其他.....	5,618,477	5,618,477	-	-	-	-
<b>總資產</b> .....	<b>211,448,810</b>	<b>8,209,155</b>	<b>80,611,873</b>	<b>63,294,411</b>	<b>48,195,061</b>	<b>11,138,310</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0	-	300,000	30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55,367	-	6,613,817	6,541,550	-	-
拆入資金.....	149,161	-	149,161	-	-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	-	100,000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705,618	-	11,915,618	790,000	-	-
吸收存款.....	144,038,115	487,329	89,817,911	40,544,287	13,188,588	-
已發行債券.....	17,362,190	-	6,760,051	7,604,866	1,998,130	999,143
其他.....	3,535,119	3,364,907	-	98,599	71,613	-
<b>總負債</b> .....	<b>191,645,570</b>	<b>3,852,236</b>	<b>115,656,558</b>	<b>55,879,302</b>	<b>15,258,331</b>	<b>999,143</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19,803,240</b>	<b>4,356,919</b>	<b>(35,044,685)</b>	<b>7,415,109</b>	<b>32,936,730</b>	<b>10,139,167</b>

##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						
銀行款項.....	34,820,475	1,185,566	33,634,90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24,951	341,352	2,310,072	1,973,52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58,039	-	5,658,039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附註(i)).....	104,153,645	-	46,679,881	37,639,991	18,841,538	992,235
投資(附註(ii)).....	157,331,966	901,708	38,292,731	43,663,777	50,480,657	23,993,093
其他.....	7,151,716	7,151,716	-	-	-	-
<b>總資產</b> .....	<b>313,740,792</b>	<b>9,580,342</b>	<b>126,575,632</b>	<b>83,277,295</b>	<b>69,322,195</b>	<b>24,985,328</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00	-	6,000,00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829,329	-	19,499,795	11,329,534	-	-
拆入資金.....	77,748	-	-	27,748	50,000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480,000	-	2,600,000	3,88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432,594	-	8,432,594	-	-	-
吸收存款.....	191,137,769	184,450	127,647,067	37,347,572	25,949,780	8,900
已發行債券.....	43,786,584	-	5,451,143	28,350,032	9,985,409	-
其他.....	5,824,441	4,643,591	285,000	520,257	365,163	10,430
<b>總負債</b> .....	<b>292,568,465</b>	<b>4,828,041</b>	<b>169,915,599</b>	<b>81,455,143</b>	<b>36,350,352</b>	<b>19,330</b>
<b>資產負債缺口</b> .....	<b>21,172,327</b>	<b>4,752,301</b>	<b>(43,339,967)</b>	<b>1,822,152</b>	<b>32,971,843</b>	<b>24,965,998</b>

##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 . .	40,039,192	2,971,134	37,068,058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8,235	454,124	1,364,111	-	-	-
拆出資金 . . . . .	500,000	-	500,000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6,180,084	-	6,180,084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附註(i)) . . . . .	124,769,378	-	74,887,225	35,205,027	13,527,936	1,149,190
投資 (附註(ii)) . . . . .	188,429,760	493,449	45,529,663	27,649,026	83,312,116	31,445,506
其他 . . . . .	8,268,649	8,214,176	-	-	54,473	-
<b>總資產</b> . . . . .	<b>370,005,298</b>	<b>12,132,883</b>	<b>165,529,141</b>	<b>62,854,053</b>	<b>96,894,525</b>	<b>32,594,696</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	4,022,343	-	4,014,352	7,99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29,820,013	-	7,127,843	22,692,170	-	-
拆入資金 . . . . .	1,350,000	-	-	500,000	850,000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 . .	8,450,000	-	1,840,000	6,61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 . .	6,689,051	-	6,689,051	-	-	-
吸收存款 . . . . .	243,837,351	1,201,660	164,045,757	27,117,845	50,479,805	992,284
已發行債券 . . . . .	43,473,768	-	10,160,447	19,328,314	7,991,408	5,993,599
其他 . . . . .	9,090,711	9,090,710	1	-	-	-
<b>總負債</b> . . . . .	<b>346,733,237</b>	<b>10,292,370</b>	<b>193,877,451</b>	<b>76,256,320</b>	<b>59,321,213</b>	<b>6,985,883</b>
<b>資產負債缺口</b> . . . . .	<b>23,272,061</b>	<b>1,840,513</b>	<b>(28,348,310)</b>	<b>(13,402,267)</b>	<b>37,573,312</b>	<b>25,608,813</b>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和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2,666.23百萬元、人民幣3,13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75.58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撥備）。

(ii)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 貴集團淨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 貴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淨利潤變化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58,718)	(145,013)	(232,46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13,211	171,250	233,013
	<u>                    </u>	<u>                    </u>	<u>                    </u>
權益變化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19,561)	(201,243)	(445,89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23,679	400,883	476,197
	<u>                    </u>	<u>                    </u>	<u>                    </u>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 貴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有關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的影響，反映為一年內 貴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有關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有關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 貴集團淨損益和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外幣款項及吸收存款。 貴集團通過將其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相同貨幣的相應負債進行匹配來管理貨幣風險。

(i) 於各有關期末 貴集團的貨幣敞口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21,226	60,106	1,531	1,128	26,983,9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88,105	1,022,596	4,946	1,188	6,816,8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93,503	-	-	-	10,093,503
發放貸款和墊款.....	81,972,030	281,398	-	-	82,253,428
投資.....	79,682,576	-	-	-	79,682,576
其他.....	5,610,887	7,590	-	-	5,618,477
<b>總資產</b> .....	<b>210,068,327</b>	<b>1,371,690</b>	<b>6,477</b>	<b>2,316</b>	<b>211,448,810</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0	-	-	-	6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47,898	5,855	1,146	468	13,155,367
拆入資金.....	-	149,161	-	-	149,161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	-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705,618	-	-	-	12,705,618
吸收存款.....	142,933,635	1,099,781	3,505	1,194	144,038,115
已發行債券.....	17,362,190	-	-	-	17,362,190
其他.....	3,524,693	10,412	13	1	3,535,119
<b>總負債</b> .....	<b>190,374,034</b>	<b>1,265,209</b>	<b>4,664</b>	<b>1,663</b>	<b>191,645,570</b>
<b>淨頭寸</b> .....	<b>19,694,293</b>	<b>106,481</b>	<b>1,813</b>	<b>653</b>	<b>19,803,240</b>
表外信貸承諾.....	48,519,752	10,065	-	2,158	48,531,975

## 貴集團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777,109	38,978	3,261	1,127	34,820,4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65,219	1,211,675	40,498	7,559	4,624,9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58,039	-	-	-	5,658,03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3,882,710	270,935	-	-	104,153,645
投資.....	157,331,966	-	-	-	157,331,966
其他.....	7,144,790	6,926	-	-	7,151,716
<b>總資產</b> .....	<b>312,159,833</b>	<b>1,528,514</b>	<b>43,759</b>	<b>8,686</b>	<b>313,740,792</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00	-	-	-	6,0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022,010	805,657	1,179	483	30,829,329
拆入資金.....	50,000	27,748	-	-	77,74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480,000	-	-	-	6,48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432,594	-	-	-	8,432,594
吸收存款.....	190,437,924	662,147	36,322	1,376	191,137,769
已發行債券.....	43,786,584	-	-	-	43,786,584
其他.....	5,816,695	7,732	13	1	5,824,441
<b>總負債</b> .....	<b>291,025,807</b>	<b>1,503,284</b>	<b>37,514</b>	<b>1,860</b>	<b>292,568,465</b>
<b>淨頭寸</b> .....	<b>21,134,026</b>	<b>25,230</b>	<b>6,245</b>	<b>6,826</b>	<b>21,172,327</b>
表外信貸承諾.....	27,208,663	390,811	-	3,946	27,603,420



##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9,983,511	52,033	2,794	854	40,039,1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4,397	959,510	40,473	3,855	1,818,235
拆出資金.....	500,000	-	-	-	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80,084	-	-	-	6,180,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4,490,648	278,730	-	-	124,769,378
投資.....	188,429,760	-	-	-	188,429,760
其他.....	8,267,149	1,500	-	-	8,268,649
<b>總資產</b> .....	<b>368,665,549</b>	<b>1,291,773</b>	<b>43,267</b>	<b>4,709</b>	<b>370,005,298</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22,343	-	-	-	4,022,3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817,347	1,387	860	419	29,820,013
拆入資金.....	1,350,000	-	-	-	1,350,00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450,000	-	-	-	8,4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89,051	-	-	-	6,689,051
吸收存款.....	242,962,878	840,413	32,712	1,348	243,837,351
已發行債券.....	43,473,768	-	-	-	43,473,768
其他.....	9,086,686	4,011	13	1	9,090,711
<b>總負債</b> .....	<b>345,852,073</b>	<b>845,811</b>	<b>33,585</b>	<b>1,768</b>	<b>346,733,237</b>
<b>淨頭寸</b> .....	<b>22,813,476</b>	<b>445,962</b>	<b>9,682</b>	<b>2,941</b>	<b>23,272,061</b>
表外信貸承諾.....	25,448,906	745,805	-	8,475	26,203,186

## (ii) 匯率敏感性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外幣匯率變化(基點)		外幣匯率變化(基點)		外幣匯率變化(基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年化淨利潤(下降)/增長....	(817)	817	(287)	287	(3,439)	3,439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有關期末匯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有關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 貴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 貴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 貴集團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很強的清償能力，但仍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資金以應對資產業務運作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貴集團根據流動性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貴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本結構和規模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貴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還同金融市場部共同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確保日常頭寸的流動性滿足管理要求。金融市場部負責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付款項目或投資組合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貴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該等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貴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貴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有關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i>附註(i)</i>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648,887	6,335,104	-	-	-	-	-	26,983,99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08,611	1,824,680	759,744	3,223,800	-	-	6,816,8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7,721,520	261,172	2,110,811	-	-	10,093,503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32,331	1,089,191	5,412,208	5,661,615	39,781,516	14,200,742	13,975,825	82,253,428
投資.....	607,778	215,279	5,177,456	5,905,386	21,850,878	35,792,034	10,133,765	79,682,576
其他.....	4,461,278	208,783	102,115	157,194	447,546	192,818	48,743	5,618,477
總資產.....	<u>27,850,274</u>	<u>8,856,968</u>	<u>20,237,979</u>	<u>12,745,111</u>	<u>67,414,551</u>	<u>50,185,594</u>	<u>24,158,333</u>	<u>211,448,810</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300,000	300,000	-	-	6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62,817	1,706,000	4,545,000	6,541,550	-	-	13,155,367
拆入資金.....	-	-	-	149,161	-	-	-	149,161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	100,000	-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1,518,036	397,582	790,000	-	-	12,705,618
吸收存款.....	-	63,250,099	12,343,185	14,711,956	40,544,287	13,188,588	-	144,038,115
已發行債券.....	-	-	1,996,061	4,763,990	7,604,866	1,998,130	999,143	17,362,190
其他.....	540,782	137,757	898,884	395,257	1,224,226	338,213	-	3,535,119
總負債.....	<u>540,782</u>	<u>63,750,673</u>	<u>28,462,166</u>	<u>25,362,946</u>	<u>57,004,929</u>	<u>15,524,931</u>	<u>999,143</u>	<u>191,645,570</u>
淨頭寸.....	<u>27,309,492</u>	<u>(54,893,705)</u>	<u>(8,224,187)</u>	<u>(12,617,835)</u>	<u>10,409,622</u>	<u>34,660,663</u>	<u>23,159,190</u>	<u>19,803,240</u>

於2016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附註(i)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347,861	8,472,614	-	-	-	-	-	34,820,4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382,684	-	1,268,740	1,973,527	-	-	4,624,9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658,039	-	-	-	-	5,658,03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94,566	2,939,459	5,539,078	7,599,713	41,616,312	20,074,652	23,789,865	104,153,645
投資.....	901,708	27,259,957	2,509,202	7,045,322	43,614,582	52,008,103	23,993,092	157,331,966
其他.....	4,907,658	295,494	219,614	287,616	1,111,742	257,626	71,966	7,151,716
總資產.....	<u>34,751,793</u>	<u>40,350,208</u>	<u>13,925,933</u>	<u>16,201,391</u>	<u>88,316,163</u>	<u>72,340,381</u>	<u>47,854,923</u>	<u>313,740,792</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6,000,000	-	-	-	-	6,0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556,395	7,260,000	11,683,400	11,329,534	-	-	30,829,329
拆入資金.....	-	-	-	-	27,748	50,000	-	77,74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1,400,000	1,200,000	3,880,000	-	-	6,48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8,432,594	-	-	-	-	8,432,594
吸收存款.....	-	100,117,507	12,603,917	15,110,093	37,347,572	25,949,780	8,900	191,137,769
已發行債券.....	-	-	298,782	5,152,361	28,350,032	9,985,409	-	43,786,584
其他.....	408,737	211,438	1,249,338	647,834	2,226,659	1,069,830	10,605	5,824,441
總負債.....	<u>408,737</u>	<u>100,885,340</u>	<u>37,244,631</u>	<u>33,793,688</u>	<u>83,161,545</u>	<u>37,055,019</u>	<u>19,505</u>	<u>292,568,465</u>
淨頭寸.....	<u>34,343,056</u>	<u>(60,535,132)</u>	<u>(23,318,698)</u>	<u>(17,592,297)</u>	<u>5,154,618</u>	<u>35,285,362</u>	<u>47,835,418</u>	<u>21,172,327</u>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i>附註(i)</i>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335,290	5,703,902	-	-	-	-	-	40,039,19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552,893	65,342	200,000	-	-	-	1,818,235
拆出資金.....	-	-	500,000	-	-	-	-	5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880,161	299,923	-	-	-	6,180,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64,200	4,017,340	6,201,239	8,675,404	39,305,055	35,506,841	29,699,299	124,769,378
投資.....	493,449	14,900,957	5,104,421	8,384,720	17,167,964	97,250,116	45,128,133	188,429,760
其他.....	5,625,024	64,748	899,119	391,149	557,076	537,726	193,807	8,268,649
總資產.....	<u>41,817,963</u>	<u>26,239,840</u>	<u>18,650,282</u>	<u>17,951,196</u>	<u>57,030,095</u>	<u>133,294,683</u>	<u>75,021,239</u>	<u>370,005,298</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4,012,864	1,488	7,991	-	-	4,022,3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55,843	593,000	6,279,000	22,692,170	-	-	29,820,013
拆入資金.....	-	-	-	-	500,000	850,000	-	1,350,00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840,000	1,000,000	6,610,000	-	-	8,4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689,051	-	-	-	-	6,689,051
吸收存款.....	-	134,569,608	14,691,385	15,986,424	27,117,845	50,479,805	992,284	243,837,351
已發行債券.....	-	-	3,599,220	6,561,227	19,328,314	7,991,408	5,993,599	43,473,768
其他.....	312,895	224,964	3,289,442	1,274,674	2,068,812	1,770,686	149,238	9,090,711
總負債.....	<u>312,895</u>	<u>135,050,415</u>	<u>33,714,962</u>	<u>31,102,813</u>	<u>78,325,132</u>	<u>61,091,899</u>	<u>7,135,121</u>	<u>346,733,237</u>
淨頭寸.....	<u>41,505,068</u>	<u>(108,810,575)</u>	<u>(15,064,680)</u>	<u>(13,151,617)</u>	<u>(21,295,037)</u>	<u>72,202,784</u>	<u>67,886,118</u>	<u>23,272,061</u>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金額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貸款承諾以及信用卡承諾於各有關期末根據未經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983,991	26,983,991	20,648,887	6,335,104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816,835	6,979,702	-	1,008,611	1,834,574	764,270	3,372,24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93,503	10,123,621	-	-	7,724,730	262,603	2,136,288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82,253,428	98,312,253	2,139,119	1,094,484	5,424,515	5,822,729	42,075,707	16,810,068	24,945,631
投資.....	79,682,576	91,623,351	607,778	215,279	5,239,921	7,308,032	25,896,963	41,183,334	11,172,044
其他金融資產.....	1,684,659	1,684,659	760,610	207,456	100,751	148,876	397,188	33,260	36,518
總金融資產.....	<u>207,514,992</u>	<u>235,707,577</u>	<u>24,156,394</u>	<u>8,860,934</u>	<u>20,324,491</u>	<u>14,306,510</u>	<u>73,878,393</u>	<u>58,026,662</u>	<u>36,154,193</u>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0	607,455	-	-	-	304,970	302,48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55,367	13,614,387	-	362,817	1,718,851	4,613,208	6,919,511	-	-
拆入資金.....	149,161	149,796	-	-	-	149,796	-	-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	101,145	-	-	-	101,145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705,618	12,735,415	-	-	11,526,264	408,227	800,924	-	-
吸收存款.....	144,038,115	148,387,711	-	63,499,695	13,353,185	16,081,956	42,264,287	13,188,588	-
已發行債券.....	17,362,190	18,305,200	-	-	2,000,000	4,800,000	7,973,200	2,464,000	1,068,000
其他金融負債.....	3,535,119	3,535,119	540,781	137,758	898,884	395,257	1,224,226	338,213	-
總金融負債.....	<u>191,645,570</u>	<u>197,436,228</u>	<u>540,781</u>	<u>64,000,270</u>	<u>29,497,184</u>	<u>26,854,559</u>	<u>59,484,633</u>	<u>15,990,801</u>	<u>1,068,000</u>
淨頭寸.....	<u>15,869,422</u>	<u>38,271,349</u>	<u>23,615,613</u>	<u>(55,139,336)</u>	<u>(9,172,693)</u>	<u>(12,548,049)</u>	<u>14,393,760</u>	<u>42,035,861</u>	<u>35,086,193</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48,531,975</u>	<u>48,531,975</u>	-	<u>5,015,175</u>	<u>5,383,361</u>	<u>7,405,727</u>	<u>28,352,102</u>	<u>2,371,510</u>	<u>4,1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未貼現合同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820,475	34,820,475	26,347,861	8,472,614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24,951	4,700,803	-	1,382,684	-	1,285,909	2,032,21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58,039	5,659,792	-	-	5,659,792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4,153,645	123,683,781	2,601,699	2,946,158	5,550,284	8,545,846	44,749,810	21,264,228	38,025,756
投資.....	157,331,966	171,763,978	901,708	27,293,013	2,850,578	7,838,343	47,838,580	60,168,112	24,873,644
其他金融資產.....	2,739,159	2,739,159	786,475	293,946	219,536	284,020	1,061,483	36,396	57,303
總金融資產.....	<u>309,328,235</u>	<u>343,367,988</u>	<u>30,637,743</u>	<u>40,388,415</u>	<u>14,280,190</u>	<u>17,954,118</u>	<u>95,682,083</u>	<u>81,468,736</u>	<u>62,956,703</u>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6,000,000	6,008,128	-	-	6,008,128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0,829,329	31,329,479	-	556,427	7,329,148	11,855,998	11,587,906	-	-
拆入資金.....	77,748	83,763	-	-	-	-	27,889	55,874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6,480,000	6,607,960	-	-	1,410,129	1,213,753	3,984,07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432,594	8,438,057	-	-	8,438,057	-	-	-	-
吸收存款.....	191,137,769	199,517,339	-	100,498,233	18,103,917	15,710,093	39,246,416	25,949,780	8,900
已發行債券.....	43,786,584	45,680,294	-	-	300,000	5,180,000	29,340,400	10,859,894	-
其他金融負債.....	5,824,441	5,824,441	408,737	211,438	1,249,338	647,834	2,226,659	1,069,830	10,605
總金融負債.....	<u>292,568,465</u>	<u>303,489,461</u>	<u>408,737</u>	<u>101,266,098</u>	<u>42,838,717</u>	<u>34,607,678</u>	<u>86,413,348</u>	<u>37,935,378</u>	<u>19,505</u>
淨頭寸.....	<u>16,759,770</u>	<u>39,878,527</u>	<u>30,229,006</u>	<u>(60,877,683)</u>	<u>(28,558,527)</u>	<u>(16,653,560)</u>	<u>9,268,735</u>	<u>43,533,358</u>	<u>62,937,198</u>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u>27,603,420</u>	<u>27,603,420</u>	<u>-</u>	<u>3,284,867</u>	<u>4,592,479</u>	<u>7,331,152</u>	<u>10,329,018</u>	<u>2,065,704</u>	<u>2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貼現合同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無期限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039,192	40,039,192	34,335,290	5,703,902	-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8,235	1,819,516	-	1,552,893	65,382	201,241	-	-	-
拆出資金.....	500,000	500,060	-	-	500,060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80,084	6,187,178	-	-	5,883,779	303,399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4,769,378	149,395,866	1,368,090	4,018,507	6,249,482	9,029,042	40,971,450	41,341,501	46,417,794
投資.....	188,429,760	221,032,799	493,449	14,918,247	5,621,219	9,458,670	23,798,697	116,424,014	50,318,503
其他金融資產.....	3,265,299	3,265,299	1,003,525	57,297	898,994	382,652	493,288	302,201	127,342
總金融資產.....	365,001,948	422,239,910	37,200,354	26,250,846	19,218,916	19,375,004	65,263,435	158,067,716	96,863,639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022,343	4,035,333	-	4,025,833	1,500	8,000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9,820,013	30,830,927	-	255,843	605,784	6,490,809	23,478,491	-	-
拆入資金.....	1,350,000	1,473,385	-	-	-	-	510,754	962,631	-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8,450,000	8,663,305	-	-	842,307	1,010,610	6,810,38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89,051	6,694,368	-	-	6,694,368	-	-	-	-
吸收存款.....	243,837,351	246,988,486	-	134,569,608	14,838,775	16,236,841	27,964,220	52,300,661	1,078,381
已發行債券.....	43,473,768	47,881,500	-	-	3,610,000	6,610,000	20,471,050	9,690,450	7,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9,083,113	9,083,113	307,467	224,964	3,277,177	1,284,682	2,068,899	1,770,686	149,238
總金融負債.....	346,725,639	355,650,417	307,467	139,076,248	29,869,911	31,640,942	81,303,802	64,724,428	8,727,619
淨頭寸.....	18,276,309	66,589,493	36,892,887	(112,825,402)	(10,650,995)	(12,265,938)	(16,040,367)	93,343,288	88,136,020
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承諾.....	26,203,186	26,203,186	-	5,593,302	2,031,572	5,167,107	11,783,976	1,626,229	1,000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為失誤及信息系統故障或其他外部事件影響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已經建立政策及程序框架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操作風險。該框架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職能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輔助性職能。該框架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后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框架；
- 基於核心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覆蓋各個領域的一系列操作風險管理政策；
- 針對包括公關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不利事件的應急預案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框架。

**46 公允價值****(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和假設**

貴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有關期末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貼現率為有關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有關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貼現率為有關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i)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21中進行披露。由於應收款項類債券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當前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4中呈列。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貸息差。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準確地估計現金流量，貼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

##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5,367,675	—	5,367,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601,891	—	3,601,891
— 理財產品	—	—	499,980	499,980
— 投資管理產品	—	—	7,678,945	7,678,945
— 基金投資	200,280	—	13,100	213,380
合計	200,280	8,969,566	8,192,025	17,361,871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71,314	—	71,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7,987,806	—	7,987,806
— 理財產品	—	—	3,783,383	3,783,383
— 投資管理產品	—	—	35,837,708	35,837,708
— 基金投資	26,982,457	—	13,500	26,995,957
合計	26,982,457	8,059,120	39,634,591	74,676,168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587,817	—	587,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0,957,755	12,433	10,970,188
— 理財產品	—	—	711,350	711,350
— 投資管理產品	—	—	33,184,052	33,184,052
— 基金投資	14,716,808	—	13,500	14,730,308
合計	14,716,808	11,545,572	33,921,335	60,183,715

## 貴行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5,367,675	—	5,367,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601,891	—	3,601,891
— 理財產品	—	—	299,980	299,980
— 投資管理產品	—	—	7,678,945	7,678,945
— 基金投資	200,280	—	13,100	213,380
合計	200,280	8,969,566	7,992,025	17,161,871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71,314	—	71,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7,987,806	—	7,987,806
— 理財產品	—	—	3,783,383	3,783,383
— 投資管理產品	—	—	35,837,708	35,837,708
— 基金投資	26,982,457	—	13,500	26,995,957
合計	<u>26,982,457</u>	<u>8,059,120</u>	<u>39,634,591</u>	<u>74,676,168</u>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587,817	—	587,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0,957,755	12,433	10,970,188
— 理財產品	—	—	711,350	711,350
— 投資管理產品	—	—	33,184,052	33,184,052
— 基金投資	14,716,808	—	13,500	14,730,308
合計	<u>14,716,808</u>	<u>11,545,572</u>	<u>33,921,335</u>	<u>60,183,715</u>

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計量的股權投資。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及 貴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按持續基準在公允價值第三層級所計量的公允價值期初結餘到期末結餘的變動如下：

#### 貴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1日	6,053,558	8,192,025	39,634,591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當年損益	210,061	38,749,205	946,914
— 計入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2,100	400	—
購買	15,546,740	46,752,415	15,476,805
結算	(13,620,434)	(54,059,454)	(22,136,975)
12月31日	<u>8,192,025</u>	<u>39,634,591</u>	<u>33,921,335</u>
就期末所持資產和負債計入該年損益的			
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 貴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月1日 .....	6,053,558	7,992,025	39,634,591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當年損益 .....	210,061	38,749,205	945,591
— 計入當年其他綜合收益 .....	2,100	400	—
購買 .....	15,346,740	46,752,415	15,301,805
結算 .....	(13,620,434)	(53,859,454)	(21,960,652)
12月31日 .....	<u>7,992,025</u>	<u>39,634,591</u>	<u>33,921,335</u>
就期末所持資產和負債計入該年損益的			
收益或虧損總額 .....	<u>—</u>	<u>—</u>	<u>—</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並無重大轉入或轉出。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	貴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499,980	299,98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	7,678,945	7,678,945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投資 .....	13,100	13,1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於2016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	貴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3,783,383	3,783,383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	35,837,708	35,837,70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投資 .....	13,500	13,5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集團	貴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12,433	12,433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理財產品 .....	711,350	711,35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	33,184,052	33,184,052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投資 .....	13,500	13,50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 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援，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2%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 貴集團

	<b>2015年12月31日</b>	
	<b>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b>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0,000	(10,000)
— 投資管理產品	153,579	(153,579)
— 基金投資	262	(262)
	<b>2016年12月31日</b>	
	<b>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b>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75,668	(75,668)
— 投資管理產品	716,754	(716,754)
— 基金投資	270	(270)
	<b>2017年12月31日</b>	
	<b>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b>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249	(249)
— 理財產品	14,227	(14,227)
— 投資管理產品	663,681	(663,681)
— 基金投資	270	(270)

## 貴行

	2015年12月31日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6,000	(6,000)
— 投資管理產品	153,579	(153,579)
— 基金投資	262	(262)
	2016年12月31日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75,668	(75,668)
— 投資管理產品	716,754	(716,754)
— 基金投資	270	(270)
	2017年12月31日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249	(249)
— 理財產品	14,227	(14,227)
— 投資管理產品	663,681	(663,681)
— 基金投資	270	(270)

## (d) 以公允價值以外的其他方式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末，除下列各項外，貴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586,432	17,161,891	—	17,161,891	—
金融負債					
— 已發行債券	17,362,190	17,622,509	—	17,622,509	—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0,063,182	20,133,364	—	20,133,364	—
金融負債					
— 已發行債券 .....	43,786,584	43,496,066	—	43,496,066	—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5,620,386	24,653,771	—	24,653,771	—
金融負債					
— 已發行債券 .....	43,473,768	42,517,196	—	42,517,196	—

#### 47 委託貸款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貴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貴集團承擔任何信用風險，貴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貴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於報告期末，委託資產和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委託貸款 .....	20,571,799	39,025,381	63,745,779
委託貸款資金 .....	20,571,799	39,025,381	63,745,779

#### 48 承諾及或有負債

##### (a) 信貸承諾

貴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貴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貴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212,500	111,500	118,900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437,500	520,300	903,900
小計 .....	650,000	631,800	1,022,800
信用卡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1,174,705	2,983,403	4,682,042
小計 .....	1,174,705	2,983,403	4,682,042
承兌匯票.....	39,602,234	21,025,400	16,178,690
信用證 .....	3,682,945	534,865	1,080,048
保函 .....	3,422,091	2,427,952	3,239,606
合計 .....	48,531,975	27,603,420	26,203,186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 貴集團承擔信用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為任何或有損失作出撥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 貴集團及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	11,522,614	8,788,098	8,511,378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 貴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年以內(含1年) .....	132,054	184,199	206,311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480,779	534,734	602,037
5年以上 .....	229,570	217,585	280,142
合計 .....	842,403	936,518	1,088,490

於各有關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 貴行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 貴行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年以內(含1年) .....	126,635	173,338	195,448
1年以上5年以內(5年).....	469,287	513,873	591,928
5年以上 .....	229,570	217,585	280,142
合計 .....	825,492	904,796	1,067,518

**(d) 資本承諾**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249,151	80,938	75,6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287	–
合計 .....	<u>249,151</u>	<u>82,225</u>	<u>75,679</u>

貴行於各有關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	246,299	80,938	75,6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287	–
合計 .....	<u>246,299</u>	<u>82,225</u>	<u>75,679</u>

**(e) 未決訴訟及爭議**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尚有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及爭議，涉及估計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66百萬元。根據貴集團律師及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貴集團確認相關訴訟撥備（請參閱附註35(c)），彼等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貴行自2017年3月起牽涉一起與銀行B的票據糾紛訴訟，其中銀行B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終止與貴行的「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合同」。銀行B還要求貴行償還人民幣1.48十億元的票據支付款項以及相關協議規定的損失賠償及相關訴訟費用及成本。若貴行在該訴訟中敗訴，則貴行可能須支付票據支付款項和相關損失賠償。貴行董事及此訴訟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證據，貴行在本票據糾紛訴訟中敗訴的可能性很低，因此，貴行並未就此票據糾紛訴訟的估計損失計提撥備。

**(f) 贖回義務**

貴集團作為中國政府債券的承銷代理人，有責任於持有人決定提前贖回所持債券時回購其債券。債券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的贖回價格乃基於加贖回日期之前的未付應計利息。應支付給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計算。贖回價格可能與於贖回日期在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工具的公允價值不同。以下贖回義務為由貴集團承銷及出售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政府債券的面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贖回義務 .....	<u>190,001</u>	<u>4,548</u>	<u>2,075</u>

貴集團預期於到期日前通過貴集團贖回的該等政府債券的金額將不重大。

**(g) 風險基金救濟義務**

貴行自2012年12月31日起已成為亞洲金融合作聯盟（「亞聯盟」）的成員，該聯盟已成立分為等額股份的風險基金。於基金成立日時，每股價格等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貴行以10%的現金和90%的承諾救助義務認購1股股份。這意味著貴行有義務通過拆放款項（限於人民幣90百萬元以內）等若干方式向亞聯盟成員提供支持。

**49 期後事項**

- (a) 根據2017年4月20日 貴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江西金融租賃公司（「江西金融租賃」）增資的決議案， 貴行於2018年2月13日以江西金融租賃每股人民幣1.20元的價格認購1.02十億股股份。增資已經認證。
- (b) 根據2018年3月26日 貴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向2017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全體現有股東宣派現金股息，每10股宣派人民幣1.0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467.88百萬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 1 流動性覆蓋率和槓桿率(%)

#####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	192.00%	192.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	475.02%	356.63%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	246.59%	329.55%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別達到70%、80%及90%。

##### 槓桿率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槓桿率 .....	7.71%	6.23%	5.98%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為根據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	1,375,520	6,477	2,316	1,384,313
即期負債 .....	(1,269,039)	(4,664)	(1,663)	(1,275,366)
淨頭寸 .....	<u>106,481</u>	<u>1,813</u>	<u>653</u>	<u>108,947</u>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	1,531,837	43,759	8,686	1,584,282
即期負債 .....	(1,506,607)	(37,514)	(1,860)	(1,545,981)
淨頭寸 .....	<u>25,230</u>	<u>6,245</u>	<u>6,826</u>	<u>38,301</u>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即期資產 .....	1,296,381	43,267	4,709	1,344,357
即期負債 .....	(850,419)	(33,585)	(1,768)	(885,772)
淨頭寸 .....	<u>445,962</u>	<u>9,682</u>	<u>2,941</u>	<u>458,585</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期期末並無結構性頭寸。

## 3 國際債權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2015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	-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於2016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10,000	10,000
	<u>-</u>	<u>-</u>	<u>10,000</u>	<u>10,000</u>
	<u><u>-</u></u>	<u><u>-</u></u>	<u><u>10,000</u></u>	<u><u>10,000</u></u>
	於2017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合計
中國境外全部地區.....	-	-	-	-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717,325	417,209	278,699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151,323	630,045	894,765
- 超過1年.....	<u>1,285,229</u>	<u>1,321,846</u>	<u>1,098,729</u>
合計.....	<u><u>3,153,877</u></u>	<u><u>2,369,100</u></u>	<u><u>2,272,193</u></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84%	0.39%	0.22%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34%	0.58%	0.69%
- 超過1年.....	<u>1.50%</u>	<u>1.22%</u>	<u>0.85%</u>
合計.....	<u><u>3.68%</u></u>	<u><u>2.19%</u></u>	<u><u>1.76%</u></u>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編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

	本行股東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應佔 綜合有形 淨資產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本行股東 應佔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淨資產	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5))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5.94港元 .....	22,672.9	5,514.3	28,187.2	4.82	5.90	
基於發售價每股6.66港元 .....	22,672.9	6,189.2	28,862.1	4.93	6.03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按本行股東應佔綜合淨資產人民幣22,713.7百萬元(i)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1.0百萬元；及(ii)調整人民幣0.2百萬元非控制性權益所佔無形資產份額計算得出。
- (2)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5.9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6.66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並假設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不含已計入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表的上市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乃基於上述調整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有5,848,776,901股股份已發行之假設達致。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按人民幣0.817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6月5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報信息的鑒證報告

致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由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董事（「董事」）擬備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信息出具報告。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信息載列於 貴行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信息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

備考財務信息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行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過往財務信息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就備考財務信息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信息以供加載投資通函」擬備備考財務信息。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HKSAE」）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信息採集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信息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信息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17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信息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信息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信息。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信息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信息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信息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13日

本附錄載有與本行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行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行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督與監管」。

## 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

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審判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執行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行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股份發售招股章程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章程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及
-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1至3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項或第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3項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職工。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依法轉讓其股份；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企業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企業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時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投票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投票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議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企業債券的發行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

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何一種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

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向境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並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 以及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前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香港與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行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通過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有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4年3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本行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

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而公司章程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同時控制股東大會多數投票權，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就公司的財產或業務委任財產接收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此外，倘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倘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其他情況則為14日。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至少50%的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須經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則須經不少於75%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

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企業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兩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本行作為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或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行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 合規顧問

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在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上市日期後首次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連同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香港聯交所接納委任替任合規顧問，否則不得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

倘香港聯交所對合規顧問履行責任的情況不滿，可要求公司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並委任替任者。

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公司上市規則的變更，以及任何適用於公司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例或準則。倘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作為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會計師報告

對於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會計師報告通常必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傳票代理

上市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持續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詳情通知香港聯交所。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倘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十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豐富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並證明能稱職擔任監事職位。

### 購回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上市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上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數據。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證監會制定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信納股東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後，董事方可進行下列事項：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除非(i)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授權董事會，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或(ii)發行該等股份是根據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計劃的一部分，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否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

###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行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身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中國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同明確地要求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 修改公司章程

中國發行人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

###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顯示本行已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行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本行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類別股份劃分）的報告；
- 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遞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向股東提供）。

###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所收到的款項。

## 股票上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證券登記處於股份持有人向其遞交載有就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導致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仲裁，而任何提出的仲裁須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並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法律合規

中國發行人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中國發行人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訂立的合同

中國發行人須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及有關公司須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向公司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承擔的各項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當本行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時，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且決定性的。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都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

####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中國發行人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該公司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送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嚴重影響制定其他規定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香港聯交所可作出其他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的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轉變，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公司股份上市施加其他規定及制定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香港收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將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就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爭議事項而言，任何一方提出請求後，仲裁庭應決定在深圳開庭，以便中國的當事方和證人均能出庭。任何一方請求在深圳開庭時，仲裁庭確認該請求的理由是真實的，仲裁庭應決定在深圳開庭，但其條件是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能因開庭的目的而被允許進入深圳。如果任何一個非中國的當事方或是仲裁員不能被允許進入深圳，仲裁庭應決定通過任何可行的辦法開庭，包括使用電訊方式進行。為了證券仲裁規則的目的，中國的當事方應指其住所在中國國內的當事方（不包括香港地區、澳門和台灣）。

任何人士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務請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下文載列本行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含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章程由股東於2017年9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8年1月22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江西監管局批准。本行章程將於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

###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增加資本的議案須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提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

### 處置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所稱「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附屬銀行（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其附屬銀行（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d)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應得的補償。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針對本行提出訴訟及申索其應得利益。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應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及監事未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接受前述要約並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董事及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派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有關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其附屬銀行（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其為本行利益或就履行其對本行職責所產生費用而作出付款；
- (c) 本行可向本行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惟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本行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貸款的人須立即還款。

####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附屬銀行（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將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買家或有意買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買家同時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行或者本行的分支機構及本行的附屬銀行（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但法律、行政法規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d) 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疏忽或失責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有關義務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權益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原因，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規定的披露。本行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 報酬及離職補償」。

## 委任、罷免和退休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罷免，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原則上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同一股東及其關連人士提名的董事人數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而被判刑，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
- (c)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d) 擔任因違法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疑屬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j) 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士。
- (k) 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行事的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信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方案；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行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修訂本行的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載列的任何條例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行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修改本行章程。

本行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股東大會決議採納的本行章程修改事項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倘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部分類別股東的若干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相關類別股東在按本行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投票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部分或者全部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應付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權、期權、投票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行已發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投票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授出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者股份轉換權；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的任何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l) 修改或者廢除本行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投票權，在涉及上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投票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投票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各類別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c)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就本行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上述協議有關的股東；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決議－須以多數投票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投票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額行使投票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投票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總數。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須以記名方式進行。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不少於三名，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本行股份的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本行股份的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或更早日期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及審查。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行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至少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或僅有的兩名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 (h) 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 (c) 載有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d)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權登記日；
- (e)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所有數據及解釋，即在（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與本行架構變動有關的任何提議時，應當提供擬議的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擬議合同（如有）副本，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詳細的解釋；
- (f)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g)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h) 載明會議表決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j) 載明會議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k)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全體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投票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上述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審閱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i)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
- (j)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
- (k) 審議代表本行有投票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l) 審議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
- (m)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n)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o)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



- (p)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a) 董事會報告；
- (b) 監事會報告；
- (c)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d)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e)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g)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h)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本行股東不得退股。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主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股份或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或註冊證券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c) 轉讓文件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已繳付；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須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質押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行股東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並事先告知本行董事會。

有權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投票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份數目、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本行上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其持有的股份賬面淨值或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尚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不得將本行的股份進行質押。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投票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可以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本行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因上述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依據上述第(c)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 (d) 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段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行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章程對限制附屬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息。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就決議案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股東代理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股東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表決前，股東代理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行使投票權；
- (c)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及
  - (ii) 在本行營業時間內，有權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 (f) 本行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h)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審議事項或質詢；
- (i)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其他權利。

### 股東大會及單獨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某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投票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商業機會；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投票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作出者。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人：

- (a)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投票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投票權的行使；
- (c)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
- (d)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投票權時採取相同意見表達（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投票權等情形）的行為。

##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a) 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營業執照；
- (f)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本行不能開展新的經營活動。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 一般規定

本行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於本行公開發售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可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增加資本。

本行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a) 公開發售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d)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規定的出資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
- (e)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f)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對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g)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投票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

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h)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
- (i)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所有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
- (j)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投票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
- (k)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l)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受信責任，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m)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
- (n)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o)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

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投票權；
-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分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p)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
-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

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q)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定期對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 (d)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e)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投資計劃；
- (f)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回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 (h) 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i)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j)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結構及一級分支機構、專營機構的設置；
- (k)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行長助理、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審計部門負責人等），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l)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 (n)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

- (o) 建立風險文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決定本行母公司以及集團層面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情況；
- (p) 審核批准壓力測試政策，審閱經高級管理層審定有重大影響的壓力測試報告，了解壓力測試的關鍵假設，關注壓力測試的結果及其影響，審議後續的重大改進措施，了解改進措施的風險緩釋效果，在確定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目標時考慮壓力測試的結果；
- (q) 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至少每年審議一次）、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狀況，定期獲得流動性風險報告，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及其重大變化；審批流動性風險信息披露內容，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 (r) 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負責明確設定本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保證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 (s)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審批本行年度報告；
- (t)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u)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v) 審批信息科技戰略，評估信息科技及其風險管理工作的總體效果和效率；定期聽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息科技戰略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的匯報；審閱信息科技管理的年度報告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
- (w) 審批本行信息科技外包的戰略發展規劃、風險管理制度、外包範圍及相關安排，審閱信息科技外包活動相關報告，定期安排內部審計，確保審計範圍涵蓋所有的外包安排；

- (x) 制定本行數據質量管理的政策、目標，並定期對其有效性與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 (y)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z)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審批資本管理規則、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聽取對資本充足率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執行情況的審計報告，審批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並保證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 (aa) 制定董事會自身和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循的職業道德規範與價值準則；
- (bb) 制定與本行相關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實施，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利和權益；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履職情況；
- (cc) 制定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dd) 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文化，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制定相關政策、程序和措施，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狀況，對風險進行全過程管理；
- (ee) 制定對本行風險管理、資產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而言屬充分的案防管理體系，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
- (ff) 審批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政策和程序；審批高級管理層業務連續性管理職責，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關於業務連續性管理的報告，監督、評價其履職情況；審批業務連續性管理年度審計報告；
- (gg) 審查或審批本行股東資格、股權轉讓與股權質押的備案申請；
- (hh) 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盡職情況進行考評；
- (ii) 制定對本行發展戰略而言屬充分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本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序，確保資本充分覆蓋主要風險；批准並監督資本規劃的實施，滿足本行持續經營和應急性資本補充需要；

- (jj) 審閱高級管理層關於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師提出的管理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評價報告等內容；
- (kk) 制定本行併表管理政策，監督其在本行及各附屬公司的實施；批准並監督有關併表管理的重大事項，並監督其實施；審議本行併表管理狀況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經營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併表管理職責；
- (ll) 制定本行綠色信貸戰略目標，審批高級管理層綠色信貸實施情況報告，監督並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 (mm) 審批重大關聯（連）交易；
- (nn)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兩種表決方式。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本行監事會由職工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

同一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聯繫人提名的監事人選已擔任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人選。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
- (c)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 (d) 負責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
- (e)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
- (f)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g)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本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h)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i)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
- (j) 審閱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k)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l)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m)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n)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o)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
- (p)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 (q)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
- (r)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
- (s)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
- (t)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
- (u)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v)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
- (w)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 (x) 行使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行長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負責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b) 代表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c)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f)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一級分支機構及專營機構的設置方案；
- (g)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h)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本行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 (i)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j)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的相關決議；建立適應全面風險管理的管理架構，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業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並建立部門之間的相互協調、有效制衡的運作機制；
- (k)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監測和評估；
- (l) 制定清晰的執行和問責機制，確保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得到充分傳達和有效實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進行定期評估，同時將評估全面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對突破風險偏好、風險限額或違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監督，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採取相應措施；

- (m) 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各项併表管理政策，制定銀行集團併表管理相關制度，建立和完善併表管理組織架構、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風險隔離體系，確保併表管理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落實，並對銀行集團併表管理體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進行監測評估；
- (n) 擬訂本行數據質量管理實施辦法並組織實施，建立本行數據質量管理機制和信息管理系統，貫徹落實各環節的責任，對本行統計數據和信息的真實性負責；
- (o) 對董事會違反規定干預經營管理活動的行為，有權請求監事會提出異議，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p)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 (q) 建立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信息報告制度，明確報告信息的種類、內容、時間和方式等，確保董事、監事能夠及時、準確地獲取各類信息；
- (r) 制定、定期評估並監督執行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確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各部門職責分工；充分了解並定期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管理狀況，及時了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等流動性風險職責；
- (s) 制定並組織執行資本管理的規章制度；制定和組織實施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制定並組織實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明確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建立健全評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等資本管理職責；
- (t) 行使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 董事會秘書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是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a) 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b) 負責管理與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c)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 (d)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e)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f)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g)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h)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並督促本行制定相關保密制度；
- (i)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j)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中關於信息披露的法律責任；
- (k) 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以下爭議解決的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之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按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議免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則在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於個人所得稅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議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則在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扣繳，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則在香港上市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稅率予以扣繳稅款。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行所知，實踐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

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本行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

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

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相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稅規定。

### 本行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營業稅／增值稅

本行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銀行業經營活動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印發、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該實施辦法另有規定的外，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稅率一般為6%。本行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 本行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行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行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

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生效的《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行），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1. 關於本行的其他資料

### A. 成立

本行於1998年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開展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在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 B. 股本變動

在本行成立時，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272,300元，分為249,272,3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行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變動。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848,776,901元，分為5,848,776,901股股份，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及1,170,000,000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及20%。

###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行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D. 股東決議案

於2017年4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與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



於2017年4月20日及2017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已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17年4月20日，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獲授權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及香港聯交所給予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E.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行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2018年3月22日，江西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十億元增至人民幣2.02十億元。

## 2.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Yango Investment Limited（「**Yango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ango Investment同意認購金額為1,400百萬港元的H股；
- (2)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Road Shine**」）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Road Shine同意認購金額為115百萬美元的H股；
- (3)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Sinolending Fintech Company Limited（「**Sinolending Fintech**」）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inolending Fintech同意認購金額為100百萬美元的H股；
- (4)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華金融**」）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華金融同意認購金額為50百萬美元的H股；
- (5) 由（其中包括）本行與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保險**」）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通保險同意認購金額為48百萬美元的H股；及
- (6) 香港承銷協議。








## B.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36	14394562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2.....	O'la!	中國	36	18369069	2017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3.....		中國	36	16624932	2016年6月14日至 2026年6月13日
4.....	循环贷	中國	36	13129405	2015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5.....	金e行	中國	36	13129277	2015年8月28日至 2025年8月27日
6.....	金动力	中國	36	13129251	2015年7月7日至 2025年7月6日
7.....		中國	36	13128962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8.....		中國	36	21572158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9.....		香港	9、14、16、 35、36、41	304298103	2017年10月11日至 2027年10月10日
10.....	 	香港	9、14、16、 35、36、41	304298112	2017年10月11日至 2027年10月1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sup>(1)</sup>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		中國	35	17551852	2015年7月30日
2 .....		中國	36	21572248	2016年10月14日
3 .....		中國	36	19804587	2016年4月28日
4 .....		中國	36	19804561	2016年4月28日
5 .....		中國	36	30210488	2018年4月12日
6 .....		中國	36	30198722	2018年4月12日
7 .....		中國	36	30210919	2018年4月12日

附註：

- 有關商品商標分類的詳情，請參閱「— 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 (b)商品商標分類」一段。

#### (b) 商品商標分類

下表載列商品商標分類（有關相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相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而定及可能有別於下表）：

類別編號	商品
9 .....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轉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裝置和儀器；錄制、傳送、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設備。
14 .....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首飾，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貴重金屬製品，寶石和半寶石；鐘表和計時儀器。
16 .....	紙和紙板，不屬別類的紙和紙板製品；印刷品；書籍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用或家庭用粘合劑；藝術家家用或繪畫用材料；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不屬別類的包裝和打包用塑料紙、塑料膜和塑料袋；印刷鉛字；印版。
35 .....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41 .....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1 . . . . .	jx-bank.com	中國	本行	2015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2 . . . . .	nccbank.com.cn	中國	本行	2005年6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申請下列對本行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 . . . .	一種基於NFC-HCE的雲端鑑權方法、裝置及系統	本行	中國	2016年5月18日	2016103304883.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本行的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五大存款人於存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和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

**3. 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A.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視作或當作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江西省高速公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37,651,339	16.03	20.04	937,651,339	15.56	20.04
江西省金融控股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7,546,956	5.94	7.43	347,546,956	5.77	7.43
資產管理中心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347,546,956	5.94	7.43	347,546,956	5.77	7.43

附註：

- (1) 江西省高速公路為最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江西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
- (2) 江西省金融控股為第二大股東及國有股東之一，由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而資產管理中心則由江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產管理中心被視為於江西省金融控股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行）的權益

本行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權益百分比
江西金融租賃.....	人民幣2,020,000,000元	龍躍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0.4%

### B.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上市後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詮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使其猶如適用於監事。

### 監事

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新祥 .....	實益權益	內資股	46,901	0.00008%	0.0010
陳出新 .....	實益權益	內資股	2,000	0.000034%	0.000042
劉福林 <sup>(1)</sup> .....	配偶權益	內資股	2,000	0.000034%	0.00004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福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聶磊女士所持有的2,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C. 服務合約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兼任董事者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E. 個人擔保**

概無董事或監事就任何授予本行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F.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資本而收取本行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用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G.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的發起，或於本行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行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者外，「－4.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及
- (d) 就本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行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現時本行應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除「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集團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揚言向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行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以便相關證券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行已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行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

##### D. 籌備費用

本行並無產生大額籌備費用。

##### E.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F.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H.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i)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含次級承銷商佣金)；
- (b)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的股本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股本及債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h)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i) 概無影響本行從海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j) 本集團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及
- (k) 本行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 **I. 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於本招股章程中呈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 **J.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K. 發起人**

本行發起人包括40名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前股東和12名新投資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至22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出具的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關於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A.本集團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其他資料－I.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關於主要股東、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其他資料－C.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及

(j) 下列中國法律法規，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特別規定》；

(iv) 《必備條款》；

(v)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

(vi) 《中國仲裁法》；

(vii) 《中國民事訴訟法》；及

(viii) 《中國商業銀行法》。



江西銀行

JIANGXI BANK